

淨宗弘法培訓班教材



# 內典講座之研究易解

淨空敬題







淨宗弘法培訓班教材



內典講座之研究易解

淨空敬題





# 目錄

|           |    |
|-----------|----|
| 內典講座之研究大綱 | 一  |
| 內典講座之研究易解 | 二〇 |
| 內典講座之研究自序 | 二〇 |
| 內典講座之研究   | 二九 |
| 甲一 經體分析   | 二九 |
| 乙一 經題     | 三四 |
| 丙一 五重玄義   | 三四 |
| 丁一 釋名     | 三六 |
| 戊一 通別二義   | 三六 |
| 戊二 七例選題   | 四一 |

|    |      |    |
|----|------|----|
| 己一 | 三單式  | 四一 |
| 己二 | 三複式  | 四二 |
| 己三 | 具足式  | 四三 |
| 丁二 | 辨體   | 四三 |
| 丁三 | 明宗   | 四五 |
| 丁四 | 論用   | 四七 |
| 丁五 | 判教   | 四八 |
| 丙二 | 其他   | 五〇 |
| 乙二 | 譯經者  | 五三 |
| 丙一 | 略史   | 五五 |
| 丙二 | 譯處   | 五七 |
| 乙三 | 經開三分 | 五九 |
| 丙一 | 序分   | 六一 |
| 丙二 | 正宗分  | 六三 |
| 丙三 | 流通分  | 六五 |

|    |      |     |
|----|------|-----|
| 乙四 | 文體   | 六八  |
| 丙一 | 長行文  | 七〇  |
| 丙二 | 頌偈   | 七一  |
| 丙三 | 密咒   | 七三  |
| 乙五 | 科判   | 七四  |
| 丙一 | 樹式喻  | 七六  |
| 丙二 | 代表字  | 七八  |
| 乙六 | 名辭典故 | 八三  |
| 丙一 | 術語   | 八六  |
| 丙二 | 名數   | 八九  |
| 丙三 | 譬喻   | 九二  |
| 丙四 | 公案因緣 | 九三  |
| 丙五 | 修法行事 | 九五  |
| 丙六 | 名相   | 九八  |
| 丙七 | 數目   | 一〇三 |

甲二 施用藝術……………一〇六

乙一 講前預備……………一一〇

丙一 參考書籍……………一一一

丙二 採取經注……………一一四

丙三 正字辨義……………一一七

丙四 消深益淺……………一二〇

丙五 預製圖表……………一二二

乙二 講時措施……………一二四

丙一 開講前引……………一二五

丙二 觀機應變……………一二六

丙三 按段分講……………一二九

丙四 解文釋義……………一三二

丙五 發議喻證……………一三三

丙六 相機守時……………一三五

丙七 講畢結語……………一三七

|    |          |     |
|----|----------|-----|
| 乙三 | 威儀須知     | 一四〇 |
| 丙一 | 講採坐式     | 一四二 |
| 丙二 | 正其衣冠     | 一四四 |
| 丙三 | 身式舉止     | 一四七 |
| 丙四 | 視線所集     | 一四九 |
| 丙五 | 音聲運用     | 一五一 |
| 乙四 | 身語病忌     | 一五五 |
| 丙一 | 上下臺亂次序   | 一五七 |
| 丙二 | 不時露齒嬉笑   | 一五八 |
| 丙三 | 眼容不正視線偏注 | 一六一 |
| 丙四 | 說過不顧環境   | 一六二 |
| 丙五 | 離題缺欠倫次   | 一六五 |
| 丙六 | 聲音失宜言語複滯 | 一六八 |
| 丙七 | 不守規定時間停止 | 一七〇 |
|    | 實用講演術要略  | 一七四 |

第一章 緒言……………一七四

(甲) 言語學之重要……………一七四

(乙) 初步難免小困……………一七五

(丙) 成功訣在熟習……………一七六

第二章 資料結構……………一七九

(甲) 首定主旨……………一七九

(乙) 次明節段……………一八〇

一 起首段……………一八一

二 承接段……………一八三

三 轉折段……………一八四

四 合結段……………一八四

(丙) 章法變化……………一八五

(丁) 引經舉喻……………一八八

(戊) 故事插趣……………一八九

(己) 點綴偈頌……………一九〇



|     |      |     |
|-----|------|-----|
| (庚) | 全篇結構 | 一九一 |
| (辛) | 擬定題目 | 一九二 |
| (壬) | 病忌   | 一九四 |
| 第三章 | 講態儀式 | 一九六 |
| (甲) | 登臺禮節 | 一九六 |
| (乙) | 開講以前 | 一九八 |
| (丙) | 頭部面部 | 一九八 |
| (丁) | 身與手足 | 二〇〇 |
| (戊) | 講畢下臺 | 二〇二 |
| (己) | 姿態病忌 | 二〇三 |
| 第四章 | 言語聲調 | 二〇四 |
| (甲) | 始終發音 | 二〇四 |
| (乙) | 辭文配合 | 二〇六 |
| (丙) | 事與聲調 | 二〇九 |
| (丁) | 言聲病忌 | 二一一 |

|        |     |
|--------|-----|
| 第五章 觀機 | 二一三 |
|--------|-----|

|          |     |
|----------|-----|
| (甲) 觀眾根器 | 二一三 |
|----------|-----|

|          |     |
|----------|-----|
| (乙) 應付群機 | 二一四 |
|----------|-----|

|          |     |
|----------|-----|
| (丙) 觀眾動態 | 二一七 |
|----------|-----|

|          |     |
|----------|-----|
| (丁) 嚴守時間 | 二一八 |
|----------|-----|

|        |     |
|--------|-----|
| 內典研學要領 | 二二〇 |
|--------|-----|

|          |     |
|----------|-----|
| 內典研學要領講記 | 二二二 |
|----------|-----|

|             |     |
|-------------|-----|
| 雪廬恩師往生十週年紀念 | 二四九 |
|-------------|-----|

|                  |     |
|------------------|-----|
| 跟隨恩師雪廬老師學習經教十年因緣 | 二五八 |
|------------------|-----|

|                        |     |
|------------------------|-----|
| 附：內典講座之研究拼音、注音表（文中標・字） | 二八二 |
|------------------------|-----|

# 內典講座之研究大綱

## ◎經體分析第一

(甲)經題

述意

全經結晶

宗旨所向

網綱  
衣領

講必先題

標題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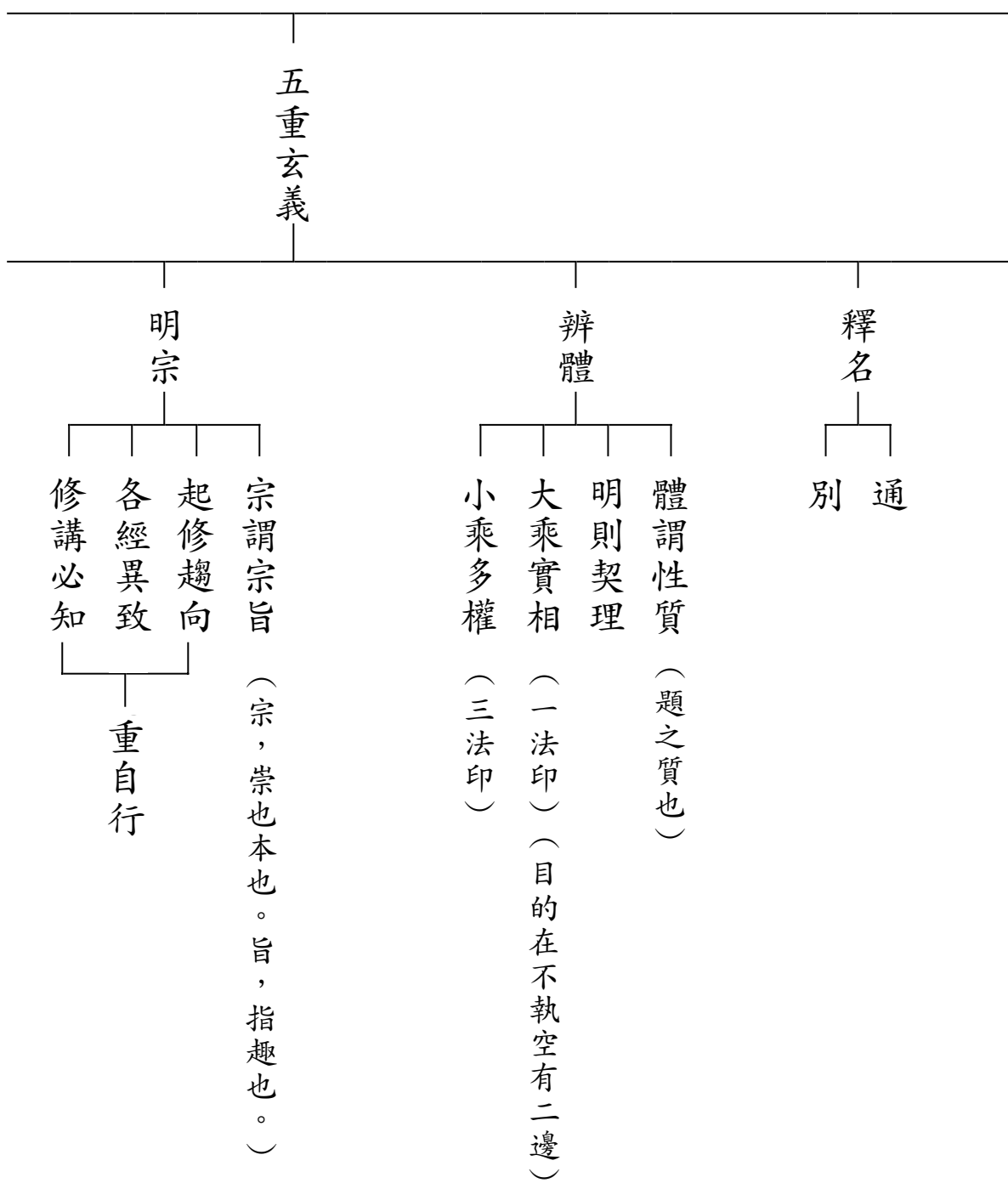
人法  
人喻  
法喻  
具足

講題多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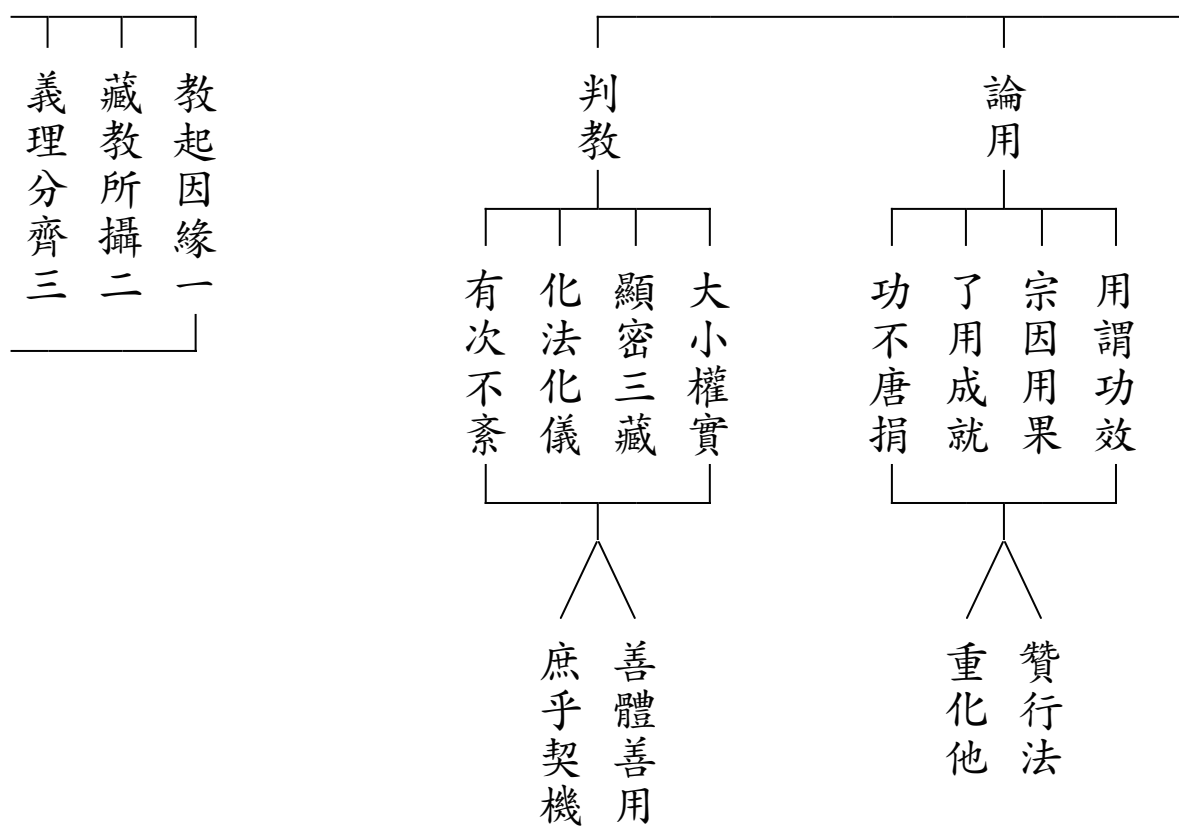
五玄  
十門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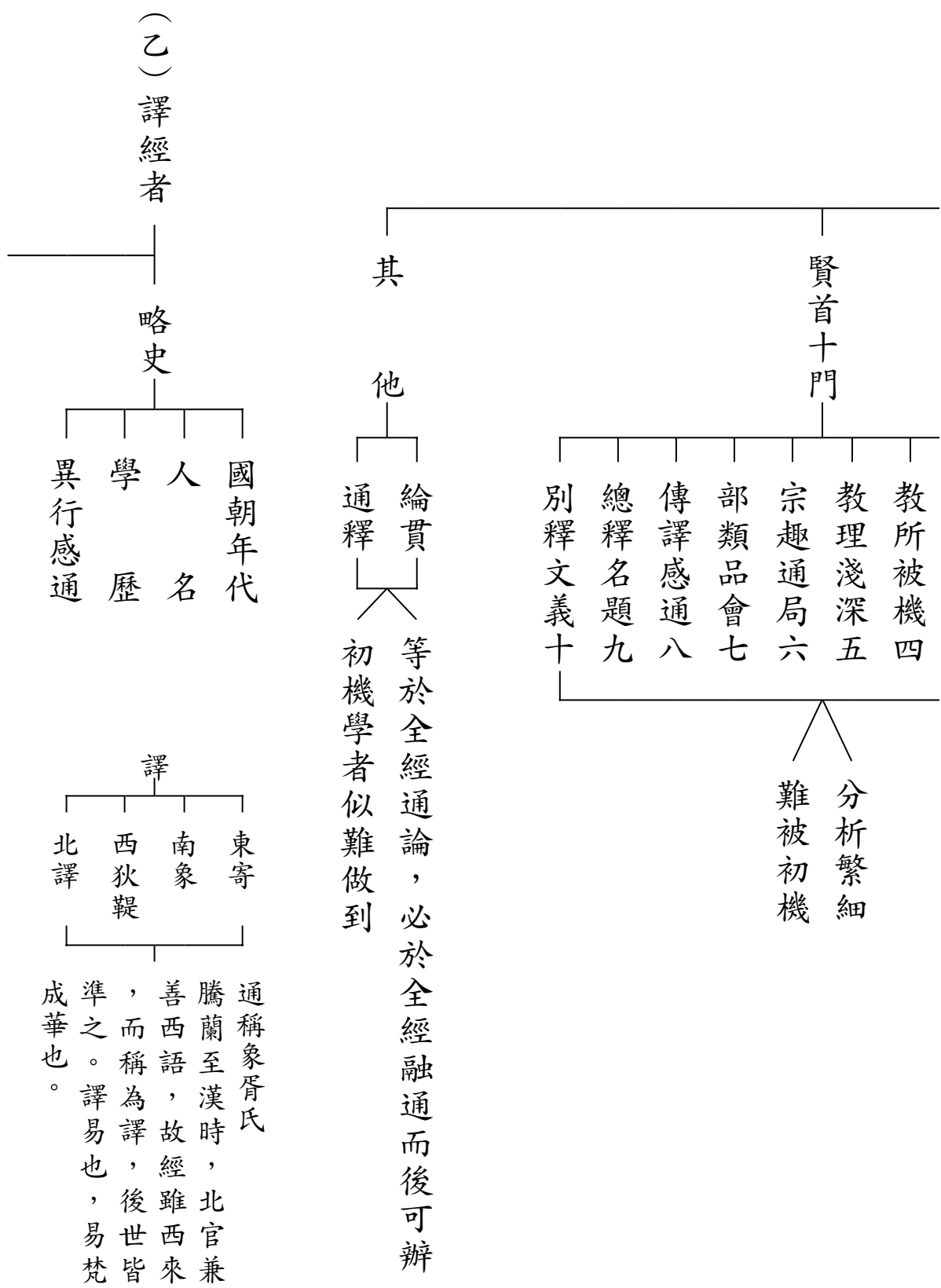
述由

隋智者創教屬天台  
組織精嚴講注多遵  
研學多士如法衍述  
初機鈍根解題宗用  
理機雙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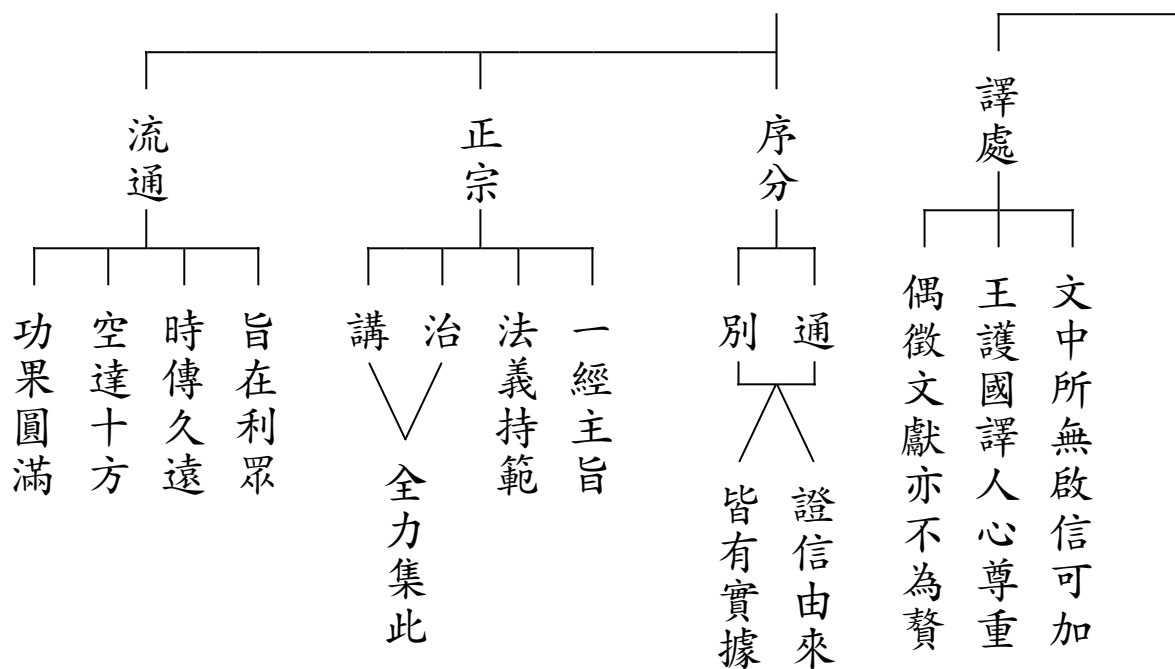
須知一經  
有五玄。  
一品一章。  
乃至一節。  
一句。皆  
有五玄也。  
。明乎此  
則能透澈  
經義。然  
非功行深  
者不能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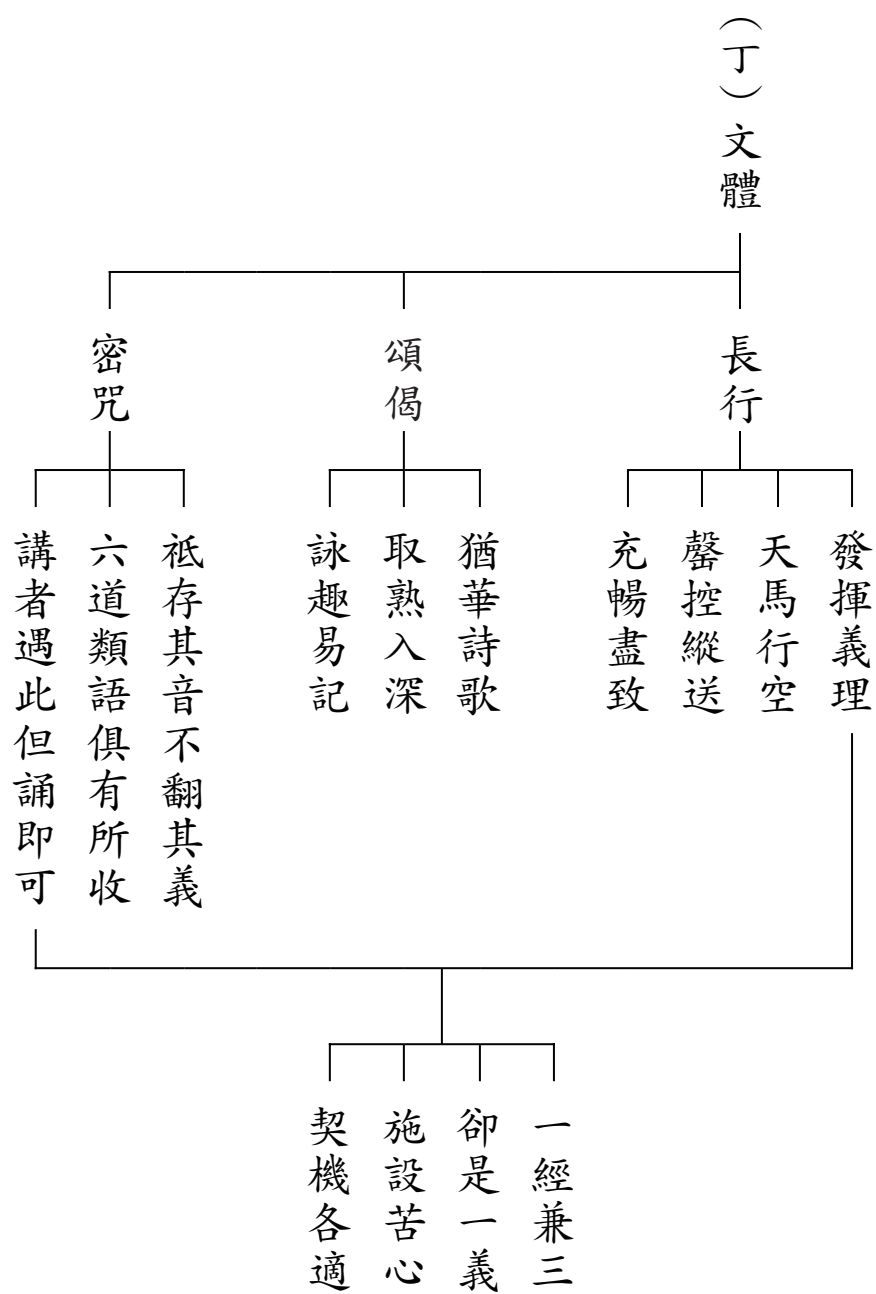




三分者，分有三  
，乃至重重無盡  
，知此，則知言  
說無窮而不雜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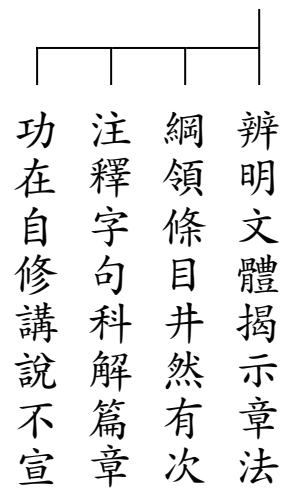
(丙) 經開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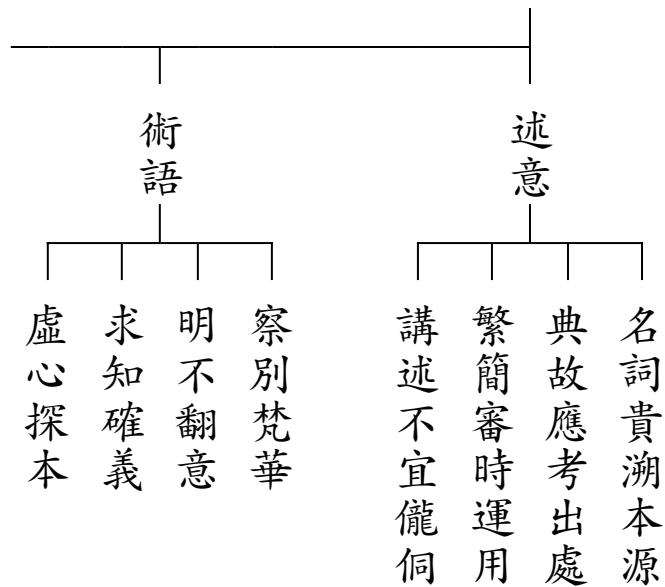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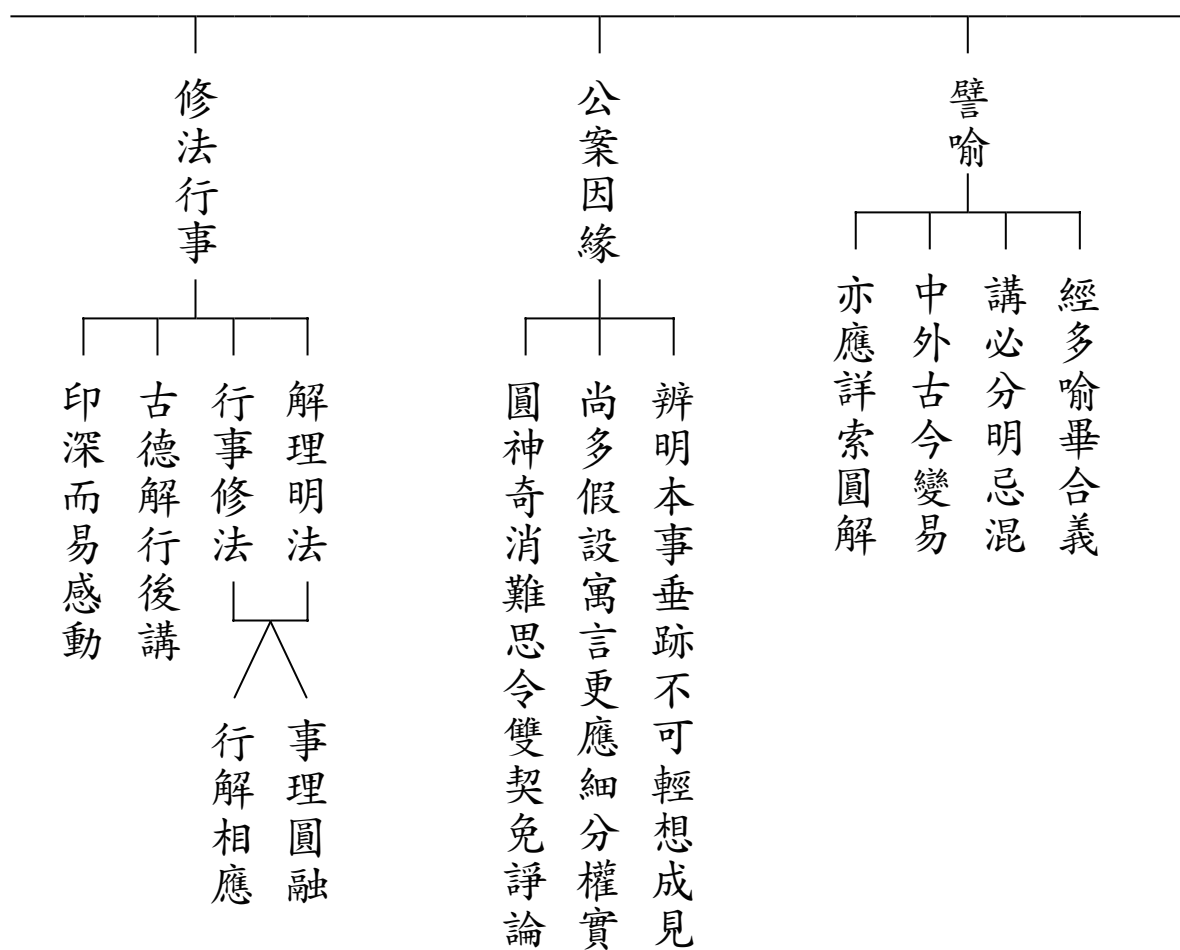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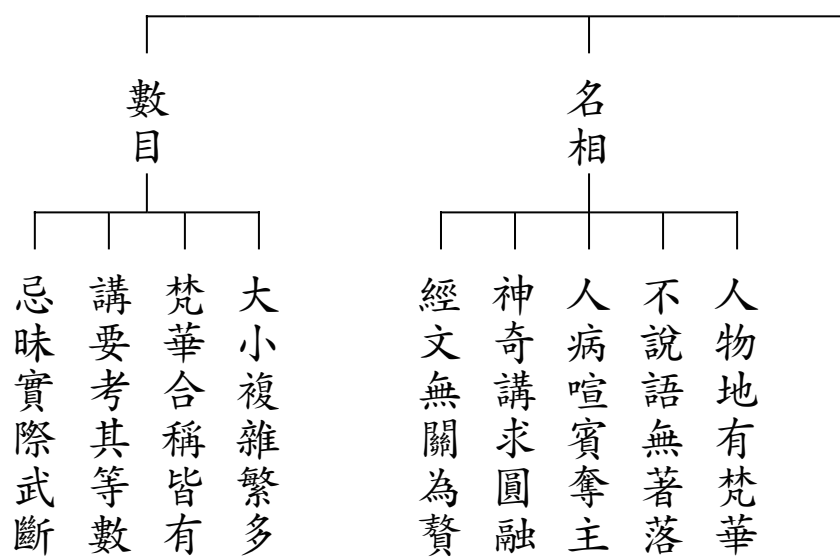
(戊) 科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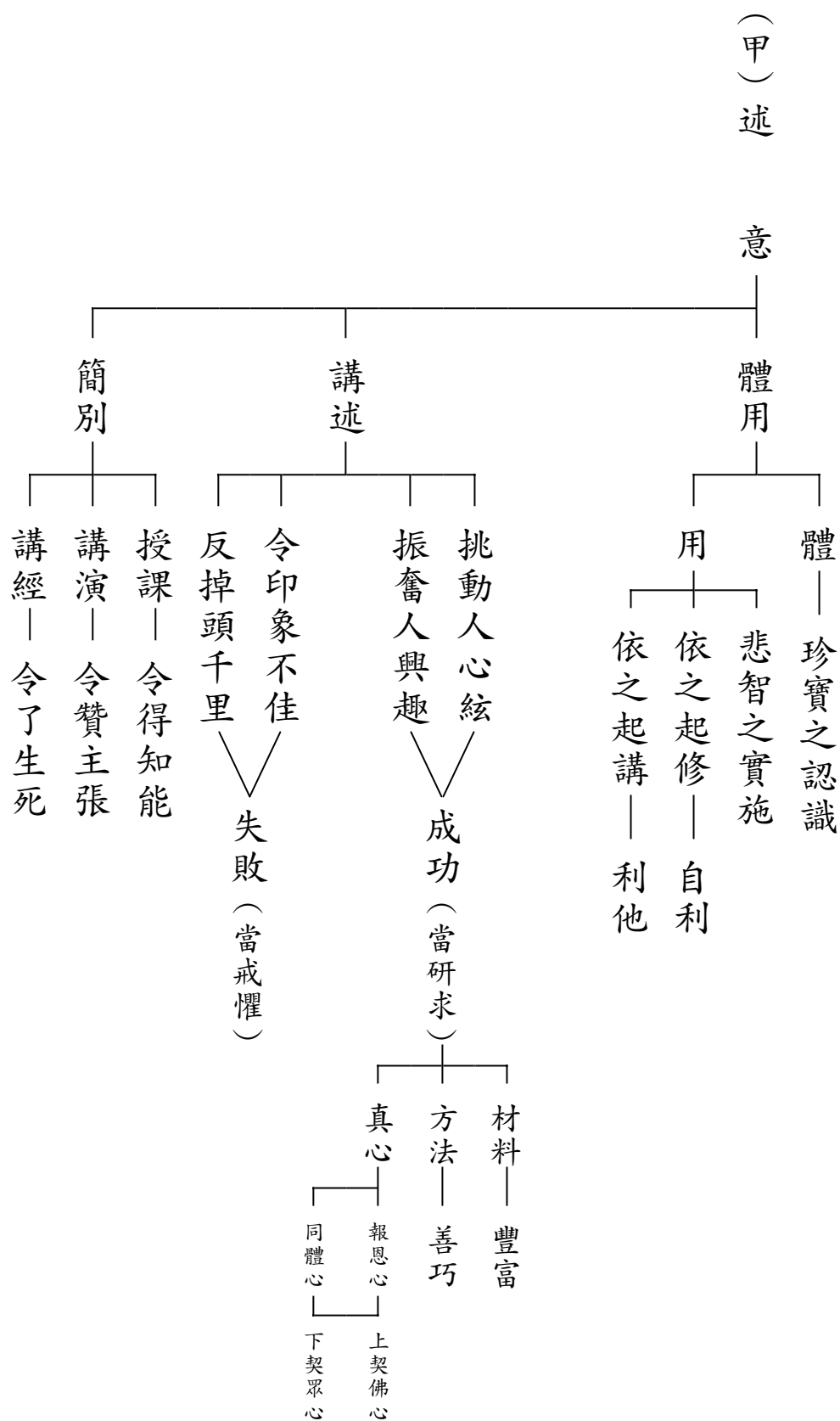
(己) 名詞典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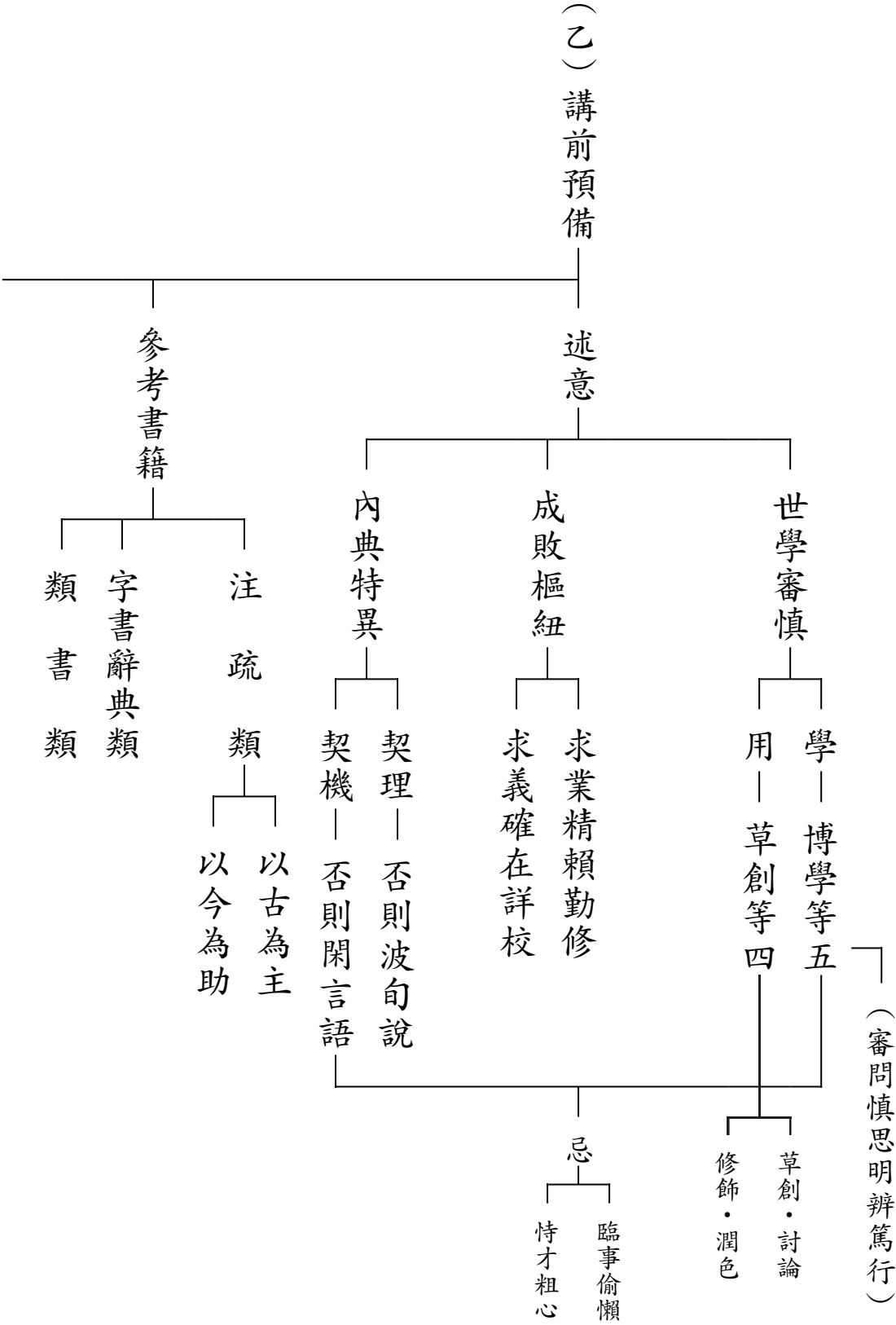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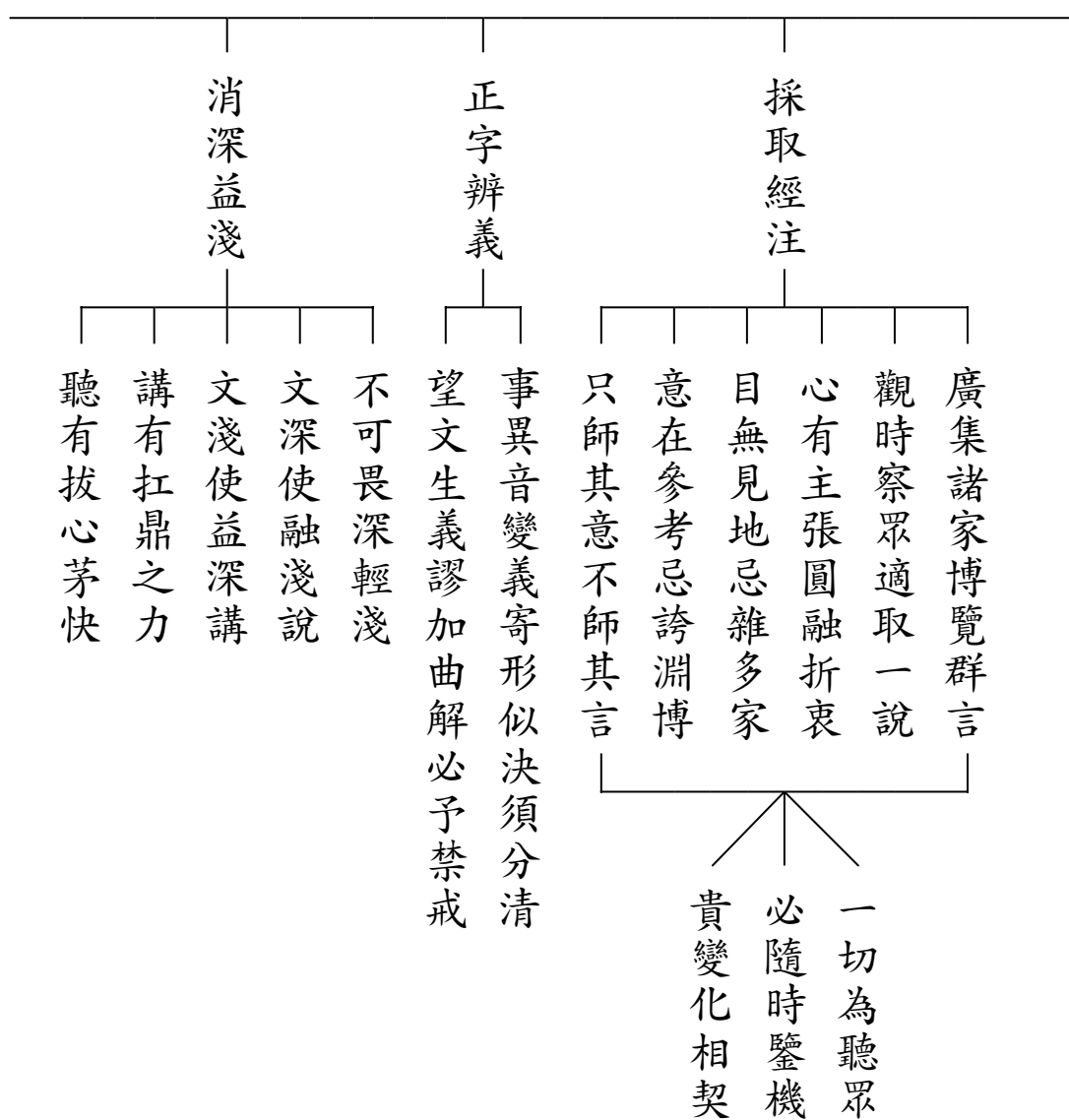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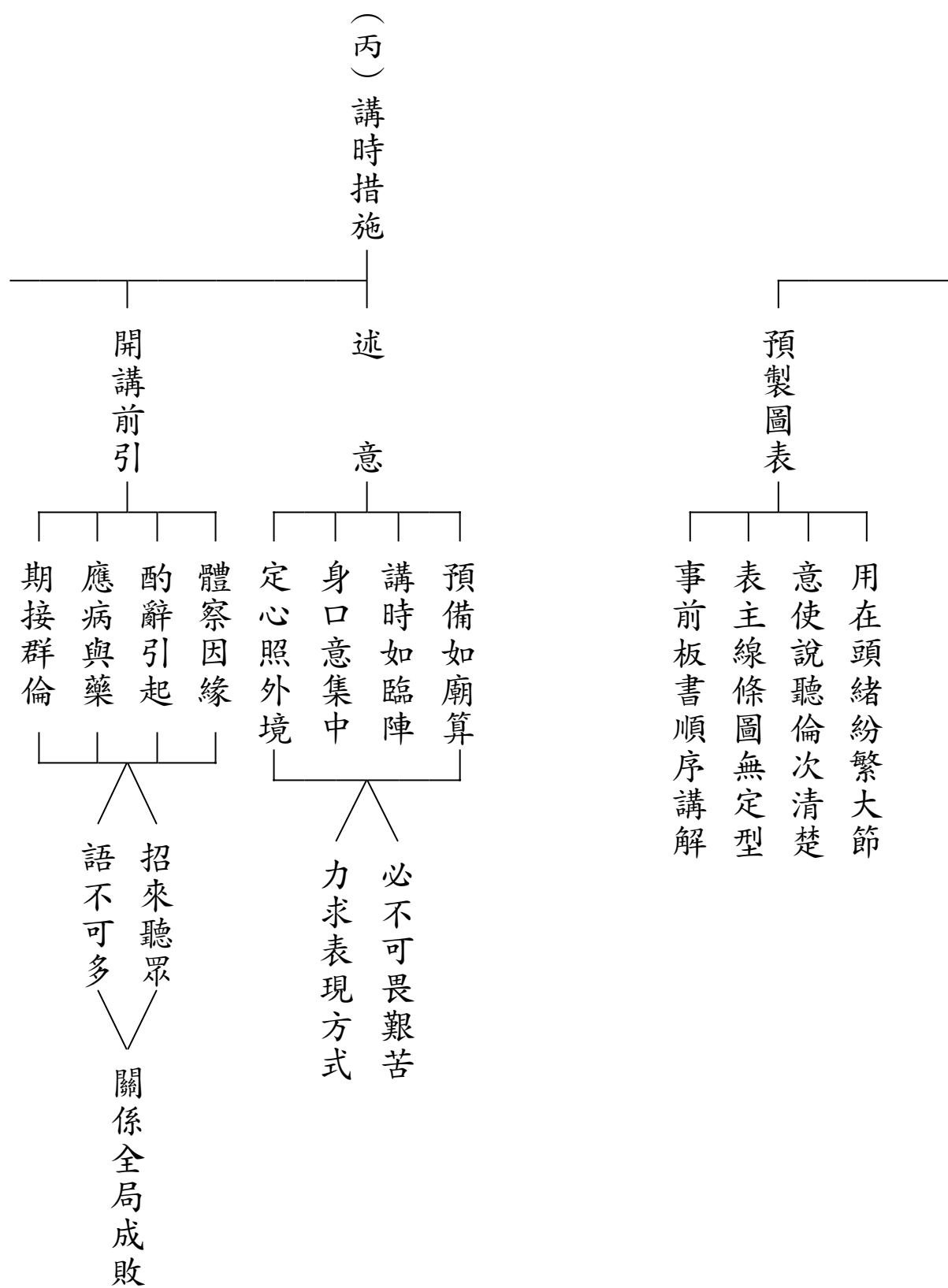


◎施用藝術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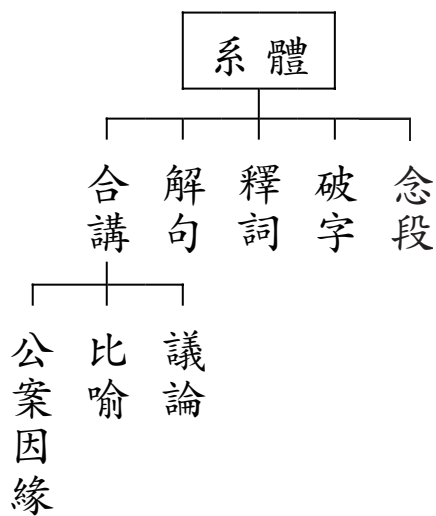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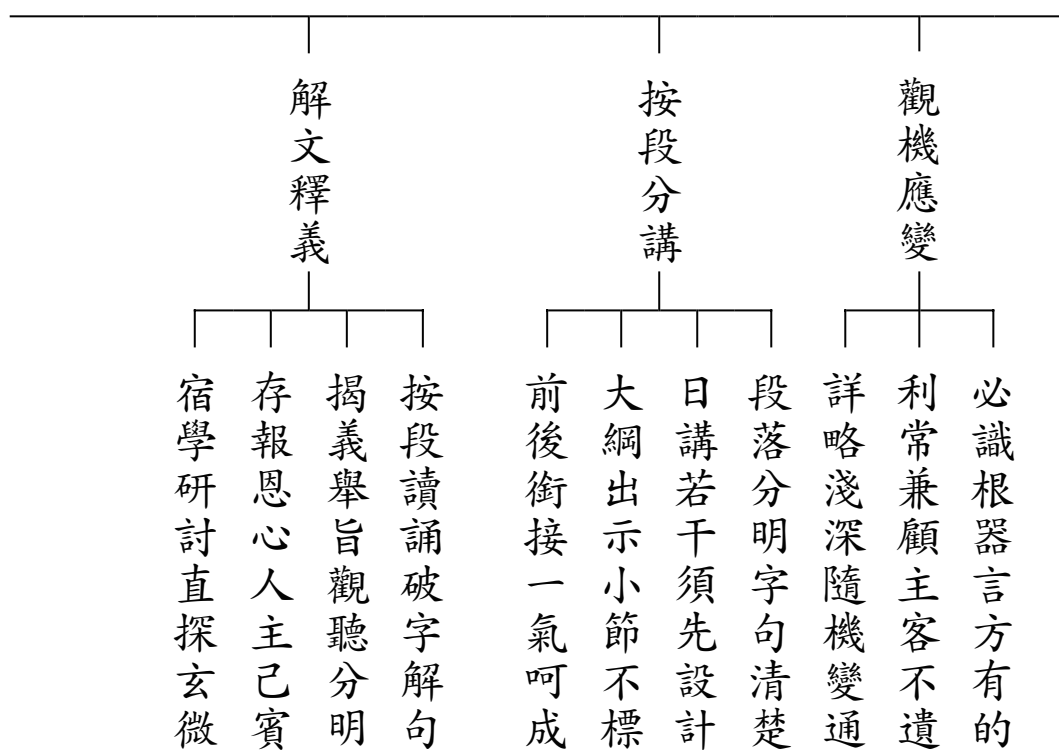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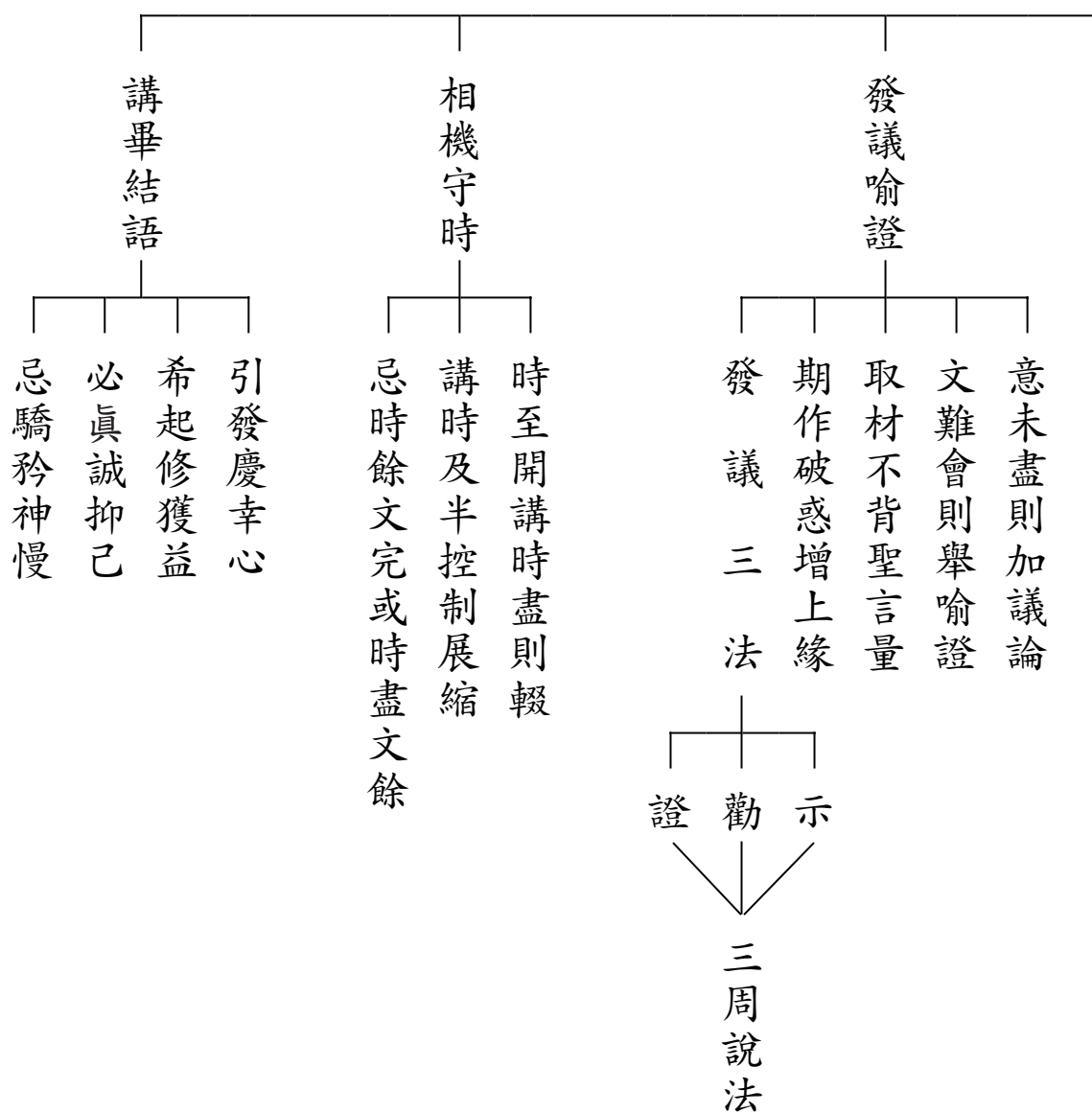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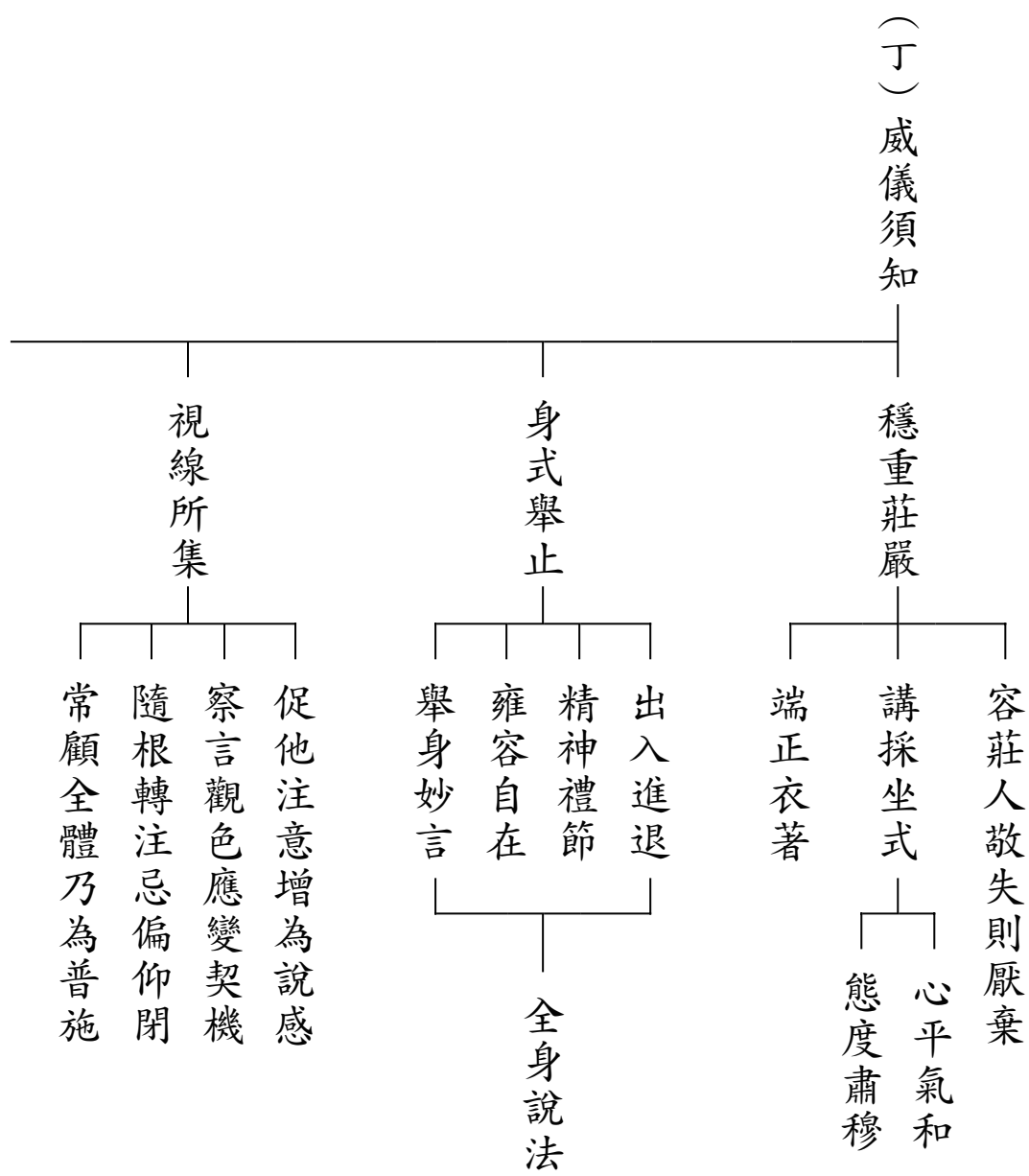
讀誦要能傳神  
傳心傳出情意  
曲度眾生故曰  
讀誦非易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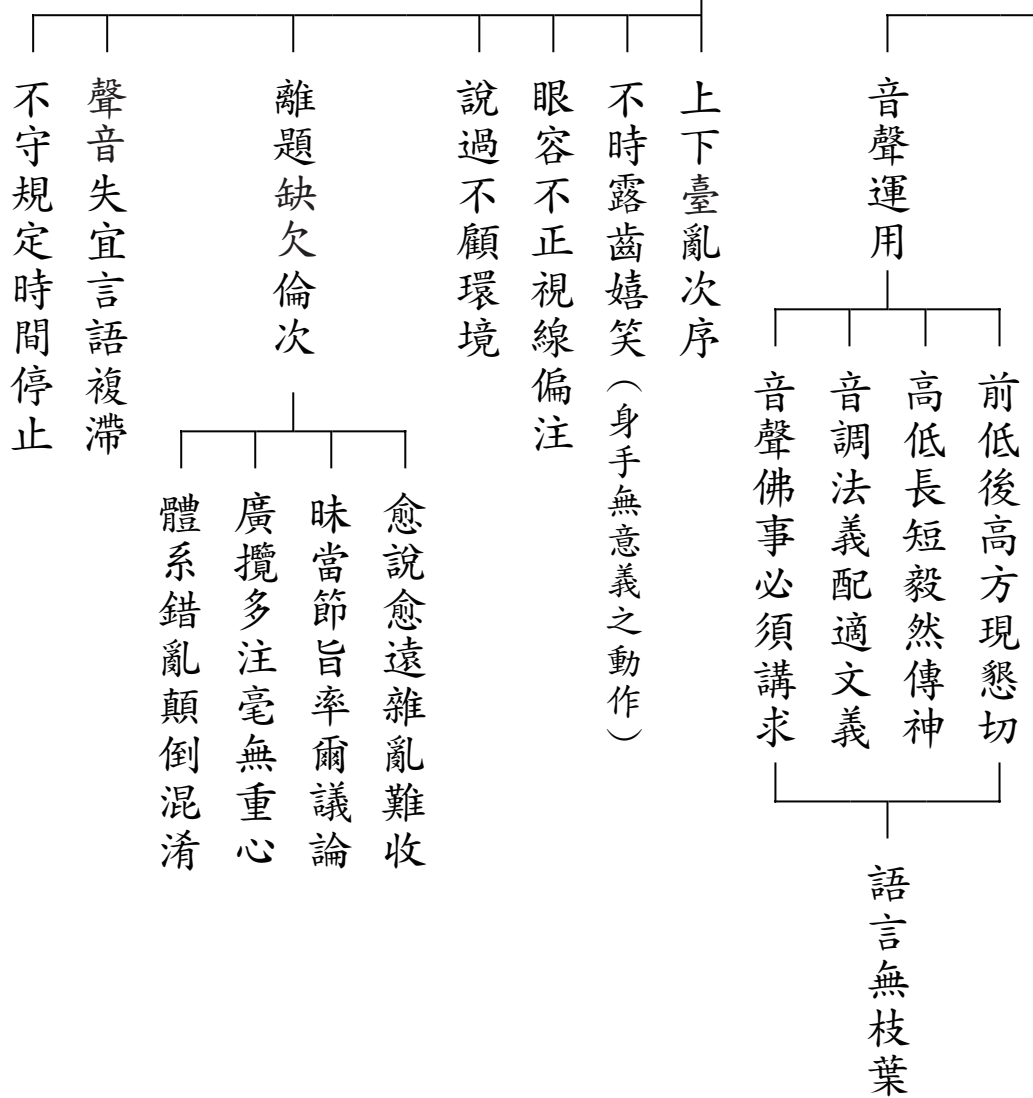
善讀善誦均能表經義  
善聞善聽均能通其義  
故善誦善聽可不必講解也  
然不會通至理者不能







(戊) 身語病忌



—— 終 ——

## 內典教學過程

五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雪公老人閱可

甲、預備

指定教學經文起迄  
示知預備學習要領

乙、第一次教室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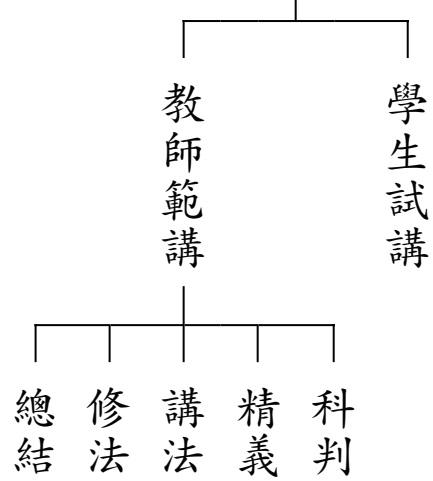
(二小時)

讀誦經文——辨正字句  
研求宗用  
解釋名典  
徵釋義趣  
探究結構

教師發問  
學生解答

丙、預備——學生試撰講稿或大綱

丁、第二次教室作業  
(二小時)



戊、學生——成績整理

己、教師——考查效果

## 內典講座之研究易解

李炳南大士著

沙門釋淨空註解

### 內典講座之研究自序

內典，指佛家之經典。講座，同講席。

慨乎今日，烽火障天

烽，築高臺置薪草，燃火示警稱之。烽火，邊防有警戒事發生，燃起

火來相告，是戰爭的代稱，瘡痍

1 喻戰爭或自然災害後，民生凋敝的景象。2 喻民生疾苦遍地，

殺盜姪同「淫」

妄，猶不悔悛

悔改，貪瞋癡慢，益加縱恣

放縱任意，豈止荊棘

銅駝

晉朝索靖知道天下將亂，指著洛陽宮門的銅駝嘆道：「我恐怕要在荊棘中再見到你罷！」見《晉書·

索靖傳》。所以「荊棘銅駝」指天下將亂，將有乾坤

天地粉碎之巨難隨之。

【解】這裡一開始李炳老就以嘆息的語氣來形容。

唉！現今世界上有許多地方，持續不斷地發生戰爭。生靈塗炭，人民過著極端困苦的生活。然而，無知的人們仍然在造作殺、盜、姪、妄的罪業，災難已經降臨在眼前了，還不知道要悔改。貪欲、瞋恚、愚癡、我慢等邪惡的念頭不斷，

反而更加地放縱。照這樣發展下去，將來恐怕不止是「刀兵連連」的動蕩不安，必將還有更嚴重的大災難，隨時都可能發生。下文講消災免難的方法：

冀消此禍，似非科學有所能為，追窮源本，則不得不求諸人心。然使知羞惡，明是非，陳禍福，析善惡，希其暗室不欺指閒居獨處時，也不敢為非作歹，衾影無愧衾，大的棉被。獨自睡臥時，不愧於衾；獨自行走時，不愧於影。這是比喻在暗中也不做虧心事，因果之說尚矣。

【解】我們想要消除這個災難，似乎不是科學所能夠辦得到的。追根究柢，我們要知道，災難發生的根源在於人心，那麼要消除災禍，最根本的方法，就不得不從改善世道人心做起。要著重教育，使他們知道惡行是羞恥的；要讓他們明白事物的是非；要為他們說明禍福的由來；要為他們分析善惡的區別，希望他們聽到這些道理，能夠有所警覺，無論明裡、暗處都不敢為非作歹，虧負良心。想要達到這個效果，為他們講解因果的理論和事實，是最重要的。但是一提到因果，社會一些人士馬上就會有激烈的反應，講這是迷信，所以如何才能做到提及因果而又不迷信呢？

但以不涉迷信，合乎理智，而能鞭辟入裡指深刻切實，見解獨到，引發警惕，

則又莫佛學若也。

【解】這些理論既不可以涉及迷信，又要合乎理智。種種學說之中，說得最透徹、最究竟圓滿，又能引起聽眾警惕的，莫過於佛法了。這就是說，非提倡佛學不可了。看下文：

故今日留心世道之緇素緇，黑色布帛，指僧衣。素，白衣，印度俗人所穿。緇素，合指出家、在家二眾，竟如雨後春筍新事物大量而出。咸起開場說教講經說法，是乃興亡有責，當仁不讓，正謂遠契佛懷，近切時弊者也。

【解】所以現在許多關心、想要改善世道人心的法師或居士大德，雨後春筍般地在各地講經說法，度化眾生。正所謂是「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何況身為佛門弟子，更應該當仁不讓。而且弘法利生，從遠的方面說，正契合佛的慈悲心懷；從近的方面說，也是最切合挽救現前社會上的種種弊病和不良風氣的。這就是李炳老為什麼要寫這本小冊子的緣起。下段先提出方法，無論學什麼都要有方法。看下文：

無論治何學術，均各有其法則，儒家孟軻氏軻，孟子的名。以下引言見《孟子·離婁上》云：「公輸子春秋時魯國巧匠，名般或「班」之巧，不以規矩規，圓規；矩，曲



尺，用來畫方形，不能成方圓。師曠春秋時晉國樂師之聰，不以六律古代正樂律的器具。古代樂器的聲音分為六律、六呂，合稱十二律。不能正五音指宮、商、角、徵、羽。昧之者，則事或不成。

【解】無論研究任何一種學術，都各有它的方法與原則。正如儒家孟子所說的：即使有魯班的靈巧，如果不使用規和矩兩種工具，也不能畫出方形或圓形。縱然像師曠那樣聰敏，能善聽音律，但如果不用六律來判斷，就不能訂正五音。這就是說，一個人儘管有遠大的志向，但如果不知道方法和原則，他的事業就難有成就。

又云：「能使人規矩，不能使人巧。這段引言見《孟子·盡心下》原文作：「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蓋巧者多見習聞，領悟在心，若無見聞，心何由悟，縱巧有秉賦，始亦須賴乎規矩也。

【解】孟子還說過：做師傅的可以教你使用規矩兩種工具，如何畫方的，如何畫圓的，但不能使你精巧。因為工夫精巧，必須在平時多觀察、多學習、多聽聞，汲取別人的經驗，默默地領悟在心，才能達到精巧。如果平時不肯多看多聽，既學習不到別人的長處，又怎麼會有心得和更深一層的領悟呢？縱然是一個秉賦

很聰明靈巧的人，在初學的時候也同樣需要規矩，這是最基本的方法。下面就以比喻來說明：

故知徒有善心，而無善術，猶不解泅水而拯溺，既有善心，復有善術，如善司車機就熟道，善術云何，即技巧而又不踰乎規矩之謂也。

【解】由此可知，一個人雖存有善心，卻不知道為善的方法，就像一個不會游泳的人，看到別人落水，有心想去拯救，卻苦於自己不會游泳。換句話說，如果又有善心，又懂得為善的方法，那就好比一個技術很高明的司機，駕車在平時自己所熟悉的道路上，顯得輕鬆自如。那麼怎樣才算是善術呢？善術就是既要有善巧的技術，而又不可以離開規矩。下面一段是說講經，是這篇文章的正文：

古人講經，非可率爾隨便的樣子，既尊戒相，亦重師承，戒相指切實遵守戒律

的相狀非本文範疇，暫不涉及，惟師承有關法度，未可漠觀。世間諸學，尚不取閉門造車，而況出世大法，豈容亥豕魯魚亥和豕，魯和魚，字形相近，傳寫時容易發生錯誤。指因相似而致誤解。

【解】古人講經，決不隨便。既要嚴格遵守講經的儀規，也非常重視講經方法的傳承。講經前後所舉行的種種儀規、戒相，不在本文所討論的範圍，暫時就

不談它。而對於師承有關講經的方法、規矩這一方面，卻不可以輕率忽視。世間各種學問，尚且不可以只憑自己主觀的意見，更何況講經說法，度眾生出離世間的大法，哪裡可以容許懵懵懂懂地把經文錯會意思，而加以曲解。這一段文告訴我們，講經是件很慎重的事，所以一定要依規矩。所以下文說，請看原文：

嚴格而論，講必注重修持，由心發言，方有真氣，雖無粲舌，鮮明，美好。粲舌，意指有很好的口才，亦能感人。降格以求，則只有採諸技術，意在利眾，無妨從寬。

【解】依照嚴格的規矩來說，講經的人必須注重自身的修持。如果能夠達到親證自心，與佛法相契合的境界，以自性流露出來的智慧來講經說法，才能有真誠懇切的態度，即使沒有很好的口才，也能講得令人感動。但是現在這個時代，真正有修有證的大德，畢竟不多，不得已，只好退而求其次，只要能依照規矩把佛法介紹給大眾，能夠使聽眾獲得真實利益，就不妨把標準放寬一些。

然諸家吐秀競芳，比喻各家學派在藝術上各有不同的形式和風格，各有學派，初機當本所學，先遵所專。此文所云，乃其通則，不與各家矛盾，且為各家所共依者。

【解】然而許多優秀的演講家，他們各人有各人一套師承的講經方法。初學

講經的人，應當依照自家所學的一門深入。此篇所介紹的內容，可以說是共通的原則，並不與各家相矛盾，而且是為各家所共遵循的。這是李炳老表明並沒有標新立異的意思。

目前國際風雲，日益險惡，海上交通，時生梗塞，教下法幢。幢，圓形旗幟。法幢，喻佛法，莫由參禮，故寫此巴人。古代巴蜀為蠻地，巴人指蠻人。下里巴人，今以喻民間低級歌謠之唱，小作來學津梁。渡口和橋樑，比喻用作引導的事物或過渡的方法手段，固是下下之法，要以略勝無法也者。

【解】這裡李炳老說，當時世界各國的局勢變幻莫測，愈來愈險惡了。在動蕩不安的戰亂年代，有時連交通都產生阻塞，即使知道某地有講經說法的大德，也沒有辦法前往參學聽講。故寫這一篇通俗的文章，提供給初學的人，作為參考資料，多少能有所幫助。固然不是很高明的方法，但總比沒有方法好一些。這是李炳老一片慈悲之心，希望這本小冊子暫時作為初學者的一份參考資料，末後一大段是李炳老謙虛之詞。請看原文：

各地青年居士，誤聽人言，以予濫竿。濫竿，比喻沒有真才實學的人，混在裡面湊數。有時也表示自謙講席，數十春秋，疑是學者，或有所知，往往跋涉山河，遠來下



問，且多不逢，失於延接，甚或時短，未盡其辭，致使良朋失望，中心實皆歉且愧焉。

【解】各地青年居士，誤聽人家的傳言，因為我講經數十年，以為我是一位有道德、有學問的人。或有人知道我的住處，便不辭勞苦，跋山涉水，從遠道而來請教。但有時因為種種因緣不湊巧，來了卻沒有遇上，以致失於延接款待。或者有時遇上了，卻又因為會晤的時間短促，未能作詳盡的探討，都使諸位善友失望，心中實在感到既抱歉又愧疚。再看下文：

第以經學如海，正慚飲不及瓢，本應藏拙，不當蛙鳴，惟是芻蕘芻：採薪者曰蕘，合指割草打柴的人。意為地位卑賤的人。割草者曰芻；尚冀求教於各方。今覽斯文，不妨作攻玉之頑石，後遇知識，便可代覆瓿圓口深腹的陶容器。指著作沒有價值，祇能用來覆蓋蓋醬瓿之敗綈較厚實的絲織品。。

【解】只因為佛法廣大猶如大海，正慚愧自己所學的很有限。本應該隱藏自己的短處，不應當作這篇文章。但我之所以寫這篇文章，仍是出於我這個平凡的人一片真誠之心，貢獻給有需要的人作參考而已。其實各方有道德、有學問的大德很多，但他們往往都很謙虛，韜光隱晦，深藏不露。如果有機會，我還想多多

向他們求教。今天大家看了這篇文章，不妨把它作為訓練初學講經的參考資料。將來要是能夠遇到善知識，自然會提供更好的講經方法，來代替這本小冊子。這是李炳老謙虛之詞。

中華民國歲次甲午 一九五四年 仲夏 農曆五月 識於綠川 指臺中有一條河叫「綠川」

南·畔·寄·漚·軒 李炳老的住處

【解】一九五四年農曆五月寫於臺中綠川南岸的寄漚軒。按時間推算，李炳老作此時年六十五歲左右。

# 內典講座之研究

## 甲一 經體分析

關於經文結構體系的分析

此處言體，非言其性，乃依文章結構之例，述其總形及節次分位也。

【解】此處所講的經體，是指經文的本身，而不是指經典的理論依據。這個「體」就是依照文章結構的體例，來敘述它的整個形狀，其中分有節段、次第和適當的部位。

大凡一物一器，總觀則各有其形象，分察則各具其部位，如人挺挺肉柱，憧憧形容往來不絕或搖曳不定來往，是其形象，百官四肢，五臟六腑，是其部位，人體者，各部位之集團也。

【解】大凡每一種物體，每一件器具，從總體看來，各有各的形狀；從分別來觀察，就能看到各有各的部位。譬如一個人，從整個看來，他的形象，好像一根肉柱子，搖曳不定地走來走去。就個別來觀察，一個人身上的各個器官，雙手

雙腳以及內部的五臟六腑，都有它適當的部位。因此一個人的身體，是由各種器官所組合而成的。

經亦如之，玉軸綳縹「綳」淡黃色的布帛；「縹」淡青色之帛布。合指古人用綳縹製造書衣，後為書籍的代稱。此指經文寫在「綳縹」上，然後把它裱起來，兩旁鑲上玉的卷軸，這是表示這卷書有價值，方字長行，是其形象，題序句讀，篇章節目，是其部位，經體者，亦各部位之集團也。

【解】經典的結構也和前面的比喻一樣，一部珍貴的經書，中間寫有一行一行的文字，這是一部經的形象。而每一部經都有它的題目、序文，經書的內容自然有許多句子和單詞。集合各個單詞成句子，集合句子成一章，集合一章成一篇。篇章內又分有節段和細目，這些都是經體的部位。因此所謂經體，也是各個部位的總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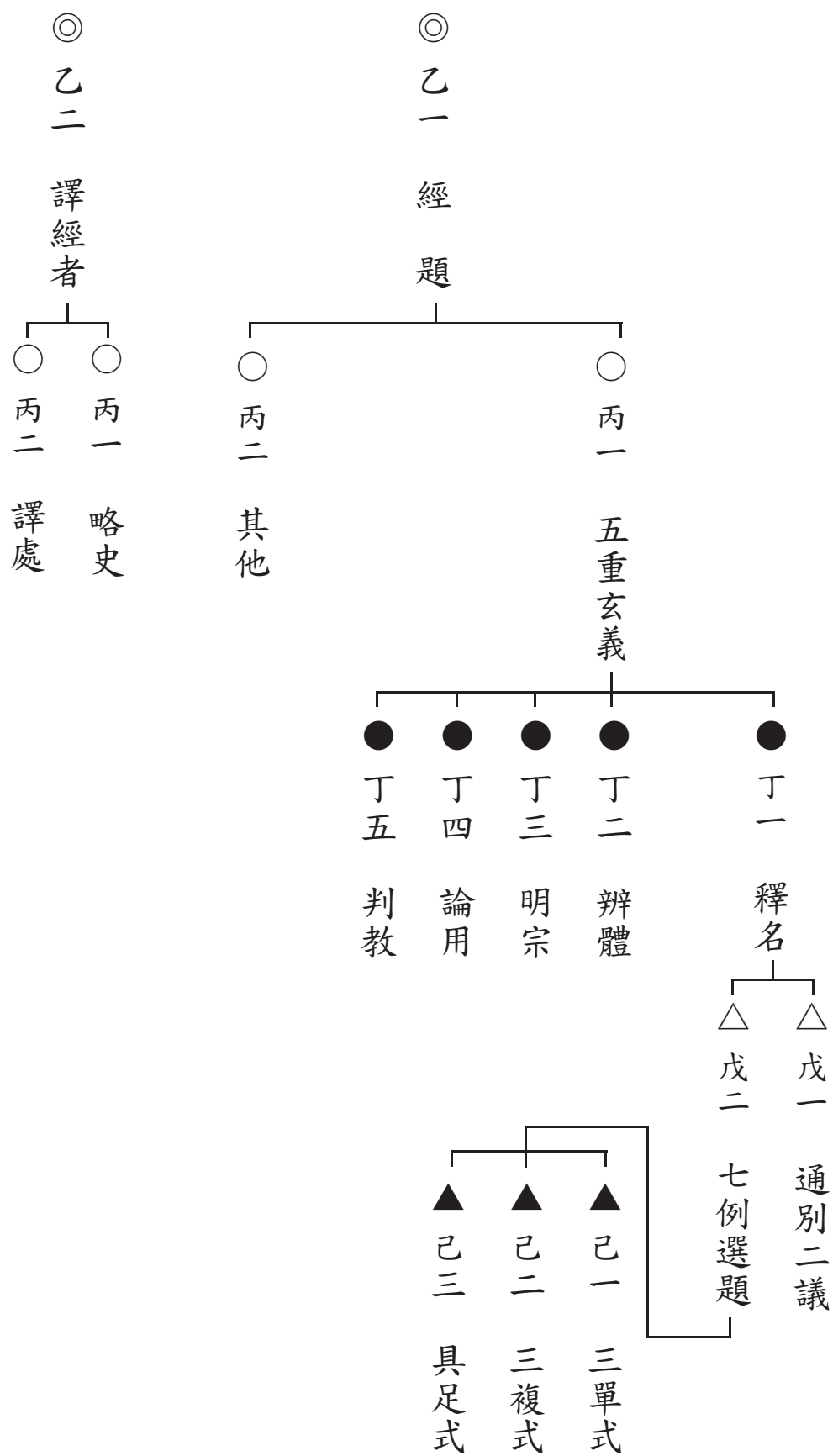
講經者，必先詳明其總分結構，方能批郤導窾。指敲開打通骨節空隙的地方。比喻解析義理，深切中肯，而不蕪雜。「蕪」雜草叢生；「蕪雜」雜亂不整潔，多指文章方面，賓主虛實，而不扞格。扞，同「捍」，保護防衛。格，阻拒。「扞格」指互相抵拒，格格不入，此雖文藝末技，然義旨事理賴是分明，豈能忽而不求，奢談玄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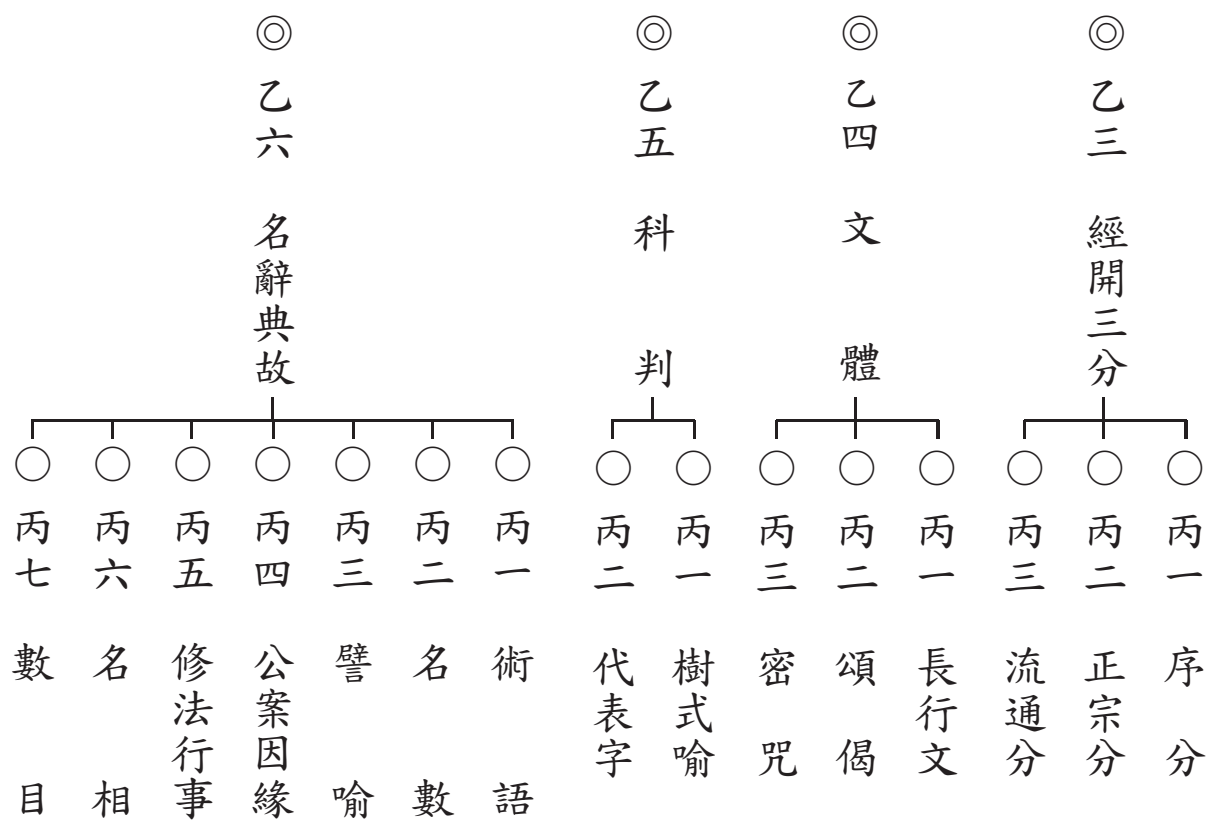


【解】講經的人，必須先詳細明瞭經典的總體結構，並從各個部位來領會它的思想體系，對於事理分析，才能非常透徹，而不至於雜亂無章，沒有條理。而且對全篇文章中哪些內容是陪文、哪些內容是正文、哪些是方便說、哪些是真實說，都能夠掌握到，這樣講起來就不會發生衝突，或前後矛盾。詳細明瞭總體結構，這雖然只是文章上的小技巧，但整篇文章的義理、主旨、事喻、理論都要依賴它才能表達分明。怎麼可以把它忽略，而不加以研究，還要去談它更深奧的道理呢？

應知文字法度，猶人身之脈絡。人身的經絡，引申為事理或文章的線索條理，脈絡失次，則氣血不通，法度紊亂，則義理顛倒，是故講教者，未有或忽諸文體，而能善說義理者也。茲將經體內容，介紹如後。

【解】應該知道文章的組織結構，猶如人身上的經絡血脈。如果脈絡亂了次序，則全身上的氣血就不能通順運行。假如文章的組織結構紊亂，則整篇文章的義理都可能講顛倒了。所以講經說法的人，如果連文章體系的結構都搞不清楚，而還能夠把經文的義理講得透徹明瞭，這是不可能的事。現在將經體內容，介紹如後。





## ◎乙一 經 題

一部經的題目

題為全經結晶，亦即經義縮影，如網之綱，似衣之領，觀其標題之文，可知宗旨所向，是以經必標題，講必先題。

【解】經題是全經的精華，也就是全部經義的濃縮。如網上的總繩，又像衣服的領子。只要觀察經題的文字，大致上可以知道，這部經的主要旨趣和功德利益。所以每部經必定標示題目，而講經的人，也必定先從解釋題目講起。

固云事理之整，首在提綱挈領「挈」提起。喻掌握事理的重要部分，而名相之道，順俗亦應先求正也。名不正，則實不彰，實不彰，則唐捐指徒然廢棄其功矣，標題有七例，講題有五玄。

【解】固然講解事理的整體，首先在掌握事理的重要部分。而在解釋題目名相時，為了使大家能夠聽得明白，也應該先對經題作破字、釋詞的解釋，並能正確地把經題的宗旨果趣發揮出來。如果題目的名稱沒有正確解釋清楚，這部經典的真實義理就不能彰顯出來。義理不能彰顯，就白費功夫了。為了把經題講解清楚，古人定了七種立題的方法，而要解釋經題，天臺家則創立五重玄義的方法。

## ○丙一 五重玄義

解釋經典內容之深義的五種方法

此一方式，創於隋代智者大師，雖屬天臺教義，因其組織精嚴，而後世之注經者，每喜遵之，即開壇講經，亦多採用，幾若一種成規，未容或忽者也。

【解】以五重玄義來解釋經題，這是隋朝智者大師所創立的。雖然屬於天臺宗教義，然而這種注釋經題的方法非常精確嚴密，所以後來注解佛經的大德們，大都喜歡遵循這種方式。而且在開始講經的時候，也多採用這種方法，這幾乎成為一種規矩，因此不可以忽視。

竊謂後人治學，固應習知，若任講席，似宜略加權變，當視聽眾程度，以定標準。

【解】本人認為，我們後人研習經教，固然應該對此五重玄義熟悉明瞭。如果在講經時，應該要善巧變通，要看聽眾的程度，來決定講解五重玄義的標準。

若研學之士居多，自不妨如法衍開展、引伸。作引伸解時，同「演」述，否則僅解題義，或進而舉出體用，便其依法起修，庶乎近似、差不多已可。

【解】如果聽眾中研究學習經教的人多，自不妨按照規矩來說明。要是聽經的人，多半不是研究經教的，那就只解釋經題義理，或更進一步舉出本經的理論

依據，及所得的功效，方便聽眾依照理論方法去修行，這就差不多可以了。

緣初機與鈍根等，解力不足，必泥不知變通執五玄，或恐益其眩惑迷亂而沒有主張，講經之道，期其奉行，契理雖不可背，契機亦應顧到。

【解】因為聽眾是初學者或者根性較差的，他們對經義的理解能力不足。講經的人如果不知變通，執著必定要按五重玄義來講解，怕會更增加聽眾的迷惑，令人聽了莫名其妙。須知講經的目的，原是希望聽眾能理解，然後依教奉行。依照五重玄義釋題，固然可以做到契理，但也應該顧及契合聽眾的程度，讓他們能夠接受。

### ●丁一 釋 名

解釋經題名稱

此名非他，即題之名也，題乃一經之總相，名為一題之集體，一題而分通別，別中又含七例，為求詳明，不厭分析。

【解】這裡所說的「名」不是指別的，正是指經題的全名。「題」是全經的整體標示，「名」是經題的總稱。經題又可分為通題、別題。別題又含有七種通例。為求詳細明瞭，所以不厭其煩地加以分析。

### △戊一 通別二義

通題和別題的意義



言通者何，經律論三類之中，每種末字，於其類皆一致者也。如此經彼經，雖異其名，然末後一字，彼此統稱曰經，並不因群經擬題，各有不同，而經之本字，遂易其講。

【解】什麼叫通題呢？在經律論三類之中，每一個名題的最後一個字，在其同類中都是一樣的。例如這部經和那部經，雖然名稱不一樣，但是最後一個字，都是稱為「經」。並不會因為各部經所定的題目不同，而對「經」這一個字，改變它的講法。

經題如是，律論亦然，故此三類典籍，任何一種之末字，各從其類，彼此無殊，是謂通義。千經之經經如是，萬論之論論如是，惟其不變，亦可曰同類共有之普名也。

【解】「經」這個字是這個樣子，「律」和「論」也是如此。所以這三類典籍，任何一種的最後一個字，都各依它所屬的，彼此不會有差別，這就是「通題」的意思。所有經典的最後一個「經」字，都是相同的解釋；所有的論，對於「論」這個字也是相同的解釋。正因為它的講法不改變，也可以說是同類中共有的名稱。

言別者何，此三類中各種命題，除末字外，七例 立題採用的七種方式 選立諸

字皆是也。

【解】什麼是「別題」呢？此經、律、論三類中各種命名，除最後一字是通題外，其餘的根據七種命名的方法所定的文字，都叫做「別題」。

此則千差萬別，名相紛繁，三類浩浩，各異其講。甚或兩經之題，大致相同，僅一字變更，或一字增減，是其內容，另有指歸，而題之命名，因以轉變，此疆彼界，是謂別義。

【解】此別題與前面通題不相同，別題所用的文字千差萬別，所用各種名相也很繁多。經、律、論三類經典很多，各有各所講的內容。甚至有兩部經的名題，大致相同，僅有一字的改變，或者多一個字，或者少一個字，這是因為它的內容另有旨趣，因此題的命名就有所不同。因為各有各的修行方法與目標，所以彼此的範圍有了劃分，這就是「別題」的意義。

經說一種法門，一題表一經旨趣，惟其不一，亦可曰一經之專名也。

【解】一部經說明一種修行的法門，每一個經題表一部經的修行宗旨和效果。因為每一部經的宗旨、功效不同，所以別題也可以說是一部經的專有名稱。

釋題之法，亦非率

輕易而不慎重

然，既具通別二義，且有分合二講，自應



善運方式，始能出言有章。

【解】解釋經題的方法，也是不能輕率的，既然含有「通題」和「別題」二種意義，而且還有「分講」和「合講」兩種講法，自然應當善於運用這個方式，才能解釋得有條有理。

釋別者，即將上言別義，首先揭出解之，此為一經之專名，更為一題之特質，必抉其所含義理，及七例成規，反覆詳盡，使無餘蘊。

【解】解釋別題的方法，就是將上面所說「別題」的意義，首先提出來解釋清楚。因為別題是這一部經的專有名稱，而且在經題中具有獨特的性質。所以必須要把其中所含的義理發揮出來；以及它是屬於七例中的哪一種方式來立題的，這樣反覆詳盡地來解釋，使別題中的含義，完全沒有任何隱藏。

釋通者，即指上言通義，於別義釋畢之際，依中印古今之訓演述，此類雖三，然每字各有多解，須視聽眾根機，採用繁簡，繁應編一程序，簡須擇其重要。題分通別，恰如經文正宗流通，食蜜中邊皆甜，此亦各有其妙也。

【解】解釋通題的方法，就是指上面所說「通題」的意義。在解釋別題之後，依中國印度古今祖師大德們，流傳下來的解釋加以說明。雖然只有經、律、論這

三類，然而每一個字都有很多種講法，究竟要採用哪一種講法，就必須看聽眾的根機了。或者是複雜的、或者是簡單的；複雜的應編一個程序，簡單的須選擇它重要的意義加以說明。經題分通題、別題，就好像經文的內容分為序、正宗、流通，這三分是同樣重要的。就像人吃蜜，中間旁邊都一樣甜。經題中的通題、別題也一樣，各有各的妙處。

分講者，總攬全題二義，字句名數，術語譬喻，按類分清，逐一破解。此與釋別不同之點，即此時重在訓詁。「訓」用通俗的文字去解釋詞義；「詁」用當代的話或較通行的話，去解釋古語或方言。「訓詁」，也可泛指解釋古書中的句、字、詞、義的意義。亦作「訓故」或「詁訓」考據，彼時重在發揮義理，若論次第，又當先訓考而後發揮。

【解】分講的方法，總括全題中通題、別題的義理，對於經題的字句、名數、術語、譬喻，先按類分清楚，然後各別的來解釋。這裡的講法與前面講的解釋別題的方式有些不同，這裡著重在用通俗的文字去解釋詞義，對於一些難懂古文，還要加以考證。而解釋別題，著重在發揮義理。如果按照次第來說，應當先對文字破字、釋詞，而後再發揮義理。

合講者，即分講以後，總前三法，從頭澈尾貫串一氣，如聚多花，以

繩穿之，方成其鬘裝飾用的花環，為梵文 soma 的譯名焉。

【解】合講就是在分講以後，總結前面釋別、釋通、分講三法所講的內容，用簡單的話，從頭到尾一氣呵成，作一個總結。如同把許多鮮花，用一根線繩穿串起來，才能成為一個花環。

### △戊二 七例選題

立題採用的七種方式

經文固繩以科判，而立名亦有體系，顯非率意而為，漫無範疇者也。式採人名、諸法、譬喻，為立名之三原則，或一即立，或合二而成，或三者並攬，故式有七焉，茲分列出，並舉例以明之。

【解】經文固然要用科判來作標準，而題的立名也有體系，顯然不是草率隨意而定，廣大而沒有一個範圍的。立題的方式是採用人名、諸法、譬喻這三種為原則。有的經題只採用其中一種、有的二種、有的三種全用。所以方式一變換就有了七種。現在把它分列出來，並舉例說明。

#### ▲己一 三單式

三種單式立題法

人名單如「佛說阿彌陀經」，諸法單如「大涅槃經」，譬喻單如「瓔珞經」等。

【解】如《佛說阿彌陀經》，這個經題中「佛」、「阿彌陀」，都是人名，除人名之外，沒有別的。也就是單以人名立題的意思。

《大涅槃經》中的「大涅槃」指的是法，除法之外，沒有別的，也是單以法立題。

《瓔珞經》中的「瓔珞」是舉的譬喻，也就是單以譬喻立題。這是三種單式的立題方法。

### ▲己二 三複式

三種複式立題法

人法複如「文殊問般若經」，人喻複如「如來獅子吼經」，法喻複如「妙法蓮華經」等。

【解】「人法」複例如《文殊問般若經》，題中「文殊」是人；「般若」是法，採取人與法合起來立題的，所以稱為「人法複」。

《如來獅子吼經》中的「如來」是人；「獅子吼」是譬喻，依照人和譬喻立題的，稱為「人喻複」。

《妙法蓮華經》中的「妙法」是法；「蓮華」是譬喻，以法與譬喻立題的，稱為「法喻複」。

### ▲己三 具足式

人法喻三種具足立題法

人名、諸法、譬喻，三者具備，如「大方廣佛華嚴經」等。

【解】人名、諸法、譬喻，這三種方式在一個經題中都具備的，例如《大方廣佛華嚴經》等。題中「大方廣」是法；「佛」是人；「華嚴」是譬喻，所以稱為「具足式」立題。

### ●丁二 辨體

辨明佛說經的理論依據

體謂性質，自必辨明，方能演述契理，稱為正說，倘不識此，難免南轅北轍。  
車之轅向南，而車之轍向北，猶言背向而馳，兩不相侔也。喻行動與目的彼此相反之弊。

【解】「體」指的是性質，就是佛說這一部經是依據什麼理論而說的。這裡應當必須要辨別清楚，才能把這部經講得契合理，這才稱得上正確的解說。講經的人如果不明瞭這部經的理論依據，那麼他所講的內容，就難免會產生與本經的義趣相違背的弊病了。

惟是乘分大小，法有權實。適合於一時的教法叫做「權」，究竟而不變的教法稱為「實」，浩浩十二部教總指佛教一切經典演述的方式分有十二種，也叫做十二分教。一長行，二重頌，三孤起，四因緣，五本事，六本生，七未曾有，八譬喻，九論議，十無問自說，十一方廣，十二授記，辨豈易哉。



【解】正因為佛法分有大乘、小乘，在教法上又有權巧方便的教法，和究竟真實的教法。況且十二部佛教經典的分量很多，要辨別清楚，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大概大乘典籍，皆以實相為體，實相者，真實之相，非妄有之假相，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故曰實相無相。既云無相，何云實相，相依於體，妄依於真，必知妄相始悟真體，故又曰實相無不相。

【解】大致上所有大乘經典，都是以事實真相為理論根據的。所謂「實相」就是恒常不變、不壞，究竟真實之相，而不是虛妄不實的假相。《金剛經》上說：「凡所有相，皆是虛妄。」所以說實相沒有一定的相。那麼既然說無相，為什麼又說是實相呢？因為一切假相是依據真心本體變現出來的，而妄心也是依於真心而起的。必須明瞭虛妄之相是真心本體變現的，才能認識宇宙人生的真相。所以又說實相並非沒有一定的相。能夠了知其中的真理，便能認識諸法實相了。這就是大乘經典的理論依據。

小乘典籍，則與此異，然亦不能一概而論，間有大致相同者。若以法印

諸佛菩薩互相印可，心心相傳之法故曰法印

衡之，似較易說，蓋大乘惟有一法印 一切大乘

經以一印印之，證明為佛所說的。「一法印」指諸法實相之理，而小乘則是三法印 一諸行無常印：指一切有為法，念念生滅無常。二諸法無我印：一切法中沒有我的實體。三涅槃寂靜印：涅槃之法，滅一切生死之苦而為無為寂靜也。

【解】小乘典籍，所依據的理論與大乘就有所不同了。然而也不能一概而論，其中也有一些大致相同的。如果以法印來衡量，似乎比較容易區別。因為大乘法只有一法印，就是諸法實相。而小乘法則有三法印：一諸行無常；二諸法無我；三涅槃寂靜。小乘經的理論依據決定離不開這三個原則。

### ● 丁三 明 宗

總說一部經主要的修行方法和修行目的

宗謂所宗之旨，即起修之趨向，喻如旅行，必先知山知水，而後取車取舟，以作依傍。因前已顯體，今必起修，修不知宗，則紆回繞屈曲多歧。

【解】宗就是所尊崇的宗旨，也就是教給我們修行的方法和目標。譬如旅行的人，必先知知道要去的目的地，以及沿途將經過的地方有山、還是有水，然後再決定以車，或者以船作為交通工具。因為前段「辯體」已經知道經典的理論依據，而且知道了修行的目的，現在就必須發心去修行。如果不修行就達不到目的；但修行如果不知道修行的方向和方法，那就等於盲修瞎練，不但要走許多冤枉路，

還可能發生偏差、走錯路。

第以 但是、因為 頭緒紛繁，各經異致，茲略舉例，以作參考。如《阿彌陀經》以信願行為宗，《法華》以一乘因果「一乘」指佛乘。合指佛說一乘之法，令眾生依此修行出離生死，到達涅槃的彼岸，也就是成佛為宗，《金剛般若》以觀照契理為宗，《楞嚴》以悟明心地為宗等。

【解】但因為種類很多，各部經各有不同的宗旨。現在大概舉例說明，以作參考。就像《阿彌陀經》以深信、切願、執持名號為主要的修行方法。《法華經》是以成佛的因果為主要的修行方法。這是教我們佛是怎麼修行成佛的。《金剛般若》以觀照契理為主要的修行方法。教我們觀照外境，契入佛所說的真理。《楞嚴經》以悟明心地為主要的修行方法，裡面的內容都是在啟發我們的心性。這是舉例說明每一部經，有不同的宗旨和修行方法。

雖云如是，然注疏各家，見仁見智，亦多分道揚鑣。「鑣」馬口中嚼環，外繫以小鈴。「揚鑣」驅馬前進。「分道揚鑣」本指人的才力彼此相當而各有千秋。其後引申為二人分手離別，或因意見不合而各行其是。初機學者，宜先守一，採某家之注，暫遵某家之說，深入以後，自不妨左右任取焉。



【解】雖然每一部經有它的修行方法和旨趣。但古來許多注解佛經的大德們，他們對佛經各有所領悟，因此就有各自獨特的見解。雖然祖師大德們都有不同的見解，但是我們初學講經的人，最好先守一家的說法。也就是說，既然選擇採取一家的注疏，就不妨暫時遵守這一家的說法；等到自己學有所成，有能力別是非邪正，那時就可以任意參考各家，然後能夠融會貫通。

#### ●丁四 論 用

就是修行後所獲得的利益

用謂功效，即所證之果地，前既起修，繼必言其成就，方信功不唐捐。沒有白費功夫，經稱了義。究竟真實的道理。此在各經雖異其趣，然與明宗有因果關係，能明其宗，自了其用。

【解】「用」指的是功效，就是修行之後所證的果位。在前面既然懂得理論方法之後，已經開始修行，自然必須進一步說明修行所得的利益。大家聽了之後，才会有信心，才會相信自己所下的工夫沒有白費，並且也相信佛所說的經典，確實是究竟圓滿的。各經雖有不同的果趣，但與前面明宗有因果關係。能夠明瞭這部經的修行方向和方法，自然也會明瞭它的功效。

仍錄前列各經，舉其用之維何，必也兩相對照，可悟其餘。如《阿彌陀

《經》則以往生為用，《法華》則以斷疑生信為用，《金剛般若》則以破執為用，《楞嚴》則以圓滿菩提為用等。

【解】這裡依舊以前面所列各經為例子，舉出它的功效是什麼。只要把明宗和論用互相對照，以此類推，其他的就可以了解了。《阿彌陀經》以信願行為修行的主要方法，而它功效便是往生不退成佛。《法華經》是修一乘因果，能夠破除微細的疑障，生起成佛的信心，這是它的果報。《金剛般若》用觀照的功夫，以達到破除我執、法執。《楞嚴經》以悟明心地為修因，而開啟智慧，證得圓滿菩提便是它的功效。

### ●丁五 判 教

即判別解釋佛陀一生所說教法之相狀差別

教謂大小權實諸乘，顯密經律三藏，一切化法自教化的內容而分及一切化儀教化眾生的儀式方式，乘藏全部的佛法雖如煙海，然均有次不紊不亂，故學者當判明法儀，知其權實，考據時代，知所先後。

【解】「教」指的是把經律論三藏的全部佛法，分為大乘教、小乘教、權教、實教、顯教、密教，以及一切化法、一切化儀。佛法的內容雖然非常廣大，然而都是有條不紊的。所以講經的人應當判明所講的這部經典，是化法或化儀？知道

它是屬於權教或實教？並且要考據它是屬於哪一個時代說的？這樣才知道它的先後次序。

若言法儀，則有藏、通、別、圓，頓、漸、秘密、不定之分，若言時代，則有《華嚴》、《阿含》、《方等》、《般若》、《法華》之別。此五時教釋迦一代說法之次第，區分為五個時段。一華嚴時：佛成道後，三七日中說華嚴經。是依經題而立名。二阿含時：說華嚴經後，十二年中於鹿野苑等說小乘阿含經。是依所說之法而立名。三方等時：說阿含經後，八年說維摩、勝鬘等諸大乘經，廣談藏、通、別、圓四教，均被眾機。是就所說之法而立名。四般若時：說方等經後，二十二年說諸部般若經。是依經題而立名。五法華涅槃時：說般若經後，八年說法華經，一日一夜說涅槃經。是依經題而立名，且設有喻，一為牛乳，言具全味，二為從乳提酪，牛、羊、馬乳製成半凝固或凝固的食品，三為酪提生酥，煎牛、羊乳而得之油脂為酥，四為生酥提熟酥，五為熟酥提醍醐，五味之一，製自牛乳，味中第一，菜中第一。諸法皆玄，固宜遍贊，分期設喻，自具深心，善體善用，庶乎契機。

【解】若論化法和化儀，「化法」是指教化眾生所採用的方法，也就是教學課程標準，則分有藏、通、別、圓四個課程標準。「化儀」是根據眾生不同的理解能力，而採取的教學方法，則分有頓、漸、秘密、不定四種教法。若論釋迦如

來一代時教，四十九年所講各種經典的先後次序，則大體上分為五個時期：即佛成道後最初三七日說《華嚴經》；其次十二年說《阿含》；又八年說《方等》；中間二十二年說《般若》；最後八年講《法華》。此五時教，天台家設有比喻：第一華嚴時，比如牛乳，是說它具足全味。第二阿含時，比如把牛乳提煉成為酪。第三方等時，比如把酪提煉為生酥。第四般若時，比如把生酥提煉為熟酥。第五法華時，比如從熟酥提煉為醍醐。其實教法雖分五時，然而一切佛法都具有深奧微妙的義理，應該普遍讚揚。天臺智者大師把一代教法分判為五時，且加以設喻，是古大德教學的苦心。我們若能善於體會、善於運用，這樣講經就差不多能達到契機了。

惟近時判教，多置法儀，只考時代，此篇從之，為期學者易修，聽者易解，非為厭繁喜簡，怠於演述也。

【解】只是近代判教，大多不用化法、化儀，只考據它是屬於哪一個時代說的。那麼這一篇文章也隨從大家的意思，為的是希望初學講經的人容易學習，也好讓聽眾容易理解。並不是因為討厭繁瑣喜歡簡單，而懶得作詳盡的說明。

### ○丙二 其他

指其他釋題的方法

演教而論，《華嚴》自是首屈一指之家，其釋經規範，則有十門之例：



「一教起因緣，二藏教所攝，三義理分齊，四教所被機，五教體淺深，六宗趣通局，七部類品會，八傳譯感通，九總釋經題，十別釋文義」。分析繁細，似乎難被初機，故後人演教，屬於《華嚴》部者，為順本家，自應依述，他宗多畏其繁，甚鮮<sup>少也</sup>採用，茲特列舉十名，不過俾知跡相而已。

【解】就講演經教的方法來說，華嚴宗的「十門開啟」自是第一家。它解釋佛經的方式，是按照十門來講解的：第一門講本經的興起因緣。第二門判定本經在經、律、論三藏中屬於哪一類，在十二分教中屬於哪一教。第三門是說明本經所詮釋義理的深廣範圍。第四門是說明哪些人能契合這個法門。第五門辨明本經的理論依據。第六門說明本經的修行方法和所得到的功效。第七門說明有哪些經典與本經是同部、同類的。第八門是介紹本經弘傳翻譯的經過，以及感通事跡。第九門總釋經題。第十門開始正式解釋經文。這「十門開啟」的方法，因為分析得很細，似乎很難契合初學講經的人，所以後人講經說法，屬於華嚴宗本家的，為了遵循本家傳統的規矩，自然應該依「十門」的方式來講解，其他不是華嚴宗的多半畏懼它的繁瑣，很少有人採用它。現在特別把這十門名稱列舉出來，不過是讓我們知道它的概況而已。

此外亦有作綸青絲繩辯糾合而成者，引申為規劃貫者，有作通釋者，此二者有將五玄括入者，亦有不括入者，二者之義，等於全經通論，此必於所講之經，能融會貫通而後可，初機學者，似難作到，縱能作到，而聽眾程度不齊，是否多數可以領受，亦成問題。

【解】除此之外還有二種方法：一種是按照自己設計規劃出來的方案來講；另一種是作概要的說明。這二種方法，有的是將五重玄義括入來說，但也有不括入的。而這兩種方法的用意，等於對全經作概要的說明。這種做法必須對於所講的經典，能夠融會貫通之後，才可以這麼做。對於初學講經的人，似乎很難做得到的。即使能做到，而聽眾程度不齊，是否可以讓多數的聽眾聽得懂、有所領會，這也是一個問題。

如向一足不出里之人，而奢談華嶽之松雲，如何峻嶒高峻突兀的樣子，滄海之煙濤，如何洶涌，恐益增其茫然，只有曾遊過者，追憶其境，心會神移，始獲相契耳。

【解】譬如一個人，他從來沒有出門到外地去旅遊，對他大談西嶽華山上的松濤雲海，是如何如何的美；奇峰怪石是如何如何的令人眩目；看那滄海上的煙

雲波浪，是如何的洶湧起伏。像這些話，去對一個不曾出門的人說，只怕他聽了之後，更加茫然，全然不知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只有曾經遊歷過的人，回想曾經看過的景象，才能夠心領神會，對這種人說，才能互有默契。

言忌乎滯，事貴乎通，或淺或深，或詳或略，或探玄抉微，或深入顯出，宜捨主觀，順於眾斯庶矣。

【解】再則，講經時不可以講得斷斷續續的，事情的表達注重通暢。或淺講、或深講、或詳細講解、或簡略介紹；或把經中所含精妙的義理，加以探討說明；或把深奧的義理，用淺顯的語言表達出來。總而言之，講經的人應該捨棄「個人主觀」的意見，要順從聽眾的程度和需要，這樣就差不多可以了。

### ◎乙二 譯經者

人題部分，就是翻譯經典的人。

譯有譯文譯語之別，即將甲國之言語文字，翻成乙國之言語文字，文化溝通賴於是，考據真偽賴於是，未可或忽之也。

【解】翻譯有翻譯文字和翻譯語言的兩種差別。就是甲國的語言文字翻譯為乙國的語言文字。不同國家的文化交流與溝通，完全依賴翻譯，歷史真假的考據，也依賴翻譯，不可以把它忽略了。

然一經往往有數種翻譯，題且有二名多名之分，內容組織，自亦方式各異，採講某譯，應以某種為主，不必羈錯亂雜其他，恐亂其例，因一文有一文之線索也。

【解】然而一部經往往有好幾種翻譯，而且一部經的題目也有二種名，乃至很多名字。因為是不同人的翻譯，所以經文的內容組織自然也有所不同。因此講經的人採講哪種譯本，就應該以哪種譯本為主，不必摻雜其他的譯本，否則恐怕會亂了這部經的章法結構，因為一部經有一部經的思想體系。

他譯他名，倘有必須互相對照之處，不妨略言其概，但忌繁瑣，免生喧賓奪主之嫌。

【解】其他譯本上的文字，如果有必須互相對照的地方，也不妨簡略說明它的大概。但切勿繁瑣，以免產生喧賓奪主的過失。

考諸曲禮 《禮記》篇名，委曲說禮之事，故稱「曲禮」，在古掌此職者，四方各異其名，東方曰寄，南方曰像，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何以後世統用譯字，尚須求教通家，或謂漢唐以來，中外文化交流，多在佛經，而輸入之地，每從西北，相沿久之，他遂湮而此獨彰矣，然歟否歟，可存其一說也。



【解】考查《禮記》中的曲禮篇，在古時候負責管理翻譯工作的，四方的稱呼都不相同，東方叫做「寄」；南方叫做「像」；西方叫做「狄鞮」；北方叫做「譯」。但後來為什麼大家都統一用「譯」字呢？這還要求教於內行的人。有人說，從漢朝到唐朝以來，中外的文化交流多在佛經，而佛經又多從西北方傳入中國，大規模的翻譯工作多由北方大德們主持，這樣沿襲久了，其他的「寄」「像」「狄鞮」三種就逐漸消失，而唯獨「譯」這個說法廣為人知。但是不是這樣？可暫時保留這一說法吧！

### ○丙一 略史

簡單介紹翻譯人的歷史

譯者一行文字，於人名之上，每冠朝代及其學歷，亦有加入其本國之名者。朝名如曹魏三國時曹丕所建的魏國姚秦東晉姚萇所建的秦國劉宋南北朝劉裕所建的宋國之類，加入其國名者，如唐于闐古代西域國名，在今新疆和闐縣一帶之類，學歷即三藏法師之類。朝名須考確史系，他國必指出今地，至於學歷，不過釋明經律論之各質而已。

【解】譯者就是人題這一行文字，在人名的上端一般會冠上朝代的名稱與譯經者的學歷，也有加上他本國國籍的名稱。朝代名稱如曹魏、姚秦、劉宋之類。

加入譯經者本國籍名稱的如唐于闐之類，于闐就是譯經者的國家。另外學歷就是三藏法師這一類。朝代名稱必須從歷史上去考證。譯經師如果是從其他國家來的，有必要指出現在所在地的地名。至於學歷，不過是說明譯經師是一位精通三藏的法師，或是經、律、論中專精於哪一類的法師就可以了。

譯師大都來自他國，其名更應翻成華言，最後譯字，亦得解釋，不遺一字，方全其講。

【解】譯經師大多數是從外國來的法師，他們的名字要翻成華語的意思。最後一個「譯」字也要解釋，不遺漏一個字，這才是盡善盡美地全講。

此文仍如經題，具通別義，三藏法師及譯、通也；朝國、人名，別也。是乃正文，所必解者，餘如譯師有奇跡異行，來此或具特別因緣，亦不妨斟酌加入，或起引發觀感之功。

【解】對於人題這一行文字，就像經題一樣，具有通、別二義。「三藏法師」及「譯」字是通題；「朝代」「國名」「人名」是別題，這些都是人題正文，所以必須加以解釋。其餘的如譯經師有奇跡異行，或來中國具有特別的因緣，也不妨斟酌加入講解，這樣可以引發聽眾對這部經有深刻的印象。

## ○丙二 譯處

就是翻譯經典的地點

文中所無，似可省略，但為加強信仰，偶徵文獻，亦不為贅多餘地。如漢之白馬寺，位於河南洛陽縣東，東漢明帝時興建，相傳為我國最古之僧寺。由於天竺之攝摩騰、竺法蘭二僧以白馬自西域馱經至我國，明帝遂敕令於洛陽城西雍門外為之建造精舍，稱之為白馬寺，姚秦之西明閣為鳩摩羅什譯經之處。後秦姚興於弘始三年征伐後涼，迎請鳩摩羅什至長安，並禮之為國師，敕住於西明閣與逍遙園翻譯經論。逍遙園位於陝西鄂縣東南圭峰北麓。又稱圭峰寺。據明代趙涵石墨鐫華卷七游城南記所載，高觀谷之西即為草堂寺，後秦姚興迎鳩摩羅什在此譯經，時稱逍遙園，唐之弘福位於陝西長安縣南。唐太宗貞觀八年，為追薦太穆皇后，建寺於右領軍大將軍彭國公王君之故宅。十九年，玄奘自西域歸來，所攜回之佛舍利，佛像，大小乘經律論等五二〇夾六五七部，均置於本寺，三月開辦譯場。二十二年十月，大慈恩寺建成，譯經院遂移之。慈恩位於西安城南之古寺。又稱大慈恩寺。唐貞觀二十二年，太子治（高宗）為報其母文德后之慈恩，故於進昌無漏寺（一說淨覺寺）之舊址營築該寺。寺成太子親幸，拜佛像幡華，敕度三百僧，別請五十大德，迎玄奘為上座。且於寺之西北，築造翻經院，安置玄奘所攜回之經像舍利等。兩寺等，類是諸大譯場，皆照耀乎史乘。泛稱一般記載歷史的書籍，震掉搖乎東西，後人飽享法乳，又豈可不思源耶。

【解】譯處是譯經者一行文字中所沒有的，似乎可以省略不提，但為了加強

聽眾的信心，偶爾查考文獻資料加以補充，這也不算是多餘的。如漢朝的洛陽白馬寺，這是中國的第一個譯場，由攝摩騰和竺法蘭二位法師主持。姚秦的西明閣、逍遙園，這是鳩摩羅什的譯場，當時有四百多人。唐朝的弘福寺和慈恩寺，這是玄奘大師的譯場，有六百人的規模。類似這些大譯場，在歷史上都有光輝的記載，曾經震撼全世界，使後代的人也能夠得到佛法的利益，所以我們今天又怎麼能不飲水思源呢！

況且帝王護法，下詔國譯，其因緣之慈祥，宣傳之隆盛，實足彰教幢指法幢，圓筒形之旗曰幢。即佛法之意之莊嚴，亦可啟人心之尊重。

【解】況且有帝王護持佛法，親自下詔把譯經列為國家級的翻譯，這是翻譯因緣的殊勝，也正顯示了帝王的慈祥，全力推動佛法的宣傳，才使佛教在中國能夠興盛發展。這確實足以顯示出佛法的莊嚴，也可以使人對佛法生起尊重之心。

然何以啟帝王之崇信，蓋亦有由。至若德星垂象「德星」比喻賢士。「垂象」顯

示徵兆。此指鳩摩羅什法師東來的因緣，當時有異星出現，秦王苻堅於是派兵去迎請羅什法師，固有賴於天瑞，而取求艱苦，不辭孤笠衝沙形容單獨一個人在沙漠中行走，這是指玄奘大師當時去印度求取經典的艱辛，布施殷勤，更忍匹氎剖膊「氎」西國木綿花如柳絮，彼國土俗皆抽撚以



紡為縷，織以為布，名之為氎。這是般敷密帝偷渡《楞嚴經》，將自己的胳膊剖開，把經卷藏在肉裡的情形，凡此皆出人感。略附數語，補於此段文末，俾知國譯主因，但為不沒前賢之功，非教加入講述，妄增繁瑣也。

【解】然而是什麼因緣，啟發帝王對佛法的尊崇信仰呢？這也是有一定的原因和理由的。例如「德星」顯示徵兆，這固然是依靠天降瑞相。而求取經法的艱辛，孤笠衝沙而不退卻，更甚至能忍匹氎剖膊，殷勤作法布施。以上所舉這些例子，都能令人感動。所以在人題後面附帶幾句話，以便讓聽眾知道帝王下昭翻譯的主要原因，這些只是為了不埋沒古代賢哲求取佛經的功勞，並不是教我們毫無目的地加入講解，徒增繁瑣。

### ◎乙三 經開三分

經典的三大段落：序分，正宗分，流通分。

三分者，乃將一經全文，畫為三科，曰序，曰正宗，曰流通。世間典籍，類多有序有跋寫在文章、畫冊或書籍後面的文字，或曰弁言書籍正文前面的序文書後，梵典之特別，自體具備，不必格外加製也。

【解】經開三分，就是將一部經的全文劃分為三大部分，前面稱為序分，中間稱為正宗分，末後稱為流通分。世間的典籍大多有序文、有跋文。寫在文章前

面的序文，也有稱為弁言；寫在文章後面的跋文，也有稱為書後。但佛經卻有特別之處，就是在一部經文內已具備有序文、跋文，而不必再另外加。

然漢魏之間，經文雖具，不過依文次講，並不分三，迨晉道安法師，始創三分，當時議論譁然，形容人多聲音嘈雜的樣子，多譏其非。至唐玄奘法師，傳來西土親光菩薩佛地經論，亦分三科，初教起因緣分，二聖教所說分，三依教奉行分，名異義同，與此符合，後始遵之，稱為彌天。晉道安法師自稱「彌天釋道安」。詳見高僧傳 古判。

【解】然而在漢魏那個朝代，經文雖具備有三分，但講經的人只是依照經文次第來講解，並沒有分出三科。到晉朝道安法師，才創立序分、正宗分、流通分三科的分法。當時遭受很多人的批評，指責他的不是。一直到唐朝玄奘法師，從西域傳來了《親光菩薩佛地經論》，在這部經論裡也是分為三科：一教起因緣分；二聖教所說分；三依教奉行分。名稱雖然不一樣，意義卻相同，與道安法師所分的序分、正宗分、流通分三分相符合，後人才開始遵循這種判法，並稱為「彌天古判」。

亦有書載，此法為印土谷隱大師所發明，惟二師誰前誰後，誰作誰述，是否一人，而有兩名，行次文獻不足，只有待徵於博者。

「解」也有書上記載說，這三科的分法是古印度谷隱大師所發明的。只是他們二人，誰在前、誰在後，是誰創作、是誰傳述，或者是同一個人而有兩名，因為文獻資料不足，只有等待考證於博學多聞的通家了。

### ○丙一 序分

是結集經典的人依佛的教誨而加入的

經文開端，皆說集會因緣，故名曰序，此序又分通別之不同，通者為各經之統然，如六種成就，經端大都皆用也，別者為某一經之特殊狀況，不與他經相同也。

「解」每部經文的開端，都是說明這次法會集眾的因緣，所以稱之為「序文」。此序文中又分「通序」和「別序」二種。「通序」是每部經共同有的經文，如六種成就，經典的開端大都是這樣記載的。「別序」是為記載某一經的特殊狀況或特別因緣，與其他經的因緣不相同。

通例在前，別例在次，通序尚有他名，曰證信，曰經後，證信指信聞時問說主地址聽眾等六事，而證此經所由來，皆有根據，非同天降靈文、乩盤、鸞筆「乩」占卜問疑的一種方法，如扶乩。扶乩用沙盤，稱「乩盤」。「鸞」鳥名，古稱似鳳。扶乩又稱扶鸞。「鸞筆」指扶乩所用的筆等之涉虛誕也。經後謂佛說經之後，將入涅槃，應阿

難啟請，示此作各經開首之語也。

【解】依照經典的體例而言，通序在前面，別序在後面。通序還有其他的名稱，有稱為「證信」，也有稱為「經後」。「證信」是指信、聞、時間、說主、地址、以及聽眾等六椿事情，記錄當時法會集合的狀況，證明這部經的由來是有根據的，絕不是像世俗所謂「天降靈文、乩盤鸞筆」等這一類涉及虛妄荒誕的無稽之事。「經後」的意思是佛四十九年說經之後，將入涅槃時，應阿難尊者的啟請，佛特別指示將來結集經藏時，每部經典應以此六種成就作為各經的開首，讓聽眾相信阿難都是重複佛所說的。

別序亦有他名，曰發起序，專為本經緣起之由，亦可謂一經之本序。蓋法不孤起，必有其緣，如通序之後，當機啟請，或佛鑒機自說，類此諸文皆是也。

【解】「別序」也有其他的名稱，叫做「發起序」。這是專說本經的發起因緣，也可說是這部經專有的序文。因為佛法不會無緣無故而說，必定有他的因緣。例如在通序之後，有人因為某些事理不明白，向佛請求開示，佛於是就說了某種經。有的是佛觀察眾生得度的機緣成熟了，而他們自己又不知道要發問，佛慈悲



主動地為他們說出某經，像這類的經文都是「發起序」。

此分重要，古德有喻，比人之首，備列五官，觀人五官，其智愚善惡可得而知焉。觀經序分，其大小偏圓亦可得而知焉。

【解】對於經文中序分的重要，古德有比喻，譬如人的頭部都有五官，只要觀察人的五官，就能知道這個人是有智慧、是愚笨？是善的、或者是惡的？同樣的，只要觀一部經典的序分，那麼這部經典是屬於大乘或小乘？是權教或者是實教？也可以從序分中看出來。

予亦有淺喻，蘋婆蘋果的別名嘉果，具色香味三美，序如蘋婆之色，只見形色，朱翠交妍，橢圓滑潤，可知其皮韌肉脆，漿汁豐富，先觀序分，自可知一經之旨趣也。

【解】這裡李炳老也有一個淺顯的比喻，譬如一個好的蘋果，具備色香味三種優點。序分就如同蘋果的外形色澤一樣，我們只要看這個蘋果的色澤紅中有綠、綠中有紅，它的形狀又是橢圓形很滑潤，就可以知道這個蘋果一定皮韌肉脆，漿汁很多。同樣道理，先觀察序分，自然可以知道這一部經的旨趣了。

### ○丙二 正宗分

是屬於一經的正文

不論言語文字，自不能無的而發，總合一文全體，或一論全段，例皆有主有賓，此必詳辨。

【解】無論是說話、或是寫文章，自不能沒有目的而隨便發言或發表文章。綜合一篇文章的全體，或一段議論，在體例上都有正文、有賓陪，這是必須要詳細辨別的。

正宗者，一經主旨係焉，其本法之義理，修持之規範，大抵皆匯其間。故治經者，亦必全力集此，不可輕放一言，使之空過。

【解】經典中的正宗分，是一部經的主旨所在。這部經的理論、修持的方法、以及所證的境界，大概都匯集在正宗分裡。所以研習佛經的人，也必須全力集中在這正宗分，不可以輕易放過一字一句。

古德雖有食蜜中邊皆甜、初中竟妙之語，是言各分有各分之本質，其質亦自各有其精華，意謂各有各妙，非謂此妙可括彼妙耳。若誤解此，則賓主失重，珠櫝櫃子。（例）買櫝還珠，意指買了裝珠的櫃子，卻把珠還給賣主，無別，豈有所得哉。

【解】古德雖然有以「食蜜中邊皆甜」來比喻經文初、中、竟三分皆妙的說法。但這是說各分有各分的性質，而各分的性質，自然各有它的精要含義。其

意思是說，各有各的妙處，並不是說此分之妙處，可以概括其他二分之妙處。如果不了解這個意思，就難免賓主取捨不當，輕重倒置，與買珠的愚人買下木匣，卻退還寶珠一樣，這怎麼能得到佛法的受用？

古德有喻，比人之身，備裝五臟六腑，此諸器官，為司生之機能，無此命無以寄，人不得生，經無正宗，義無以明，法無以立，何道之有哉。予之蘋婆三喻，於此可比其味，須剖而食，細嚼微咽，能解澣齒沁滲入脾之趣，方得浸涼回甘之美，必明正宗之旨，方得一經之髓也。

【解】對於正宗分，古德也有一個比喻，比如人的身體裡面，包含了五臟六腑。這些器官主管生命的機能，沒有這些器官，生命就無以寄託，人也就無法生存。一部經沒有正宗分，就沒有辦法明瞭這部經典的義理，也不清楚經中所教的修行方法，又如何能使人依教奉行，得道證果？我上面所舉蘋果具色香味三美的比喻，這正宗分就好比是蘋果的味道，須剖成一小塊一小塊來吃，可以細細地嚼，慢慢地咽，不但能品嚐到澣齒沁脾的趣味，且能得到清涼甜美，回味無窮的受用。所以必須深刻明瞭正宗分的旨趣，才能真正領會到一部經的精髓。

### ○丙三 流通分

是經文的總結，也是佛咐囑流通的。

經法旨在利眾，非守秘而為自者也，論時間希流傳於久遠，論空間希通達於十方，必豎窮橫遍，眾生方得普度，此分故曰流通，足徵其重且要也。

【解】宣揚佛法的目的的是為了利益眾生，不是保留專為自己所私有的。論時間希望能流傳於久遠，論空間希望能通達於十方。必須豎窮三際，橫遍十方，眾生才能普遍得度。所以這一分名為「流通分」，足以證明它的重要性。

各經流通之文，雖不同科，大概多係歎經法之功德，表修持之利益，或與他法較量勝劣，或贊本經得未曾有，引人興感，直下承當。

【解】各經流通分的經文雖然不相同，但大概多是贊歎本經的功德，表明本經修持的利益。或者為契合眾生根性，與其他法門較量勝劣。或讚本經是得未曾有的一部經典。這些都能引發聽眾興趣與感動，聽了之後就能接受，並且願意信受奉行。

古德有喻，比人手足，賴其運動，方能遍行天下，經有流通，始可普入人心也。予之蘋婆三喻，以香而比流通，蓋此香氣，馥郁香氣濃郁的樣子隨風，撲人鼻觀，能以引起食欲之感。

【解】對於流通分，古德也有一個比喻，比如一個人有手有足，身體要靠手



足的運動，才能走遍天下。經典要有流通，佛法才能普遍深入人心。我前面所舉蘋果有色香味三美的比喻，這流通分就好比是蘋果的香氣。因為這馥郁的香氣隨風飄散，人們聞到它的香氣，便能引起想吃的感覺。

而流通一分，既廣陳功德利益，自易勾牽欣羨之心，期其齊登康莊 寬闊平坦的大道，脫離苦津，玩索此處一言，莫非大悲心之流露也。

【解】而流通分這部分，既然說明了這部經具有廣大的功德利益，自然容易引起大眾嚮往的心情。期望大家一齊走上菩提的康莊大道，脫離苦海，同登彼岸，圓成佛道。仔細體會思索流通分的字字句句，無不是佛陀大慈悲心的流露啊！

一經三分，今成定式，而古德判別，起止之處亦不一致，此雖見仁見智之不同，然自各有其至理焉。後學樂水樂山，本可從好，果有見地，即夏時殷輅周冕 夏時，即夏曆，今之農曆；輅，大型木車；冕，祭服之冠。指不同時代的文物製度，可以參採互用。原文出於《論語·衛靈公》，亦不妨互相參採，似不必泥跡自畫。惟在學力未充之時，任擇一家，或採數家，要當事有所本也。

【解】一部經分為三分，現在已經成為定式了。而古德對經文分判為三分段落，從何處起，至何處止為一分，都不一樣。雖然是每個人的見解不相同，然而

各有他的理論依據。後來研習經典的人，各人喜愛不同，可以隨從自己的喜好作選擇。果然有見地，能夠融會貫通，即使是多家不同的注解，也不妨互相參考採用，不一定照著舊方法，而不知變通。只是在講經的人學力還不足的時候，只可以選擇一家的說法。如果要參考多家，必須要與本宗相應的才可以。

若昧此而混淆不分，固屬不類，而撇開古人，妄自造作，則如不諳尺度，率操剪刀，不但不能成衣，且亦損壞吳綾蜀錦。綾，有文采的細緻絲織品，古代以吳郡出產為最著名。錦，則以蜀地出產名天下矣。

【解】如果不明白經開三分的這些原則，把古德多家的判法，混淆不分地搬來套用，就會變成不倫不類了，如果不依照古德的判法，自己亂判，就好像初學裁布，不但不能做成衣服，而且還損壞了名貴的布料。

## ◎乙四 文體 經文體裁

我國典籍，尚乎文藻，單行，駢語。要求詞句整齊對偶的文體，重視聲韻的和諧和詞藻的華麗，盛行於六朝。（區別於散體），韻文。有節奏韻律的文學體裁，也指用這種體裁寫成的文章，包括詩、詞、歌、賦等。（區別於散文），律句。唐代初期形成的格律詩，平仄、押韻、句數、對仗等都有一定的格律，不能任意改變，故稱律詩，對古詩而言，又稱近體詩。有絕句、律詩二種，體派之繁，

由來已久，然多一書一體，不雜其他，縱文後有繫詩辭之例，亦屬偶為，而佛經內容組織，則別具焉。

【解】我國的典籍，都很注重文辭上的修飾，如散文、駢語、歌詞曲賦、律詩絕句，體裁派別很多，由來已經很久了。然而多是一篇文章用一種體裁，不摻雜其他的。縱然文章後面偶爾還附帶有詩詞之類的，也不是很常見。而佛經的內容組織，就特別具有這種格式。

雖有單行或偈，澈始澈終，文體一貫者，反足少量，大都一經之文，兼備三體，體雖分三，卻是一義，不過用三體之文，重疊行之耳，此種設施，實具苦心，以眾情萬殊，各有所好，求契群機，自必隨順，異其言文，正為各適其適也。

【解】經文雖有單行或偈頌，但從開首至結語，只採用一種格式的這種文體，反而稀少。大部分的經文，具有長行、偈頌、密咒三種體裁。體裁雖然有三種，意義卻是相同的，不過是用三種體裁的文字，重複講述同樣的義理，這種設施，實在是佛說法的一番苦心。因為聽眾的根器相差很大，每個人都有他們喜歡的，為了能契合大眾的根機，自然必須隨順，而運用不同文法體裁，這正是為了適應



各類眾生的愛好。

### ○丙一 長行文

以散文直接記載佛陀之教說

如是我聞，以至作禮而去等，一類句法，曰長行文，即單行文體，累成長篇大段者。此類文體，字不拘數，句不限雙，亦有字句四六，句分上下者，但不排偶，有時且間單句，視之，則句法前後參差，讀之，則脈絡通體嚴整，凡此之類，皆稱長行。

【解】從經文的開端「如是我聞」一直到「作禮而去」這一類句法，都叫「長行文」。也就是由單行文體，組成長篇大段的文章。這一類的文體，沒有固定的字數，也不限定要用雙句對偶。也有上四字一句，下六字一句的，但上下文句並不排成對偶，有時也摻雜了單句，這類文章看起來，句法前後參差不齊，讀起來則脈絡通體嚴密工整。凡像這一類的經文，皆稱為「長行文」。

以經論為載道之主幹，以文論為體裁之正格，排列次第，長行為冠，頌偈居次，密在其殿。

【解】因為佛經是在說明宇宙人生的真相，推行道德教育的主要教科書。而此長行文是佛經體裁的主要格式。若論排列次第，以「長行」為首，「偈頌」居

第二，「密咒」在最後。

若論發揮義理，咒則密而不宣，偈句字數有定，意每受限難達，惟有長行，天馬行空，聲控馭馬的技術，能發能收，比喻操縱自如縱送，充暢盡致。自應聚精會神，全力注此，尋繹所蘊，不使有餘，善演教者，此必先求貫通，至頌偈處，前後義方不乖。

【解】若論發揮經文義理，密咒是不加以解釋的。偈頌的句子有一定的字數，或五字或七字，義理的表達，往往受到字數的限製，很難完全表達清楚。只有長行，可以天馬行空，無拘無束，盡情馳騁，收發自如，暢達詳盡地發揮義理。所以講經的人應該聚精會神，把注意力集中在這裡，推究經文中所蘊藏的義理，不使有所遺漏。善於講經的人，對於長行文的部分，一定要能夠融會貫通，這樣等到講偈頌時，對長行與重頌的義理才不會產生前後矛盾。

### ○丙二 頌偈

於教說之段落或經文之末，以句聯結而成之韻文。

頌偈體裁，猶華人之詩歌，華詩近體只限五言七言，絕限四句，律限八句，排律對偶，則不限數，至古體則一言至八九不等。

【解】頌偈的體裁，如同中國的詩歌。中國唐代的近體詩，只限五個字一句，

或七個字一句。絕句限四句為一首，律詩限八句為一首。排律詩須講求對偶而不限句數。至於唐朝以前的古體詩，並沒有限定句子的字數，有一字到八字、九字，字數都不一定。

佛經頌偈，類皆四五七言，密宗卻多用九言，雖為四句一偈，而義有盡半偈者，有寄一偈者，或一偈有半，或用兩偈者，此須詳玩研習，不可泥執定式。

【解】佛經中的頌偈，一般都是四字、五字、七字為一句。密宗卻多用九字為一句。雖然偈頌是以四句為一首偈，但有時半首偈就說明了一個完整的義理，有的是一首偈，有的是一偈半，有的是用兩首偈，才表達一個完整的義理。這裡必須詳細研究，不可執著以為一定是四句偈說明一種義理。

其體又分孤起重頌等，孤起者而自說一事也，重頌者義仍長行也，大抵孤起少而重頌多，一取熟聞入深，二取詠歌增趣易記也。

【解】頌偈又分為「孤起頌」和「重頌」。「孤起頌」是單獨說一件事理，它的內容與前後經文沒有重複。而「重頌」中的義理實際上就是重複前面長行所說的。大概經文中孤起頌比較少見，而重頌較多。經文取材偈頌，用意有二：第

一種用意是為了使聽眾多次聽聞，加深印象，幫助深入義理。第二種用意是因為有些人喜歡詩歌，偈頌好比詩歌，可以幫助他們增加學習的興趣，而且因為偈頌的字句較少，念起來容易記憶。

### ○丙三 密咒

不能以言語說明的特殊靈力之秘密語

咒在梵曰陀羅尼，華曰真言，祇存其音，不翻其義，蓋長行為顯說，咒為密說，旨無有二，僅語有殊耳。

【解】咒的梵語叫「陀羅尼」，翻成中文叫「真言」，咒語的文字只保存讀音，不翻譯它的含義。因為長行經文實際上就是咒的顯說，而咒是長行的密說，這兩者的意旨是一樣，只是在語言文字上有差別而已。

云何不翻，固有成例，然亦因咒語特別，翻恐失真。嘗聞密宗大德言曰，其間不盡梵語，六道庶類，眾多物類，俱有所收，古德喻如軍中密令，只有個中之人了解。

【解】為什麼咒語不翻譯？固然古來就成了一種通例。然而也因為咒語比較特別，翻譯了恐怕反而失去它真正的含義。曾經聽密宗大德說，密咒不完全是梵語，其中六道眾生的語言都包括在內。古德把密咒比喻軍中密令，只有裡面的

人才了解。

講者遇此，倘能讀誦，當依音朗誦一遍，如其不能，聲明其由而略去，接講後文，密不許翻，據何以講。

【解】講經的人如果講到這個部分，假如能夠讀誦，應當依音朗誦一遍。如果不能，可以向聽眾說明原由，然後省略不講，接下去講後面的經文。因為密咒既然不可以翻譯，又依據什麼來講解它的意思？

### ◎乙五 科判

分析經文段落層次，了解思想體系。

此乃辨明文體，揭示章法之學，科者等類也，判者分析也，即就全文提其綱領，分其條目，使知井然有次，如觀掌紋。

【解】科判是辨明經文體裁，揭示文章結構的一種學問。科是等類的意思，判是分析區別。就是根據全文提出它的綱領，再就綱領分出它的小條目，使全篇文章井然有序，就像觀察自己的掌紋一樣。

喻人身之骨骼脈絡，有總有分，總則脊椎大脈，分則百節千絡。總攝於分，分統於總，無不枝枝相接，息息相通，短篇若《心經》，巨帙包裹書籍的布帛，這裡指書籍若《華嚴》，各有章次，如繩貫鬘，不論頭緒繁簡，絕不雜



亂支離。

【解】比如人身上的骨骼脈絡，也是有總、有分。總的就像脊椎大脈，由總再分出來就有百節千絡了。總包括分，分屬於總，無不枝枝相接，息息相關。短篇的經文如《心經》；長篇巨著的經典像《華嚴經》，都各有它的段落層次，每段每層都有聯繫，如一條繩子穿成一串花鬘一樣。無論頭緒是繁、是簡，絕不會雜亂無章，支離破碎。

古人謂出言尚須有章，行文益重法度，是篇章之有科判，猶字句之有注疏。質言之，注疏者解釋字句之工具也，科判者解釋篇章之工具也。不明科判者，定不達乎章體，不達章體者，又安能述文也哉。

【解】古人說：講話必須要有章次條理，文章就更是掌握體裁規則了。一篇文章有科判，就如同字句有注疏一樣。實在說，注疏是解釋字句的工具，科判是解釋篇章的工具。不懂科判的人，也一定不能通達整部經的章法結構，不能通達章法結構，又如何能把一部經文講解得有條有理呢？

惟科判功用，大半助於自修，故愈細而愈明，愈疏而愈通，甚至二句四句，皆立標目。若升座講經，雖須依之，祇宜標寫大段，不可全部搬出。蓋

講說之要，貴乎充暢。倘處處停頓，解釋段落，勢必氣不連貫，失去精采，且過繁瑣，聽眾亦恐少趣生厭也。

【解】因為科判的功用，多半是幫助講經的人自修用的，能判得愈細，義理愈清楚；能判得愈廣，則義理愈通達。甚至兩句、四句即立一個標題。如果升座講經，雖然也必須依循科判的方法，但只要標寫大段題目，不可把小段落全部標示。因為講經說法最重要的是語言要充實流暢。如果要把小段落的標題全搬出來解釋，就會處處停頓，解釋經文段落，一定會語氣不連貫，就失去它的精彩了。而且過於繁瑣，恐怕會使聽眾減少興趣，甚至產生厭煩。

### ○丙一 樹式喻

以樹式比喻科判

析文而繩科判，固甚複雜，讀者辨明次第，亦不簡單，實則科判條理，本隨文段產生，文複而自複，文簡而自簡，非先有成見，故用複式組織也。

【解】以科判為準繩來分析經文，固然很複雜，而對於研習的人，要辨明它的前後次第也不是一樁簡單的事。實際上科判的條理，本來就是隨著經文的節段而產生的。經文複雜，科判自然也複雜；經文簡單，科判自然也簡單。並非自己先有成見，而要採用這複式的組織。



然辨之之法，自有其道，譬如觀樹，應先從根而尋末，雖枝葉紛繁，不難得其結構。

【解】然而分辨科判，自然有它的要領。譬如觀看一棵樹，應先從樹的根本上看起，而後順著樹身，就可以一直查看到枝末。雖然枝葉紛繁，也不難得知它的結構。

而樹之形若何，聊為說之。在初有根，根生本或一二，或三四，本各生幹，或多或少，幹各生多枝，枝各生多條，條各生多杪，樹枝的末梢，杪各生多葉，葉各有多脈，葉間有多花，花中含多蕊，蕊中復含子，總觀渾然一樹，分觀則各有部位，各個部位，皆有所由來，亦皆有所發展，萬緒千端，無不連貫，色澤香味，不出一體。

【解】而樹的形狀是怎麼樣的？姑且說個大概。在底部有根，從根部上長出主幹，主幹或一或二，或三或四不一定。由各主幹再生出枝幹，枝幹也有多有少。枝幹又各生多枝，枝各生多條，條各生多杪，杪各生多葉，每葉上又有多脈，葉間有多花，花中又含有多蕊，蕊中又含多子。總觀是一棵完整的大樹，分別觀察則各有各的部位，各個部位都有它的由來，也都有所發展。萬緒千端，無不連貫

在一起，樹的色澤，乃至花果的香味，總不出同一棵樹。

經之題，如樹之根也，序及正宗流通皆本也。每分中之大段，幹也；中段，枝也；小段，條也；其餘繁多節目，杪葉脈花蕊子也。明乎此理，始可言樹；明乎此理，始可以言文章也。

【解】經題就好比是樹的根，序及正宗、流通三分都是主幹。每分中各大段是支幹，由大段分中段，如樹的枝，由中段分小段，如樹的條。各小段又可以分出許多節、目，如樹的杪、葉、脈、花、蕊、子。明白這些道理，才可以來談論這棵樹；明白這些道理，才可以來談論這一篇文章。

### ○丙二 代表字

以天干地支為代表段落層次的符號

科判既如是複雜，欲求清楚，自必有相當設計，方能一目了然。古德採天干十字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作符號，甲如樹之本，乙樹之幹，丙樹之枝，丁樹之條，戊樹之杪，己下各字，則葉脈花蕊子也。間有文理過繁，析之亦愈細，十干之字不足，又提十二支字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繼之者。標題以高低為率，高者統攝低者。然亦有不分高低，一律平抬者，不可拘也。

【解】科判既然如此複雜，想要把它分清楚，自然必須要有相當的設計，才能一目了然。古德有採用「天干十字」來做符號，甲如樹的主幹，乙如樹的枝幹，丙如樹的枝，丁如樹的枝條，戊如樹的杪，己以下各字，庚、辛、壬、癸，就如葉、脈、花、蕊、子。但有些經文條理過於繁雜的，分析也就愈細了。「天干十字」不夠用，又提「地支十二字」來接下法。標題一般以排成高低為準則，高的統攝低的。但也有不分高低，一律平抬的，不可固定執著某一種方式。

甲統若干乙字，乙統若干丙字，至被統之若干乙丙，僅第一之乙丙行，標出乙丙初字樣，後則只寫二三之數字而已。餘可類推，茲為易瞭起見，下舉《阿彌陀經》開首序分之科判以明之。

【解】甲統攝一些乙字，乙統攝一些丙字。至於被統攝的這些乙、丙，僅在乙或丙的第一行標出乙初、丙初的字樣，以下的則只寫二、三這樣的數目字就可以了。其餘的可以類推。為了容易明瞭起見，下面舉出《阿彌陀經》開首序分的科判來作例子。

甲序分為二 乙初通序 二別序

乙初通序分二 丙初標法會時處 二引大眾同聞，今初

經文『如是我聞……祇樹給孤獨園』

丙二引大眾同聞分三 丁初聲聞眾 二菩薩眾 三天人眾

丁初聲聞眾分三 戊初明類標數 二表位歎德 三列上首名，今初

經文『與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

戊二表位歎德

經文『皆是大阿羅漢，眾所知識』

戊三列上首名

經文『長老舍利弗……如是等諸大弟子』

丁二菩薩眾

經文『並諸菩薩摩訶薩……與如是等諸大菩薩』

丁三天人眾

經文『及釋提桓因等，無量諸天大眾俱』

乙二別序

經文『爾時佛告長老舍利弗……今現在說法』（序分竟）

古德知其複雜，恐費尋繹，亦有將全經科判，編為目錄，列於卷首者，

前後對照，較易清楚矣。茲仍以上列之科判，按古人編目方式，錄左以明之。前隨經文列為平抬式，再列目錄舉高低式。

【解】古德知道這種方式很複雜，恐怕要浪費很多工夫來尋找探究。因此也有將全經的科判編成目錄，列在經文前面，可以前後對照，這樣看起來就比較清楚了。現在依然將上面所列《阿彌陀經》的科判，按照古人編排目錄的方式來說明。前所舉的例子是隨經文列為「平抬式」，下面再列舉的目錄是「高低式」。

## 目錄式

### 甲序分為二

#### 乙初通序

#### 丙初標法會時處

#### 丙二引大眾同聞

#### 丁初聲聞眾

#### 戊初明類標數

#### 戊二表位歎德

#### 戊三列上首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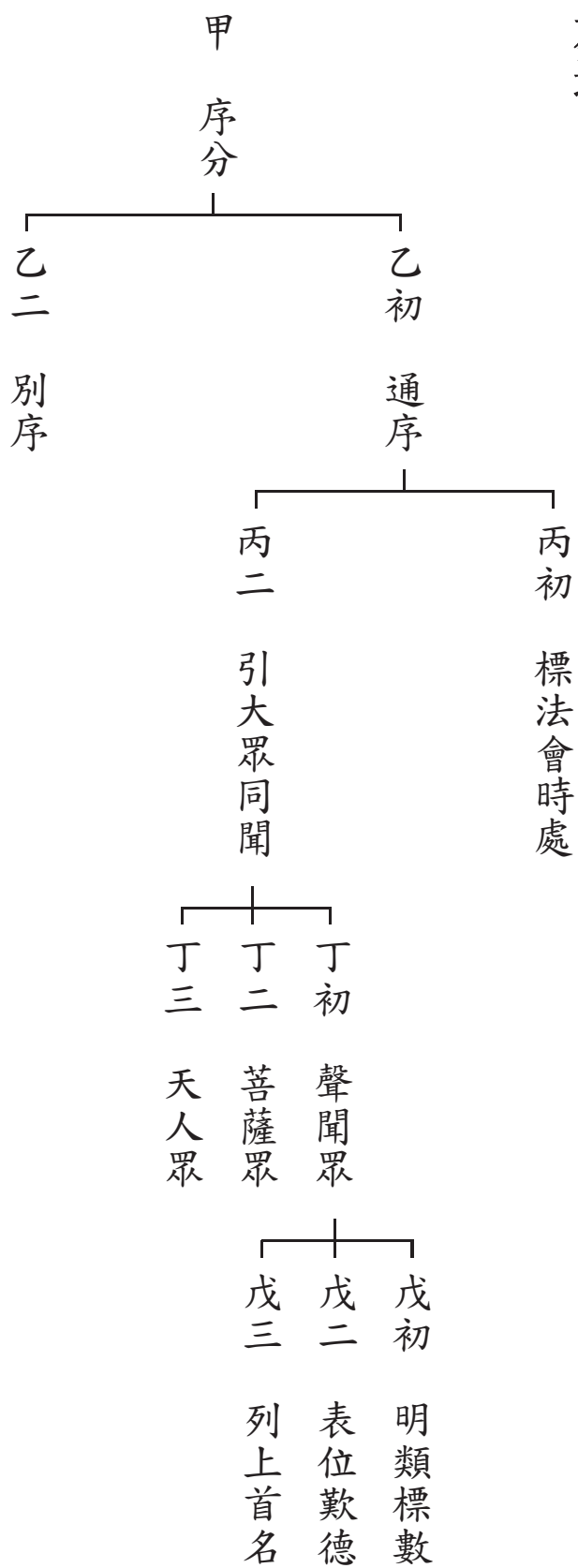
丁二菩薩眾

丁三天人眾

乙二別序

按以干支之字，分列高低，則較平抬固已清楚易查，倘採用體系表式，似更醒目，茲依上列科判，擬舉如左。

【解】按照「天干、地支」代表字，以目錄分列高低式，則比平抬式清楚易查多了。如果採用「體系表式」，似乎更加醒目明白。現仍依上列科判，舉例在左邊。





## ◎乙六 名辭典故

解釋經典內容各種名辭、術語、典故。

佛經內容，取材極繁，觀其三藏浩浩，萬象森羅，森，眾多。意為森然羅列，機契九界，乃指十法界中之九界。即：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人間、天上、聲聞、緣覺、菩薩，有不得不然者也。

【解】佛經的內容，包含範圍極廣。我們看佛教的經典三藏十二部，浩如煙海，種類很多，內容包括世出世間一切法，目的是希望能契合九法界一切眾生的根機，所以不得不有這麼多的名辭典故。

因以有疑是哲學者，予釋之曰，不盡然也，不過般若指般若宗，又作三論宗，係以中論、百論、十二門論等三論為所依，宣揚空、無相、八不中道等義理之宗派。以著重闡揚諸法性空，故又稱法性宗、唯識指唯識宗，又作法相宗。以分別判明諸法性相為教義要旨之宗派，同於哲學，抽象超遠，涉妙入玄，而有哲學之氣分焉。又有疑是科學者，予釋之曰，不盡然也，不過五明正指五種學藝，為古印度之學術分類法。即：一、聲明，語言、文典之學。二、工巧明，工藝、技術、算曆之學。三、醫方明，醫學、藥學、咒法之學。四、因明，論理學。五、內明，專心思索五乘因果妙理之學，或表明自家宗旨之學等學，同於科學，各以對象，統系歸納，而有科學之方法焉。餘若宗教也，倫理也，一芥之微也，塵沙之廣也，細無

有遺，大無不包而已。

【解】正因為佛經的內容包含很廣，因此就有人懷疑佛法是哲學。我為他解釋說：不完全是這樣的，只不過是「般若」、「唯識」所說的理論，的確和哲學有些相同。但那種超遠的抽象觀念，既微妙又深玄莫測，所以只能說是有些哲學的氣氛而已。又有人懷疑佛法是科學，我也為他解釋說：不完全是這樣的，只不過是「五明」這些內容，同於科學。因為這五明是各具對象，有系統地加以歸納，此種方法類似科學的方法而已。其餘的也有以為佛學是宗教、是倫理學，其實佛法的內容，小的如芥子，廣大的如塵沙，可以說再細的也沒有遺漏，再大的也無所不包。

故研讀時必分科類，講述時不宜儻侗。渾同，無分別。又作「籠統」，於名辭貴

溯。探求本源本源，典故應考出處，文以載道。文章是用以闡述發揚聖賢道理的，是以稱

文字般若，語以傳情，寧不曰言語般若。意譯為慧、智慧、明、點慧。即修習八正道，諸波

羅蜜等，所顯現之真實智慧。明見一切事物、道理之高深智慧，即稱般若耶？言語如不達意，文

字亦晦。陰曆每月月終，日由明趨暗為晦精華，文情俱隱，大道無由彰矣。

【解】所以在研讀時必須分清楚科類，講演的時候不可以含糊糊就帶過去。對於名辭，要查出它的本義來源；對於典故應考證它的出處。經典文字是提

倡發揚道德的，並能開啟我們的智慧，所以稱「文字般若」。而語言則可以傳達正確的思想見解，難道就不能稱為「言語般若」嗎？所以講經的人如果語言辭不達意，那麼文字的精華就無法顯明；經文的義理也無法顯示，如此一來，學佛成佛的大道，就無法彰顯出來了。

今借繪事喻之，如畫人物，無非頂趾衣冠，集而成者也，任何部分，各有其必須，指爪之微，鬚眉之細，衣一垂條，冠一折線，一筆不到，全幅稱疵，經中名辭典故，皆是教材，所謂統體，初竟皆妙，似蜜中邊皆甜，又安可輕此略彼，不與顯示也哉。

【解】現在以繪畫這件事來作比喻。就像畫人物，是從頭到腳，配上衣服帽子等部分，這樣組合而成一幅「人物畫」。而任何部分，都各有它的重要性，小的如指爪，細的如鬚髮眉毛，衣服上的垂條，帽子上的折線，如有一筆沒有畫到，那整幅畫就算是有缺點了。同樣地，經文中的名辭典故，都是作為教材所必需的。所以整部經從開始到結束都有它的重要性及微妙處，就像吃蜜，中間、旁邊一樣甜，又怎麼可以輕視這些、忽略那些，而不把它的意思講清楚？

惟繁簡之機，不妨審時運用，繁能不至於瑣

本為連環的玉，此作「細碎」解，

簡能盡撮摘要其要，善巧無礙，是謂得之。茲錄列大概，聊貢參考。

【解】只是這些名辭典故要詳細講或簡單講，這要根據聽眾的需要，和講演時間的長短來安排。但要注意到，即使詳細講，也不能講得太過於瑣碎；如果是簡單講，必須能夠完全掌握到它的要點。講經能做到善巧無礙，讓大眾皆得利益，這才符合講經的標準。現錄列幾種名辭典故，謹貢獻給初學的人作參考。

### ○丙一 術語 佛法專有名詞

術語者，學術專門之言也，有梵術語及華術語之別，不可不察焉。

【解】所謂「術語」，是佛陀教育專用的名詞。它有梵文術語和華文術語的分別，不可不仔細分辨。

梵術語如般若，涅槃 意譯作寂滅，或作般涅槃，意譯作圓寂。指燃燒煩惱之火滅盡，完成

悟智（即菩提）之境地。此乃超越生死（迷界）之悟界，亦為佛教終極之實踐目的，波羅蜜 即自生死

迷界之此岸而至涅槃解脫之彼岸，陀羅尼 意譯總持、能持、能遮。即能總攝憶持無量佛法而不忘失之

念慧力，阿鞞跋致 不退轉之意，即由所證得之菩薩地及所悟之法不再退轉，至必能成佛之位，菩

提薩埵 意譯作道眾生、覺有情、大覺有情、道心眾生。意即求道求大覺之人、求道之大心人，阿耨

多羅三藐三菩提 意譯無上正等正覺，乃佛陀所覺悟之智慧；含有平等、圓滿之意等是也。依五



不翻例 是唐玄奘大師所創，古大德們在翻譯經典都依此規矩：一秘密不翻，二含多義不翻，三此方所無不翻，四順於古例不翻，五尊重不翻，存音不翻義，然講時除密咒外，皆得釋之，但釋此語之時，說明不翻取意便佳。

【解】梵文術語如般若、涅槃、波羅蜜、陀羅尼、阿鞞跋致、菩提薩埵、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等等。依照五種不翻的條例，所以只存音不翻義，然而講的時候，除了密咒之外，都要加以解釋。但在解釋這些術語時，必須向聽眾說明不翻的理由，只要懂得它的意思就可以了。

華術語如真如 即指遍布於宇宙中真實之本體，為一切萬有之根源。又作如如、如實、法界、法性、實際、實相、如來藏、法身、佛性、自性清淨身、一心、不思議界。「真」真實不虛妄之意；「如」不變其性之意。即大乘佛教所說之「萬有之本體」，眾生，法輪，所知障 指執著於所證之法而障蔽其真如根本智。又作智障、智礙。為二障之一，「煩惱障」之對稱。謂眾生由於根本無明惑，遂迷昧於所知之境界，覆蔽法性而成中道種智之障礙，故稱「智礙」，無生法忍 謂觀諸法無生無滅之理而諦認之，安住且不動心。又作無生忍、無生忍法、修習無生忍，不二法門 指顯示超越相對、差別之一切絕對、平等真理之教法。即在佛教八萬四千法門之上，能直見聖道者，煩惱即菩提，諸法因緣生等是也。必先解其字義，次再釋其旨趣，此不專為解釋名相，徒增知見，義旨所寄，

亦得聞而悟道焉。

【解】華文術語如真如、眾生、法輪，所知障、無生法忍、不二法門、煩惱即菩提、諸法因緣生等等，類似這些專門術語，必須先解釋文字上的意義，然後再解釋它的義理、旨趣，這不只是專為解釋名相，增長一些佛學常識而已，實際上這些術語名相，都含有極深遠的意義和旨趣，單單這些術語的意思要是聽明白了，也同樣可以使我們悟道。

尚有梵華合和之術語，如無餘涅槃為「有餘涅槃」之對稱。四種涅槃之一，九諦之一。新譯為「無餘依涅槃」。「依」指依身，即人之身體。「無餘依涅槃」係指斷煩惱障，滅異熟苦果五蘊所成之身，完全無所依處之涅槃，謗法闡提二種闡提之一。又作斷善闡提。指生起大邪見，誹謗大乘而斷一切善根之不可成佛者，蓮花曼陀羅，諸佛現前三昧等是也。此類非止術語，凡人名、物名、地名，隨處皆見，求其清楚，須先分解而後合釋。

【解】還有梵華合和的術語，如無餘涅槃、謗法闡提，蓮花曼陀羅，諸佛現前三昧等等，經文像這類「梵華合一」的名詞，不只是術語，還有人名、物名、地名，隨處都可以見到。要把這一類的術語名詞解釋清楚，須先將梵語和華語的名詞分開來解釋，然後再合起來講。



大率 大概 術語之設，不論梵華，皆為節約費辭費時，而出此法，取其語簡義豐，寡以代多也。遇此等文，自應探其本解，切忌望文生義，魯莽 做事 粗心大意，草草率率 從事，前人有釋波羅蜜為水果者，釋眾生為眾多之人，眾多之畜者，是皆未肯深求，故遺此笑柄焉。

【解】大概術語的運用，無論梵術語或華術語，都是為了要節省文字、語言、時間，所以用這個方法。是取它的言語簡潔，義理豐富，以少的文字來概括多的意義。遇到這類名詞，自然應該探究它原本的解釋，切不可只從字面上，去作牽強附會的解釋。且從事講演，怎麼可以草草率率的呢？像從前有人把「波羅蜜」解釋為水果；把「眾生」解釋為眾多的人、眾多的畜牲；這都是由於不肯深入去探求，所以才留下這樣的笑話。

### ○丙二 名數

指帶有數字的佛教名詞

名數者，多數名相而連貫一名之謂也，如：二力 自力、他力，三佛身 法身、報身、化身，四無量心 慈、悲、喜、捨，五支念誦法 出於《大日經》略攝五種念誦隨行法，闡說三昧耶、不動尊、如來鉤、普通真言、金剛甲冑等五印明，六度 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七覺支 擇法、精進、喜、輕安、念、定、捨，八功德水 澄淨、清冷、甘美、輕軟、潤澤、

安和、除饑渴、長養諸根，九解脫道 三界總有九地，一地之思惑有九品，每斷此一品惑，各有無間、解脫二道，即正斷煩惱之位為「無間道」，煩惱既斷而得解脫之位為「解脫道」。故一地能治之道有九，稱為「九無間道」、「九解脫道」，十法乘成觀 又叫「十乘觀法」天臺宗為正觀對象之軌範的十種觀法，二十二品 三十七道品之前五科：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三十三過 因明用語，指新因明所立之三十三種過失，四十八願，五十三知識，六十四梵音，七十二威儀，八十種隨形好，九十六種外道，百法明門等。少者二數，多達百條，皆實有其法數，聚而成為一組，非若三番五次，千錘百鍊等之世俗名辭，僅為形容其多也。

【解】所謂名數，是把許多名相連貫成一個名詞，如：二力、三佛身、四無量心、五支念誦法、六度、七覺支、八功德水、九解脫道、十法乘成觀、二十二品、三十三過、四十八願、五十三知識、六十四梵音、七十二威儀、八十種隨形好、九十六種外道、百法明門等等。少的有二個，多的有達到百條的，都確實有這麼多的方法、數目，集合而成為一個名詞。並不像世間人所謂的「三番五次」、「千錘百鍊」等這類的名詞，只是形容它的數量很多而已。

此種名數，既含多法，釋門大道，於是係焉。自應細繹經義，相機相時，

或採全講，抑採節講，並無一定。十數內者，不妨全講，雖採全講，詳略要權其宜，十數外者，不妨節講，雖採節講，賓主勿失其措。縱節講矣，而預備仍應全知，全講為正規，契乎理也，節講為權巧，契乎機也。

【解】這種名數，既然包含很多方法，佛法的義理就有賴於它來表達。所以自然應當詳細研究，這些佛經名數的各種意義。在講演時，可以根據眾生的根機和講演時間，決定採用全講，還是節錄部分來講，並沒有一定。如果是在十數以內的，不妨採用全講，雖然採用全講，但要詳細講或簡略講，必須要適應當時的狀況。如果是在十數以外的，不妨節錄部分來講，雖然採取節錄的講，但是所選擇的內容要與此段經文之主旨相應，且契合聽眾的需要。縱然是節講，在預備時還是應該全部都知道。全講當然是符合正式的規矩，能做到契理；而節講則是一種權巧，能達到契機。

再舉一例，可明捨從，十二因緣不全講，聽者難得要領，八十種好若全講，聽者恐畏煩瑣矣。

【解】再舉一個例子，就可以知道該如何取捨，像「十二因緣」如果不全講，聽眾很難體會到它的意義；又像「八十種好」，如果全講，聽眾恐怕就會愈聽愈

覺得煩瑣。

### ○丙三 譬喻

解釋經典裡的譬喻

由來玄遠之旨，費辭難明，中下之根，因喻得解，此為能文章，善言語者，所必取之工具。

【解】一向深奧的義理，雖然費了許多言辭，還是很難使聽者明白。所以對於中下根性的人，只好引用譬喻來幫助他們理解。而引用譬喻同時也是對於一些能寫文章，及善於表達者，所必採取的工具。

而世尊說法，尤多運用此術，不論大小乘經，以及律論等部，此種方式，隨處可見。事最顯著，膾炙人口，大家都曉得的者，《華嚴》樹王之喻，華嚴經上普賢行願品大樹王之喻，《法華》三車之文，法華經上羊、鹿、大白牛三車之喻。

【解】而世尊說法，運用譬喻的地方很多。不論大小乘經典，以及經律論三藏，引用譬喻的地方，到處可見。事實最顯著，大家都知道的，就像《華嚴經》中的樹王之喻；《法華經》中的三車之喻。

凡此之處，大都設喻以畢，再將正文重說合對，大類詩之興體，乃詩經六義之一，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六義者：風雅頌賦比興，先言他物，引起詠辭。講者亦必

依之分清，切勿相混，若語先犯下，後即索然矣。

【解】像這些地方，大都是在譬喻之後，再將正文重說一遍，使它的意義能和所舉的譬喻相契合。大概像《詩經》裡有一種叫「興」的體裁，它是藉著其他的事物，來說明所要講的道理。所以講經的人，也一定要把經文與譬喻的次序分清，切不可混淆不清。如果在引用譬喻時，把下文合講的主旨也全帶出來講了，那麼講到後面的經文時，就會沒有味道了。

亦有兩土風俗不同，古今演變之異，間有設喻，似感欠切者，自應詳索所以，求其圓解，是又存乎其人，善巧運用者也。

【解】也有因為中國和印度的風俗不同，以及古今時代演變的差異，有些譬喻對於現前環境，現在時代，似乎感覺有點不貼切，自然應該去找它不妥當的原因，才能夠達到一個圓滿的解釋。這當然也在於講經的人，如何善巧的運用了。

#### ○丙四 公案因緣

就是指故事

《法華》三週之機，先之以說法，不解，則次之以譬喻，又不解，後即為說因緣。然因緣萬端，當有深深淺淺差等，不應預存成見，生輕忽想。

【解】在《法華經》中，世尊教化弟子運用三種方法。最初佛直接說出諸



法實相，結果能解悟的只有大智舍利弗一個人，其他的人都不了解。佛接著就以譬喻來解說，但能體會了解的也只有三、四人，大多數的人仍然不了解。最後佛只得為眾弟子們，說出各人過去世的因緣，結果有一千二百人了解，得佛授記。然而因緣有很多，其中有深深淺淺的差別，講經的人不應該對某些因緣預先存有成見，產生輕視忽略等錯誤的想法。

公案即因緣，更有所謂故事者，總此之類，名異而實同也。或指本事，或係垂跡，必與辨明，方不矛盾，事有他土本洲，自當考其記載 記事在書冊上，尚多假設寓言，更應分出權實，切勿將虛擬說成實在，亦莫將真實形成虛擬。

【解】「公案」就是「因緣」，也有稱為「故事」。總之這三個名稱，名字不同，而實際上是相同的。有的是佛弟子的故事；有的是佛菩薩示現的事跡。對於這些必須先查證清楚，講的時候才不會發生矛盾。甚至有些故事講的是他方世界的；有的是我們這個世界的，自然應當考據他的記載。還有很多是假設的寓言，更應該分別出這些寓言，是方便說還是真實說，千萬不可以將虛構的故事，講成真實的；也不可以將真實的事跡，說成是虛構假設的。

涉神奇者，求說以圓之，理難思者，舉類消釋之。且也風俗習聞。流



傳古典，當時為免爭論，論辯是非，亦有隨順之語，均應慎審原由，化使理機雙契。經說因緣，本期易解，若運用失宜，求通反塞矣。

【解】還有一些故事是涉及神奇的，就要講得圓融一些，不必太具體。有些故事中的道理很難令人理解，可以舉類似的故事來解釋。而且也有一些是民間風俗的習聞和流傳很久的典故，這些習聞典故的內容，在當時有的是為了避免爭論，也有些是隨順風俗人情而說的，都應該謹慎審察它的原由，講時要懂得善巧應用，務必要達到契理契機。經典上所說的公案因緣，本是希望聽眾容易了解，能幫助他們通達經義。而講經的人如果運用得不恰當，反而會弄巧成拙，令聽眾更難明瞭。

### ○丙五 修法行事

修行的理論方法，及如何將它應用在日常生活中。

佛法有解有行，有事有理，解者解其理，行者行其事。解理即明瞭其法，行事即修持其法，所貴事理圓融，行解相應。古德多解而後行，行而後講，故言從自心而發，懇切而不泛浮，不切實際，誠達他心而通，印深而易感動。

【解】佛法有理解有實踐，有事相有理論。解就是了解它的義理，行就是依教理修行。解理就是明瞭修行的方法，行事就是依照修行的方法去做。最重要的

是事和理要圓滿融通，不能執理廢事，也不能執事廢理，解行要相應。古德多是了解道理之後，便認真去做，做到了之後才講經，所以他們所講的都是從自己的真心流露出來的，這樣的言說決定是真誠懇切，而不會不切實際。講經的人態度真誠懇切，就能使聽眾心裡有所領會，印象深刻而容易受感動。

如《藥師經》之然通「燃」表燃燒自己，照耀別人七層燈，懸五色旛旗的一種，旗幅狹長而下垂。表弘揚佛法，利益眾生的意思，《地藏經》之南方作龕供奉佛像、神像的櫃櫥，請服淨水，十六觀經劉宋疆良耶舍譯。又稱「觀無量壽經」，「觀無量壽佛經」，「無量壽觀經」，略稱「觀經」。淨土正依三部經之一。內容敘述佛陀應韋提希夫人所請，示現西方極樂淨土，並為說修三福、十六觀為往生法之觀想，大小止觀之數息即計數入息或出息之次數，以收攝心於一境，使身、心止息。此為除散亂、入正定之修法等，皆為修法之類。而《金剛經》之無住生心，《彌陀經》之一心不亂等，更是功夫問題，亦從修法中來也。

【解】例如《藥師經》中的燃七層燈，希望自己能夠捨己為人；懸掛五色旗子，希望眾生都能弘法利生；《地藏經》在南方供奉佛像，請服淨水，求開智慧；《十六觀經》之觀想的方法，及《大小止觀》之數息法等等，都是屬於修行方法。而《金剛經》所講的無住生心，《彌陀經》裡所講的一心不亂等等，更

是功夫上的問題了，這也是從修行當中所得來的境界。

凡此之處，設無親身閱歷，向人講說，不免說食數寶。然在今日，只求將金玉之質，飲食之料，講解明白，為一治。有銷鑄鎔金之義，即「造就」義庖廚。烹煮食物的地方之丁，雖自飢貧，而未暴殄。任意毀害浪費物品，亦云有益與他矣。

【解】凡是有關這一類的事，如果自己沒有親身的修證功夫，卻為人講修法上的境界，就好像有人專說些好吃的東西，自己卻一口也沒吃到；或者是幫人數一些財寶，但都不是自己的，這只是空談而已。然而在今日，有修有證的人愈來愈少，所以退而求其次，能把佛法的教理講解明白，雖然所講的不是自己親證的境界，但只要我們如理如法依照經的註解，與講經的方法來講解，把修持的方法介紹給聽眾，讓大眾能夠依教修行，這也算是沒有糟蹋古人的作品，也說得上是有益於眾生了。

他如布薩 譯曰淨住，善宿，長養，或稱說戒。即同住之比丘每半月集會一處，請精熟律法比丘說波羅提木叉戒本，使比丘均能長住於淨戒中，長養善法，增長功德。又在家信徒於六齋日受持八齋戒，亦稱布薩，謂能增長善法，浴佛 又作灌佛，乃為紀念釋尊誕生，佛寺舉行誦經法會之儀式，自恣日 指

結夏安居的最後一日。僧眾於七月十五日，夏安居已畢，在大會中，可以任憑眾人恣舉自己所犯之罪，對他比丘而懺悔之，名為「自恣」，達磨忌 即十月初五日，梁大通二年十月五日禪宗始祖達磨大師入寂，大禪剎悉修之，運心供養 四供養之一。又稱以心供養，理供養。但於心中起供養之思，而不現於事實。亦即心中興起至誠之供養想，孟蘭盆會 目連以母墮餓鬼道中不得食，佛令作孟蘭盆，於七月十五日，具足百味五果於盆中，供養十方大德眾僧，而後其母得吃食。目連告佛：若未來世一切佛弟子行孝順者，亦應奉此孟蘭盆。佛言：大善！至後世，猶因襲此一作法，遂為「孟蘭盆會」等，又屬於行事之類。值此固不必詳求內容，然亦應略解其事，使人知其梗概 大略的內容或情節，自為必不可省者。

【解】其他如布薩、浴佛、自恣日、達磨忌、運心供養、孟蘭盆會等，都是屬於行事之類。固然不必詳細探求它的內容，然而也應該大略了解事實。講經的人講解時，要讓聽眾知道它的大概，這也是不可以省略的。

### ○丙六 名相

經典上的各種事物名稱

人名、物名、地名，經中所在多有，此等命名，有梵有華，大概梵者居多，以原著為梵文故也。

【解】人名、物名、地名，經典上常常可以見到。這些名相，有梵文的，有



華文的，一般來講梵文比較多，這是因為原文就是梵文的原故。

凡遇人名，自應梵文譯成華義，而古人命名，非同今人只撿好字，每因有其特事，採以記其實也。如畢陵伽婆蹉意譯餘習，惡口。《大智度論》卷二載，畢陵曾

渡恒河乞食，因罵恒河神，神至佛所告此事，佛使畢陵向恒河神懺謝。並謂其因五百世以來生婆羅門家，常

自驕貴，輕賤於人，故為本來所習之口言而已。蓋「餘習」又有「惡口」之稱，係基於此為餘習，憍

梵波提佛弟子之一。意譯牛跡，牛伺。因其於過去世，摘一莖之禾，有數顆穀粒墮地，遂於五百世中受

牛身，故尚遺有牛之習性，食後常如牛之虛哺咀嚼，故有「牛相比丘」之稱為牛伺牛吃草反芻，即

當附說餘習牛伺之故，不說則語無著落。其他之身歷，固不必多加累贅多餘

的負擔、麻煩，以與經文無關，強說則反節外生枝矣。嘗見講者，遇有人名，

則大講其前因後果，若述傳譜者然，連篇累牘表示用過多篇幅敘述，喻文辭冗長，渲

染熱鬧，不知喧賓奪主，大是詬病。

【解】凡是遇到人名，該應把梵文的翻譯成華文的意義。而古人命名，不像現

在人只挑選好的字，過去人命名，往往都是因為有特別的事跡，所以用這個名字來記載它的事實。譬如「畢陵伽婆蹉」意思是餘習，「憍梵波提」翻成牛伺。類似這些名字，應當附帶說明「餘習」「牛伺」的典故；如果不說就不知道它的由來。至於其他

之身世經歷，就不必太囉嗦，因為跟經文沒有關係，勉強加入說明反而增加繁瑣。曾經見到有一些講經的人，遇有人名，就大講特講他的前因後果，好像是在說明他的傳記、家譜一樣，長篇大論，增加熱鬧，不知道已經喧賓奪主了，這是大毛病。

物名，華文者，亦有常見罕見之別，常見者人皆知之，不必絮聒。語煩不斷，嘮叨不休，罕見者，自必略述體用，人方了然，如瓔珞。用珠玉綴飾。印度舊俗，凡貴族男女多以珠玉做為頸飾。我國南方各族也以瓔珞為飾。也作「纓珞」，花鬟。梵語麼羅。指用一帶子將花串成環狀之首飾，筌篥。古撥弦樂器，像瑟而較小，有豎式、臥式兩種，法螺。螺貝之聲遠聞，以喻佛之說法廣被大眾；又螺聲勇猛，以表大法之雄猛。又吹螺號三軍，以譬說法降魔，石蜜。即冰糖，醍醐。指由牛乳精製而成最精純之酥酪。乃五味之一，即乳、酪、生酥、熟酥、醍醐等五味中之第五種味，故亦稱醍醐味。為牛乳中最上之美味，故經典中每以醍醐比喻涅槃、佛性、真實教，赤珠。赤真珠，為世間七寶之一，碑磔。為海中大蛤，殼內白晳如玉，盛產於印度，為七寶之一。後世多以白珊瑚或貝殼所製飾器為碑磔之屬是。梵文者，因此間所無，依例不翻，動物如迦陵頻伽。意譯作好聲鳥、美音鳥、妙聲鳥。此鳥產於印度，其色黑似雀，羽毛甚美，喙部呈赤色，在卵殼中即能鳴，音聲清婉，和雅微妙，為天、人、緊那羅，一切鳥聲所不能及，迦樓羅。意譯作食吐悲苦聲。即金翅鳥、妙翅鳥。為印度古代神話中，一種類似鷲鳥，性情猛烈的神格化之巨鳥。曾為毗濕奴天之乘物，植



物如俱毘陀羅 意譯作地破。黑檀之一種，產於喜馬拉雅山西麓，我國與緬甸亦有分布，波羅奢華 意譯赤花樹。為印度婆羅門教之聖樹，礦物如毘楞伽 一般譯作帝釋持，意即「帝釋天之所」；又譯作能勝、離垢。摩尼，為寶珠之總稱，甄叔伽 意譯為赤色寶。寶石之一之屬是，要當說明何類，舉此地似者以方之。

【解】物名有華文跟梵文的。華文的，也有常見到的、少見到的。常見的大家都知道，就不必多說了；少見的，一定要說明它大概的樣子和用途，聽眾才能了解。譬如瓔珞、花鬘、筵篋、法螺、石蜜、醍醐、赤珠、碑礫這一類都是。梵文的，因為中國沒有，依照慣例不翻譯。動物就像迦陵頻伽、迦樓羅；植物如俱毘陀羅、波羅奢華；礦物如毘楞伽、甄叔伽這一類都是。遇到梵文的名相，要說明它是屬於哪一類的，舉這個地方類似的來比方說明，使聽眾能夠明瞭。

地名多在西域，兼涉他界，他界者無論矣，但西域者，有仍其梵語者，如舍衛國 為中印度古王國名。意譯聞物、聞者、無物不有、多有、豐德、好道。又以此城多出名人，多產勝物，故稱「聞物國」。本為憍薩羅國之都城名，為別於南憍薩羅國，故以都城代稱是，有翻為華語者，如王舍城 中印度摩羯陀國之都城。舊址位於恒河中游巴特那市南側比哈爾地方之拉查基爾。頻婆娑羅王時，由上茅宮城遷至今地，為頻婆娑羅王、阿闍世王、韋提希夫人等在位時之都城。此城為佛陀傳

教中心地之一。是，有一處同傳兩名者，如旃伽河。意為由天堂而來。即現今之恒河，為印度三大河之一。發源於尼泊爾西北之喜馬拉雅山，初向南流，其後向東注入孟加拉灣即恒河是，有古名今易他名者，如喜馬拉雅山即雪山是。各地之名，古人講解，多釋取義，然可從亦可違也。兩名者勿誤為兩地，改易者須考其今處。

【解】地名多出自於西域，也有涉及其他世界，其他世界的在這裡就不說明了。但在西域印度的，有的還是梵語名稱的，如舍衛國；有翻譯為華語的，如王舍城；有一地方同時有兩個名稱的，如旃伽河就是恒河；有古代名稱現在改為其他名字的，如喜馬拉雅山古時候叫做雪山。各地的名稱，古人講解，大都解釋它的含義，然而我們可以這樣做，也可以不依這種講法。兩個名稱的不要以為是兩個地方；有更改名稱的，必須考據它現在的地方。

尚有涉神奇者，如獅子國。舊名錫蘭，今斯里蘭卡共和國開基世系，須補入古語相傳，類中國先聖有蛇身琉璃腹之說，則爭論可避矣。如阿耨達。相傳為閻浮提四大河之發源地。意譯清涼池、無熱惱池眾寶莊嚴，應解作極其形容，類中國皇宮稱金殿玉闕。形容宮殿之美之例，則臻達到圓融矣。其餘諸名，均可循上所說類推。

【解】還有涉及神奇的，如獅子國開基世系，必須補充說明，這是古代的傳

說，類似中國先聖有蛇身琉璃腹之說，這樣就能夠避免諍論了。如阿耨達眾寶莊嚴，應該解釋作形容其極致，類似中國古代的皇宮，稱為金殿玉闕的例子一樣，這樣的解釋就可以達到圓融了。其他的名稱，都可以依照上面這種方式來說明。

### ○丙七 數目

經典上的數目單位

內典數目，極其複雜，有極少者，有極多者，除十百千萬億等，與華相同，可翻華名外，其餘之類，則仍梵語，然梵華合稱者，亦所在多有，少者自不可說，然有其名，如梵義華語之鄰虛塵極微，又作極微塵、極細塵。舊譯鄰虛。物質（色法）分析至極小不可分之單位，稱極微，梵華合稱之一剎那指極短之時間。即現今二十四小時中之六百四十八萬分之一，相當於七十五分之一秒，多者至不可說，亦有其名，如梵語之阿僧祇為印度數目之一，無量數或極大數之意。又作阿僧伽、阿僧企耶、阿僧、僧祇。意譯不可算計、無量數、無央數。據稱一阿僧祇有一千萬萬萬萬萬萬萬萬兆（萬萬為億，萬億為兆）於印六十種數目單位中，阿僧祇為第五十二數，梵華合稱之塵點劫「塵」指微塵；「劫」為極大之時限。塵點劫：為譬喻時間甚長、久遠之詞之類。

【解】佛經上所提到的數目，非常的複雜，有極少的，有極多的，除十、百、千、萬、億等，與中國的用法相同，可以翻成華文外，其餘的仍然還保留梵文。

然而梵華合稱的數目，也到處可見，少的有少到不可說，也有它的名稱，如梵文翻譯華語的鄰虛塵，梵華合稱的一刹那；多的有多到不可說，也有它的名稱，如梵語的阿僧祇，梵華合稱的塵點劫這些都是。

其中或計道里尺寸，或計物質分量，或算時間，或算累積，而各異其名，各有其數，難以備舉，茲檢常見者列下，只期一隅三反，有文必消而已。如由旬 為印度計算里程之單位。即指公牛掛軛行走一日之旅程。另據大唐西域記卷二載，一由旬指帝王一日行軍之路程，俱胝 意譯為億，乃印度數量之名，鉢羅 一作波羅，又曰波賴他。譯曰四兩分，拘盧舍 為印度古代之尺度名。意譯聲、鳴喚。即大牛之鳴喚或鼓聲之音響所可聽聞之距離，那由他 印度數量名稱。意譯兆、溝。佛教所說一那由為千億；就印度一般數法而言，那由他則為百萬，毘婆娑 數量之名，譯數十萬兆，迦利沙波拏 為古印度之貨幣名。譯曰貝齒，四百錢等類是也。

【解】其中有計算路途里數、尺、丈，有計算物質重量的、有計算時間的、有計算數量的，各有不同的名稱，各有它的數目，很難都舉出來，所以舉常見的列出如下，只希望能舉一反三，將經文上所舉出的稍稍解釋就行了。比如由旬、俱胝、鉢羅、拘盧舍、那由他、毘婆娑、迦利沙波拏等等類似這些。

惟尺度秤衡，而其大小輕重，道里時間，而其長短多少，古今常變，華



梵亦殊，固不無二三同處，究以異者居多焉。若不能考其沿革，辨其疑似，強將梵以合今，華以符梵，便是昧於實際，孤陋形容學識淺薄武斷。如漢分量與今分量，各有其製，此古今不同之顯例，華道里與英道里，亦有出入，此中外不同之顯例。

【解】因為尺度的大小、秤衡的輕重、道里的長短、時間的多少，不但古代現代常常改變，中國和印度的算法也有所不同。固然有二、三個地方相同，但是畢竟不同的居多。因此如果不能考據它的歷史演變，辨別它相同與不同的地方，勉強把古印度的算法，配合現在的算法；拿中國的算法來符合印度的，這就不明白實際狀況，依照自己淺薄的知識來作判斷。如漢朝的重量單位與現在的重量單位，各有它的製度，這個是古今不同的明顯例子；中國的里數單位與英國的里數單位，也有所出入，這是中國、外國不同的明顯例子。

雖作是言，實則無關宏旨，勿庸獭祭。喻抄襲故實，集合而成的文章檢書，稽考校古考據。不妨梵依梵論，華依華講，庶免一語矛盾，駟馬為古代同駕一輛車，所套的四匹馬難追，不強不知以為知，正為真知之道也。

【解】雖然這麼說，實際上這與經典的宗旨沒有關係，不需要大費工夫來考

古論今，然後又把它全部搬出來講解。不妨遇到梵文的單位數目，就依照印度的算法講；是中國的單位，就依照中國的算法講，這樣就可以避免因為一句話講錯了，而無法彌補。且凡是不知道的事物，不要勉強自以為知道，這正是為了使自己達到真知的方法。

## 甲二 施用藝術

就是講臺上運用的技巧

前編論經之體，是珍寶之認識，此編論經之用，為智悲之實施。具體是古德之技能，運用乃今人之藝術，運用之旨有二，即自利與利他，依之起修，自利也，依之起講，利他也。

【解】前編講的是經體分析，它是說明經文內容的結構，是佛法寶典的認識；這一編講的是經典的應用，是大智慧、大慈悲的實施。說明經典的結構、義理是古大德的技能；至於如何運用得當，這就是講經的人善巧技術了。運用的目的有二個，就是自利與利他，我們依照經典的理論方法去修行，這是自利，也是大智慧的表現；我們依照古德的注疏來為人演說，是為了利他，這是大慈悲心的表現。



此編專論講述，故暫不涉其餘，既以講述標榜，無非為利對方，如不能挑動其心弦，振奮其興趣，甚或因其印象不佳，反致掉頭千里，是謂點金成鐵，求功成過，豈獨搪突一般作「唐突」，指衝犯眾生，且亦作踐糟蹋古德，欲良於用，安得不講藝術哉。

【解】這一編專門討論講演的藝術，所以暫時不涉及其他的。既然標榜是講述，無非就是為了利益聽眾。如果不能講得令聽眾感動，幫助他們破迷開悟，也不能使他們對佛法產生興趣；甚至讓聽眾因為對講經者的印象不好，本來是希望他們能夠接受佛法的，現在反而使他們排斥佛法，不能接受佛法，這就是所謂的點金成鐵。本來是想利益眾生反而造成過失，這不僅是冒犯眾生，也是糟蹋了古德的著作。所以要想善巧運用，怎麼能不講求藝術呢？

然講經性質，迥與授課有殊，是以學校之教授法，於此多不能合，不得不鑒事鑒時，別樹一幟焉。茲擬簡略範疇，願與同人商榷之。

【解】然而講經的性質，迥異於學校授課，（因為學校授課教學是以傳授知識為目的，而講經是以令聽眾破迷開悟為目的）學校的教授方法，在此多不能適用，所以不得不觀察情況（指學校教授法與講經性質不同）、觀察時局（指現在

熱心於講經的人愈來愈多），另外寫下這一篇講經的方法。現在簡單的舉出施用方法的規範，願與大家共同來討論。

◎乙一

講前預備

- 丙一 參考書籍
- 丙二 採取經注
- 丙三 正字辨義
- 丙四 消深益淺
- 丙五 預製圖表

◎乙二

講時措施

- 丙一 開講前引
- 丙二 觀機應變
- 丙三 按段分講
- 丙四 解文釋義
- 丙五 發議喻證
- 丙六 相機守時
- 丙七 講畢結語

◎乙三 威儀須知

- 丙一 講採坐式
- 丙二 正其衣冠
- 丙三 身式舉止
- 丙四 視線所集
- 丙五 音聲運用

◎乙四 身語病忌

- 丙一 上下臺亂次序
- 丙二 不時露齒嬉笑
- 丙三 眼容不正視線偏注
- 丙四 說過不顧環境
- 丙五 離題缺欠倫次
- 丙六 聲音失宜言語複滯
- 丙七 不守規定時間停止

◎乙一 講前預備

開講前的預備工作

古哲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又曰「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足見凡作一事，自應預為經營。

【解】古時候有智慧、有德行的人說：「如果要把事情做好，首先要有良好的工具。」又說：「遇到事情要謹慎，善於計劃，事情才能辦成。」我們從這兩句話中，足以知道凡是做任何事情，自然應當預先做好計劃，事情才會做得圓滿。

故學貴乎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用更貴乎草創，討論，修飾，潤色。世學欲臻美善，尚須敬慎若斯，況乎出世大法，豈可率爾操觚「觚」，木簡，古人用來書寫。「操觚」執筆為文。合指隨便寫寫，喻不多考慮耶？

【解】所以作學問貴在博學多聞、詳細探究、細心思考、辨明道理與事實真相。在運用時，更要注意擬創草稿、進行討論、修飾文字、潤色語言，使文辭更美化。世間的學問要達到盡善盡美，尚且要這樣恭敬、謹慎，更何況是出世間大法，哪裡允許我們隨便寫寫說說，而不多加考慮呢？

業之精者，無非勤修，義之確者，端在詳校，成敗之機，此為樞紐喻居於要衝的地點或事物的關鍵處。如良工建築，自必預製藍圖，確定以後，依之興建，

方能鳥革翬飛「革」翼；「翬」羽毛五彩亮麗的山雞。指如鳥張翼，如翬高飛，用來描寫宮室之美，蔚然可觀。

【解】道業的專精，無非在於勤修；對經典義理的準確理解，方法在於詳細考校。講經的人能否令聽眾得利益，成敗的關鍵就在於自身的勤修和對事理的詳校。如優秀的工程師建築設計，自然必須預先製定藍圖，建設計劃確定以後，依著這個藍圖來興建，這樣建築才能建得美、建得壯觀。

內典講座，等於先儒講學，一堂所聚，動輒數百千人，豈容魯魚亥豕，貽通「遺」，遺留笑方家。前人謂不契理，是波旬說，不契機，是閑言語，若臨事偷懶，或恃才粗心，何免謬誤錯誤扞格，三世佛冤。

【解】佛學講座，等於是古時候儒家的講學一樣，一場講演，可能會有幾百人、幾千人來聽，怎麼可以不小心謹慎，字義混淆，而將經文的義理講錯了，讓內行人聽了笑話。古人說過，講經若講得不契理，是魔王波旬所說；若講得不契機，那就變成廢話了。如果講經的人，講前偷懶而不預先作準備，或自以為聰明而粗心大意，這樣難免出錯，自相矛盾，那麼三世諸佛都要喊冤枉啊！

### ○丙一 參考書籍

指在講演前預備資料時，必須要依據的參考書籍。

基本條件，在於平素讀書，博學深造，自能左右逢源。然為縝密細致而精詳盡，仍應實事求是，依實際情況求其準確性，備書參考，必不可少。一注疏解釋古書文句的文字類，二字書及辭典類，三類書摘抄群書，依類編纂，以便檢讀的書，稱類書。類書或依字分類，或依韻分類。古籍散亡，遺文舊事往往存於類書之中。如《藝文類聚》、《皇覽》、《佩文韻府》等類等，俱宜常置案頭，以備隨手查校。

【解】講經的基本條件，還是在於自己平時多讀書，深入學習，廣博學問，充實自己，這樣預備時，自然能左右逢源，順利進行。然而為了讓內容更加細密完備，仍然應該依實際情況來考據，求以準確無誤。所以準備書籍參考，必然是不可少的。參考書籍主要有：一、注疏類，二、字書及辭典類，三、類書類等等，這些都應該常放在書桌上，以便隨手可以查校。

經注疏宜遵古人，蓋古人之注疏，皆正而精，因其人多係有得有證者，且多為各宗之祖。言從真性中流出，文從功夫中寫來，言可上契佛心，文亦精醇。指專一不雜，通「純」無疵，決不能導人蕩檢踰矩。行為放蕩，不受禮法的拘束，亦不能引人著魔中毒。

【解】經典注疏應該遵循古大德的著作。因為古人的注疏都正確而且精當，



他們大多是有心得、有證悟的人，而且多是各大宗派的祖師，所以他們所講的言語，是從真性中流露出來的。注疏的文字，也是從真實的功夫中寫出來的，所講的決定契理、契機，其注疏也都是精華而沒有瑕疵。所以採用古大德的注疏，絕對不會誤導別人行為放蕩，也不會引導別人修行產生錯誤，以致於著魔中毒。

若畏艱深，或感簡略，兼採近代注疏，合而對照，亦所必須。以文屬今文，語屬今語，減少扞格，乃自然之勢。惟雖屬選文，尚應顧念其人，蓋乘戒俱急「急」急切。指持戒與求聞大小乘佛法都很急切之緇素，言行必有可模，其為注疏，雖屬時文新語，定不敢違乎聖言量也。

【解】如果感到古人注疏的文字義理艱深難懂，或文言雖義理豐富，但用字太簡略，我們也可以兼採近代人的注解，兩者合在一起對照，這也是必要的。因為近代人注解，文章是現代的文字，言詞是現代人的言語，要減少古今語言文字上的差別，這是自然的趨勢。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可以選用近代人的注解，還得顧及這是誰的作品。如能通達教理，真有修持，像這類「解行」都很精進的在家、出家大德們，言行必定可以作為我們的模範，他們所著的注疏雖然屬於現代言語，但決定不敢違背佛陀的教誨，可以放心採用。

字學之書，如一切經音義，康熙字典等；辭學之書，如佛學辭典，法相辭典，辭源，辭海等；而人地動植等名辭典，有時亦所需要。

【解】字學類的書，如《一切經音義》、《康熙字典》等都是；辭學類的書，如《佛學辭典》、《法相辭典》、《辭源》、《辭海》等都是；而其他的如人名、地名、動物、植物等名詞辭典，有時也有需要。

類書之類，如《法苑珠林》、《佛祖通載》、《太平御覽》等，而百科全書，有時亦所需要。

【解】類書之類的書籍，如《法苑珠林》、《佛祖通載》、《太平御覽》等都是，還有百科全書，有時也是需要的。

以上所舉，實為簡而又簡，非謂備此，便已應付裕如，不過略勝白戰徒手作戰，時蹈郢書燕說喻曲解原意，穿鑿附會，毫無根據的見解而已。

【解】以上所列出的參考資料，實在說已經是簡單得不能再簡單了，並非具備了這些，就足以應付自如，只不過總比沒有好。若不使用參考書、工具書，結果就會常常犯望文生義，穿鑿附會的過失。

## ○丙二 採取經注

正確採取經典注疏的方法

發揮經義，賴參經疏，勢須廣集諸家，博覽群言。然應知古人雖多師承，不離其宗，惟見仁見智，亦有小殊。

【解】發揮經典的義理，有賴於參考經典的注疏，因此勢必要收集古大德們的注疏，廣泛閱覽各家的說法。然而我們應該知道的是，古人雖大多數都有師承，他所講的不會離開他所修學的宗派，但是即使同一宗派，彼此見仁見智，也會有一些小小的差別。

此當觀時察眾，檢適合者，取其一說，熊掌與魚，皆其所欲，不可得兼。或到學力充足，而能圓融二種，折衷為一，亦無不可。

【解】參考古註所選擇的要能符合這個時代，也要能符合聽眾的需要才好。所以只能揀選適合的，採取一種說法。如熊掌與魚都很好，都是人們想要的，但又不可兼得，只能取其中一種。或者等到自己學力充足了，能融會貫通二種、乃至多家注疏，合而為一的時候，那時再來參考多家註解，這也不是不可以的。

若心無主張，目無見地，竟將多家之說，一齊搬出，堆堆累累，互相逕庭。  
比喻相距甚遠，差距很大，致聽眾不得要領，反增意亂，為最不宜。

【解】如果自己心裡沒有主張，對於問題的看法沒有見地，而將多家的注解

一齊搬出來，講了一大堆，所說的和經典中的義理差距很大，彼此格格不入，致使聽眾無法掌握主旨，反而搞亂了思緒，這是最不適宜的。

多集注疏，意在參考，不須依樣葫蘆，藉誇淵博，善參考者，只師其意，不師其言也。

【解】多收集注疏，用意是在參考，不是仿效他的言詞，把所有的注解都搬出來講，藉此誇耀自己的學問淵博。其實真正善於參考的人，只吸取其中的意義，並非仿效他的言詞；也就是說真正明白他的意思，然後用自己的言語表達出來。

縱採一家之說，亦貴變化增減，如古注多釋義，其語簡，未語者可補之，今註多解文，其語繁，不需者可略之，簡如「真性妄心」，不補釋人不喻了解其義，繁如「八十種好」，不略說內有所不需，其機如此，豈可不思。

【解】縱然採取一家的注疏，也要懂得有所變化、增減。如古註多闡述經典的義理，用的言詞很簡略，當中隱含而沒有說出的意義，我們可以補充說明。今人註解多解釋經典的文句，言詞較繁多，不需要的語句就可以省略不講。言語簡略的如「真性妄心」，不補充解釋大家恐怕不明白它的義理。言語繁多的如「八十種好」，如果不把其中不需要的省略，就會顯得繁瑣。聽眾的根器就是這樣，講



經的人怎麼可以不多加考慮呢？

### ○丙三 正字辨義

校正字詞，辨明字詞的含義。

中國之字，每有一字多音，音之所變，亦因其用而異，如「敦」之一字，竟達十三四音之多，字為事之代表，多音自是分代多事，如是則甲音只是甲事，乙音只是乙事，決須分清，不能混淆，音若不正，則事亦不立矣。

【解】中國的文字，往往一個字有多種讀法。讀音隨著字的作用而有所差別。如「敦」這一個字，竟多達十三、四種讀音。一個字是代表一件事，一字有很多種讀音，自然是代表很多事。比如甲音只是代表甲事，乙音只是代表乙事，一定要分別清楚，不能混淆。音如果念得不正確，則所要表達的事情也就沒有辦法顯示了。

茲略舉一斑，可窺

從空隙小處探看

全豹，事異音變者，如「信」用，執「信」

（音申），蚊「幃」，「幃」帳子；意為蚊帳，覆「幃」，覆蓋（音導），孵「卵」，

「卵」醬「卵」魚子；意為魚子醬（音鯤），「革」命，疾「革」，「革」危急；意為病

情危急

（音亟），等類是也。

【解】現在略舉幾個例子，就可以知道它的全面了。代表的事不同，音也不同，例如「信」用，執「信」（音申，伸展）；蚊「幃」（蚊帳），覆「幃」（音

導，覆蓋）；𩇛「卯」，「卯」醬（音鯤，魚子）；「革」命，疾「革」（音亟，危急）等等這一類都是。

復有義寄古音，須順古而讀，若讀今音則本義全非者，如「龜茲」地名。現在新疆省車城縣（秋詞），「月氏」地名。漢朝西域的一個國家（肉支），「南無」（那摩），「般若」（鉢惹）等類是也。

【解】又有一類意思在古音上，必須依照古音來讀，如果用現代的讀音，那就不是本來的意思了。例如「龜茲」（秋詞），「月氏」（肉支），「南無」（那摩），「般若」（鉢惹）等等這一類都是。

復有形似之字，所差不過一點一畫，若不細辨，則誤彼為此，文既難通，事亦全乖。違離者，如「壺壺」宮庭裡的巷道，「褱」古代王后所穿祭祀的禮服。褱美好的意思，「戌」地支的第十一支，「戌」軍隊防守，「兔兔」等類是也。

【解】又有字形類似的字，所差的不過是一點一畫而已，如果不仔細的辨別，彼此就會搞錯，文意就很難暢通，所表達的事理，也完全不同了。例如「壺、壺」，「褱、褱」，「戌、戌」，「兔、兔」等等這一類都是。

尚有字音以外，而睹某一名辭，不肯求本，竟望文生義，謬加曲解，致



事大非者，如「出生」禪林僧堂於進食時，以飯施於鬼神等，稱出生解作產生，「安陀會」印度僧人三衣之一，為日常工作時或就寢時所穿著之貼身衣解作一種法會，「鬱多羅僧」印度僧人三衣之一，為禮拜、聽講、布薩時所穿解作一種行者，「桃笙」一種竹席解作樂器，「晨風」鳥名，隼屬解作清晨之風，「寒具」食品的一種，以糯粉和麵，麻油煎成，以糖食之解作火鑪，「飲器」有二解，一為飲酒之器；一為溺器解作酒樽等類是也。

【解】還有字音以外，看到某一個名詞，不肯去查它的本意，竟然望文生義，錯誤地加以解釋，以致於把原本的意思完全弄錯了。例如「出生」解作產生；「安陀會」解作一種法會；「鬱多羅僧」解作一種行者；「桃笙」解作樂器；「晨風」解作清晨之風；「寒具」解作火鑪；「飲器」解作酒樽，這些都是容易發生錯解的名詞。

如上所舉，本不成為問題，但氣驕志盈之人，睥睨斜著眼睛看，有高傲、瞧不起他人之義一切，恃才怠惰，不肯用心，草率從事，則難免陰差陽錯，貽譏廣庭，信仰全失矣。

【解】如上所舉這幾個例子，本來都不是問題，但是有些驕傲自滿的人，瞧不起一切，仗著自己有一點才能，就懈怠、懶惰，不肯用心去考據，對事情草率

馬虎，這樣難免會陰差陽錯，在大庭廣眾之下難免貽笑大方，讓聽眾對講經的人，完全失去了信心。

#### ○丙四 消深益淺

就是深文淺講，淺文深說。

講之難易，非僅係文之淺深，實則文淺者，亦有其難，文深者，反有其易。是以不可見深文而生畏心，見淺文而起輕想，講座之設，為利對方，不識其機，鑿枘難入。「鑿」器物凹下可鑲嵌東西的部分；「枘」能容入鑿孔作為柄的短木。這裡指方鑿和圓柄，難以相入。比喻事物互不相容 矣。

【解】講解的難易，不只是因為經文淺深的關係。其實經文淺的，也有它難講的地方；經文深的，反而有它容易講的地方。所以不可以見到深的經文，就產生畏懼的心；見到淺的經文，就起了輕視的想法。講座的目的，是為了利益大眾，不了解聽眾的根機，講起來就會格格不入，就如同圓的棒子難入於方的框子裡一樣。

貴在文深使之融消而淺，使其接受，文淺使之增益而深，助其生趣。

【解】講經的人應該重視的是，對於經文義理較深的地方，淺顯的把它表達出來，使聽眾容易接受；文淺的地方，就要增加它的深度，發揮它的義理，使聽

眾提起興趣。

以文深者，義或邃密·精密、細密，人多難曉，如「同圓種智」之類，必運善巧之法，或設譬喻，或製圖表，務令邃密而轉明顯，複雜而化簡要。講者有壯士扛鼎之力，聽者有拔去心茅之快，是謂消深之法，必出乎此，釋義雖難，契機較易也。

【解】經文深的，它的義理很精深，聽眾多難明瞭，例如「同圓種智」這一類的，必須運用善巧的方法，或是加些譬喻，或是設製圖表，一定要使很深的義理轉為明顯易懂，把複雜的化為簡單扼要。講經的人在講解深的經文時，要像壯士扛鼎一樣，講得簡潔有力，使聽眾有去除心中疑惑、法喜充滿之感。深文淺講的方法，一定要這樣做，如此解釋義理雖然比較難，但比較容易契合眾生的根機。

而文淺者，義或明顯，人多易知，如「如是我聞」之類，應闡微妙之境，或加玄理，或引古訓，令使明顯而感深邃，簡略實蘊豐富。講者有舌蒂粲花之妙，聽者無味同嚼蠟·喻無味無趣之感，是謂益淺之法，不出乎此，釋文雖易，契機較難也。

【解】經文淺的，意思比較明顯易懂，聽眾大多數都容易明白，例如「如是我聞」這一類，應該說明它微妙的境界，或是增加玄奧的道理，或是引用古德的解釋，使它的義理既明顯，又令人感到很精深；看起來簡單，實際上含有豐富的義理。講的人口才很好，能言善道，使聽眾聽了很有味道。經文淺說的方式，不外乎這個樣子，這樣解釋經文雖然比較容易，但要契合聽眾的根機就比較難了。

### ○丙五 預製圖表

預先製作圖表

凡遇名數 又作法數、事數。指帶有數字之佛教名詞。例如三界、四諦、五蘊、六度、八正道、十二因緣等，歷代統紀，家乘世系等，頭緒紛繁之類，以及權實，空色，事理，體用等，互關相對之類。縱然長於口才之人，說之雖有條理，而聽者尚有聞後遺前，失於連貫之感，設再旁出枝節，更覺無從銜接。至口才少遜之人，自說且欠倫次 條理次序，欲希聽眾清楚，不益難乎？

【解】講解時凡是遇到名數、歷代統紀、家譜、乘傳等等，頭緒繁多的這一類；以及權實、空色、事理、體用等等，互相關連、相對這一類。縱然口才很好的人，說得有條有理，但聽眾還是聽到後面，忘掉前面，會有失去連貫性的感覺，如果旁邊再加點解釋，更覺得沒有辦法銜接了。至於口才差一點的人，自己講的



已經沒有次序了，還希望聽眾能夠聽清楚，那不就更難了嗎？

思有補此缺憾，惟賴於圖表一端。表有定式，以線條為準，圖無定型，可隨想像擬造。製成以後，事前書於黑板，使眾按次尋索，一目了然。講者如長口才，順序解釋，自然益顯分明。口才若遜，有所依傍，亦不致文義顛倒。

【解】想要彌補這個缺憾，只有靠預製圖表這個方法。表有一定的方式，以線條為準；畫圖則沒有一定的形式，可以隨著想像設計。作好之後，可以事先寫在黑板上，讓聽眾按照順序來尋找，就可以看得很清楚。講的人如果口才好，按照順序來解釋，自然更加清楚分明。至於口才稍微差一點的，也有所依靠，不致於將文義講顛倒了。

今所言者，專指較大節目，必須預為設計，講始運用自如，若夫短節小段，一鱗半爪，原指龍在雲中，東露一鱗西露半爪不見全身。喻只是事物的一部分，不是全部，亦有非經標示，不能清楚者，只不多誤時間，自可臨時書寫。

【解】現在所說的，專指較大的段落科目，必須預先作準備，講的時候才能運用自如。至於一些小段落、小句子，也有一些如果不加以標示，就不能夠講清

楚的，遇到這種情形只要不會耽誤時間，都可以臨時寫在黑板上。

## ◎乙二 講時措施

正式上臺講演的方法措施

體貴有用，學貴能行，已述預備之義，尤應討論措施之宜。澈前澈後，萬語千言，而其焦點，無非在於表現，成敗利鈍，亦繫於是。

【解】經典的內容，貴在於有用處；我們所學的，貴在於能夠應用得上。上面已經說明講前的預備，接著更應該討論講臺上運用的措施。前面所討論的自始至終，講這麼多，最重要的是在於講臺上的表演。講得成功還是失敗，關鍵都在這裡。

上來一切，如工程師設計繪圖，不過靜坐一室，運用心思。至於此時，便如大將臨陣，指揮作戰，卻要身口意三，集中全用。應付此緊要關頭，固應鎮定內心，還須觀照外境，為求一滴不漏，故當八面玲瓏。原是形容窗戶敞開，玲瓏可愛。喻人處事圓滑；即手腕圓活，慮事細密，處事接物，應付周到，舉出數端，皆為措施所當注意。

【解】以上所討論的，就像工程師在設計繪圖一樣，不過是靜坐在房間，思考計劃而已。至於講的時候，就如同大將臨陣一般，指揮作戰，是要身、口、意



三業一起應用，來應付這個緊要的關頭，此時固然要鎮定內心，還要注意必須照顧到全場。為了照顧到每一個聽眾，必須面面俱到。下面舉出幾點，都是講經的時候，應當注意的項目。

### ○丙一 開講前引

開場講經的引言

擬講某經，必有所謂因緣，所謂應病與藥，決非無的放矢。喻說話沒有目的也。或因時潮，或因人事，或各宗弘揚其道，期接群倫，或有人喜研某經，特別啟請，更有藉作學術之宣傳，招開演者，亦有認係功德之建造，特來邀者。

【解】擬定講某一部經，必定有講經的因緣，就好比是眾生有什麼病，醫生就給什麼藥，決定不會沒有目的而講。有時因為時代潮流的需要；有時因為某些人事而講的；有時是各各宗教弘揚它的法門，希望接引眾生；有時因為某些人喜歡研究某部經，特別來啟請的；還有藉作學術性的宣傳，召開演講的；也有人認為請法是修積功德，所以特別來邀請的。

凡此種種，莫非因緣，於應講座之第一日，開始之前，宜先體察因緣，屬於何種，斟酌考慮情形，審度事理其辭，以作引起，是乃事理必然之階段，取

其不涉突然而已，如詩書之端先有序，會議之初必有詞也。

【解】凡是這些，都是講經的因緣，應於講座的第一天，開始講經之前，事先觀察這次講經是屬於哪一種因緣，斟酌所講的言辭，以作為開講的前言，這是事相上應該要做的，只是為了使講座不會顯得很突然而已。就如同《詩書》的開端先有序文；會議的開始一定有致詞一樣。

縱無特別因緣，亦可將所講之經利益，略為介紹，倘為擬講玄義，恐失重複，不妨稱揚道場之莊嚴，謙抑自己之譾陋。淺陋。譾，淺薄。固為尋常客氣套語，亦是對眾應有之態度。

【解】縱然沒有特別的因緣，也可以將所講經典的功德利益，大概的介紹一下。假設有擬定講解經文的玄義，恐怕會重複，那不妨稱讚道場的莊嚴，謙虛自己的才疏學淺，這些固然是平常的客套話，但也是對聽眾應該有的態度。

### ○丙二 觀機應變

觀察聽眾的情形，臨場隨機應變。

古人說法講經，升座以後，輒先入定，以觀眾機，今日仍有依此儀式者，亦有不用此式者，如不能入定而觀，即不徒效形式，尚屬直道從事，未為厚非。

【解】古人講經說法，升座以後，常常先入定，以觀察聽眾的根機。今日仍然有依照這個儀式的；也有不用這個儀式的。如果不能入定來觀察，就不需要仿效這種形式。直接講，也算是合乎規矩，並沒有不對的地方。

無靜功者，固可除此，然略為觀察外表，卻為不可少者，必識其機，發言方有標準也。此可視其舉止，察其神態，則其教育程度之高低，秉賦之特異平常，不難得一概念，取作設施之借鏡。

【解】沒有定功的，固然可以免除這種儀式，然而略為觀察聽眾的外表，卻是不可少的。因為必須認識聽眾的根機，講話才有標準。這可以觀察聽眾的言行舉止，以及他的表情神態，那麼對於他們教育程度的高低，天分秉賦的特殊與平常，就不難得到一個概念，這個可以作為臨場觀機的參考。

如場中高與異者多，自應多採文言，兼用成典，而目光時注射之，間用普通白話，應付其餘，目光亦注射之。場中低與常者多，又當多說白話，夾雜故事，而目光時注射之，間用文言成典，應付其餘，目光轉注射之，總為顧念多數，而亦不遺少數，是曰平等。

【解】如果在場的聽眾教育程度高的，與秉賦特異者居多，自然應該多採用

文言，兼用成語典故，而且目光要常常注視著他們；中間也要摻一些普通話，來應付其他的聽眾，目光也要看著他們。而如果講場中教育程度低的，與秉賦一般的占多數，又應當多說白話，夾雜一些故事，而且目光須常常注視著他們；中間也要摻一些文言成語典故，應付其他的聽眾，目光轉而注視他們。總是要顧念多數的人，而且也不忽略少數的人，這樣才叫做平等。

不但此也，或義深而化淺，或理淺而加深，或詳改略，或略轉詳，尤為隨時所必變者。

【解】不單是前面所舉的兩個情況，而且必須臨場觀機，隨時要作應變。有時講到義理深的，看到聽眾有迷惑的表情，就要把理化淺；有時講到義理淺的，聽眾似乎沒有興趣，這時就應當往深處講。有時因為時間不夠，本來準備詳細講的，改為簡單地講；有時因為時間太多，把預定簡略講的改為詳細講。這四種是依現場聽眾的需要，而必須隨機應變。

或慮所講教材，本屬事先擬妥，臨時更張，不亦難乎？曰事前所預備，專為文字經旨，考校精確，是其基本，至於釋義闡有弘揚、揭發之義理，詳略淺深，議論吐屬，文言白話，乃是藝術，基本自依其成規，藝術則貴變通也。



【解】有的人擔心所講教材，本來是事先準備好的，如果臨時要更改，不是很困難嗎？其實事先所預備的，主要是在文字上的考校，以及經典主旨的精確，這是基本的功夫，是屬於經體分析的部分。至於解釋義理，是詳細講、還是簡略講；是淺講、還是深講；是發揮義理、還是一般的談話；是文言、還是白話，這是屬於施用藝術的部分。基本的講材準備，自然要遵守經體分析的規矩；至於臺上的藝術，就要靠講經的人，自己應變的能力了。

### ○丙三 按段分講

預先分配按段講解，在預定時間講完全經。

先將科判觀察分明，以求條目不紊雜亂。大概標〈甲〉大段內有標〈乙〉幾中段，中段內又分標〈丙〉幾小段。標甲者大率如綱，有其獨立之性質，標乙者如目，係統於綱下，標丙者多為小節，又皆統於目下者也。

【解】講經時先將科判觀察分明，使段落條目清楚不亂。大概標〈甲〉的大段內，又有標〈乙〉的幾個中段；標〈乙〉的中段內，又有標〈丙〉的幾個小段。標甲的就如同大綱一樣，有它獨特的性質；標乙段的就如同細目，是屬於綱之下；標丙的多是小段落，又都統攝於細目下面。

此甲乙丙段，長短自然有殊，其長短之異，又有本段與屬段之別，如乙

目條多，此為甲之屬段長，若乙目本條文繁，此為乙之本段長也。

【解】這個甲、乙、丙段落，長短自然有差別，它們長短的不同，又有本段與屬段的分別。如果乙的條目多，這是甲的屬段長；假如乙段本身的經文長，這就是乙的本段長。

今例講某一經，每皆約有定期，自當日講幾段，預先分配，而每日所講若干，又須設計恰好。

【解】現在講某一部經，每次都有一定的期限，應該在幾天內講完這部經，自然應當預先分配每日講幾段，而且每日所講的，又必須設計得恰到好處。

既有科判，便當依之，講從一段開端起，至一段煞尾結，半途起結，章次全無，至「屬段」長者，自不妨在任何小段末結束之，「本段」長者，倘不能一次講畢，亦須細尋文氣，擇其語意轉換結起之處，暫作停止。

【解】既然有科判，就應當依科判來分配段落，講的時候，從某一段的開端講起，至某一段的末後結束。如果從某一段的中途開始講起，到某一段的中途就作結束，這樣文章的章法次序全都沒有了。至於「屬段」長的，自然不妨在任何一個小段落作結束；「本段」長的，如果不能一次講完，也必須仔細尋找經文語氣，選



擇語意有轉換的地方，作一個結束；或者下段開始的地方，暫時告一個段落。

再者字句清楚，賴讀念之功，此曰文通，科判分明，借標榜標舉顯示之意之力，是謂章達，經自有其文章，講必求其通達。

【解】還有文字句子的清楚，要靠讀念的功夫，這叫做文句通順；而科判要分明，則須有標示科題的能力，這就是所謂章法通達。經文自然有它的結構體系，講的時候一定要求文句通順、章法清楚。

惟大綱中目，宜作科判顯標，小節短引，則可略而不示，大綱不標，脈絡不分，小節皆示，語氣反滯。

【解】在講經的時候，經文大段中段，應該作科判交代清楚；至於小的段落，就可以省略不說。因為大段不標示，脈絡就不清楚；小段都交代，反而讓語氣不通暢。

雖云講分日期，經析科判，實則百肢一體，切莫使其前後失連，即後段之文，必與前段之文銜接相連接，今日之講，當與昨日之講相承也。

【解】雖然講經有分日期，全文有分若干段落層次，而實際上是一個整體，所以講的時候千萬不要使經文的前後失去連貫。也就是說，後段的經文必定與前

段的經文銜接得上；今日所講的，也應當與昨日所講的相連貫。

#### ○丙四 解文釋義

講解經文，釋其義理。

於開卷後，先按科目之段落，小段則作一次，大段則分數次，依照經文，朗誦一遍，既使聽眾知講何處，亦使聽眾明其條目。

【解】在翻開經本後，先按科判所分的段落，小段就作一次，大段就分幾次，按照經文念一遍，如此既可使聽眾知道講到哪裡，也能讓聽眾明白它的段落層次。

復次逐字逐句，分別解明，復次應進一步，發揮義理，舉出旨趣 宗旨及大意，俾知其要，庶不誤指為月，沾滯文字間也。

【解】念段之後，一字一句，（破字——解釋字的意思；釋詞——解釋名相術語；解句——解釋一句話的意思）分別解釋清楚。然後再進一步，闡釋經文的義理，指出它的修行方法及利益，使聽眾知道經文的要義，才不會執著在文字上。

如是次第，若建樓然，必先築基，再起初層，後加上層，而樓成焉。築基喻按段讀誦，初層喻破字解句，加層喻揭義舉旨，斯乃觀聽分明也。

【解】這種講經的次第，就像蓋房子一樣，必須先打地基，再建第一層，然後再建上層，這樣才能蓋成大樓。打地基好比是按段念誦，第一層好比是破字解

句，加層好比是發揮義理、舉出宗旨。這樣就能使聽眾，對於經文段落看得清楚，而且對經文的講解聽得明白。

然有例外，不必循此，如學術講座，或宿學研經，而逐字句解釋，自可節去。蓋如是聽眾，並非初機，其於字句文體，多已一切通達，惟所欲討論者，僅重義旨而已，當於按照科判誦文畢，直為探玄抉選取微即可矣。

【解】然而也有例外，不必按著這個規矩來講的，例如學術講座，或者是專門研究經教的老修，逐字逐句的解釋，自然可以省略。因為這些聽眾並不是初學者，他們對於經典的字句文體，大多已經了解了，所要討論的是著重在經文義理和旨趣的發揮。所以應當在按照科判念完經文之後，直接深入探討它的義理就可以了。

### ○丙五 發議喻證

發表議論，舉譬喻公案作證。

前項如次第作竟，即為盡其能事，然恐意有未盡，須量自己所知，不妨另加議論。

【解】按照前面的方式解釋經文，就算是解釋清楚了。但是恐怕還有文意沒有講完，所以必須衡量自己所知道的，不妨再加以發揮議論。

或恐聽不了解，在其難會之處，再舉事物以譬喻之。又有根器少鈍，難明高深之理，更須演說因緣公案以悟之。

【解】或者恐怕聽眾不了解，在難體會的地方，再舉一些事物來作譬喻。又有些聽眾根器較差，很難明白高深的道理，那就必須說些因緣、公案、故事來啟發他們。

惟議論左之右之，沒有固定的形式，自可任意取捨，但以不背聖教量，為其準則，雖不背乎聖教量矣，然亦不應與本經之旨抵觸。衝突、矛盾。

【解】惟有議論的時候，要從哪一方面來說明，自己可以作取捨，只是應以不違背佛陀的教誨為原則。而雖然不違背佛陀的教誨，但是所發揮的議論，也不應該與本經的宗旨相抵觸才可以。

譬喻固不必盡依典籍，拾人唾餘，但舉現代事物，總以親切為佳。因緣公案，不限今古，以史書所載者，較易啟人之信，假欲虛擬一事，亦無不可，只應視作寓言，以助興趣。

【解】舉譬喻固然不必完全依照典籍，可以舉一些現代的事物，總是以親切、切題為最好。因緣公案，不限於現代的或古代的，引用史書所記載的公案因緣，

比較容易啟發聽眾的信心。自己想要假設一樁事情，也是可以的，但只能看作是寓言比喻，以增加聽眾的興趣。

議論貴乎純正透闢，不宜空泛 籠統而不切實際，譬喻只舉一端，不可拉雜，因緣公案，有時可說二種，卻當一反一正，意不雷同也。

【解】發揮議論貴於與主旨相符，能把主旨表達得更清楚，不可以不切實際。譬喻只能舉一種，不可以拉拉雜雜講了一大堆。因緣公案，有時可以說二種，但是應當一個反面的、一個正面的，意思不可以重複。

### ○丙六 相機守時

開講與結束都要遵守時間，講述過程中要合理安排時間。

講經一座，自有預定之時，時至不可遲講，時盡不可不輟 停止。

【解】一場講座，自然有它預定的時間，時間到了不可以遲講；時間完了不可以不停。

或疑既須按段，又須守時，難免顧此則失彼，顧彼則失此，必責段時恰符，不無削足就履 合指喻勉強遷就於不合適的事情，已到極不合理的程度 乎？予應之曰：是不然也，預有籌畫，何難修短中節，如量尺裁衣，著之焉有不合度者。

【解】或許有人懷疑既然須要按段來講，又要遵守時間，這樣難免顧到這個，



就顧不到另一個，一定要按段講完，時間又必須恰好，這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嗎？我告訴他說：並不是這樣。如果預先有計劃，那麼講辭的展長縮短，有什麼困難呢？這就像量身體做衣服一樣，穿上去哪有不合身的呢？

凡常任講席者，及執教鞭之士，多能控制時間，不使超越，否則不但侵佔他人之鐘點，而聽者亦不得休息之機。

【解】凡是常常擔任講席的，以及教書的，大多能控制時間，不會使時間超過，否則不但侵佔別人的時間，而且聽眾也得不到休息的機會。

此事除預籌以外，臨時亦有展縮方便；如逐段先誦，加入因緣，起寫黑板，音調放緩等，皆展長之助也。隨句講而不誦，譬喻因緣一概剔除去刪，不再起寫黑板，語言緊促等，皆縮短之法也。

【解】時間上的控制，除了預先的計劃以外，臨時也要有彈性，可以延長或者是縮短。例如一段一段的念誦，再加入公案因緣，起來寫黑板，音調放慢等等，都是有助於延長時間。如果時間不夠，可以不念誦經文，直接按句講解，譬喻因緣一概刪除，不再起來寫黑板，語言的速度加快等等，都是縮短時間的方法。

然講者應注意者，即將預籌材料，講及半時，便當查看鐘點，應展應縮，



此際取捨，若時已過三分之二，則無及矣。切莫因時已盡，尚未講完，截去其尾，或段已講完，時尚有餘，再開下段之首。

【解】講經的人應注意的是，事先預備的講稿，講到一半時，就應當查看時間，應該要延長還是要縮短，這個時候要作個取捨。如果時間已經過了三分之二，那就來不及了。千萬不要因為時間到了，還沒有講完，就截去了結尾；或者所準備的已經講完了，還有時間，再把下一段的經文拿來講，這就成了「半途起結，章次全無」了。

### ○丙七 講畢結語

講座完畢前的結束語

經之結處，例有流通，其利人之意，至為殷勤，經文初中竟三，皆具微妙，講時固不應始勤終怠，講竟豈宜闕吵鬧地散匆匆。應體流通之旨，有所諄勸，以期有所信受，俾各獲益庶不負開場集眾，消耗人力時光也。然此結語，亦當略分性質，茲別數種，說分次第。

【解】每一部經的最後，體例上都有流通分，而流通分的目的在於利益眾生，其義至為殷勤懇切。經文序分、正宗分、流通分，都具有微妙之處，所以講的時候，固然不應該開始積極，後面就懈怠，而講至最後又怎麼可以一哄而散，匆匆

完事呢？應該體會流通分的目的，是對聽眾有所勸勉，希望聽眾能夠依教奉行，能夠獲得利益，才不會辜負這次的聚會，浪費大家的人力和時間。然而這個結語，也應當大概分一下它的性質，下面分為幾種來說明。

擇經中諸佛歡喜，天龍謂諸天與龍神等八部眾。「天龍八部」又稱「八部眾」。即：天、龍、夜叉、阿修羅、迦樓羅、乾闥婆、緊那羅、摩睺羅迦。為守護佛法而有大力之諸神、八部眾中，以天、龍二眾為上首，故標舉其名，統稱「天龍八部」護法，得未曾有，聽經功德等義，贊歎賓主遭遇勝緣，引發大眾慶幸之心，此是一類。

【解】第一類是選擇經文中因世尊宣講這部經，諸佛生歡喜心，天龍八部來護法，稀有難得，聽聞此經，功德殊勝，不可思議等等這類的意義。以及贊歎講經的人和主辦這次法會的人，和所有與會的聽眾，能夠有這樣殊勝的因緣聚會在一起，是很難得的。引發大眾對自己能有機會參與此法會生起慶幸之心。這是一類結語。

擇其全經法要簡約說法之樞要者，即樞要之法義，若義理旨趣，行法修行之法，四法之一。四法即教法、理法、行法、果法果證依因地之修行，而得果地之證悟，提醒注意，希望能依教奉行，實有所得，此又一類。

【解】第二類是選擇全經的法要，例如把這一部經的義理和旨趣，修行的方法和所得的果證，擇要提出來，以提醒大家的注意，希望大家能依教奉行，得真實之收穫，這又是一類結語。

再則歸到自他本身，即贊他而謙己也，贊他雖係相當之辭，然亦未必實無，不可心存驕矜。驕傲自大，言謙神慢，如稱座中諸多耆德。有學行修養的前輩，大善知識類語。謙己勿視為俗套。年高德高的人宿修如欠修持，昧教理，無學問，拙口才，知多貽笑，請加指導等語。尊他則減謗，抑己則受益，此又一類。

【解】第三類是歸結到自己及聽眾本身，也就是贊歎他人而自己謙虛。贊歎他人，雖然是屬於相當的言詞，但也未必不是真實的。稱讚別人時，不要認為這只是一些贊歎的話，心中不可驕傲自大，言詞雖然講得很謙虛，而表情卻顯得很傲慢，這是不對的。例如稱讚座中諸多耆德宿修，大善知識這一類言語。自己表示謙虛的話不可以當作是一種俗套，一定要用真誠心才行。例如說自己沒有什麼修持功夫，對於教理還不通達，沒有什麼學問，口才也比較差，知道自己所講的可能會被通家見笑，請上座大德多加指導等等這類謙虛客氣的話。尊敬贊歎別

人，就能夠減少別人對自己的誹謗，能夠減少我們在講經弘法上的障礙。貶抑自己，謙虛謹慎的人，一定能得受利益。以上又是另外一類結語。

列舉之類，大抵爾爾，至於何者在前，何者在後，或全採用，或採一二，臨時相機取捨，卻不必畫定一式也。

【解】以上所列舉的幾種結語，大概就是如此了。至於哪一種在前，哪一種在後，或全部採用，或只採用一種、二種，這都要臨時觀察現場的情況隨機應變，而不必限定在某一種固定的形式上。

### ◎乙三 威儀須知

講經者在講演時，要保持正確的形象，所須知道之事項。

望之不似去之，巧言令色恥之，此儀容之所失，而招人以厭棄也。臨之以莊則敬，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此儀容之所得，而招人以尊崇也。

【解】在講臺上的人，看上去不像是個講經的法師，聽眾就會離去不再來聽經。與人交談，言詞華而不實，表情流露出諂媚巴結的樣子，這會使人看不起講經的人。這是威儀上所犯的過失，將招來人們的討厭和嫌棄。以端莊的儀容與人接觸，人們就會對自己恭敬。如果我們的舉止動作從容，就能避免別人對我們粗暴怠慢的態度。這才是得體的儀容，而且能贏得大家的尊敬。因此儀容的好與



不好，其結果就會有很大的差異，不可不重視它。

儒曰威儀 尊嚴的容貌和莊重的舉止 三千，釋曰八萬威儀，豈偶然哉。故禮重

容，樂重音，祭祀觀容知其本，射御 射箭與駕車馬。古六藝中，射與御為大類，都是尚武的

技藝 觀容知其德，至於折衝樽俎 「樽俎」古代盛酒肉的器皿，常為宴席的代稱。合指在杯酒言

歡之間，壓製敵人；今泛指國際間外交交涉，尚乎風度，執持教鞭，亦重教態，而內典

講座，期人信受，倘不修邊幅，不諧音調，則聽眾觀感不佳，或有因人廢言之虞矣。

【解】儒家說威儀三千，佛門說八萬威儀，這哪裡是偶然的呢？所以在禮節上要注重儀容得體，演奏樂曲注重音律的和諧。祭祀中觀察主祭人的容貌和舉止，就能知道他的心是否真誠。從射御比賽中觀察他們的神態舉動，就能知道他們的品德涵養。乃至於參與交際應酬，外交談判，都要注重風度。在學校教學的老師，也要重視教學的儀態。而我們上臺講經，目的是希望大家聽了之後，能夠信受奉行，倘若講者不注重儀表，不拘小節，而且語言音調不能夠協調，這樣會給人留下不好的印象，聽眾也就有可能否定了我們所說的一切言論。由此可知，威儀對於講經的人來說，是多麼的重要。

觀夫贊美佛陀，謂其聲具八音 又作八種清淨音、八種梵音聲、八梵。謂如來所出音聲，言辭清雅，具有八種殊勝功德，令諸眾生聞即解悟。即：一、極好音；二、柔軟音；三、和適音；四、尊慧音；五、不女音；六、不誤音；七、深遠音；八、不竭音，聞者肅然，贊歎行者，謂其身備四儀 指四威儀，行、住、坐、臥必須遵守的儀則，見而尊重，其機如此，自應隨順。是知燕居 退朝後的平居，即閒居、平日 之時，可以不容，廣庭講學，則不許或忽者也。

【解】我們讚美佛陀，說他具足八種美妙的音聲，聽聞到佛陀音聲之人都會自然生起恭敬的心。又我們贊歎修行人，說他們行、住、坐、臥身態具備四種威儀，讓人見了就會生起尊重的心。由於大眾的根機就是這樣，我們自然應當隨順。因此我們知道平日居家之時，可以不必過於拘謹，但若是在大庭廣眾之下教學，這是我們利益眾生的機會，其形象直接影響聽眾的看法，因此在威儀上就應當特別注意，這是不允許忽略的。

### ○丙一 講採坐式

講經採取坐的方式

演說貴乎痛快淋漓 心情非常愉快舒暢，聲包群眾，有時手舞足蹈，表態表情，必採立式，方顯活潑。學校授課，要在精詳，析義解文，固有賴唇舌



言語，反覆引據，尤必借黑板粉條，動作頻勞，亦採立式。

【解】演說著重在講得流利暢通，音聲要能攝受大眾，有時還須手舞足蹈來幫助表達其態度和情感，所以講演者一定採用站的方式，才顯得活潑。學校的教學授課，著重在內容的精要詳明，分析義理解釋文句，固然是要靠口舌的解說，而反覆引證考據，尤其必須借助於黑板粉筆，因為現場的需要，身體常在移動，所以講課也採用立式。以上說明演說與教學採用立式的原因，下文說明為什麼講經採用坐式。

內典講座，性屬宏道，義較特別，頗尚禮容，故必坐式，方能盡其儀規。居士為此，宗教形式自可刪除，但為重法，仍採坐式。

【解】內典講座，性質是屬於弘揚正法，是教人認識宇宙人生的真相，目的是要大家了生死出輪迴，圓成佛道，意義比較特別，因此上臺講經要特別注重禮節與威儀，所以講者一定採用坐的方式，才能完全符合儀規。居士如果講經，升座的一些宗教儀規可以刪除，但是為了敬重所說之法，仍是採取坐式。

蓋講經注重心平氣和，態度肅穆，嚴肅和緩，立式勢較浮動，手必握書，或指點而搖揮，或投擲而拾取，於如對聖賢之義，已自違背。且不在安靜中

為之，只能罄其預備之勞，至其臨時觸機，忽入縝密，發現新義之功，則鮮少有可能焉。

【解】臺上講經要注意的就是這八字「心平氣和，態度肅穆」，這樣才容易得定，因定開慧，才有悟處。如果採用立式，站著講的姿勢比較浮動，手必須握著書本，或是指點而又搖揮，或是放下書本，或是拿取書本，動作太多。像講經這樣重大的任務，就如同我們面對聖賢一樣，須具足恭敬謹慎的態度，如果採用立式，就顯得動作頻繁，姿勢浮動，與如對聖賢之意已經違背了。況且不在安靜的情況之下講經，只能夠盡自己預先所準備的來講解經文罷了，至於在臺上臨時有悟處，或者忽然對經義有更細密，更新的發現，就很少有這種可能了。所以古大德講經時必採坐式。

### ○丙二 正其衣冠

衣冠的穿戴要端正莊重

· 袵· 絺· 綌

穿著細或粗的葛布

必表而出，入眾聚著僧伽梨

即大衣、重衣、染碎衣、高勝

衣。為正裝衣，上街托鉢時，或奉召入王宮時所穿之衣，由九至二十五條布片縫製而成。又稱「上品衣」，

季路授命結纓

「纓」帽帶。子路臨死時，還結好冠帶而死

，不忘其恭，管寧

三國時魏之名

儒登廁未冠，自慚失敬，是雖迫天時仍思莊，臨於大節關係存亡安危的大事，重要

**關鍵** 而不慢，對眾有容，獨處慎心。況乎大庭廣場之間，賓客來往之地，正其衣冠，是以君子之所尚也。

【解】穿著單衣不論是細的或者粗的葛布，都要加上外衣才能出門。出家人在大眾聚會時要披二十五條衣（大禮服）。孔子的弟子子路臨死前還把帽子上的帶子結好，表示他在臨命終時，仍然不忘對衣著的恭敬。三國時魏之名儒管寧，有一次上廁所時忘記戴帽子，自己很慚愧覺得有失禮敬。他們雖然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卻仍然注意自己的儀表要端莊。這說明處於任何場面都不可隨便，面對大眾時應有禮節威儀，一個人單獨時仍然要恭慎，更何況在大庭廣場，眾多賓客往來的地方，注重衣著的整潔，是有才德的人所尊崇的，古今中外無不皆然。

以今而言，禮仍尊崇，西歐人觀劇必著禮服，東亞人宴會，亦著禮服，餘如祭祀、結婚、會議、聽訟，授課、閱兵等，凡事涉隆重，無不尚乎衣冠也。

【解】就以現代來說，禮節仍然受大眾尊崇，西歐人觀賞戲劇時一定穿著禮服，東亞人出席宴會時，也穿著禮服，其他的如祭祀、結婚、會議、聽訟、授課、閱兵等，這些都是屬於較大的場合，凡是事涉隆重的，無不注重衣冠的嚴整。

• 苾芻 佛教梵語，出家受具足戒的僧尼，僧叫比丘，尼叫比丘尼。按苾芻（比丘）本是西域草名，因

具有五種內涵：一、體性柔軟；二、引蔓旁布；三、馨香遠聞；四、能療疼痛；五、不背日光。而用來借喻

出家人 大座講經，自有其法服，居士於禮誦之時，雖許著海青縵衣，然在任講座時，俱宜不用，以免緇素不分，有濫混之嫌。應依國家所定之製服，或世俗公認之常禮服著之，學者（指非皈依戒人）若作講學，固可不受限制，因為敬眾，亦應禮裝。

【解】本段說明三種不同身份的人，對於佛學講座有不同的穿著。比丘大座講經，自然有他的法服（海青、袈裟）。居士在參加法會禮誦時，雖允許穿海青搭縵衣，然而在擔任講席時，都不用海青縵衣，因為有些居士也可以剃光頭，若再搭衣上講臺，的確很難辨別他是出家人還是在家身份，這有造成混淆的嫌疑。所以居士講經，應依照國家所製定的製服，或是一般世俗人所公認的常用禮服穿著就行了。學者（指非皈依戒人）如果講學，固然可以不受限制，但為了表示對聽眾的恭敬，也應該以常禮服接眾。

若夫時潮所尚之裝，露胸、禿袖、光腿、赤足等，是謂袒裼裸裎。露臂為「袒裼」，露身為「裸裎」。褻而非禮，脫卻衣裳，露出身體，行為粗野無禮，於斯之時，宜暫易之。

【解】至於時潮所崇尚，流行的服裝如：露胸、沒有袖子、光腿、赤腳之類



的，這叫做袒裼裸裎，褻而非禮，這類服裝是不得體的，在講經說法的場所，應該暫時更換。

### ○丙三 身式舉止

上下臺與在臺上的儀規

講者須察場中，如何布置，有無佛像，有否司儀 舉行典禮或召開大會時報告進行程序的人，有司儀者，應先與之接洽 與人商談，交涉事物，以照普通講演方式，較為最佳。

【解】講演的人必須先觀察現場如何布置，有沒有佛像。有沒有司儀。如果有司儀，應該先和他接洽，而後照著普通講演方式，比較恰當。

供佛像者，登臺以前，應向行禮，如開會先禮國旗然，禮佛以後，臺旁臺後，坐有出家眾者（居士講座出家眾例不列居聽位），亦應與之作禮，然後登臺，由右方升（指臺之左右方如臺坐北向南西是右餘類推），升後向眾還禮，方可入座展卷。

【解】講場有供佛像的，登臺以前，應先向佛像頂禮或問訊，如同開會先向國旗敬禮一樣。禮佛以後，若臺旁臺後，坐有出家聽眾的（如果居士講經，出家眾按例不列居聽眾席位），也應該向他們作禮。作禮以後再登臺，登臺時由右方

升（指講臺之左右方，如臺坐北向南，西是右，東是左），升臺以後，再向臺下的聽眾們還禮，這時才可以坐下來翻開經本，準備開始講解經文。

坐式既異立式，動作便不相同，而表態表情，只限頭部手部，至其兩部表演，在立式中，得與身足配合，顧盼揮霍，發揮盡致，取其流暢，坐式一切應取穩重，否則即招輕躁之譏。所謂穩重，不過適可而止，並非不許矯首抬頭、抵掌鼓掌、眉揚、指畫也。

【解】坐式既然有別於立式，動作舉止便不相同，坐式的表態表情，只限於頭部和手部。至於頭與手兩部的表演，如果是在立式中，就必須與身足配合，全身的動作表演要發揮盡致，取其流暢。而如果是坐式，一切應該採取穩重，否則就會招來輕浮躁動的譏嫌。但是所謂的穩重，不過是要適可而止而已，並非不可以抬頭、鼓掌、眉揚、指畫等這些動作。

經云：世尊出定，舉身微笑，何嘗失其莊嚴，善辯之人，亦應舉身妙言，要以雍容溫和，從容不迫的樣子自在而已。

【解】經上說：世尊出定，舉身微笑，何嘗失去莊嚴呢？所以對於一個善於演說的人，也應該全身示說妙法，重要的是能做到雍容自在的樣子就可以了。雍



容就是從容不迫，自在是能隨心所欲，左右逢源。

講畢下臺之前，先合經本，向眾作禮，從左方降（臺之左方坐北向南之臺東是左）。仍至佛前行禮，再向出家眾作禮，倘場中未供佛像，或無出家眾者，開始即直接登臺，終結即下臺退去。

【解】講完之後在下臺以前，先合經本，向聽眾行禮，然後從左方降（指講臺的左方，坐北向南之臺，東是左），仍舊到佛前禮佛問訊，再向出家眾作禮，倘若場中沒有供佛像，或沒有出家眾，開始的時候可以直接登臺，終結之後，直接下臺退去就可以了。

#### ○丙四 視線所集

講臺上視線的運用

視線有促人注意之力，有增他為我而說之感，雖亦有閉目而講，不視場中聽眾者，終不若察言觀色，可以應變契機也。

【解】講演者的視線，有敦促聽眾注意力的作用，有增強聽眾覺得講經的人是為我而說的感覺，雖然也有閉著眼睛講經，不看場中聽眾的，但終究不如察言觀色來得好，因為觀察聽眾的表情，可以隨時應變以契合聽眾的根機。

通常講說，可以平視前方，設用啟發式時，意在引人注重，應取弧形，

橫視中左右三面，實則而能常視三面，乃為最宜。

【解】通常內容的講說，可以平視前方，假設應用啟發方式來講的時候，用意是在引人注重，所以視線應取弧形，橫視中左右三面，實際上能常視三面是最適宜的（若現場有攝影，視線應多注意攝影機，偶爾兼顧左右，令現場或轉播，都能收到眼光攝受的效果）。

更應知聽眾程度至為不齊，講座教材原採多種，如發揮理論，視線應貫注上根，舉譬喻時，應注視中根，說及因緣公案，當轉視下根。

【解】更應該知道聽眾的程度很不整齊，講座所採用的教材本來就是採取多種不同的參考資料。如果是發揮理論，視線應該貫注在上根聽眾身上，舉譬喻時，應該注視中根聽眾，說到因緣公案時，應當轉視下根聽眾。

三者不過舉其通常，然亦有其融會；理論本有深淺繁簡，深而繁者，固必施之上根，淺而簡者，未嘗不可施於中下，譬喻之道，普施三根，因緣如史乘，公案如禪門機鋒

禪師啟發弟子，言詞不落跡象，令人無從捉摸，不可依傍，稱作機鋒語。

機·枯·一·觸·即·發·，·無·從·捉·摸·；·箭·鋒·犀·利·無·比·，·不·可·依·傍·，·又·豈·得·概·謂·膚·淺·，·不·可·兼·施·中·上·耶·？

【解】以上所講的三種情況，不過是例舉一般的原則，然而也有它融通的時

候，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如理論本來就有深淺繁簡的差別，對於深而繁的理論，目光固然須施用於上根聽眾，但有些淺而簡單的理論，目光未嘗不可對著中下根性的聽眾。至於譬喻的引用，目光可普施三根，因為三種根性的人都適合。如果說因緣，比如講歷史故事；或說公案，如：禪門機鋒，又怎麼可以一概而論，認為它是膚淺的，而在講的時候，目光不注視於中上根性的聽眾呢？所以運用目光沒有固定的方式，要看理論及故事本身的淺深繁簡來做決定。

此處所謂施者，乃指視線表意一法，係為特別之施，若夫言語講解，其聲流布四隅，角落，是為普通之施。普通者意似較疏，特別者意似較親也，為求攝他受益，故必取諸視線。

【解】這裡所謂的「施」，乃是指視線表達意思的一種方法，是屬於特別的運用。如果是言語的講解，音聲遍布全場每個角落，這是屬於普通性的運用。普通的，意思似乎比較疏遠，特別的，意思似乎比較親切。也就是說，音聲的施用，在感覺上不及視線來得親切。所以為了能攝受聽眾，讓他們受益，一定要運用視線這種方法。

## ○丙五 音聲運用

講經時對於音聲的運用

聞貝誦而國王思施，發梵音而群雁駐停留聽，音聲之於此土，原有大因緣也。是知雖具辯才，啟人信仰，尚賴音聲，益人歡喜，二者兼備，始盡善盡美也。

【解】聽到美妙的梵唄誦經，能令國王生起布施之心。發出清淨的梵音，使得天上飛的群雁也要停下來聽一聽。音聲對於我們這個娑婆世界，原來就有很深的因緣，所以我們要善加運用它。雖然有的人口才很好，能夠講得讓人相信，但他還是要靠音聲的運用，才更能讓人聽了生起歡喜心。所以講經的人須具備辯才和美妙的音聲，才稱得上是盡善盡美。

音聲之惡者，固為講座減色，然有能以力改善者，有不能以力改善者，如雌音尖銳刺耳的聲音、啞音沙啞的聲音、敗鼓音破鼓的聲音、破鑼音令人煩躁的聲音、音等，屬於生理，人縱不喜，無可如何者也。急躁音說話很急躁、暴叱音粗暴怒罵的聲音、囁嚅音欲言又止吞吐吐的樣子等，屬於人為，招人不快，可自省而改變者也。

【解】發出的音聲不好，固然令整個講座遜色，然而有的音聲是可以盡力改善的，有的是不能改善的。如：雌音（尖銳刺耳的聲音）、啞音（沙啞的聲音）、



敗鼓音（像破鼓的聲音）、破鑼音（令人煩躁的聲音），這些都是屬於生理上的，聽眾縱然不喜歡，也無可奈何。另外有些是可以盡力改善的，如：急躁音（說話急躁的音聲）、暴叱音（粗暴怒罵的音聲）囁嚅音（欲言又止，吞吞吐吐），這些是屬於人為的，容易招人不快，這是可以自我反省而加以改善的。

以上所說，謂為音聲之體，尚有其用，即高低長短緩急諸法也。高者音聲放高，如霜鐘破曉，低者音聲壓低，如清泉漱石，長者字音引長，如遠雲歸岫，山穴，短者字音縮短，如流星經天，緩者章句從容，如涼天步詠，急者章句疾速，如丹陛聯趨。「丹陛」塗丹赤之階，指天子所居。岑參《寄左省杜拾遺詩》：「聯步趨丹陛，分曹限紫微。」指在天子居處驅馳自如。

【解】前面一段所說，是指音聲之體，就是指自己音聲本具的條件。除此之外，還有運用上的技巧，就是高低長短緩急這些方法。所謂高者，指聲音放高，像清晨破曉的鐘聲特別響亮。所謂低者，指聲音壓低，像清泉洗漱山石而發出的聲音。所謂長者，指字音引長，如同遠方的雲彩在山峰間繚繞。所謂短者，指字音縮短，就像流星在天空中一閃而過。所謂緩者，指章句從容，如在涼天裡漫步詠詩悠然自得。所謂急者，指章句急速，有如面見皇帝一樣，聯步丹趨。這



是高低長短緩急六種音聲的運用。

此條之設，專言其用，不問音體若何，音用乃所必當注意者也，一句之間，前字可低，後字必高，方有懇切之勢，一座通論，前段可低，中段以後，宜逐加高，贊揚及歎息之處，音俱宜引長，驚愕害怕得不知怎麼樣才好及決斷之文，音俱宜縮短，初講章句宜緩，將結章句宜急。

【解】這裡所設定的六條，是專講音聲的運用，不論講者本身音聲的條件如何，音聲的運用是我們學講的人必須要注意的。以下舉出六個原則：一、一句話之間，前面的字，念的聲音可以放低一些，而後面的字聲音要高一些，這樣才有懇切之態度；二、一場講演，前面的段落，我們音調可以低一些，從中段以後，音量要逐漸的提高，愈講愈有精神，這是興旺之相；三、講到讚揚和嘆息的地方，音調都應該引長；四、對於讓人感到吃驚害怕以及具有決斷性的語句時，我們的音聲都應該縮短，要講得短促有力；五、剛開始講的時候，講演速度要放慢一點；六、將要結束演講的時候，要愈講愈緊促，要講得強而有力。

惟此六法，更應互兼，如長兼低歎息始傳神不盡，短兼高決斷始有力毅然。單法雖六，兼則數十，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

閻浮眾生，耳根獨利，音聲佛事，安可不講求者哉。

【解】對於這「高低長短緩急」六個方法，還應該懂得互相並用，如長兼低，以此法來表達嘆息的言詞，才能傳神不盡。用短兼高來表達決斷的言詞，才能感覺決然有力。單獨採用的方法，雖然只有六種，但相互並用，就能產生幾十種的變化了。像音樂一樣，雖然只有七個音階，但變化起來卻是一首悅耳的交響樂了。細心體會它的變化原則，並能善於運用，這就在於講者個人的智慧善巧了。「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這是《楞嚴經》上的經文，閻浮提的眾生，耳根特別利，所以教化眾生以音聲為佛事，乃因緣如此，講經時又怎麼能不講求音聲的運用呢？

#### ◎乙四 身語病忌

動作言語上的毛病和忌諱

世醫有諺曰：不求有功，但求無過，此謙語也。董仲舒 漢廣川人。少治《春秋

公羊傳》景帝時為博士，武帝時以賢良對策稱旨見重，拜江都相。後因言災異事下獄，幾死，不久赦免。

再出為膠西王相，恐久而獲罪，乃告病免官家居。開創以後二千多年封建社會以儒學為正統的局面。著有

《春秋繁露》等書 嘗云不計其功，明其道即是功矣，而顏李 指清初顏李學派，以實用為

宗旨。「顏」指顏元（號習齋）；「李」指其弟子李塨（號恕谷）學者，猶持異議，果不求功，

胡為乎而有所舉耶？實則無過即見功矣，然則無過一語，自應圭臬 原是測日影

的器具，引申為標準奉之。過即是病忌，使不犯，則寡過矣，功潛隨之。

【解】世間的醫師有一句諺語說，「不求有功，但求無過」，意謂不求有很好的成效，但求不致於誤用藥方，不犯下過失就行，這是一句謙虛的話。西漢名儒董仲舒曾經說：不要計較功效，明白道理方法，然後切實去做，這就是功。而清初顏李學派的學者們，仍然持有不同的意見，他們認為，果然不求功效，為什麼還要去？實在講，不犯過失就見到功效。然而怎樣才算無過？自然應有個標準可依循。過失就是病忌，假使不犯病忌，過失就少了，這時自然就能見到功效。

此處所言，只論教態設施，若夫教材，已於「講前預備」及「講時措施」兩目中詳述，可互參考也。

【解】這裡所說的，只是談論講臺上的表演所必須注意的，如果是關於教材方面，已經在前面「講前預備」和「講時措施」兩篇中詳細說明瞭，可以互相參考。

所謂病者，即身語之疵，忌者，即他人之忌諱。由於迷信、風俗習慣或各人成見，而對某些言語或事情有所避諱也。此二端均能招人不快，引起反感，既為攝眾，不得不列出，俾知而避去之。

【解】所謂病者，就是指身體動作和言詞上的毛病。所謂忌者，就是他人的

忌諱。這兩件事都會招致人們的不愉快，甚至引起聽眾的反感。講經既然是為了攝受眾生，就不得不舉出這些可能犯的毛病，以便讓我們知道如何去避免它。

### ○丙一 上下臺亂次序

上下臺不懂禮節

古禮堂阼 主人升堂所經之東階 升降，賓主進退，其東西相向，必依成規。今人禮堂席位，通衢 四通八達的道路 行途，亦分左右，未許或違。足見凡屬公共場所，無不講求禮節。

【解】古代的禮節，凡是迎賓接客，上下座位、賓主進退東西方位，都有一定的規矩。現代的禮堂席位，通行的道路、車輛行人，也分左右方向，這些規矩我們都要遵守，不能違反。由此可見，凡是屬於公共場所，沒有不講求禮節的。

若依宗教儀式講經，而法師自升至降，立有處，行有時，設有絲毫紊亂，謂之失儀不莊。

【解】如果依照佛門講經的儀式，則法師從上臺到下座，站有站的位置，行走有行走的時候，假設有絲毫的紊亂，就是所謂的有失威儀，不莊重。

吾輩講學，固不如是嚴格，然升臺下座，亦應依照公式，未可獨異，前章「身式舉止」條，可資借鏡。



【解】我們居士講經，固然不需要如此嚴格，但對於升臺下座，也應該依照既定之儀規，不可以自己標新立異。前章「身式舉止」內容，可以作為參考。

一堂濟濟 許多人聚集在一起，眾目睽睽 大家睜著眼睛注視，自應知禮循禮，致其恭敬。若或慌張失措，以及傲然率意，升臺由左，下臺由右，行走亂步，禮數不周，不重威儀，不諳次序，是謂身相輕躁，此乃誠於中而形於外者也，自不免招來譏誚 諷刺、責備，因以僨事 敗壞事情。

【解】許多人聚集在一起，睜著眼睛注視著講者，這時我們自然應該懂得禮節，遵循禮節，才能使聽眾生起恭敬心。一般初學者，由於缺少講臺經驗，會顯得慌張失措。或者驕傲自大，輕率大意，在講經時，升臺由左，下臺由右，將方向顛倒。或者行走亂步，禮數不周，不注重威儀，不熟悉次序，這就是身相輕浮躁動，也正是所謂的從一個人外在的舉止動作，就能看出他內在的修持了。如此自然免不了招來別人的諷刺責備，也就把弘法利生的大事敗壞了。

### ○丙二 不時露齒嬉笑

是指在不該笑的時候笑

大庭廣眾，敬事敬人尚矣，敬在色莊而不在厲，在神溫而不在狎 親密的。莊表尊重，溫表親近，尊重即是盡己謙抑，親近即是對他誠懇，事貴得中，



過與不及，皆有疵病，俱不得宜。

【解】在大庭廣眾之下，對事對人都要恭敬，恭敬是在於外表的莊重，而不是嚴肅，在於神態的溫和，而不是親密。外表莊重是表示尊重，態度溫和表示親近，所謂尊重就是自己要盡量謙虛，保持低姿態；親近就是對他人誠懇。行事要保持中道，過分與不及都是疵病，皆不恰當。

至於信受奉行，固因皆大歡喜，然此是辯才無礙，眾得心開，而發之歡喜，非關講者之容貌所感也。

【解】至於聽眾能信受奉行，固然是因為聽經聞法之後生歡喜心，然而這是因為講者的無礙辯才，解除了聽眾的迷惑，讓聽者心開意解而發自內心的歡喜，這與講者的笑容沒有關係。

夫任講座，以教態而論，笑亦佔重要地位，惟必使乎中節，恰當、適中，不可漫無限度，率爾輕發之，如講至規誡處，勸勉處，慶幸處，均可笑也，此笑有安慰大眾之意，或講至微妙處，如義理得未曾有等，幽默處，如譬喻含有譏刺等，了義處，如聖果涅槃等，均可笑也，此笑有得意自鳴之意。此笑為不得不笑者，能引他心悅，易感接受也，雖宜笑矣，卻不宜軒渠。兩手高舉，

或釋為笑貌

哄堂

滿屋子的人同時發聲

，失於粗獷

粗野凶惡

，反傷雅觀。

【解】擔任講座，以講經的神態而論，笑也佔重要的地位，只是要做得適中，不可毫無節製而隨便發笑。如講到規誡聽眾的地方、勸勉聽眾之處、令聽眾感覺很慶幸，能來參加這次法會、這些地方都可以笑，此笑有安慰大眾的用意。或者講到經義微妙處，如義理得未曾有等；幽默處，如譬喻含有譏諷等；了義處，如聖果涅槃等；這些都可以笑，此乃講者自己心中有所領會而自然的流露。這些笑都是不得不笑，因為這時的笑容能引起聽眾心情愉快，容易令人接受，然而雖然應該笑，卻不宜哄堂大笑，才不致顯得粗野，反而不雅觀。

若初登臺，未講先笑，是為諂

用不實的態度來奉承或取悅別人

笑，或係慚忤

慚

愧笑，最為失態，招人輕慢。至講演進度中，如於不應笑處，而頻頻露齒嬉笑，是為取媚，益失莊重，且場中聽眾，男女賓客皆俱，亦恐橫生物議

世

人的譏議

，男子講者尚然，女子講者，尤當深以為戒也。

【解】如果剛上講臺，還沒講就先發笑，這是巴結奉承的笑，或者覺得自己會講得不好而感到不好意思的笑。這種未講先笑是最為失態的，容易招人輕慢。還有在講演過程中，於不應該笑時頻頻露齒嬉笑，就是取媚聽眾，更加有失法會

之莊嚴，令聽眾失去對講者的尊重。且場中聽眾，男女賓客都有，也恐怕會招來世人的議論。男眾講經尚且如此，女眾講經尤其應當深自警惕。

### ○丙三 眼容不正視線偏注

眸子能表胸中所蘊，視線能起感格感動之功，威儀之中，容貌之上，眼視表演，極為顯然。七情不必言說，而眼眸皆能傳之，意在必言說，視線自能指之，故與此端瑕疵喻缺點、過失，不能不加以研究。

【解】眼神能表達心中所蘊藏的意思，視線能起感動人心的作用。在威儀之中，在容貌表情上，眼神視線的表演是最為明顯的。喜怒哀樂的感情不需靠言說，眼神都能把它表達出來；心意所在之處，不必靠言說，視線自然能指示出來。所以有關眼容視線這一方面的缺點過失，不能不加以研究。

有好畷轉目而視白眼而望天者，有好閉目以頭搖作環形者，有張目射人似告誡狀者，亦有垂頭而眼只對書冊者，凡此種種，皆足招人不快，縱後者少勝於前，亦嫌呆板無感人力。

【解】第一個病忌，講演時，眼睛轉視上方而不看聽眾；第二、喜歡閉起眼睛，一邊講解還一邊搖頭晃腦；第三、張大眼睛瞪著人，好像在教訓人一樣；第

四、講解時低著頭不看聽眾，只對著眼前書本而講。以上幾種都足以使人不舒服，縱然後者稍微勝於前面三種，但也嫌過於呆板，沒有感動人的力量，以上這些都是視線上的毛病。

至於視線，已述前章，因其與教材配合施行，故居條件之要，若存輕忽，功或有乖。

【解】至於視線，已在前章「視線所集」中說明過了，因為視線的運用是與講稿內容配合施行，所以它是一個重要條件，如果輕視它，或運用不恰當，就會與預期的效果相違背了。

如言說高深理，而注視鈍根，言淺近事，而注視利器，已屬顛倒，失其機宜，或自始至終，視線只偏一處，此不問男方女方，皆為不合法度，不過偏視女方，尤為大忌而已。

【解】譬如說到高深理論時，目光卻注視著鈍根者；說到淺顯事相時，卻看著利根的人，這已經是顛倒，不能契機。或者自始至終，視線只偏向一處，不管是在看男方還是女方，都是不合規矩的，只不過偏視女性聽眾，尤其是大忌。

#### ○丙四 說過不顧環境



經為宇宙人生之傳記，善惡吉凶無不記載，於善者吉者之講解，固無顧慮，於惡者凶者之講解，自應顧念凡情。

【解】經典是記載宇宙人生的事實真相，所以內容包羅萬象，善惡吉凶無不記載。對於講解善的吉的，這是人人喜愛聽的，所以沒有什麼顧慮；但對於講解惡的凶的，自然應該顧慮到大眾的感受，講時就得謹慎了。

此處尚有因果之分，隱顯之別，論因果，殺盜婬妄，惡因也，為塞其因，不妨盡致闢斥。「闢斥」駁斥或排除。三途，畜生餓鬼地獄，人道，貧窮下賤，盲聾啞啞「啞」「啞」噤子啞。「啞啞」啞巴，不能說話，惡果也，為憫其苦，語宜多加哀矜憐惜。

【解】此處的惡與凶者，還有因果隱顯的分別。論因果，殺盜淫妄是惡因，為了杜絕惡因，在講解時，不妨盡量詳細地批評斥責，把整個事情的前因後果、事實真相說清楚。如果是說到三途，畜生餓鬼地獄；人道，如貧窮下賤、盲聾啞；這是惡的果報。為了憐憫他們的痛苦，在講時就應該多說一些憐惜安慰的話。這是在講說惡者凶者時，從因和果上，作不同的說法。

論隱顯，三途隱而難知，人道顯而易見，再就人道而論，貧窮下賤，隱而不知，盲聾喑啞，顯然在目，事隱者乃不知而言，似無大礙，事顯者涉知



而故言，難免誤會。

【解】從隱顯上說，三惡道隱而難知，人道顯而易見。再就人道而論，貧窮下賤是隱而不知，盲聾啞則是明顯可以看到的。不顯著之事，因為我們察覺不出來，即使講了，是屬於不知而言，似乎沒有什麼大的妨礙。但如果是顯而易見的，還明知故說，那聽眾聽了難免產生誤會。

如聽眾中，發現盲聾啞（括一切殘廢在內），經中雖有其文，只宜善巧方便，數語過去，切勿多加發揮，恐彼在廣眾之下，有難以自容之苦。或講小乘經典，記有男女犯姪之事，亦應讀過便了，不必詳細形容。

【解】如發現在場聽眾當中有盲聾啞的（包括所有殘障人士在內），經文中雖有這樣的文字，但我們講到此處，應該善巧方便略說幾句就帶過去了，千萬不要多加發揮，因恐怕我們細說前因後果，會讓這些人在大庭廣眾之下，有難以自容之苦。或者講到小乘經典，其中有記載男女犯姪的事，也應該讀過就行了，不必詳細形容。

蓋經曰契經，說則正是其時，正對其人，我今通常講述而已，如不察環境，不知權便，除不契機，反恐生障。

【解】我們稱經典為契經，佛講經是對著當時的環境與聽眾。現在我們講經，只是通常的講述而已，並沒有針對任何人，如果不視察環境，不知權巧方便，除了不契機以外，恐怕反而還會產生障礙。

### ○丙五 離題缺欠倫次

講經離題條理不明

初機學講，宜按事先預備者，順序解釋，自少愆尤。偶有感觸，欲發議論，或附考證，應求條理分明，更從本節主旨，表裏有相契處，著眼立言，仍以恰到好處而止，不可喧賓奪主。客人的聲音壓倒了主人的聲音。同「反客為主」。

【解】初機學講的人，應該按照事先所預備的講稿，順著次序來解釋，自然就能減少錯誤。如果偶爾有些感觸，想要發表議論，或附加考證，也要注意以下三點：（一）應該講求條理分明；（二）所發表的議論，要針對本段主旨，與自己心行相契合的來發表；（三）仍以恰到好處為止，所發表之議論不能多過所說的主旨，這是發揮議論應該注意的三個原則。

然有數種大病，是必知而先去者：一者，愈說愈遠，離開本題，甚或橫生枝節，拉雜堆壘，已感難收，求結又加繞說，繞益加亂，亂益難結。

【解】然而有幾種大病，是必須知道並首先要避免的，第一種大病，愈說愈

遠，已經離開本題，甚至有的另外加入一些議論，講得很囉嗦，結果無法順利回歸主旨，已經感覺很難收場，想要結論，又加繞說，愈繞愈亂，愈亂就愈難結尾，到最後自己也不知道如何收場。

二者，未曾認清本節主旨，率爾議論，以致南轅北轍。心裡想去南方，卻駕車往北走。比喻行動和目的相反，互相矛盾，講經而成謗法，投藥反下鴆。  
傳說中一種有毒的鳥，用它的羽毛泡的酒，喝了能毒死人。

【解】第二種大病，沒有認清本節的主旨，或以為自己已經明白了，就隨便發表議論，以致於所發表的議論與主旨相違背。講經本來是應病與藥，為了利益眾生，現在因為把經義講錯了，卻成了謗法，反而害了聽眾。

三者，廣攬多種註解，一齊搬出，炫耀。誇示自己的長處。博雅。學識淵博，品行雅正，毫無重心，引經引事，重重疊疊，但陳百貨，不問顧主。

【解】第三種大病，收集多種註解，一齊搬出來講，炫耀自己學識淵博，而所講的內容卻是毫無重心，引經引事，重複堆疊，但把收集的多種註解全搬出來，也不理會聽眾需不需要，能不能接受。

四者，解文、釋義、譬喻、公案、引證、考據等，無前無後，錯亂顛倒，

甚或混淆不分，賓主失次，似散沙而不結，如亂絲而無頭。使聽者不得要領，反誤內典艱深，因而生畏，從不再敢問津，戕殺害人慧命，何啻但；只；僅庸醫殺人。

【解】第四種大病，就是在解文、釋義、譬喻、公案、引證、考據等講解次序上，無前無後，錯亂顛倒，甚至有的混淆不分，賓主失次，讓人聽了不曉得哪是主旨，哪是賓陪，全篇像一盤散沙毫無連貫，又如同一團亂絲毫無頭緒。這會使聽眾聽了不得要領，反而誤以為佛教經典艱深，因此害怕，從此以後不敢再來學佛。這樣的講者，是害人的法身慧命，更甚於庸醫殺人。

犯斯病者，並非限於才力不足，多是自作聰明，輕忽經義，而不肯虛心，貢高我慢，高傲自負，輕忽大眾，而不存敬念，果虛心事先必有所畏，果存敬臨場必知所慎。

【解】犯以上這些毛病的人，並不是自己的能力不足，大都是因為自作聰明，輕視忽略了經義，而不肯虛心求學。又存有貢高我慢、輕忽大眾之心，故而沒有恭敬的態度。果然虛心向學，事先必定會有所警惕，先做充分準備；果真是恭敬大眾，臨場時必定會謹慎，不會隨便發揮，錯解了經義誤導大眾。



## ○丙六 聲音失宜言語複滯

詩書乃無聲之言語，言語乃無字之詩書，詩書可被管絃

指管樂器和絃樂器，

也泛指音樂

，言語又何嘗不可被管絃耶？被乎管絃，即名為樂，樂者云何？悅

耳之音聲也，能悅耳則能移情，故可崇德而進道。

【解】好的文章就是一篇無聲的言語，我們讀了就像和作者交談一樣；好的言語表達出來就是一篇無字的好文章。詩詞可以配上音樂吟唱，好的言語又何嘗不可以配上音樂呢？加上樂器伴奏，就成為音樂。什麼是音樂？就是好聽動人的音聲。動聽的音聲，聽了可以陶冶人的性情，可以改變人的氣質，所以也可以使人從音聲中覺悟，令他尊崇道德，接受聖人的教導。

因之音聲之事，若讀書、誦詩、講授、演說等，都注重聲調鏗鏘

形容聲音

響亮和諧，多指樂聲

，此鏗鏘之由來，亦惟發音之高低長短，盡其抑揚頓挫

音樂高

高低低，有停止，也有轉換，形容旋律變化多端

而已。運用得宜，便能悅耳移情，不必被

以管絃，即成天籟

自然的聲響，或形容美妙的音樂

之樂矣。

【解】因此音聲這件事，如同讀書、誦詩、講授、演說等，都注重聲調的鏗鏘。此鏗鏘的由來，亦只賴於對發音之長短高低緩急，善加應用發揮其抑陽頓挫



而已。若善於運用，配合得宜，便能講得悅耳動聽，陶冶人們的性情，即使不配上管絃，也自然成為美妙的音樂。

此在前章「音聲運用」條中，已經備言其善，合之則為得，離之則為失也。然雖知高底長短之節，而錯其時處，便等於牧笛樵唱。形容音樂與歌聲不配，荒腔走板，刺耳難消。

【解】至於音聲運用得宜，在前章「音聲運用」文中，已經詳細說明它的善巧運用。符合就是得宜，違背就是失當。雖然我們已經知道音聲高低長短運用的原則，但是如果運用時與所講的內容不能相配合，用在不恰當的時間或地方，便等於是牧笛樵唱，聽起來就刺耳難消了。

如發聲高而結聲低，初講高而將終低，名氣竭之音，是呈衰喪之象，賓辭處高而主旨處低，誦文時高而講解低，名顛倒之音，是表悖謬。不合情理而至於荒謬之情。其餘凡與教材逕庭。相差很遠者，皆是疵病，不能備舉，合此正反二章觀之，心可會通也。

【解】如一段講辭，開始發聲時音較高，到結語時音聲轉低；一場講演開始時聲音高，後面愈講聲音愈低，這叫做氣竭之音，顯得氣不足力已盡，這是衰喪

的現象。或者講到不緊要處時是高音，而講到主旨之處反而低音；誦經文時是高音，講解時反而低音，這叫做顛倒之音，是不合情理的表現。其餘凡是與教材相違背的，都是疵病，在這裡不能全部舉出來，所以只要把「音聲運用」章和本章內容正反兩面互相對照觀察，就能心領神會，融會貫通了。

復次，言語重複，亦為易犯之病，不知人情皆厭絮叨，形容說話繁瑣、嘮叨，不止浪費時光已也。再則廢辭打混，口齒不清，好為夾雜閑字，如哼哼哈哈，半吞半吐，如這箇那箇；尚有土話、市語、瘦辭「瘦」隱。指隱密的話，熟人間親狎相戲的隱語、粗言，以及時時囁嚅，形容想說話，而又吞吞吐吐不敢說出來的樣子，節節咳嗽，如是等病，俱當一掃而光之。

【解】再者，言語重複也是容易犯的毛病，不止是浪費時間，殊不知大家都討厭嘮叨。而且還有些是多講廢話來搪塞時間的；或者口齒不清，喜歡夾雜閑字，如：哼哼哈哈；講話半吞半吐，如：這個那個。還有夾雜地方土話、流行口頭話、相戲的隱密話、粗話，以及經常吞吞吐吐，想說又不敢說，講一句話就咳嗽數聲，這些毛病都應該一掃而光。

### ○丙七 不守規定時間停止

不遵守所預定的時間收場

法重契機，求契必盡人之情，此而不知，何云乎機。全場聽眾，各有業務，所住遠近不同，所事忙閑不等。其來也，有忙裏抽暇者，有交換工作者，有工作挪移鐘點者。其去也，有計程搭車者，有趕赴他約者，有下一時即有班課者，人情人事千差萬別，此不過言其大概而已。

【解】說法最重要的是契機，所謂契機必定要通達人情，這個道理要是不知道，怎麼能稱為契機呢？全場聽眾，各有各的工作，所住的遠近不同，所要做的事也有忙閑不等。有忙中抽空來的，有交換工作而來的，有工作挪移鐘點而來的。離去時，有計程趕搭車者，有趕赴他人約會者，有下一個鐘點還有班課者，人情人事千差萬別，這裡只不過是說其大概的情形而已。

大眾辛苦而來，當使其歡喜而去，自必令其得所受用，方能歡喜，故講必盡其心，言必盡其力，接人必以禮貌，行動必依規次也。

【解】大家辛苦而來，應當讓他們歡喜而去，所以，一定要讓他們能夠獲得法益有所受用，才能歡喜。因此我們講經一定要盡心盡力，接待大眾一定要有禮貌，一切的行動一定要依會場的規矩與次序。

在講場預定鐘點之內，人心自然安定，講好講壞，皆可安坐而聽；若時

間已到，人心便起浮動，外雖鎮靜，內實散亂矣。

【解】在講場所預定的鐘點之內講經，聽眾心情自然安定，不論講得好或不好，大家都能安坐而聽。如果時間已經到了，人心便會開始浮動，外表看來雖然還很鎮靜，心裡其實已經散亂不安。

而講者縱具無礙辯才，亂墜天花

形容言詞巧妙富麗或過於誇張而且動聽，但不切實

際，亦應守時停止，使其存尚未聽足之感，下次講期，方肯欣然重來。

【解】而講者縱然具有無礙的辯才，能講得天花亂墜，也應該遵守時間停止，讓聽眾存有意猶未盡之感，下次講期，他才肯歡喜再來。

試觀各種娛樂場所，其性質自與官板正字

指完全依照規矩行事

之講經不

同，尚且按時停止，蓋人好道本不及好欲，而強人超時久坐，豈得謂之契機哉。至時不止，大眾為敷衍情面，暫忍逗遛，而其內心實已焦灼，仍復叨叨不休，喧擾不停的樣子，彼豈能再入耳乎，勢若至此，則前功幾盡棄矣。

【解】試看各種娛樂場所，它的性質自然與「官板正字」的講經不同，那些娛樂場所尚且按時間來活動，更何況我們講經呢？畢竟大家的慾望習性勝過追求真理的心，時間到了，大家焦急的性子也就表現出來了，如果還要勉強人超時久



坐，這怎麼能算得上是契機呢？時間到了，還不停止講演，大眾為了敷衍情面，暫時忍耐逗留著，其實他的內心早已焦灼不安，而我們仍舊嘵嘵不休，講個不停，他如何能聽得入耳呢？如果到了這種地步，那麼前面的努力幾乎前功盡棄了。

至若不善講者，本無能力與人歡喜，其在時間未半，而眾已早恨時鐘慢遲，或昏沉瞌睡，或左顧右盼，亟待鐘點到時，痛快散去，倘過時而不止，是謂增人之煩惱。

【解】至於不善講演者，本來就沒有能力引起大眾的興趣，講演時間還沒到一半，聽眾早已恨時間怎麼過得這麼慢。或者有的已經昏沉打瞌睡了，或者左顧右盼，無心聽講，急迫的等待鐘點到時，能痛快離去。倘若時間到了還不停止，就更增加聽眾的煩惱了。

應知在善講者，拖延時間，眾尚不堪，其不善講者，豈可任一己之性，強拂眾人之意哉。

【解】應該知道，善講者拖延時間，大眾尚且不能忍受。不善講者，又怎麼可以任自己的性情，勉強違背大眾的意思呢？所以無論是善講者或不善講者，一定要學習掌握時間，好的講演一定是時間到了，所預備的教材也剛好講完。



## 實用講演術要略

### 第一章 緒言

#### (甲) 言語學之重要

講演之道，為處世之大端，中外古今，莫不崇尚。

【解】講演這件事，是為人處世這一門大學問的開端，無論中國、外國，從古至今，人們沒有不尊崇、重視它的。

釋門說法，常贊無礙辯才，孔氏四科孔子教學列有四科：德行、言語、政事、文

學，言語高列次要；燭武燭之武，春秋時鄭大夫，以說服秦穆公撤兵不圍攻鄭國而聞名數語，

能退秦師；展喜春秋時魯國大夫。齊孝公伐魯，魯君派展喜犒師片言，立存魯國；富翁

費里浦願學演說，不樂資本家；鐵王卡尼基屢擬退休，擬習講演術；可見言語之學重且要也。

【解】佛門對善於說法的人，常贊歎他有無礙的辯才。孔子教學的四科，「言

語學」高居在第二位。燭之武一個人隻字片語，就能說服秦穆公，讓秦國退兵；展喜以幾句話慰勞齊孝公的軍隊，就保全了魯國；富翁費里浦願意學演說，而不樂於當資本家；鐵王卡尼基很多次都打算退休，準備學習講演術。可見得言語這門學問是何等的重要！

### （乙）初步難免小困

生則畏，熟能巧，此理之常。初步講演，不免少有困難，睽睽睽睽睜大眼睛睜大眼睛注視眾目，集中我身，一語有失，立招哄堂，欲說不能，欲止不得，此等窘迫處境困急，確難為情。

【解】初學時難免生疏，於是感到畏懼；熟練了，就能夠運用自如，這是一般的常理。初次上臺講演，免不了會有一些困難，聽眾的目光都集中在自己的身上，一句話講錯了，立刻會招來哄堂大笑，想接著說又說不出來；想不說，又不能不講，像這種尷尬的場面，確實令人難為情。舉例說明初步難免小困：

如美國文豪馬克吐溫自言若棉塞口，演說家詹寧斯兩膝抖戰似敲，英相路易喬治自覺舌抵上膛，某些器官的中空部分，德相俾士馬克每句咳嗽數次，彼等

時傑，尚且如斯。

【解】如美國的文豪馬克吐溫自己說，他初學講演時，像棉花塞住口一樣，說不出話。演說家詹寧斯上臺時兩個膝蓋顫抖得像敲鼓一樣。英國首相路易喬治自己覺得舌頭抵在上膛不能動。德國首相俾士馬克每講一句話都要咳嗽幾聲。像這些人，都可以稱得上是當時的名人，初學時也是這個樣子。

是知凡事開端，原為試驗，失敗成功，似皆不足準，只求一直向前，自有駕輕就熟 駕駛輕巧的馬車，走過熟悉的路徑。喻對事物很有經驗，做起來得心應手 之日。

【解】由此可知，凡事開頭，原本只是一種試驗，不論失敗、成功，似乎都不能作為定論，只要一直向前，自然有得心應手，左右逢源的一天。

### （丙）成功訣在熟習

成就學問之道，條件甚多，固有借於天才，而勤加練習，實居重要。果能勤習，鈍鐵 未經冶煉的鐵礦。在此比喻還未經正規方法的訓練 亦成精鋼 指精粹的鋼材。這裡比喻勤加練習後的效果。

【解】成就學問的方法，需要的條件很多，有的固然借助天生的才能，然而

勤加練習，實際上也是成功重要的條件。如果真能下苦功，勤奮學習，縱然是鈍鐵，也可以鍛鍊成精鋼。

### 如槃特一偈

周利槃陀伽，是佛弟子中根性最鈍的人，世尊說出他過去生的因緣，因為吝法今生得愚癡的果報。當時出家人至少也要背誦一首偈子，他學了三個月還不能背誦，最後佛教他背誦「掃塵除垢」四字，他下苦功背誦，最後終於體悟「掃除自心的塵勞污垢」而證阿羅漢果，久持開悟；曾參三省曾參，孔子弟子。他每天以三件事來反省自己：一、「為人謀而不忠乎？」為人辦事，有沒有盡心盡力做好？二、「與朋友交而不信乎？」是否以真誠心待人？三、「傳不習乎？」老師教導的，是否依教奉行？他每天如是反省，終於達到聖學貫通，聖學貫通；大道如此，世技亦然，蘇秦懸髮蘇秦，戰國時人，他勤奮用功，把頭髮懸在橫樑上，瞌睡時頭一低，頭髮就會把頭皮拉痛，以此時時警惕自己提起精神讀書，最終成為六國宰相以攻書，賈島撞馬「賈島」唐詩人，常為覓得佳句而渾然忘我，雖遇公卿貴人而不覺。一次他騎驢作詩，全神貫注「推」、「敲」二字，不知不覺撞上韓愈的馬車，韓愈才點醒他用「敲」為佳而覓句，庖丁廚夫。事見《莊子·養生主》。有廚夫為戰國時文惠君（即梁惠王）解牛，神乎其技，自稱解牛時未見全牛目無全牛，畫師胸有成竹宋代畫家文與可善於畫竹，教蘇軾畫竹之法說：「畫竹必先得成竹於胸中」，自非神合心專，焉能藝術超眾。

【解】如周利槃陀伽背誦佛陀教給他「掃塵除垢」這一偈，由於專心長久地

持誦，終於開悟。孔子的弟子曾參，每天以「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這三件事來反省自己，終於貫通聖學。佛法開悟和儒學的貫通是這個樣子，世間的技藝也是一樣。戰國時代蘇秦把頭髮懸在橫樑上，用來提起精神讀書，最終成為六國宰相。唐代詩人賈島騎驢作詩，全神貫注在取捨「推敲」兩個字，不覺地撞上韓愈的馬車，後來成為有名的詩人。戰國時代有廚夫為文惠君解剖牛，由於熟透了牛全身的結構，解牛的技术非常高超，自謂解牛時未見全牛。宋代畫家文與可善於畫竹，他說畫竹必先要有竹在心中。所以如果不能精神集中，心力專注，怎麼能達到藝術超眾呢？

京劇譚梅二伶，演藝人員，名傾宇內，名聞世界，聞其每當登場，必先對鏡演作。小善必採，微疵必除，以故愈演愈精，時翻新樣。

【解】京劇演員譚元壽和梅蘭芳是二位優秀戲劇家，名聞全世界，聽說他們每次登臺表演前，必定先對著鏡子試演。發現有一點好的建議意見，必定採納運用，對於微小的缺點一定改掉，所以他們愈演愈精彩，每場都有新式樣。

茲欲講演而成名家，亦無他術，只於講材講態聲調，勤加揣摩，反覆推敲，

琢磨事物的真相或含意而已。上舉賢傑之行，皆足借鏡。



【解】現在我們學習講演，想要在講臺上成為名家，也沒有其他的方法，只有在講材、講態、聲調三方面勤加揣摩而已。以上所舉古今聖賢俊傑之行為，都足以作為我們學習的榜樣。

## 第二章 資料結構

### （甲）首定主旨

講演之意義，專在發表主張，以及宣傳某種事理，希望喚起同情，互相攜手，故其性質，偏於主觀。

【解】講演的意義，目的在於發表自己的主張，以及宣傳某種事理，希望能夠喚起聽眾的同情，引起共鳴，互相攜手，同心協力。因此演講的內容偏於主觀。因是構造講辭，自必先立主旨，明白標出，使有向心。此外千頭萬緒，說古論今，無非皆助主旨作渲染也。

【解】因此在擬定講稿時，自然必先確定主旨，將它明白標示出來，使具有一個中心思想，令人一聽，就曉得我們講演的目的。主旨確立之後，此外千頭萬

緒，說古論今，講辭上的種種點綴，都是為了幫助主旨作陪襯說明。

(乙) 次明節段

揮毫撰文，登臺講演，其跡雖異，其旨則同。文當構思，應分事理賓主，使有節段階層；言當發動，亦必條理分明，尤須情景兼到。主旨若君，焉可無佐；陪文渲染，故應並尊。

【解】無論是提筆寫文章，還是上臺演說，形式上雖有不同，但其目的是相同的，都是希望能引起共鳴。文章的結構思想體系，應當分清事相、理論、賓陪、主旨，段落層次分明；登臺講演，也應當條理分明，尤其必須做到情理和事物兼顧，以契合現場聽眾的根機及整個社會背景。主旨如同君主，身邊必須要有文武大臣的輔佐。所以陪文的襯托突顯也很重要，應該受到同等的重視。

譬諸遊賞山川，意所嚮者，本在山川，而山川之外，必有林花亭臺，種種點綴，始能引人俯察仰觀，流連不去。否則禿山髡剔髮，或剪去樹枝水，一覽無餘矣。

【解】譬如遊賞山川風景，心裡所嚮往的，是在山川本身，而山川之外，必

定有樹林花草、亭臺樓閣，種種點綴，才能引人仔細玩賞，生起濃厚興趣，而捨不得離去。否則一眼望去，只見禿山髡水，沒有別的景物，那就毫無吸引力了。

是以講辭，必如文體之起承轉合，頓挫抑揚也。不有陪文渲染，則無關。  
闢「闢」啟發，演繹；「闢」歸納之奇；不有節段階層，則無濤瀾之勢。

「解」所以講演的言辭，必定要如文章體裁一樣有「起承轉合」，還要有「抑揚頓挫」的變化，這樣才能把文章主旨襯托出來。如果沒有陪文的渲染，文章內容就沒有開與合的變化。文章如果沒有段落層次的變化，則無法顯示高潮起伏的氣勢。

可知陪文節段，皆為主旨有力助緣，以敘述演變，測度將來，以及陳說利害，批評是非等，激動興感，多在於斯，出言有章，從古所尚矣。

「解」由此可知陪襯之文，章節段落，這些都是文章主旨的有力助緣，能使主旨更加突顯。有時候敘述一件事的發展過程，來推斷以後的結果。有時候說明某一件事情的利益和害處，批評它的是與非等。能帶動起聽眾的興趣，啟發他們的感觸，大都靠這些方法。講演合乎章法結構，這是自古以來大家所重視的。

一、起首段 講辭開端，不可遽將主旨揭露，否則意盡氣竭，其後便成

贅文。

【解】起首段就是開場白，好比經文的序分。一開始講演不可以急著將主旨說出，否則將重點大意發揮盡了，氣勢就沒有了，那後面所說的都是不重要的，成了累贅多餘的話了。

此處格局，本係導言，如將雨雲起，將晴風來，欲說正題，先作姿態而已。

【解】起首段的格式，原只是一篇講辭的導引。如同將要下雨時必有烏雲出現，天氣將放晴時必有風吹來。起首段的本意也是如此。在將要說正題時，先說一些引導性的話，作一種姿態而已。

宜於人物時緣，預加推度，或使起信，或啟生疑，或挑動其喜樂，或感觸其悲傷，此等設施，最富誘掖。扶持引導，引人入善之性，當能引動對方，特別注意。

【解】起首段可從「人、物、時、緣」這四種來預先加以推測，目的是讓聽眾生起信心，（譬如某人往生瑞相殊勝，增強聽眾對念佛求往生的信心。）或者啟發出他的疑惑，（例如：大家認為這個身體就是「我」，而我們的話題是「這

個身體不是真我」，使其疑惑。）或讓他生起歡喜心，（例如：介紹極樂世界的依正莊嚴。）或讓他體會到這個世界真苦無樂，（例如：分析娑婆世界眾生受的苦報。）這些都能引發他們的感觸。以上種種措施最能引導聽眾進入狀況，故預作姿態要有吸引力，才能引起對方特別注意，聽眾才會有興趣往下聽。

二、承接段 可說主旨，可說賓陪，可說正方，可說反面，但視上段語氣，要取關連；又當留有餘地，作下發揮。

【解】所謂「承接」，這一段是承接上一段而來的。可以說主旨，也可說賓陪；對於主旨賓陪，可以從正面說，也可以從反面說。但不管正說或反說，所講的必須與「起首段」的講辭取得連貫，但又不可把重點內容完全說盡，應當保留一些，往下好作發揮。

惟著筆時，縱尚不說主旨，不說正文，然亦不可離題太遠，蓋前喻扣門入徑，只睹庭樹砌花；此已履席升堂，當見屏床几案。

【解】在準備講稿時，縱然在「承接段」還不想說出主旨，不說正文，然而也不可以離題太遠。前面「起首段」可說些預備的話，現在已經進入「承接段」，此段內容應當落實，聽起來似乎就快把主旨說出來了。前面起首段好比去拜訪人



時，已經敲門進入了庭院小徑，但見庭院的樹木花草。而本段好比已經登堂入室，見到大廳裡的擺設了。

三、轉折段 前段如已露出主旨，作正面說時，此可提出反詰，以作洄瀾「洄」水流回旋；「瀾」波浪。比喻變化。

【解】「轉折段」指講辭內容的變化，從「承」起變化即是「轉」。前面「承接段」如果已經說出了主旨，作出正面表達時，在這一段可以提出一些問題進行反問，使正面的主旨沒有疑惑，可以讓文章有起伏變化。

前如只用反映，此可轉入正題。或前說事，於此說理；前批評是非，此陳說利害；總與前段相折相拗，彎折，方無合掌詩文中對偶意義相同的情形之嫌。

【解】在前「承接段」如果只用反面說明，還未露出主旨，這時就可以轉入正題了。如果在承接段只就事相上來講，此時就以理論來落實；或者前面只是說出對或錯，這時就要說明作善作惡的利害果報。總之此段的內容要與前段的內容有差別、有變化，才不會前後意義相同，產生重複的情況。

四、合結段 辭旨既盡，事理已圓。攬納群言，結於數句。猶若百川匯水流會合在一起海，總發潮音；而大海一漚水泡，仍是百川之響。

【解】「合結段」就是結語。經過前面三段，已經將主旨充分表達出來，事相上的形容、旁證，理論上的闡述都表達圓滿了。接著結語，就要歸納全篇講辭的精要，用簡單幾句話表達出來。「合結段」就像眾多河流的水匯集到大海。合結的作用，就像海潮般聲勢浩大，並適時契機，能震撼人心。而大海中任何一小水泡，仍然是百川流水的回響。（這是比喻說結語雖短，仍然要與前面相呼應，是全篇精華的總結。此總結必須令聽眾，加深對此次講演內容的印象。）

語重決然，意尚勸請。若為振起全篇，要取雨中撼電聲勢，希圖延長餘味，當出絃外有音奇特。

【解】在表達上，結語的語氣要肯定，態度要真誠、懇切，才能感動人。要想把全篇講辭帶到高潮，就得像在雨中有雷電的聲勢，才会有震撼人心的力量。所以一篇講辭，開場時要緩慢，愈往後音聲要愈高、愈急促，到最後壓軸時達到最高峰。這種講法才能令聽眾印象深刻，回味無窮，而有意猶未盡的感覺，也才顯出它的奇特，令聽者解其深義。

### （丙）章法變化

前舉起承轉合，不過略示通常，泥此成規，反失呆板，貴在本此基條，多生變化。

【解】前段所舉有關文章結構變化的四個層次——起、承、轉、合，只是略舉一般的原則，而如果拘泥在這固定的規則上，不知變通，反而顯得呆板。所以文章結構最重要的，是依據前面的四個原則為基本條件，而從這當中加以變化。

一篇固當分段，一段亦當分層。假如篇分若干大段，段析若干小層，譬之樹有一本，本生多枝，枝抽萬條，條發繁葉，始可參天蔭地，搏風憑藉風力而高飛，喻迅疾棲雲，此表形貌之變化也。

【解】一篇文章固然應當分段，每一段也可以再分層。假如一篇可以分成幾個大段，每段又可分中段、小段，就譬如樹有一主幹，主幹生出若干枝幹，從枝幹長出許多枝條，從枝條再生出繁茂的葉子，才能成為參天蔭地的大樹，才會有凝聚風雲的氣勢。這是以樹的高大與葉之廣布來形容一篇文章的節段部位，此亦說明科判分得愈細，經文的義理愈能明瞭，愈能夠發揮文中的義理，這就是藉由章法結構的變化，來了解文章的思想體系。

惟此每段每層，又當各異其義，就生避熟，莫使雷同；或揚或抑，忽正

忽奇；此合彼開，前伏後起。要如大海捲濤，洄洑水流盤旋迴轉的樣子不定，始得萬象森羅宇宙間存在的各種現象，森然羅列在眼前，無可窮際，此狀意態之變化也。

【解】前表形貌之變化，是指章法結構有形的變化，此處說明講辭文法上的變化，是意態之變化。在此每段大綱及每層細目中，講辭內容上各有要表達的意思，盡量避免使用相同的文句來表達，不要令人聽了有重複的感覺。如何讓講辭變化多端，如同一主旨，或用讚揚的方式來說明；或用貶斥的方式來表達；有時從正面說明；有時從側面或反面來說。這一層意思歸納起來講，下一段意思可展開來講。前面是暗示，後面可揭示說明。這種種的變化要如大海捲濤，旋轉不定，使人感覺內容無有窮盡，這就是描寫講辭內容的變化，是無形的變化。

而在構思之間，所應注意者：分層分段，雖有多端，必須互相聯絡，輕重勻停。

【解】而在擬定講辭之時，應該注意的是，雖然層次段落很多，但是段與段之間必須前後照應，有所連貫，輕重分配要適當。章法的變化不外形貌意態，對一篇好的講辭來說，是同等重要的。講者對講稿的義理須胸有成竹，然後用言語表達清楚，章法與講演技巧的變化，須巧妙而不離規矩方法。



(丁) 引經舉喻

世間群言，折衷孔子，自非放僻邪侈

指行為放蕩乖僻，誰肯甘冒離畔，違背正

道？出世之法，聖量為依，一闡提為無成佛之性者外，莫不推尊。故據典引經，有堅信之力！惟當守所範疇範圍，不越本學以內者為善。

【解】世間諸子百家的學說，以孔子的學說為標準，除了行為放蕩乖僻的人，誰肯違背正道呢？出世間法則以聖言量為理論依據，除了沒有善根的人，不肯相信佛法以外，誰不尊敬推崇呢？所以引經據典有幫助聽眾堅信心的力量。但是應當守住原則，最好不超過自己所修學的範圍。（所引據的經典必須與所講主旨相應，不可引用與本宗不相應的其他宗派之言論，來解釋本宗經義，否則內容恐有出入。）

事有直述，而難以明；理有費辭，而愈不了。能近取譬，可為仁方；權巧辯才，設喻得解。四庫宮廷收藏圖書的地方。《新唐書藝文志》：「兩都各聚書四部，以甲、乙、丙、丁為次，列經、史、子、集四庫。其本有正有副，軸帶帙籤，各異其色以別之。」後世相沿，作為群書的總稱百科，三藏五教賢首宗之判教，即小乘教、大乘始教、大乘終教、頓教、圓教，或指物



體，或作寓言，採用此法，觸目繁多。

【解】有些事若是直說，會令聽眾難以明瞭，有的理論花好多言辭來解釋，而聽眾仍不能理解，故須舉譬喻來說明。《論語》上說：「能近取譬，可為仁方。」取日常生活相關的事物來作譬喻，這是最好的方法。縱然有權巧辯才，也要利用譬喻來令聽眾了解。無論四庫、百科等世間書籍，還是三藏、五教等佛教的典籍，有的舉大眾熟悉的物體來作比喻；有的用假設的事物來作比喻，採用這種方法的不勝枚舉。

故舉事設喻有啟悟之功，能隨機生風，指點眼前情景者為妙。

【解】所以引用事物來作譬喻，有啟發我們了解主旨的作用，善於利用機會，舉出事喻來施教，最好是能就地取材，以眼前的情景來作比喻，能落實在生活中的最好。

### （戊）故事插趣

講演場合，有學術及通俗之分。二者雖各有難易，比較而通俗講場感困尤多，因在場聽眾，根器不齊，無論講材深淺，總不能盡契群機；

【解】講演場合，有學術講演和通俗講演的區分。二者雖然各有難處易處，但比較而言，通俗講演比學術講演有更多的困難。因為在場聽眾的根器不齊，所以無論所預備的講材是深是淺，總無法做到應付每一位聽眾的需求。

而插入故事，似為調和枯燥之一端，亦須守住範圍，不越本學，若欲旁採史書，必詳審察，果其意趣，不與本學逕庭。比喻相距甚遠，差距很大。也作「徑庭」，偶一為之，未為不可。

【解】遇到這種通俗講演，如果講的深，根器淺的很難明瞭；講的淺，程度深者感覺不耐煩，所以此時插入故事，似乎是調和枯燥地一種方法。但是也應當守住範圍，要與主旨相應，不超越自己所學的宗旨。如果要多方面採用歷史故事，必須詳細審察，果然所取故事的意趣不與本文主旨有差距，偶爾採用，也不是不可以的。

### （己）點綴偈頌

偈如中國詩歌，乃無絃管之音樂，雅俗共賞，人每喜聞，插入講演辭中，頗能引起興趣；古人文章，不論散文駢體

文體名，起源于漢魏，形成于南北朝。全篇是以

雙句為主，講究對仗和聲律。唐代以來多以四、六句相間定句，雜詩歌者，其例甚繁；佛經尚質，未嘗有遺，可想其性重且要也。

【解】偈頌就像中國的詩歌一樣，詩歌就好像音樂能抒發我們的情感，卻無須借助樂器來表達。詩歌是文人雅士及一般大眾都喜歡的，所以把偈頌加入講辭中，很能引起聽眾們的興趣。古人的文章，不論散文駢體，摻雜著詩歌的例子很多。佛教經典注重樸實自然，但也不例外的加入偈頌，可想而知點綴偈頌的重要性。

然在運用之時，並無定式，在前在後，或居中間，要視全篇行氣，相機安排。

【解】然而在運用的時候，並沒有固定的方式，可在講辭的前後或中間，這要看全篇講辭的結構氣勢，然後觀察聽眾的情況來作安排。

### （庚）全篇結構

一篇講辭，不計長短，貴分若干節段，無數階層，雖則綜錯複雜，要使部位分明，全體渾然，脈絡聯貫，尤宜先淺後深，先虛後實，先淡後濃，先

緩後緊；

【解】一篇講辭，不論它的長短，貴在能把這篇講辭的段落層次分出來。雖然看起來錯綜複雜，但是要使段落層次分清楚，整篇講辭要有整體性，尤其應該做到先淺說，愈往後理愈深。先說陪文，後才揭露主旨。前可輕描淺寫，愈往後愈是高潮。先較緩，愈往後愈緊湊。這樣才能保持興旺之相。

寫景寫情，說事說理，據典引經，提舉譬喻，點綴詩歌，插入故事，俱當井然有條，絲毫不紊。

【解】描寫景物，抒發情感，述說事物或理論，或據典引經，或舉事設喻，或點綴詩歌，插入故事，每一個程序都做到有條理、有次序，絲毫不紊亂。

但製表式，不必撰文，上列幾綱，下列幾目，不贅繁辭，各得要領。

【解】對於有經驗的講演者，只要將內容大綱預製圖表，不必寫詳細的講稿。表上列出幾個大綱，大綱下有幾個細目，不需要寫很多的文字，每個段落各有其主旨，標出重點要領即可。這是運用表式寫大綱的方法來整理全篇講辭。

（辛）擬定題目

構造講辭，本有主旨，當為鍼縫衣針，通「針」字對一事，自不待言。然於籌措「起伏、掩映互相照映、轉折、開合開，演繹；合，歸納」等意境，經過「草創、討論、修飾、潤色」等工夫，於其意旨本元，往往少有變質，故宜辭成以後，再擬其題。

【解】起稿以前，先要明確主旨，然後才針對某一件事講起，這就是擬稿前的三番審機，此項在前「首定主旨」條已經說明，在此就不要再多說。主旨已確定，然而在寫講稿的時候，經過明示暗示，烘托手法，講辭變化，演繹歸納，這四個步驟的構思，又經過正式起稿，研究全篇，修正內容，文辭修飾等一系列工夫，與原定的主旨往往有少許的改變，所以應該在講辭寫成以後，再定題目。

就其全篇，察其總紐，提出了了數字，要已具足全神，名與旨符，辭方生動，猶之畫龍壁上，而後點睛也。是題目者，幾等於全篇之總論，可忽之哉，可忽之哉。

【解】立題的原則就是對於已經寫成的這篇講辭，掌握它的主旨，舉出簡單幾個字，但要具足全篇講辭的精神。所擬的題一定要能具足全篇要點，這樣講題與主旨才相符，這篇講辭才會生動。講辭有了題目，就如同畫龍之後點上眼睛。



因此這個題目幾乎等於是全篇講辭的總綱領，怎麼可以疏忽它呢，怎麼可以疏忽它呢？

（壬）病忌

形諸筆謂之文，出諸口謂之言，文必有欣賞之節，言必有動聽之論，始能印入人心，冀希望彼接受。否則扞格而意不通，囁嚅欲言又止而辭不達，或添枝生葉，帶水拖泥，失去藝術審美，招起聽眾厭煩，又安能希其接受哉。

【解】由筆寫出來的稱為文章，從口講出來的稱為言語。文章必定有可欣賞的情節，講演必定有精彩動聽的議論。這樣的講稿言辭才能令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才能令聽眾贊成我的主張，希望他們接受。否則，如果講稿內容，語法互相抵觸，文意不通暢，在表達上吞吞吐吐，顯得辭不達意。或妄加發揮，字詞累贅，講辭拉雜不順暢。犯了這些毛病，講演就會失去精彩，沒有藝術美感，難免招來聽眾的厭煩，又如何能希望他們接受呢？

惟其辭令之得體，在乎事前之思維，上已略述梗概大概，足資觀摩。然其病忌，尤必知而避之，病去格縱不高，亦不失為平正合乎規矩之作。特將

病忌數端，錄列參考。

【解】講演是為了令聽眾贊同我的主張，所以言辭表達要得體、恰當。這些在事前就必須考慮，前面已略述大概，足以供我們觀察學習。然而對於病忌，更必須知道，而後才曉得如何去避免它。毛病避免了，縱然講辭的格調不高明，倒也不失為一合乎規矩的講演。現在特別將幾項病忌，列出來供大家參考。

一、不合前列各條之方法者。

二、一事舉二喻，引二故事（一反一正者例外），及一切重複等文。

三、賓辭強，主辭弱，前張後弛。

四、事理、賓主、節段、階層，混雜不清。

五、層次脫節，前後不聯。

六、文不符題。

七、比喻及故事等，牽強而與題不合。

八、典籍義理，未能明瞭，望文生義，輕率攬入。

【解】一、不符合前面（甲）至（辛）段所說的方法來撰寫講稿的。

二、一事舉二喻，引二故事（一反一正者例外），及一切重複等文。

三、賓陪說得多，主旨說得少，有喧賓奪主之嫌。或前面說得緊湊，後面說得鬆緩，此是衰喪之相。

四、資料主旨不明，對於事理、賓主、節段、階層整個章法結構沒有條理，混淆不清，令聽者無法確定到底說的是哪件事。

五、上下綱目脫節，前言不對後語，全篇文意不連貫。

六、講辭與講題不相符。

七、所引用的比喻、故事牽強附會，不能與主題相符合。

八、對所引用的典籍義理，未能明瞭，依著文字表面的意思擅自解釋，結果錯解原意，隨隨便便的收錄引用。

### 第三章 講態儀式

#### （甲）登臺禮節

講場有臨時者，有長期者，在登臺時，皆有禮節；遇臨時講場，察係佛教團體，先向佛像合掌致敬，對總理遺像及懸國旗，同用合掌，似亦不妨（此

時無人司儀，只向上籠統敬禮而已，不必強分先後）。

【解】講演場合有分臨時講場和長期講場二種，不管臨時、長期都應該遵循禮節。臨時講場又分為佛教團體與非佛教團體。若是佛教團體，在未登臺前先向佛像合掌致敬，有時要禮佛三拜。而對於總理遺像及懸掛的國旗亦用合掌，似乎也無妨。（如果沒有司儀的話，在登臺前只籠統向上問訊，合掌敬禮就行了，不必分先後次第。）

次向主席來賓，按次行禮。就講位後，對於聽眾禮亦如之。如非佛教團體，自係僅懸遺像國旗，可對鞠躬，向主席來賓聽眾亦猶是也。

【解】次向主席來賓按次行禮，（一般主席來賓的位子安排在講臺旁）上了講臺，再向聽眾同樣行禮。如果是非佛教團體的講演，講臺上可能只有掛總理遺像、國旗，我們登臺前可向上鞠躬，然後向主席來賓聽眾，照前規矩行禮就可以了。

長期講場，分別是否佛教團體，有無佛像，有無總理遺像國旗；每次講演，可循常規。此場並無主席，亦無來賓，只向聽眾合掌或鞠躬而已。

【解】長期講演的場所，先分別是不是佛教團體，有沒有佛像，有沒有總理

遺像和國旗。登臺前的禮節可與前同。但因為是長期講場，每次講演都可循照常用的規矩即可。講場若沒有主席與來賓，登臺後只向聽眾合掌或鞠躬就行了。

(乙) 開講以前

登臺向前，須和藹而莊重；先將全場聽眾環視，態取自然，使人心中皆存講者精神貫注與我之感；講前不宜先笑，於臺上靜立數秒鐘，俟聽眾秩序定後，徐徐發言。

【解】登臺面對大眾時，態度表情要和藹莊重。先將全場聽眾環視一周，態度要顯得自然，使人感覺講者的精神貫注在我身上。講前不宜先笑、未講先笑是大毛病，有諂媚巴結之嫌。在臺上靜立數秒鐘，等聽眾秩序安定以後，才慢慢開講。

(丙) 頭部面部

面部之眼，最能表現心情，喜怒哀樂蘊於內者，都能以目表而出之，如張目表怒，呆目表疑，閉目表想，瞠目

睜大著眼睛

表驚，仰視表籌計

思量計



劃，俯視表憂愁，斜視表有邪思，側視表懷畏怖等。

【解】面部的眼睛，最能表現出我們的心情，喜怒哀樂本是蘊藏在內心，但都能從眼神中表露出來。如睜大眼睛表示憤怒，眼神呆滯表示疑惑，閉上眼睛表示在想，瞪著眼睛表示吃驚，向上望表示心裡在思量計劃，向下看表示憂愁，斜著眼睛看表示有邪念，側眼向旁看表示懷有畏怖等等。

頭部餘官，亦能表態，如側耳表聽，掀鼻表拒，蹙皺縮額表不安，皺眉表厭惡，搖首撇背表反對，張口擡舌因恐懼而舉舌不能出聲表恐惶等；凡此種種，均可用於講時，能助言語生動，而使聽眾入神。

【解】頭部其他器官的動作也能表示意思，如側著耳朵表示聆聽，掀起鼻子表示拒絕，緊蹙額頭表示不安，皺起眉頭表示厭惡，搖頭撇嘴表示反對，張口擡舌表示恐慌。以上眼睛與面部的種種表情，都可以用於講演時，能令言詞更生動，而使聽眾全神投入整個講演之中。

頭部表情，亦較他部易顯，於氣度深隱成熟內斂的態度之中，不妨其動，或偶俯，或偶仰，或環視，或遠瞻，此係隨意為之，非謂有何表示。

【解】頭部表情比起其他部位的表情也較明顯，所以在含蓄內斂的氣度中，

也不妨稍有動作。有時低頭，有時抬頭，有時看看全場，有時往遠處看，這些都是自然而然的動作，並不代表有什麼意思。

如瞑目搖首以表感傷，點首微笑以表喜樂，或軒渠歡譁大聲喧鬧，或忿怒作色，是有所表示矣。然宜微露即止，不可過分任情，態度固尚活潑，要以不失莊嚴。

【解】有所表示的動作，如閉上眼搖著頭表示感傷，點頭微笑表示喜樂，或大聲歡鬧，或臉上很生氣。然而應該適可而止，不可過分放縱，態度固然注重活潑自然，但要不失莊嚴，這才是最好的。

### （丁）身與手足

身與兩足，常靜為宜。惟恐言語有訛錯誤，必向黑板書字；或在講時，指示黑板，勢須回身，而有動轉；如身立處，遮掩板上之文，亦當另移方向，讓人讀看。餘則穩重如山，儼然喻莊嚴矜持屹峙直立高聳貌。

【解】一般講演時，身體與兩足常保持安靜不動為佳。但有時恐怕在言語表達上聽眾錯解了，所以一定要在黑板上寫字，或者在講演時要指示已經寫在黑板

上的文字，則勢必要回轉身向著黑板，而有所動作。如果我們站立的地方，恰好遮掩了黑板上的文字，也要另移方向，讓人讀看。除此之外，在講臺上要像山一樣穩重，才顯得莊嚴挺拔。

講經取乎坐式，乃是其常，立今亦通行，乃是其變。講演一端，只取立式。

【解】講經時採用坐的方式，這是常規，站的方式現在也通行，這是順乎時代變通的方式。但是一般講演只採用站立的方式。

手與兩臂，表意尤多：舉手俯點是遠招，垂手仰引是近接，豎掌引身後方是表擯斥，排斥，向前一搖即停是表禁止，拇食二指相捏畫圈是表研究，一指斜伸屢加挑動是表決然，抵掌作聲表契機，兩掌仰簸，晃動表失意，拍案是作驚奇，揮拳乃示強拒，彈指表短，數握表多，合掌抱拳表恭敬，袖手垂臂表冷觀；

【解】手與兩臂，能表達的意思尤其多。如：舉手附點是遠遠招呼人；垂手仰引是表近處接引；豎掌引身後方，是表排斥；向前一搖即停，是表禁止；拇食二指相捏畫圈，是表研究研究；一指斜伸屢加挑動，是表很堅決；兩手抵掌作聲表示互相契合；兩掌朝上晃動，表示失意；拍桌子是表示驚奇；揮拳是表示強烈

拒絕；彈指表示時間極短；多次握捏表示很多；合掌抱拳表示恭敬，袖手垂臂表示冷眼旁觀。

手能作勢，手能代言，千狀百姿，不可窮盡。以其最能表情，必須知而備採。惟須出之自然，否則如優孟春秋時楚國樂人，多智辯，常寓諷刺於談笑間矣。

【解】手能作姿勢，其動作能代表言語，而且很多姿勢，講不完。既然手勢最能代表意思，所以要知道它，以備講演隨時可採用。但是要守住一個原則，動作一定要出於自然，不可有絲毫造作，否則就像優孟一樣了。

### （戊）講畢下臺

講演已畢，仍向全體聽眾環視一週，合掌或鞠躬，以示完結。並視所任之講務，臨時或長期，為佛教團體，為普通機團，於離開講案，分別情形，再如登臺儀規，採行應舉之禮節。

【解】講演完畢仍然向全場觀眾環視一週，然後向大眾合掌或鞠躬，表示已經結束。並且要明瞭自己講演的任務，是臨時的或是長期性的，是佛教團體或是普通機構團體，在離開講臺時，分別情形，再依著登臺時的儀規，採行應當遵行

的禮節。

(己) 姿態病忌

一、不合前列各條之方法，及儀式者。

二、登臺以後，未語先笑，及厲顏厲色，或態度呆板，如木雞然。

三、講話兩目仰視，或俯看講稿，或回對黑板，或偏視一方。

四、兩手無措，抬放不定，摸頭摸項，或背手而挺胸，或彎腰而蹲膝，以及叉腰、抱膀、聳肩、搖胯，兩足忽伸忽縮，兩手捉袖拈

以手持取

東西襟。

五、上下臺行步慌張，禮節失次。

【解】一、不符合本篇(甲)段至(戊)段所講的種種方法和儀式。

二、登臺以後，沒有開講就先笑或是面部表情太嚴肅、太嚴厲，或者態度呆板，如同木雞一樣。

三、講話時兩眼總是向上注視，或一直俯看講稿，不看聽眾，或回頭面向黑板，只顧著解釋黑板上的文字，或總偏視一個方向，不能照顧全場。



四、兩手不知該放在哪裡，一會兒舉起，一會兒放下，摸摸頭又摸摸頸子，或背著手挺著胸，或彎著腰蹲著膝，以及叉腰，抱膀子，聳肩，搖膝蓋，兩腳忽伸忽縮，兩隻手捉袖拈襟，這些都是不文雅和沒有自信的表現。

五、因為怯場或對現場不熟悉，導致慌張失措，禮節失去次序。

## 第四章 言語聲調

### （甲）始終發音

講前須將講表溫習揣摩，以免遺忘，迨等到開講後，以不再看為佳。蓋講演一道，貴乎痛快淋漓，看表即停頓不連，則失悠然自得之致。

【解】講演前一定要將講稿圖表再溫習琢磨，免得上臺後忘記。等開講以後，最好是不再看講稿。因講演之道，就是著重在講得痛快流暢，如果還常常要看講稿，言詞就停頓不連貫，那就失去了悠然自得的神情。

講演資料如池水，言語聲調如流泉，不有言語技術，講資幾等啞鈴。習講演者，先決問題，必須口齒清楚，節段分明，所以文經王沔宋朝齊州人，每在

天子前讀參加進士考試的人所作的辭賦，因誦讀音調明暢，經讀過的人多高中進士一宣，多得登第，言語妙天下，豈不信然。

【解】講演的資料內容如同一池水，言語聲調的表達就像流泉一樣有緩急高低。如果沒有言語運用上的技巧，內容雖然準備得很豐富，也等於一隻不會響的鈴鐺。所以學習講演的人，先決條件是必須咬字發音清楚、正確，講辭的節段層次要分明。宋朝的王沔，由於讀誦音調明暢，經他宣讀的考生詩辭，多能得高中，所以言語巧妙為天下第一，怎麼不令人相信呢？

始講言語宜緩，聲調不妨低平，從此步步向前，節節推進，語應漸急，聲應漸高，至終結時，狀如萬流赴壑，坑谷、深溝，語急聲高，要達至最高度。讀白樂天琵琶行，玩其贊彈琵琶一段，可借悟機。然此不過通常一法，非謂盡當如是也。

【解】開始講時，言語應該緩慢，聲調不妨低平，接著慢慢的往前推進，語氣應該漸漸加急，音聲愈講愈高。到將結束時，聲勢要如所有的水流從高處向深壑奔瀉而下一樣，語急聲高，這種聲勢要達到最高峰。讀白樂天的《琵琶行》體會其贊歎彈琵琶的那一段，可以讓我們有所領悟。然而這也只是一般的原則，並

不是完全要按此規矩一成不變。

中段之辭，尤須注意，因其發揮主旨，多在於斯，應用全副精神，集中以赴，如舟泛中流，與長風巨浪互相激盪，一戰成功，要於此處顯好身手也。

【解】中間承接、轉折段，尤其應該注意，因為主旨的發揮，多在這中間一段，所以要用全部的精神，集中精力去應付。就如舟船划到河的中央，能夠衝破長風巨浪的激蕩，便能平穩到達。所以若想让這篇講辭獲得成功，就要在中段上顯出好身手，作出最好的表演。

結束之時，按諸常例，語取緊張，聲取高響；然有時亦當言語放緩，聲調引長，以示誠懇，或言語略帶遲疑，聲調漸次低落，以表敬謙。

【解】講演結束的時候，按一般的原則，要語取緊張，聲取高響。然而有時也可觀察情景，應當將言語放緩，聲調引長，表示誠懇的意思，或言語略帶遲疑，聲調漸漸放低，表示尊敬謙虛。

（乙）辭文配合

文篇有瀾，大的波浪，前已略述。發揮議論，亦重辭瀾；表稿材料是講體，段落層次是其瀾；言語聲調是講用，緩急高低是其瀾；段落層次之間，各有起伏開合之式，緩急高低之處，復備鏗鏘琮琤。1 玉石相碰的聲音。 2 水石相撞擊的聲音之音，此又瀾外之瀾，法中之法也。

【解】講辭上要有變化，這在第二章段落層次的起承轉合已大略說明。而發揮議論，也要注重言語聲調的變化；講辭是講演的主體，段落層次是講辭的變化；言語聲調是講臺上的運用，緩急高低是音聲的變化；段落層次又各有起、伏、開、合的形式，在音調緩急高低的運用上，又有鏗鏘琮琤的美妙之音。這就是說變化中又有變化，方法中又有方法。

講演之時，運用言語聲調，其緩急高低，自應隨其段落層次；

【解】講演的時候，言語聲調的運用，其緩急高低，自然應當配合講稿的段落層次來表達。

文緊張處，當用急語高聲順其勢以振之，文和緩處，當用緩語低聲順其勢以行之，遇細浪則隨其細，遇洪瀾則隨其洪，緩急得中，有揚有抑，譬如作樂，方成其音。

【解】講到文緊張處（如主旨或須強調之處），應當音聲轉高，語氣加急，順著講辭的態勢，振奮起聽眾的情緒。講到文和緩處（次要的內容），應當語氣較緩慢，音聲較低，隨順講辭的走勢來運行。遇細浪（文和緩處），就隨著文低聲。遇洪瀾（文緊張處），就隨急語高聲的氣勢來講。緩與急能和講辭內容配合得恰到好处，音聲有抑揚頓挫，這樣才能達到講演的高峰。譬如音樂家在演奏一樣，必須依著樂譜，該高音時就高音，該低音時就低音，才能奏出悅耳的樂曲。

推辭瀾以助文瀾，文益增其雄邁，藉文瀾以鼓辭瀾，辭益森其鋒芒。

【解】運用言詞的緩急高低，來幫助講辭上段落層次、起承轉合的變化，這樣更能增顯講辭內容的強而有力。藉著講辭上段落層次的轉變，來鼓起言詞上緩急高低的變化，如此更能把言詞的表達推到高峰，顯得更加突出。

若於全篇段落，不加詳研，筆當和緩，反用急語高聲，筆已緊張，卻用低聲緩語，是謂自相乖戾，彼此衝突不和諧，文與辭均失其神矣。

【解】如果對於全篇講稿的段落，不加以詳細研究，講辭內容應當和緩的，反用急語高聲，內容已到了緊張處，卻用低聲緩語，這叫做自相乖戾，這樣講辭與言詞就都失去精彩了。



是知前條所舉，乃是其常，本條所論，乃是其變，常只數端，變則多式，固當先知其常，尚須精通其變。

【解】所以我們要知道，前條（甲）段「始終發音」所舉，是一般的規矩，本條（乙）段「辭文配合」所論，是它的變化。規矩只有幾個原則而已，但從規矩中產生變化的方式就非常多了。所以一定要先守住規矩，規矩熟了，還要善於運用其中的變化。

### （丙）事與聲調

決定辭：語宜急而強烈，語或緩而引長。

猶疑辭：語宜緩，聲宜引長轉低。

勸請辭：語或緩或急，聲俱宜高。

拒絕辭：語宜急，聲或高或平而連續。

遊戲辭：語緩急，聲高低，無定。（譏誚辭同）

憤怒辭：語宜急，聲宜強烈。

恐怖辭：語或急促聲微高，語或斷續聲平低。

喜樂辭：語緩聲取平，語急聲取響。

愁苦辭：語宜緩，聲平引長。（怨恨辭同）

哀悼辭：語或緩或急，聲高低俱宜引長。（惋惜辭同）

責讓辭：語或急或緩，聲或高或低。（警告辭同）

慚愧辭：語或急或緩，聲俱取低。（規勸辭同）

【解】決定辭：譬如「四十八願中，若不爾者，不取正覺。」講的要急而強烈；又如「老實念佛，決定往生。」要說得緩而引長。

猶疑辭：譬如「我立是願，寧可得否？」語調要引長而轉低。

勸請辭：譬如「今正是時，汝應具說，令眾歡喜。」語氣或緩或急，而聲調都應該提高。

拒絕辭：譬如「多謝您的好意，我根性劣，只能修念佛法門。」語氣要急，而聲調或高或平但要連續，不能猶豫。

遊戲辭：譬如「讀書讀成書呆子，學佛學成佛呆子。」語氣或緩或急，聲調或高或低，沒有一定。

憤怒辭：譬如「你這樣做，真是太過分了。」語調要急而強烈。

恐怖辭：譬如「那裡有鬼啊！」語氣急促而聲調微高；或者說斷斷續續而聲調可以放平低一些。

喜樂辭：譬如「學佛是人生最高的享受！」要說得緩慢而聲調取平。又如「這位善知識終於讓我遇到了，真太慶幸了。」要說得急而響亮。

愁苦辭：譬如「老天爺太不公平了！」要說得緩慢，而聲調要平而引長。

哀悼辭：譬如「一失足成千古恨！」語氣或緩或急，聲調或高或低都要拉長。

責讓辭：譬如「學佛學到阿鼻地獄去，還不曉得是怎麼墮落的！」語氣或急或緩，聲調或高或低都可以。

慚愧辭：譬如「慚愧慚愧，講得不好，請大家多多包涵。」語氣或急或緩，聲音都要放低。

### （丁）言聲病忌

一、不合前列之方法者。

二、語無次序，顛倒錯亂。

三、字句說不清楚，半吞半吐，使人不解其意。

四、停滯不能連續。

五、時時咳嗽。

六、言語重複，詞義絮聒 嘮叨。

七、夾雜閑字 如：這個、那個，土語 一般人聽不懂的地方話，穢語 粗俗的言語，

傷眾語 得罪人的話，涉及聽眾短處語 談及聽眾盲聾啞生理缺陷之類。

八、好用術語古典文言外國語等。

九、聲音不能使全體盡聞。

十、努力發音，使聲嘶啞。

十一、詞意已盡，復事拉扯堆壘，俗名掛鈴鐺。

十二、不能遵守時間停止。

【解】一、凡違背前面所說規矩的。

二、言語欠缺次序，沒有按照準備的大綱、段落與起承轉合的次序來講，以致前後顛倒錯亂。

三、口齒不清楚，說話吞吞吐吐，使人聽起來不知道在說什麼。

四、講時常常停頓，語氣不能連貫。

五、時時咳嗽。多半是緊張或本身的習慣引起。

六、語句常常重複，內容意思顯得繁瑣嘮叨。

七、夾雜這個、那個等多餘的話，或者一般人聽不懂的地方話，或者粗俗的話，或者得罪人的話，或者講到眾生缺陷的話。

八、喜歡引用專有名詞，古典故事，文言文，或插上幾句外國語，以上種種未必契合聽眾文化水平。

九、講話聲音太小，不能貫攝全場。

十、惟恐聽眾聽不到，使勁的大聲講，致使聲音嘶啞。

十一、所準備的講稿已講完，還剩有時間，就隨便講些無關緊要的話來應付，俗稱「掛鈴鐺」。

十二、時間到了還繼續講，這是大毛病。好的講演一定是時間到了剛好講完。

## 第五章 觀機

### （甲）觀眾根器



入場之時，先察聽眾根器，男性女性，老年青年；次觀其面貌神情，推斷其聰明魯鈍；再細審其有無攜帶筆記文具，及何種服裝，測其教程高下各佔數量；於剎那間，如是觀察已，神而明之，得一輪廓，應機發言，自易契合矣。

【解】臨場觀察聽眾根器，可由三個方面來觀察：一、先觀看全場男性女性，及他們的年齡，估計全場的比例，看哪一類型的佔多數。二、其次從他們的面貌神情，動作舉止，大概可以推斷出他們是聰明或魯鈍。三、再仔細觀察他們是否有攜帶筆記文具之類，以及看他們的服裝穿著，從這些來推測他們教育程度高低各佔多少數量。在很短的時間內，進行這樣的觀察後，自然能心領神會，了解現場大概的情況了。這時便可應聽眾的根機開講，自然就易契合大眾的需要了。

（乙）應付群機

基上事實，擬撰講材，自不宜過於主觀，致生扞格。若夫長期講場，尚可使他從我，倘係臨時講場，似必隨順大眾；因其程度問題，千差萬別，出演一音，決難眾類各解。

【解】基於以上所講的事實，可見應機說法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在擬撰講材時，自然不應過於主觀，造成講的內容與聽眾的需要格格不入。如果是長期講場，是常來的聽眾，還可以令他們隨順我所講的內容。倘若是臨時講場，似乎必須隨順大眾，因為他們的程度千差萬別，若把內容限定在某一種程度上，決定很難讓大眾都了解。

故在講期以前，構思講材之際，要當文白並收，事理兼納，始能登場，裕如應付，左之右之，相機採用。

【解】所以在講期以前，構思擬撰講稿的時候，內容必須文言白話並收，說事說理都要兼顧，這樣才能在講臺上應付裕如，左右逢源，隨聽眾的根機而靈活運用。

然此語氣混雜之篇 一篇文章中，語氣有白話文及文言文相混合，深淺不律之句 一篇文章的語句，有深有淺不一定，衡諸文章體裁，大是疵病，但對萬類不齊之講場言，即須使之雅俗共賞，此又為勢所迫，不得不然者也。

【解】然而像這類文白並收，事理兼納的講辭，看上去語氣混雜，深淺不齊，以一般文章格式來衡量，顯得毛病百出。但是對於聽眾根器千差萬別的講場來說，

因必須讓所有不同根器的人都能接受，這又是為情勢所迫，不得不這樣做。

聽眾教程高者，數量若多，採取講材，應以說理為主體，用現代通行言語，多發議論，講時目光則分射於能解諸眾。逾數分鐘，可引譬喻及故事，改用地方白話，務使辭意顯明，此為應付教程低者，一種通融，斯時目光，則改射於低級聽眾。

【解】如果大多數的聽眾屬於文化程度較高的，那麼所採取的講演材料，應該以說理為主，講時可用現在通行的言語，多發議論，目光注視著那些對理論能理解的聽眾。過幾分鐘，可以引用一些譬喻及故事，改用地方白話或通俗的語氣說明，務必使講辭意義淺易顯明，這是為了應付教育程度較低者的一種變通方法，這時的目光，則改注視於文化程度較低的聽眾。

隨順變化，不守一常。教程高者，能於理論感到新奇，教程低者，能於事喻鼓起興趣，其心既使俱受影響，講演之功方不唐捐。

【解】講演時要能隨機變化，不能只用一種方法，教育程度高的，對於理論感到新鮮特別；教程低者，對於故事譬喻較有興趣；此場講演雖是教程高者居多，但務使教程高低二者皆受影響，這場講演才算沒有白費工夫。

場中教程低者，數量若多，採用講材，應以述事為主體；宜用地方白話，莫雜文言，多說事喻，少發議論；亦當數十分鐘，一變方式，要顧到教程高者，誤會淺卑；一切設施，參照前法，仍須使兩者深淺之間，各獲印象。

【解】如果大多數聽眾教育程度較低，那所採用的講材，應該以敘事為主，講時應用地方白話，不可夾雜文言，要多說事相上的例子，少發議論，同時應當計算所占的時間，數十分鐘後，就要轉變方式，照顧到教程高者，這是避免令那些教程高的聽眾誤會，以為這場講演內容粗淺。應付兩種根器的一切設施，參照前法，對教程低者，多用地方白話，可引故事譬喻，時目光注視之。對教程高者，多用通行言語，多發議論，時目光注視之。雖然這場講演是教程低的人多，但仍然要使這兩種人，對講演內容，無論深淺，都能獲益，各自皆留下好的印象。

### （丙）觀眾動態

所講資料，雖屬預先構成，而能以臨時變化，乃為最佳，如其不能，遇必要時，可以縮短，不一定按段講畢也。此須視聽眾動態，而為轉移；如坐而瞌睡，或矯首暇觀，看錶看鐘，以及多人起去，即當減縮，早作結束。



【解】講辭雖然是預先寫好的，但以能臨時變化，才是最好的。如果不能，遇到必要的情況時，可以縮短，不一定按事前所準備的段落講完。這要看聽眾的動態，而作轉變。譬如看到聽眾打瞌睡了，或抬起頭來東張西望，身心不定的樣子，或者有看錶看鐘的，以及多人起身離開了。這個時候，就應對講辭的內容減縮，提早結束較好。

### （丁）嚴守時間

赴人講演之約，要準時間；講時長短，亦須詢明主人，必須遵守，不可逾超；無論主人，尚有他事，或有他賓，繼待講演，而聽眾心中，既存有時·間·限·度，倘以拖長，便不能繼續鎮靜，眾已不聽，何復叨叨 說話不停；

【解】與人約定的講演，要遵守時間，時間到了就要準時上場，時間結束了，一定要準時下臺。對於講演時間的長短，必須事前向主人問清楚，必須守時，不可超過時間。無論主人還有其他事，或另有安排下一場講演，聽眾心中，既以存有時間限度，他們曉得這場講演應該在何時結束，倘若再拖延時間，聽眾心裡便不能繼續鎮靜下來，這時我們再說什麼，他也聽不進去了，何必再說個不停呢？



講材不契合者，人已早不欲聞，若事延長，定引生厭；縱講材契機，亦應恰到好處為止，與其興趣全盡，何若含蓄有餘，使對方有未饜足滿足之感，而思再欲追求之為愈勝，較好乎。

【解】若講材不契合聽眾的根機，無法令人歡喜，他們早已不想再聽了，如果再拖延時間，必定會引起聽眾的厭煩；縱然是講材契機，也應該講得恰到好處即可。與其將精彩處全講盡，不如令聽眾聽完了，尚留有餘味，讓對方有未滿足的感覺，使他還想再來聽講，那不是更好嗎？

## 內典研學要領

釋淨空

甲、古云：「成佛法華，開慧楞嚴」。必具慧解始能破迷啟悟，必真破迷關，始肯放下，然後一心念佛，求願往生，圓成道果，復何疑焉，是為鑽研群經之目的也。

乙、「佛法無人說，雖智不能解」。是以古人萬里從師，不憚勞苦。良以不遇真匠，發悟莫由。然明師良友難遇，必竭誠懺除業障，蕩盡三垢，專心真淨，得為法器，而後以真心感求，則必有應之者焉。故學人當發心至誠恭敬懇切，絕利養、戒怠慢、除成見，如是敬佛尊法事師親友，方獲感通。須知誠敬為佛門之秘鑰，此印祖屢以告誠學人者也。予學佛十有五載，始深體會誠言秘要，斯為研經修道之必具態度也。

丙、至於研究辦法，於經文長者，必先識其綱領，大段章節，剋定進度，恭恪從容，終始莫懈。研究要領，略舉其端凡十：

(一) 釋科題 明科意由來及前後照應，使貫通全經血脈。

(二) 明宗用 每一大科，皆須明記其主旨及功用，以識其要也。

(三) 釋名典 名詞術語典故，必不憚煩，依疏注或佛學辭典查明之。

(四) 釋義理 章句有道理精華之所在，須為探玄抉微。

(五) 研究科判 於大科中，細分小科，愈細愈好，以觀其章法結構也。

(六) 試講經文 以驗研學經文是否暢達，又可練習講態也。

(七) 選誦金句 全文過長未易記誦，選其精要經句背誦之。

(八) 修法行事 經者鏡也，誦研皆照心行。印知見，正行持，方得實

益。

(九) 討論問題 如有若干同學共修，日相研討，亦可助入佳境也。

(十) 參考資料 廣集諸疏及有關經論，精讀其要，採長補短，忌以情見，當以智擇，則必能助妙悟也。

丁、理明則迷破，是謂看破，看破貴放下，此為真實功夫。必能放下，而後得自在隨緣，自行化他，作彌陀使者，誓志宣化，普令群萌，同歸淨域，此研經之果用也。

## 內典研學要領講記

釋淨空

諸位同學看到這一篇內典研學要領，首先我要將這一篇的因緣略作報告。上次講《普賢行願品》圓滿，普賢菩薩一再讚歎、勉勵我們要讀誦、受持及演說。「讀誦、受持」，我想大家沒有問題；「為人演說」，就有許多同修很謙虛、很客氣，而不肯擔當。這是常情，我自己在初學時也不例外，也是不敢承當。結果到臺中遇到李炳南老師，李老師勉勵我要發心弘法；雖然是這麼說，可是我還是很畏懼。那時他正好辦了一個經學班，專門培訓講經弘法的人才，一共有二十幾位同學，他帶我到經學班去參觀。

我到臺中親近李老師時是一九五八年，那一年發生八七水災。我是在八七水災前兩個月到臺中，剛好臺中蓮社經學班才上課一個月。因為老師教學的對象都是在家弟子，他們都有家庭、有工作，皆是很忙碌的人，因此經學班每週授課只有一次（三小時）。我晚去一個月，實際只缺了四堂課，所以我也算是開班就參加了。到這個班去參觀，第一堂課下來之後，我就向老

師報告，我願意參加學習，講經並非想像那麼困難。我看班上的同學，年齡大都比我大，程度大半都不很高（中小學的程度）；年齡大多在三、四十歲以上，最大的一位同學就是林看治居士，那時已是六十歲了，小學畢業。我想這些人都發心學講經，他們的發心令人敬佩，他們的勇氣令人激發，於是就到臺中親近李老師。我認識他老人家是在一九五八年元月，經朱鏡宙老居士介紹的。那一年我辭去了工作，到埔里跟懺雲法師住茅篷，有意出家，住了五個半月。我離開埔里到臺中去親近李老師，原本是想多聽經教而已，沒想到這一親近，就引起了弘法講經的念頭，所以這個緣分非常殊勝。

我初跟李老師時是在家身分跟他學習，我跟他一年三個月，在班上學了十三部經。第一部學的就是《阿難問事佛吉凶經》。我在十五個月中學的十三部經，都能講得好，進步很快，很有成就感，法喜充滿。

一九五九年地藏菩薩聖誕，農曆的七月三十（九月二日），出家的因緣成熟了，我在臺北圓山臨濟寺剃度。出家之後，白聖老法師在十普寺辦了一所佛學院（三藏佛學院），老法師命我到佛學院裡作教師，我就將去年在臺中所學的經教、經驗介紹給同學大眾。李老師的教學方法實在是好（古老的



私塾教學法），我的進度是一個月學會一部經。老師對學生要求的標準，就是必須上臺講演才算學會；如果學了不肯上臺講演，他就不准參加經學班。所以，經學班入學的條件，就是一定要發心講經。若不發心學講，老師歡迎你來聽講經，經學班是不准參加的，就這麼一個條件——一定要上臺去講經。

這一份資料是我出家之後，一九六七年初在高雄左營，天一法師的道場裡寫的。那一年我到南部去玩，在左營興隆寺住了三天，天一法師就要求我將講經的方法（那時他問的是《楞嚴經》）、研學的方法，給他寺裡的大眾介紹，我就寫了這四條。以後帶回臺中呈給李老師看，李老師看了之後完全同意，一個字也沒改，於是就油印分送給臺中同修們作參考，這也算是我在臺中學習的一點心得報告。

第一、我們要明瞭修學的目的。第二、是講修學的態度。第三、是講方法。第四、是講果用，就是修行要有結果，要有用處。目的一定要清楚，通常學佛的目的，我們講一般人，大概只是為消災的多。你為什麼學佛？我求消災！其次求福報、求功名、求富貴，這是佔絕大多數。

其實，真正的目標一定要求生淨土。如果你能一心念佛求生淨土，則災

也消了，福一定會得到；不但得到，一定得到最殊勝的福報，而且是你自己意想不到的。李老師往生了，他老人家臨終的遺教，就是勸我們「一心念佛，求生淨土」。最後的遺教，我們要記住這一點。

發心弘法的「心」非常重要，老師在世的時候常常給我們開示，第一要存報恩的心說法，這與《普賢行願品》中所說的完全相應。第二要有決定的志向，這是要求自己發大心大願，行大行。第三要求感應，如果沒有三寶本願威神加持，經是講不好的。決定求得三寶加持，全在存心真誠。

甲、古云：「成佛法華，開慧楞嚴」。必具慧解始能破迷啟悟，必真破迷關，始肯放下，然後一心念佛，求願往生，圓成道果，復何疑焉，是為鑽研群經之目的也。

世尊於一切經中講成佛的道理，講得最圓滿的是「一闡提也有佛性，一闡提也能成佛。」這是佛在法華會上講的，其他會上沒有這樣說法。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唯獨一闡提不能成佛，佛一向是這個說法；可是在法華會上，佛講了真實話，一闡提也能成佛，這是究竟圓滿的說法。所以，成佛的《法華經》，開智慧的《楞嚴經》。《楞嚴經》的確是有助於我們開智慧的大經。

學佛一定要有慧解，如《金剛經》云「深解義趣」。深解方是看破，方能破迷開悟，明瞭宇宙人生的道理，及事實的真相（諸法實相）。

『必真破迷關，始肯放下』。我們今天為什麼放不下？因有妄想、有執著。妄想是迷，迷、執沒有斷除，確確實實不容易放下。如果能夠破迷開悟，自然能將身心世界一切放下。

『然後一心念佛，求願往生，圓成道果，復何疑焉，是為鑽研群經之目的也』。這是我提出來的，我們研經的目的，就是「斷疑生信」，就是為了死心塌地的念佛，深信切願往生西方極樂世界。這一點一定要清楚，我們這一生就沒有白過。如果說我要通宗通教，諸位要知道，那是決定辦不到的；要是以這個為目標，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的大事因緣也耽誤了。經教研究得再好，也無法超越生死輪迴！所以諸位一定把目標確定好，決定求生西方極樂世界。我們以做「彌陀弟子，往生見佛」為目標，自己修學，以及講演、勸導別人，都是以此為目的。

目的有了，然後要講研學的態度，成功與失敗決定在這一條，方法還在其次。

乙、「佛法無人說，雖智不能解」。

這兩句話是出於《華嚴經》。「智」是世智辯聰，就是世間再聰明、再有智慧的人，也不解如來真實義。開經偈說的「願解如來真實義」，這是相當不容易的。《阿難問事佛吉凶經》云：「從明師受戒，專信不犯，精進奉行。」所以，古人常告訴我們，學佛一定要有師承，要有老師。老師必定是一位過來人，有修有證！在今日來說，決定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就是證果。

李老師在兩年前，就在講席上向大家宣布，他講經只講兩年，到今年這個時候滿兩年（一九八六）。大家都要求他：「你老人家不要那麼快走，多住幾年，《華嚴經》還沒講圓滿！」他說他真的要走了。他走得非常安祥，念佛而去。所以，他預知時至是在兩年之前，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在近代，我們所見到、所聽到往生的人，可以說沒有一個能比得上他。他住世九十七年，中年以後完全是弘法利生，講經雖然一星期一次，在臺灣三十八年如一日，從來沒有停止過。所以，師承非常重要，就是要找一位好老師。

是以古人萬里從師，不憚勞苦。良以不遇真匠，發悟莫由。然明師良友難遇，必竭誠懺除業障，蕩盡三垢，專心真淨，得為法器，而後以真心感求，

則必有應之者焉。

古人立志求學，發心求道，不怕辛勞、不畏艱苦，為的就是要求一位好的指導老師。如果沒有一位真正的高人來照顧你、啟示你，破迷開悟是不容易的。明師良友，實在令人仰慕，但是可遇不可求，這要有緣分，要求三寶加持才能遇到。這就是講，我們如何求老師、求明師、求善知識。我們心有善願而得不到三寶加持，這是有業障，必須發現業障，消除業障。一定要真誠、清淨、平等、恭敬，謙虛存心，得為法器。認真努力懺除業障，然後必能有感應。

故學人當發心至誠恭敬懇切，絕利養、戒怠慢、除成見，如是敬佛尊法事師親友，方獲感通。

這是學佛必須具備的態度，才能感得善知識的教誨。經上常說「佛法難聞」，這其中的意思非常深長。第一、善知識不容易遇到。不要說在國外，就以臺北市來說，臺北市有兩百多萬人口，遇到佛法的人佔幾成？遇到之後，有許多不是真的，而是假佛法，掛著佛法的招牌，也拿著佛經作幌子，內容是不相應的。即使遇到了真佛法，也不懂、不解；理解了，不信；信了，還



不肯修；修了，他又不精進，還是懈怠、退轉。

諸位要知道，這樣一層層的淘汰，所剩能有幾人！所以學佛的人多，成就的人少。我們遇到真佛法，要理解、要相信、要實行、要決定不退轉，這樣才能成功。所以，佛法一定要在「真誠恭敬」中求，印光大師時時用「誠敬」這兩個字教誡學人。一分誠敬得一分利益，十分誠敬就得十分利益。

須知誠敬為佛門之秘鑰，此印祖屢以告誡學人者也。予學佛十有五載，始深體會誠言秘要，斯為研經修道之必具態度也。

這是印光大師說的，入佛門秘密的鑰匙，「誠敬」。你拿到這把鑰匙，佛門就被打開了。佛門就是「悟門」，覺悟、悟入自性之門。要開啟悟入之門，自己一定要認真的修學，要做真實功夫。

『此印祖屢以告誡學人者也』，「印祖」就是印光大師。大師以真誠大慈悲心，將此秘鑰傳授初學，期望我等皆速悟入。

『予學佛十有五載』，我寫這篇文章時，學佛十五年，是十多年前了，民國五十六（一九六七）年寫的。

『始深體會誠言秘要』，解行相資，世法佛法，隨著年齡增長，深深的

體會印祖的「誠言秘要」。能明瞭佛祖弘法利生的真實義，覺悟了生死脫三界法門，自己很幸運，實在不是容易事！

『斯為研經修道之必具態度也』，這是學講經方法必須具備的態度。講臺上成敗關鍵，決定在目標、在態度，佔百分之九十；至於方法，充其量只佔百分之十而已。你若不善用心，沒有良好的態度，縱然懂得方法也沒有用處，所以目的與態度非常重要。真正有好的態度，縱然不懂方法也行。你們看看《六祖壇經》，六祖大師沒有學過講經，他不懂方法，但是他有純正的目的，有最好的態度，他就說得頭頭是道，說得句句都如法，由此可知關鍵之所在。當然，懂得方法，下手格外的方便，所以我在此地特別提供諸位方法。這個方法是在臺中跟李老師學的，就是親近李老師那麼多年，將他平時教導學生的，整理歸納，列為十條。這十條要領，對初發心講經的同學，相信會有幫助。

丙、至於研究辦法，於經文長者，必先識其綱領，大段章節，剋定進度，恭恪從容，終始莫懈。研究要領，略舉其端凡十。

這是必須記取的。如《華嚴》、《法華》、《楞嚴》都是相當長的大部

經典，乃至於《金剛經》、《彌陀經》也不算短。對於這樣的經文，一定先要把它的綱領掌握到。綱領就是科判，一看這篇文章，就曉得它有幾個大段，一個大段裡有幾個中段，一個中段裡又有幾個小段。大段有大段的宗旨，中段有中段的宗旨，小段有小段的宗旨，都要能看出來。

當然，初學沒有這個能力，修學時必須參考、研究古人的科判，它對我們就有很大的幫助。古人的科判往往散在註解之中，研習時要細心體察，先把科判提出來，用表解把它畫出來。如清涼大師《華嚴經》的科判，後人把它整理出來用表解顯明，使我們一目了然。過去我曾經作《彌陀經疏鈔》和《要解》的科判，也採取表解方式。《楞嚴經》、《大乘起信論》，我們都印過古德的科判。研究佛經，這是第一個課目，非常重要。能把科判記在胸中，全經的脈絡就清清楚楚，所以首先必須認識。蘇東坡曾經說：「故書不厭百回讀，細讀深思理自知。」古人又說：「讀書千遍，其義自見。」所以，我在此提倡讀經。我出國弘法期間，希望你們要好好的讀誦。真肯發心學，你就把科判用表解畫出來，要自己畫；你要是整理了一遍，會有很深的心得；要有耐心，不能偷懶，不能叫別人做了給我一份。「事非親自經歷，難

得實益」，要自己做，自己那一番功夫絕對不會白費。

我在初學時，都是自己做的。如《阿難問事佛吉凶經》，古人沒講過這部經，你自己就可以做科判；勤練做幾次，對經典就能有比較深刻的看法。這部經一展開，就是序、正、流通三個大段落。每一段裡，中段、小段如法觀察，你也會做科判了；到你會做科判，你就會講經了。一定要下功夫！

### 一、釋科題 明科意由來及前後照應，使貫通全經血脈。

解釋科題非常重要。清涼大師將《華嚴經》分作四個大段，就是四大科；這四大科就是「信、解、行、證」，每一大科裡有若干品經。諸位看《華嚴科判表解》就曉得，那麼大的經，幾乎每一句、兩句就是一個段落。所以，看起來經文有那麼多，實際上組織非常精嚴，一點也不囉唆，確實符合中國人過去文章的標準——簡要詳明。你們聽我講《華嚴經》，往往一個半鐘頭只講幾句經文，這就曉得每一句經文含無量義，每一句就好像是一個作文題目一樣，可以稱性發揮，其中有無量義。這裡講『科題』，是說明段落、標題的大意，然後前後脈絡就能貫穿起來。

如《華嚴經》第一科是講信，信以後一定要解，解之後一定有行，行以

後一定證果。它是貫穿的，一個也不能缺少，次第不能夠顛倒，一脈相承。如《彌陀經》，蕩益大師所分的，正宗分有三大段——信、願、行。我去年在國外講《彌陀經要解》，我們仔細看，序裡面也是這三綱「信、願、行」，正宗分裡是「信、願、行」，流通分裡還是「信、願、行」。這部經，你才能真正看出它的味道。全經自始至終，「序、正、流通」這三分緊緊的扣住「信、願、行」這三大綱領，這是相當重要的，所以「受持、演說」一定要掌握全經綱要。

這一條是講「大科」，講「大科」才能貫通全經，它的思想、章法、結構才能掌握得住。

## 二、明宗用 每一大科，皆須明記其主旨及功用，以識其要也。

所謂『明宗』，明修學之宗。「宗」是主，「明」是說明。天台家立此科有二義：一是警策學人，佛法以實行為主；二是法門無量，修學一定有主修課目與選修課目。經中所說之修法，以何為主，故不說「明修」而說「明宗」，取義在此。「用」是辨用，即一經修學的效果。修學的功夫不等，所得的效果（**真實的利益**）自然不同。大乘經之辨用，多辨果地之證，但我們為初



學講解佛經，要注重在現前日常生活中所獲得的效果，最契時機。

『每一大科，皆須明記其主旨及功用，以識其要也』。「要」是一段經文裡的精要之處，明瞭它的精華重要之所在。初學的人若不能識得其要，就看註解。所以你要會看註解，註解中，這些地方非常重要，必須把它記住。

### 三、釋名典 名詞術語典故，必不憚煩，依疏注或佛學辭典查明之。

「名」是法相、名詞、術語，「典」是經中許多典故、公案、因緣。這是要費時間的，平時要做筆記，專有名詞不能隨著自己的意思說。至於公案、因緣、典故出在什麼地方，也要把它查清楚，這要費相當的時間查資料。資料的來源，一是佛學辭典，一是古德的註疏，另外就是經典。古人有「以經註經」，如丁福保的《箋註》，這也是一種方式。

### 四、釋義理 章句有道理精華之所在，須為探玄抉微。

這一點不太容易，一定要自己讀了之後真正有心得，才能辦到。其實，一部經自始至終，沒有一個字沒有道理，沒有一個字不是精華之所在；可是我們看不出來，所以往往念一遍，發現了幾條、幾句，你就把那幾句記下來，到看第二遍時又會發現了幾句。所以，經義其味無窮，遍遍都有新的意義發

現，這就是悟處。積小悟成大悟，遍遍都有悟處，甚至於同一句，前一次讀的與這次讀的義理淺深不同。前次讀，悟得淺，現在就悟得深，再讀的時候就悟得透徹。讀、聽、講都一樣。講經，每講一遍，都會有許多悟處，不是在臺下預備的，而是在講臺上臨時發現的，就這麼說出來，也不知道從哪兒講出來的。這種情形非常之多，這就是得三寶本願威神的加持，是很明顯的。

李老師曾對我說，凡是講經那一天，他一天不見客，使整個身心靜下來。這一天就是讀經，晚上來為大家講解。他預備得非常充分，可是講臺上講的往往不是自己所預備的，所預備的一句也沒講到，講的內容也不知從哪兒來的。所以老師常對我說：「三寶加持不可思議！」諸位將來要是發心講經，你們在講臺上必定時時刻刻有這種經驗，這樣才真正能為大眾做到『探玄抉微』。

五、研究科判 於大科中，細分小科，愈細愈好，以觀其章法結構也。

一經科判，古人雖然把大段標示明白，真正學經，看古人科判，不要完全都看；這樣自己不會有進步，完全依賴別人。但是不看，自己根本找不到要領，沒有門路可走。因此會看科判的人，只看大科，大科以下，中科、小

段自己揣摩、試擬。古人已把大的段落分出來，一個大段落比全經小得多；我在這一大段裡應該分幾個中段，中段再分小段，自己去分。分了之後，再與古德的細科對對看，看看人家與你分的是否一樣，判的是否相同；當然，每個段落都須加個小標題，「科題」。用的文字，與古德用的相不相同，可以做個比較。其實一部經，各人的看法都不一樣。同樣是註解，譬如《楞嚴經》，它的註解很多，古今約有一百多種，每家註疏都打開來看，他們的科判，分的段落各各都不一樣，用的科題字樣也不相同，各人有各人的看法。科判是解釋經文的，也代表這個人對於這一部經體會的深度。雖然每個人講的不同，但是講的都不錯，都是正確的。所以，不妨也看一看，離開它們，你也去觀察一下，看看自己有沒有新的發現，這樣才會有進步。

『於大科中，細分小科，愈細愈好，以觀其章法結構也』。這是說明章法之學。科判，「科」是同類的意思；「判」是分析的意思。換言之，「科判」就是解釋篇章的工具。你要是不明瞭，如果對經文的章法結構都不清楚，經中的義理又怎能看得出來呢！所以研經演說，科判就非常重要。但是，講經只點大段落，不講細科。細科是自己用的，自己對經文要透澈了解，講的

時候可以講大意，這樣才能圓融，將經中的義趣全部講出來，不必處處點這個科題。如果處處點小科科題，反而顯得間斷經文，使聽者不能連貫全文，會有這種毛病，所以只點大段落是對的。

能將前面五項都做好，換言之，預備的功夫就算是完成了。完成之後，就可以正式演講了。

## 六、試講經文 以驗研學經文是否暢達，又可練習講態也。

學習講演是要在講臺上學，講臺也是千錘百鍊，必須長時間在臺上磨鍊、鍛鍊。練講是要相當長的時間，換言之，我們講一部經還需要準備，在講臺上就是屬於練講。練講一定要謙虛，練講時，我是學生，我學講經；要記住，凡是坐在臺下的都是老師，都是監學，都是督導我的、教導我的、鼓勵我的。因此，要虛心請教，要多聽聽眾的意見。若聽眾讚歎你：「你講得不錯，很好！」你可別歡喜，一歡喜就完了！你要進一步請教他，「請你老人家明白的告訴我，我哪些地方好？一條一條的說給我聽，我下次好求進步。」要是他搖搖頭：「你講得不怎麼樣。」你趕快向他頂禮，請他指教，哪些地方不好。縱然他說錯了，你還是要以虔誠的態度來求教，決不能輕慢，不能拒絕。



若你輕慢了，以後就沒人教你，沒人肯指點你。

諸位要曉得，肯說你毛病，肯指點你的是真善知識。遇到真正善知識，你才有機會改進，否則一身的毛病不知道在哪裡。所以，不能接受別人批評指教的人，他一生很難有進步。可是，不肯接受別人批評指教的人真不少，這是我們要反省的。對於虛心求學的人，我們要盡心盡力的幫助他。他不肯接受批評指教，我們也不要得罪他。若他講經，我們要聽，這是莊嚴道場；只要有閒，不礙自己的事業，還是要去莊嚴道場。如果他虛心求教，那一定要去，自己有事也要把事暫時放下，要去聽經；為了要栽培這個人，要成就他，這是菩薩發心。每聽一次，都應記幾條，記完之後，送給他作改進的參考。真正肯虛心、肯學習的人，我們要這樣對待他，幫助他進步。也有些人表面上客氣，其實不然，我就遇到過。有一位法師講經，下臺之後，很客氣、很謙虛的要我指教，我才要說，他的臉就紅了，我立刻改口：「你講得不錯，很好！很好！」我就恭惟他幾句。因為那種謙虛是假的，不是真的，我才發現，原來也有這樣的人。「不經一事，不長一智」，他是我的善知識，教我對人不可不察言觀色。我們要記住，真正發心謙虛求學的人，我們



真幫助他；不肯謙虛的人，我們對他客客氣氣。

凡是在講臺上講經都是試講，要記住這一點；一定要請大家指點，請大家批評。

### 七、選誦金句 全文過長未易記誦，選其精要經句背誦之。

這一點非常重要。全經太長，尤其是中年以上才學佛，叫我們去背書，確實是做不到。背書應該是在小學時代，那時記憶力好。可是現在的小學生，老師不教他背書，將黃金時代虛度了，實在可惜！李老師想到此事時，總是非常惋惜。今天我們的教育模仿西方，實在是損失太大。中國過去，童子入小學，七歲時就外傳，跟著老師，大概一直到十一、二歲。小學時代，最重要的是學禮、學灑掃、應對，如何侍奉老師、侍奉學長，教你這些課目。學會之後，回家就會孝順父母，就會恭敬兄長。這是德行的教育，做人的根本教育。

在學術方面，就是背誦。凡是你將來要應用的典籍，在這一階段中完全要背過。如四書五經、諸子百家……太多了！老師與父母為你選好的，全部都要背。所以，老師只教你讀誦，不講解。小孩智慧沒開，記憶力好，專門

利用他的記憶力，先將全部背下來。啟蒙的老師只教句讀，督促你背的遍數。很聰明的人，念一遍就會背的，要背一百遍。如果這個課文要念上十遍才會背的，老師要督促他背兩百遍。為什麼要背這麼多的遍數？教學的目的是使他一生都不會忘記。

我們在臺中聽李老師講經，看李老師作文章引經據典，很羨慕他隨手拈來。他告訴我說：「小時候在老師面前跪磚頭跪出來的！」所以他八、九十歲了，還是不會忘記兒童時候背的。少年到十三、四歲智慧開了，這時開講，聽老師講解經書。開講的時候，不用書本，實際上也沒有書本。老師從小背得很熟，學生也背得很熟，上課就都不用書了。非常自在！古時候讀書樂，老師帶著十幾位學生，帶著酒、帶著菜，載歌載舞，遊山玩水，走到哪裡講到哪裡，多樂！讀書修學都是樂。出去旅遊三、四個月回來，這部書講完了。不要課本、不要參考書，都背熟了。所以，那時你親近一位老師聽講，若沒有背誦的基礎就沒法子。他們沒教科書，你聽不懂。他說第幾章、第幾頁、第幾行、第幾個字，你不曉得，背過的人曉得。

中國自古以來對科學觀念就很重視，從前的經書，刻的本子絕對是一頁

十行，一行二十個字，標點符號也沒有空格的。所以，不管是哪一家刻的書，說第幾頁、第幾行、第幾個字，絕對都是相同的。古人的觀念不比我們差！我們今天的排版，每一種版本排的行數、字數不一樣，說第幾頁、第幾行，你就找不到了。木刻版本的書，它的行頁字數，規格是一定的。所以我們在李老師那裡聽到古人的教學法，真正是美，確實是好。

經文長的，我們現在沒有法子背，年齡大了，只有亡羊補牢。我們只選幾句來背誦，將一部經裡的好句子摘錄出來，專門背這些好的句子。

實在講，現代進入工業時代，大家工作繁忙。特別是大經，要講一部，談何容易！我就想要專門選讀好的句子，把它摘錄出來。《華嚴經疏論節要》，如果將我講的記下來，將來編成小冊子流通，就是《華嚴經疏論節要解》。在大經大論裡節要好的句子，用這個方法就不受限制，我們還是以每一品作單元，記錄成一本小冊子。這樣雖然沒有讀全經，全經裡最重要的經文，我們都讀到了。這個方法，過去弘一大師也做過。弘一大師的《晚晴集》，全是經論中好的句子，像格言一樣，我們也來做這個工作。講全經，好比是「肉身舍利」；講經裡的句子，就是「碎身舍利」——一粒粒的碎身舍利，它是

大乘佛法的精髓。

八、修法行事 經者鏡也，誦研皆照心行。印知見，正行持，方得實益。這一條非常重要。如果沒有這一條，經論都變成學術，不能變成生活，我們得不到實際上的利益。學經一定要懂得修行的方法，『修法』就是修行的方法。「行」是我們身、口、意三業的行為，就是將經典中的理論、方法完全變成實際的生活行為。

經論像一面鏡子，讀誦、研究都是照自己的心，照自己的行為。我們展開經卷，想想自己的思想、見解，與佛的見解、思想是不是相同；我們的行為，與經典中佛菩薩的行為是不是相同。如果不相同，就要依照佛菩薩的標準修正過來。

經論的用處是印證我們的知見，也就是思想、見解；戒律就是修正我們行為的準則，這樣才能真正得實益。所以，古大德多半是解後而行，行就是改變凡夫的生活，過佛菩薩的生活。能過菩薩生活，自然超越三界了。行以後才講，真正是他的心得報告。他們的言語、文字，都是從解、行裡體證流露出來的。他的心懇切而不浮華，功夫深的能達「他心通」，所以予人印象



深刻而能感動人心。演說詞句，皆從真性裡流露出來，當然不一樣。這需要相當長的修持功夫，不但要長而且要相當深的功夫，才能辦到。

### 九、討論問題 如有若干同學共修，日相研討，亦可助入佳境也。

老師指示我們方向、目標，同學可以在一起互相切磋，所以師與友都不能缺少。你有老師、有方向、有目標了，然而走這條路相當遙遠、艱難，若沒有同伴，一個人走，相當苦！當中若遇到叉路、遇到危險，想找個人商量也沒有。沒有人輔助是很不容易達到目標的，所以一定要有同修。

我在臺中十年，有老師指導，有同學在一起切磋琢磨。同學不多，當年經學班的同學只有二十幾個人。經學班只辦了兩年，結束之後，我再回到臺中，邀集舊時老同學，連我七個人在一起共修，差不多七、八年。我們每星期聚會一次，推一個人擔任複講，就是將老師所講的經，重複講給其他六個人聽。講完之後，我們就吵架、就批評、就爭執，爭得面紅耳赤，不歡而散。大家到戶外走一圈再回來，又好了！就這樣互相研習、批評、改進，非常有利益，很有進步。雖然當時彼此意見不同，我不服你，你不服我，事後想想，都平息了。真正不服的，要去請老師開導的，我們在十年之中只有兩、三次



找過老師，沒替老師添太大麻煩。那是真正的爭執，堅固的執著，誰也不讓誰，沒法子就找老師。同學可以在一起吵架、爭論，老師怎麼說，雖然有時候不服氣，不敢說也不敢吵了。理論愈辯愈明，一定要有人跟你抬槓、辯論，這樣才行。所以，同學不能少。好同學難得，真正難得！

十、參考資料 廣集諸疏及有關經論，精讀其要，採長補短，忌以情見，當以智擇，則必能助妙悟也。

這一條，李老師很重視，且常指導我們，學佛絕對離不開註疏。離開註解，經文義理太深了，我們障深慧淺，的確不得其門而入。但是，古今註疏有很多，而且每個人註的都不一樣，因此選註要很謹慎。選定之後，要依一家為主，也就是要一門深入，就跟一位老師學，才會有成就。在什麼情形之下參考別人的註疏？當我們在主修的註疏裡發生困難，有幾句或者有一小段看了還有疑惑，還不能滿意，此時可以找別的註疏參考，單看這一句或單看這一段。這是可以的，能夠幫助你理解，啟發你悟入。但決定不能同時採取兩家、三家的，那就糟了！為什麼？沒有目標、沒有方向。因為每位註疏的人，都有自己的悟處，有自己修學的宗旨、目標，與別人不相同。所以跟

兩位老師就是走兩條路，三位老師就是三條路，最後就無所適從，不會成就的。所以，要有師承，只能跟一位老師學，只能採一種註解，自始至終就依他一家，這樣才行。

我講《彌陀經》，採取蓮池大師的《疏鈔》作主要的依據，取一家之言，以蓮池為師。偶爾有幾句話不能解決的，再去參考蕩益大師的《要解》，或者參考其他法師的註解。這是學習講經必須要注意的，決不是我採的註疏、參考的資料愈多愈好。參考資料太多了，你編輯起來的講稿是「大雜燴、大拼盤」，沒有目標，沒有方向。大拼盤絕對不是名菜，哪個館子的當家菜是道拼盤？沒這個道理。所以要想成就，一定要跟一位老師學。

我們現在想找一位好老師也找不到，找不到今人就找古人。向諸位概略的介紹這個方法，是非常重要的。能遵循著順序，懂得方法，確實能幫助我們深入經藏。

丁、理明則迷破，是謂看破。看破貴放下，此為真實功夫。必能放下，而後得自在隨緣，自行化他，作彌陀使者，誓志宣化，普令群萌，同歸淨域，此研經之果用也。

如果對世法不能看破、放下，就是業障深重，智慧不能現前。不僅世法如此，就是佛法也應看破、放下。《金剛經》云：「法尚應捨，何況非法」。「法」即指佛所說之法。看破是學問，放下是功夫。這都是真實的，真正的學問、真正的功夫，才能與心性相應，與教理相應，與佛菩薩言說相應。

我在此勸勉同修要發願，要作阿彌陀佛的使者。你發心作阿彌陀佛的使者，你決定往生西方。「使者」是什麼？就像其他國家派遣大使駐在我國一樣，我們要到他們的地方，他負責給我們簽證的。我們就是阿彌陀佛派在此地的大使，你們要到西方極樂世界，到我這兒來簽證。你們都能去得了，我還去不了嗎？哪有這個道理！所以大家一定要發心作彌陀的使者，要發這種心。

要發大心、大願，修大行，證大果，宣揚弘化這一希有的「第一法門」。研習弘講與我們的目的完全相應，我們的目標就是求生西方極樂世界。淨空二十六歲學佛，今年六十歲，學佛三十五年了。三十五年來，我走的這條路，也是迂迴曲折。雖然迂迴曲折，還沒有離開老師要求的水準，所以老師還沒有將我捨棄，可見大致的方向、目標是正確的。因為涉獵的經典太多，過去

所講的經論也太多了，不專。所以從今而後，許多經論，我都不講了，只講《彌陀經》與《四十華嚴》。《八十華嚴》，李老師只講了一半，沒有講完，我發心替他講圓滿，報老師教誨之恩。《四十華嚴》是我發願講的，其中《普賢菩薩行願品》的十大願王導歸極樂，與《阿彌陀經》是同一部經。《四十華嚴》能幫助我們悟入《彌陀經》的境界，這兩部經是相輔相成的。其他的經，我都不講了，因為再不專，想往生，或有可能，但品位不高。所以，一定要專心，要專精，顧到大家，也不能忘了自己，這是我在此地貢獻給諸位的。

蓮池大師曾經說出念佛人的毛病：「名為念佛，實際上他所作所為與念佛相違背的地方太多了。」譬如，他要求壽命、求長壽，他就去拜藥師佛；他要求消災滅罪，就去拜《梁皇懺》，甚至於搞「符咒」這些東西；求智慧，他就去拜觀音、拜文殊。諸如此類，都是夾雜、間斷，功夫不純，往往就這樣貽誤了一生。在這一生中，也不過修一點人天的有漏福報而已，將求生西方淨土這個目標忘失了。這一點，我們要特別注意，決定不能夾雜、不要間斷。所以，兩部經決定往生，而且決定是高品位往生；《行願品》與《阿

彌陀經》就夠了，不要再貪多，不要再多求。你求長壽也好，求消災也好，求智慧也好，求什麼都好。如何求法？一句「阿彌陀佛」，全都求到了。真正能求到的是清淨心，一心不亂才感應道交；若心雜亂，則沒有感應，這是諸位一定要明瞭的。所以，念佛人無論求什麼，就是一句阿彌陀佛，這樣才能真正達到究竟圓滿，才能與彌陀諸佛同心、同願、同德、同行，才是真正「上報四恩，下濟三苦」的彌陀弟子、大乘菩薩。



## 雪廬恩師往生十週年紀念

釋淨空

諸位同修：今年是臺中李炳南老居士往生十週年，洛杉磯淨宗學會，希望我在他們的刊物上提供一點紀念資料，這是我應當做的。這麼多年，許多紀念李老師的活動，我皆因海外各地弘法，所以都沒能親自參加。但是，老師對我的教誨，我不但念念不忘，而且在我生活修持中，在弘揚佛法之中，遵循老師教導的原則，努力實踐。這是真實的紀念，由此可知，紀念並不限於形式；實質上，依教修學更有意義，這是老師對我們最真實的期望。

我於一九五三年初接受方東美先生教導，跟他學哲學。他告訴我，「佛經哲學是世界哲學的最高峰，修學佛法是人生最高的享受」，指出《大方廣佛華嚴經》是古今中外最好的哲學概論。這些話，我過去從來沒聽人說過，所以聽了方老師的教誨，深受感動，啟發我對佛法研習的興趣。往昔，我總以為佛教是迷信，不知道它是最殊勝的哲學。

於是我開始訪問寺院，目的在借閱佛經。當時臺北市最大的寺院是善導

寺，藏經也相當豐富。不久，我和寺院裡的法師大眾漸漸熟悉了，借閱經書很方便。早期，善導寺對我初學的幫助很大。我的緣分相當殊勝，接觸佛法不到一個月，我的鄰居敏孟經，他是清末蒙族的一位親王，大家稱他敏親王，承蒙他介紹我認識章嘉大師。

我與大師見面，就感到有很深厚的緣分，大師對我關心、愛護。當時我有工作，唯有星期天去向他請教，他非常慈悲，與方老師一樣，每星期給我一至二小時。章嘉大師教導我，佛法的修學一定要從「看破、放下」入門，一定要從「布施」下手。這是我最初接觸他老人家，所得到的真實教誨。他教我從布施下手，我也能真正依教奉行。他告訴我，「佛氏門中，有求必應」，必須如理如法的求。如果是非理非法之求，就不會有感應。如理如法的求佛菩薩，而得不到感應時，這是自己有業障，必須懺除業障，自然感應現前。懺除業障的方法，就是改正自己的過失；懺悔的真實義是知道自己的過失，而後能真正改過自新，這才是真正懺悔。我接受大師教誨三年，承師為我奠定往後修學的根基，恩德永誌於內心。

我有幸親近當代的大德，他們在言行生活中，示現著重實質上的修行，

並不重形式上的儀規，對我們這一代年輕人，這種教學方法非常有效果。接受教誨，如坐春風，法喜充滿！明白道理、懂得方法，如理如法的修持，也確實如他老人家所說的，有不可思議的感應。我親近他三年，直到他圓寂。翌年（一九五七）經當時臺灣印經處創辦人朱鏡宙老居士的介紹，認識了臺中李老師。當時我對於佛法已有相當的認識，知道佛法無比殊勝，是佛陀對九法界眾生至善圓滿的教育，於是發心專攻佛學，辭去自己的工作，到臺中親近李老師。那年正逢慈光圖書館成立，李老師就安排我在慈光圖書館，擔任管理圖書的工作。每星期三他在館內講經，星期五在臺中蓮社教學。

我到臺中時，李老師正為蓮社的同修們開「經學班」，培養講經弘法人才。經學班每星期上課一次，李老師勸我參加。當時我自知程度很淺薄，對於上臺講經，從來未動過念頭，不敢嘗試。老師讓我到班上去看看，我遵師命，跟他一道去參加經學班上課，才知道經學班規矩很嚴，是關著門教學，不讓外人參觀的，採取中國傳統私塾的教學法，效果顯著。聽了一堂課之後，我的信心、願心就生起了，因為我看見班上的二十多位同學，他們的程度與我不相上下，同學中半數的年齡都比我大。其中對我影響最深刻的是林看治

同學，當時她已經六十歲，且只小學畢業。

我看到，一位小學畢業，六十歲的人，都發心學講經，非常感動！她給我最大的鼓勵，於是我很歡喜的參加學習講經。李老師對我們這一班同學非常愛護，教學也認真、嚴格，絲毫不苟。他的教學，遵循中國古代祖祖相傳的老方法，完全採取小座複講。他為經學班特別選擇一些小部經，以最簡單、最淺顯的方法為我們講一遍，我們依照他的講法學講。

李老師教學可以歸納為：初學講經一定要「簡而不繁、易而不難、淺而不深、明而不昧」。由此著手，不斷的認真努力薰修；學會一部經，才准許學第二部經。學會的標準是要在大座上講過，譬如學《彌陀經》，若能在臺上當著許多聽眾，把經從頭到尾講過一遍，才算及格。如果不能上臺講大座，這一部經就不算學成。

有一次，老師集合我們同班同學，以輕鬆愉快的座談方式，對每位學生個別指導。由此可知，他平常對學生觀察微密，對於學生的根性都能了解，都能掌握，因材施教。佛法重契機、契理，我們同學二十幾人，老師指導的方法皆不一樣，但是個個都得真實利益，使我們對老師尊敬之心油然而生。



由於感恩，因此對於老師的教誨，都能盡心盡力實行，以期不辜負老師的期望。

老師教我的方法，就是「至誠感通」四字。他告訴我，自古以來弘宗演教的善知識們，必須具備的條件是要通達世出世間一切法。如果通達佛法而不通世間法，則不能弘法利生。佛法，只說三藏經典；世間法，單講前清乾隆時代整理的《四庫全書》，那麼大的分量，決定不是一個人一生中所能盡讀的。我們要用什麼方法通達？世出世間法都要通達，如只靠讀誦、研究是決定不可能的。所以，唯一的方法就是要求感應，求佛菩薩本願威神加持，才能使我們通達一切法，這才是正路。用什麼方法求「感通」？用真誠的心，真誠到了極處，就是「至誠」；唯有真誠至極處，才能感動諸佛菩薩的加持。我接受教誨，學佛至今四十四年，弘法三十七年，今已年屆古稀，仍力遵循，感應不可思議！皆得力於恩師的真傳。

在他會下聽經，我很專心。他不准我寫筆記，可是其他同學寫筆記，他沒有禁止，於是我明瞭他教導是因人而異的。他告訴我：「專心聽就好，寫筆記會分心，不能專注；會聽的要聽教理，理明則通達一切經。若力不能，



也要聽教義。不可聽言說名相。」我非常感謝、受教。以後我體會到這個方法，所以我在他會下十年，無論他在臺中講經，或在外地，我從來沒有缺過課，都跟在他身旁，遵守他老人家的方法，因此聞法頗多領悟。幾乎是境界月月不同，明顯的是年年不同，年年進步，所以我非常感謝老師。他說，你要是寫筆記，今年寫的筆記，明年就沒用處，浪費時間、精力，豈不可惜。所以，我聽經聞法就把筆記放下了，這是在李老師會下學到的秘訣方法。

他教導我的原則就是「一門深入」，特別在初學，只能跟隨一位老師。我初到臺中拜他為師，他向我提出三個條件，而在臺中那麼多年，從沒聽說老師這樣要求過別人，這也是知遇之德。他的條件：「第一、跟他學習，以他為師，不許聽其他法師、大德、居士們講經說法，只可以聽他一個人的。第二、依他為師，以後日常所看文字，無論佛經或世間書籍，都要經過他同意；凡是沒有得他同意的，都不准看。第三、你過去所修學的，我一概不承認，一律作廢，要從今天開始學起」。當時我聽了，覺得李老師這三個條件很苛刻，過去從來沒聽說過；但是我對老師非常景仰，曾經聽到許多大德對他的讚歎，我對他有恭敬心，於是就接受了，這樣在臺中才住下來。

老師的方法，我認真遵行了半年之後，即體會到很好的效果。因為一切不准聽，等於把耳朵封閉；一切不准看，眼睛也遮住。少聽、少看，妄想少了，煩惱少了，心確實清淨不少。心清淨則長智慧，我得到了真實的利益，對老師教導的方法深信不疑。老師要求我五年中要完全遵守，而我得到這種方式的真實好處，又自動延長五年。我向老師報告，他笑笑！所以我嚴格遵守老師这三條戒，滿足十年，這樣才在佛法上奠定了基礎。

十年之後，在講席中果然所謂「得心應手，左右逢源」。由此可知，如果沒有這種訓練，沒有長時期的熏習，沒有這樣堅實的基礎，不但弘法有困難，自己修行也必定有很大的障礙。特別是現代一般同修，內有妄想分別執著，外有五欲六塵的誘惑，在這樣的境緣裡想修定、修慧，談何容易！李老師這種教學法，就是培養我們定慧的根基，使我們將來離開老師，在這個複雜的社會裡，經得起驚濤駭浪，能如理如法的修學，能真正做到續佛慧命，弘法利生的使命。尤其難得的，他老人家將夏蓮居老居士會集的《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自己的講述眉註本交給我。這個本子是他於一九五〇在臺中法華寺所講的，他老人家只講過這一遍。

此經是新的會集本，當時他老人家講解，並沒有很好的參考資料，所以他在經本上用毛筆寫的小註，就像古人在書中加眉批、眉註一樣。我得到這個本子非常歡喜，他的註解，我能看懂。以後我在臺北講《楞嚴經》，遇到現在的韓館長，她是我講席中的聽眾，對於講席非常護持。她五十歲（一九七一）時，請我講經祝壽，我說這是好事，於是選定《無量壽經》，就是夏老居士的會集本。我到臺中向老師報告這樁事，老師告訴我，現在因緣不成熟，還不能講這部經。他說了許多道理，我能體會，所以當時印的三千冊經本，也就贈送結緣了，改講《大方廣佛華嚴經》。一直到老師圓寂之後，《無量壽經》的眉註本，臺中許多同修都沒有見過，此時我將它影印一萬冊流通，作為紀念老師。

海內外同修們見到這個本子都生歡喜心，到處都要求我講此經，講時皆有錄音，大家聽到錄音帶，於是諸方求法者愈來愈多，所以這十年中已經講過十遍。有些地方因為時間的限制，不能細講就略說；臺北華藏圖書館沒有時間的限制，可以細講。錄音帶、錄影帶幾乎流通全世界，特別是中國大陸。現在臺灣、大陸、美國、南洋，有不少同修發心從錄音帶整理寫成文字，少

部分是我看過的；大部分的，我都沒看過，但是他們已經流通。這些文字當然還是需要整理，因為聽錄音帶寫下來的，難免有訛誤之處。

既然同學們這樣愛好、這樣歡喜，我也願意用一些時間做整理的工作，希望將李老師的願望，李老師交代我的使命，能圓滿的做到，將這部經弘遍全世界。我深信這樣對個人、家庭、社會、世界和平，都有很大的利益。我們以真實的修持，真誠、清淨、平等、正覺、慈悲、看破、放下、自在、隨緣、念佛，求生淨土；重實質而不重形式，弘揚《無量壽經》、弘揚淨宗。我很歡喜以實踐恩師的教誨，與一切同修共勉；以此報答老師，為老師往生十週年作紀念。

一九九六年三月三日于 CUPERTIN

## 跟隨恩師雪廬老師學習經教十年因緣

釋淨空

今年是雪公往生三十週年，臺灣的同學們很用心，組織這樣一個論壇，做為對老師的緬懷和紀念。主辦方希望我來談談和李老師十年學教的因緣，我也很歡喜來回顧這一段經歷。

### 結識恩師

我出生在一個動亂的年代，災難頻繁，我們的生活確確實實像世尊在《無量壽經》上所說的，「飲苦食毒」，日子不好過。抗戰期間，在我十四歲的那一年，因為家貧失學，不得不去做童工養活自己。我常常坐在小河邊樹底下，就問自己，我為什麼活在這個世間？我活在世間為的是什麼？

來到臺灣後，雖然無依無靠，但很幸運，在我二十六歲的那一年認識了方東美先生，方老師為我講哲學概論、佛經哲學，把佛法介紹給我，又受到章嘉大師的教誨，我的人生才有一個目標、才有一個方向，目標是大乘佛法，



方向是學習經典。三年後章嘉大師圓寂了，我對佛法生起信心，認為這一門值得一生去修學，所以我就把工作辭掉，專門學佛。朱鏡宙老居士介紹我認識懺雲法師，懺雲法師在埔里住茅蓬，我跟他住了半年，懺雲法師說我是個講經的材料，勸我發心講經。講經去跟誰學？最好就是跟李炳南老居士學，李老居士正好那個時候在臺中開了一個經學班，專門訓練講經的學生。所以我離開茅蓬去臺中親近李老師，和老師的緣就是這麼結下來的。

### 首重師承

到臺中那年我三十一歲，李老師七十歲。跟老師見面，老師就跟我約法三章：第一條，你到我這裡來，依我為師，從今天起，一切法師、居士大德們講經說法不准聽；第二條，從今天起，你想看的書，無論是佛經或世間書，都要經過我同意，包括經書，我沒有同意不准看；第三條，你過去所學的（我跟章嘉大師學的，跟方老師學的），我一概不承認，統統作廢，從今天起，一切都從頭學起。你能夠接受，你就留在這個地方好好學習；不能接受，你就另請高明。我想了二、三分鐘，接受了。因為老師這些話，乍聽起來好像

很跋扈，好像目中無人，但是我知道，李老師是個真善知識，答應他了。最後他告訴我，有期限，多久？五年，五年一定要遵守。他老人家說，我的能力只能教你五年，五年之後我介紹一個老師給你，你好好跟他去學，那是誰？印光大師。印光大師是他的老師，往生了，印光大師的書，《文鈔》在。

守老師的規矩，好在哪裡？好在我們什麼都不能看、不能聽，大概三個月心就清淨了，煩惱少了，智慧增長。到半年的時候效果就非常顯著，才曉得這個方法好。到第三年，我跟老師講，我很得受用，我跟老師的約定，我再遵守五年，所以我是十年遵守老師立下的三條規矩。這個方法從哪裡來的，我也沒問老師，老師也沒有告訴我。一直到他老人家過世了，我在新加坡遇到演培法師，聽說他小時候出家，諦閑老和尚也是用這個方法教他的，我才恍然大悟，這三條規矩不是李老師的專利方法，是中國老祖宗祖祖相傳的老辦法。看到這個學生可以造就、可以栽培，就用這個戒律，這三條就是戒律，來限制你；至於不能造就、不能栽培的，老師就不用這個條件。我在臺中同學當中一打聽，老師從來沒有這樣要求過其他同學，用這個方法只對我一個人。為什麼不對別人，專對我？我能守，別人不能守。才明白這就是師承，

能傳法的條件就是尊師重道，這是基本的條件；第二個，清白，沒有被染污；第三個，肯學，還要肯學、好學。具備這幾個條件，老師會特別照顧你。他一生的行誼，就是給你做榜樣、做模範。

修學最要緊的是師承，你跟哪一個老師學的，老師只有一個人。李老師講，傳人的資質沒有別的，就是完全聽話，百分之百的聽話，錯了也要聽。到哪裡去找？真的找不到！所以師徒之緣是可遇不可求。老師教你什麼？老師就是以種種方便成就你的根本智，把你心裡面的妄想分別執著、憂慮牽掛洗刷得乾乾淨淨，你的清淨心現前，你的戒定慧現前，根本智得到了，這是老師幫助你最大的成就。達到這個程度，老師就不再叫你跟他在一起，你就可以出去參學。根本智得到之後才有資格參學，參學是廣學多聞，成就後得智。所以根本智是在老師那裡得到的。

中國古人這個方法用了幾千年，效果卓著。如果不是好辦法，跟現代的教學法不能相比，那早就淘汰掉了，這些祖師大德為什麼還要堅持？一定有他的道理。釋迦牟尼佛四十九年所說的一切經教，沒有人教他，皆是從自性當中流出來的。所以悟了之後，問題就解決了，世出世間法你全明白了。這

個道理一般人不曉，佛法裡頭講得很清楚。

### 發心學教

接受李老師的條件，李老師就把我安排在慈光圖書館擔任管理員。老師每個星期三在圖書館對外公開講經，堅持了幾十年；對內，他在臺中蓮社辦了一個經學班，培養講經弘法的人才，學生有二十多個，全是在家人，那個時候我還沒出家。他要我參加這個班，我不敢，因為我知道講經太難了，那哪是普通人！什麼人有資格講經？開悟才可以。古人講，「錯下一個字轉語，墮五百世野狐身」。我可以聽、可以學，我不敢講經。老師告訴我，你不發心講，他不發心講，將來講經的人沒有了，佛法就滅了。講經講什麼？老師告訴我們講註解，古人註解是文言文，我們把它翻成白話文，只要註解沒講錯就可以，錯了註解的人負責。這個話我聽得懂，是不錯，但是講經要具足條件，我不具足。老師善巧方便，也不勉強，他叫我到經學班去看看、去聽聽，我說好，看看可以。我看到經學班學習的情況之後，覺得這個好像不難。經學班的學生，小學畢業的佔大多數；大學生，沒有畢業，好像念到大學二



年級，只有一個人。我是初中畢業，比上不足，比下有餘。這裡年齡最大的林看治居士，六十多歲，小學畢業，還在那裡學講經，發憤圖強。我們那時候還年輕，一看到她都能，我為什麼不能？這樣才把講經的念頭觸動，我跟老師講，我要參加這個班，老師也就很歡喜。

### 私塾教學

李老師講經的方法完全是中國傳統私塾教學法，對學生個別指導，所以每個人學的東西不一樣，進度也不一樣。一部經學會了，這個標準是要上臺能講。怎麼講法？完全複講老師所講的，漏了沒有關係，你不能自己加意見，也不能自己找參考資料，老老實實、完完全全照他的講法去講。這個方法看樣子是非常笨拙，到以後明白了，這個方法的根源是從阿難尊者來的，阿難尊者結集經藏就是複講。佛家培養法師，世世代代都是講小座，這樣學成的人，那是什麼？學耐心、學謙虛、學恭敬。不在這上奠定基礎，稍微能講的時候，傲慢習氣出來了，覺得自己很了不起，整個就完了。

李老師講經不准錄音，誰要是放個麥克風放他面前，他就不說話了。他



的教學方法就是教你全部精神貫注聽講，你才會有受用。你放個錄音機在此地，你的心就懈怠了，為什麼？沒有聽清楚不要緊，回去我還可以重聽，有依靠。寫筆記也不行。同學們遇到困難，想去請老師再講一遍，老師會打人、會罵人，打你、罵你，不跟你講。為什麼？給你講，你心裡就有僥倖的心，我這一句沒聽懂，頂多不過挨一頓罵、打幾板子，老師還給我講；老師罵了、打了不講，就逼得你必須全神貫注。這樣教學的目的是教你開悟，叫你每一堂課都有悟處；積小悟成大悟（要全神貫注），積大悟就成大徹大悟，你的境界年年提升，你所記得的東西不重要。古來祖師大德教學的一套方法，跟現代不一樣，現在這些方法幫助你記憶，記憶是什麼？幫助你分別，幫助你執著，你永遠不會開悟。

我聽李老師講《華嚴》，我只聽到第一卷，第一卷聽完之後，下面的八十卷我都能講。因為老師的思想、理念我知道，方法我也知道，我在臺中學的是這個。用什麼樣的心態來講，用什麼方法講，活的，這是沒有辦法教的。必須什麼？長期追隨老師，一堂課不缺，你慢慢在這個裡頭去體會，這才能學到；不是他不教，這沒法子教。長期去聽，每一次你得去琢磨，在

這裡面體會的心得，然後我們自己在講臺上能夠靈活運用。你學到每一句怎麼講，那是死方法，那不能變化、不能契機，不契合大眾之機。聽眾裡面有程度高的，也有程度低的，都要面面顧到，讓所有的聽眾都能生歡喜心，這叫成功。這種講座非常不容易，李老師稱之為叫「大講座」。大講座不是講堂大，不是人數多，而是聽眾程度相差很大，你要叫大家都歡喜。

### 至誠感通

這是老師送給我的四個字。學習經教確實不容易，老師當年告訴我，講經教學利益眾生，基本的條件是要通世出世間法。通出世間法，這一部《大藏經》，我們這一生能不能通達？要是不通就不契理。通世間法，單單這一部《四庫全書》，你能通得了嗎？通不了你就沒有資格講。那又非講不可，這時候怎麼辦？老師教我這四個字，「至誠感通」，用真誠心求感應。基本的條件就是慈悲心，真誠愛一切眾生，這是基礎。中國古諺語說「量大福大」，你要有大智慧、大福德，完全看你的心量。要用真誠心求感應、求佛菩薩，真誠到極處就感通，這個通是感應。

## 師徒如父子

我在臺中住了一年三個月，出家因緣成熟了，去臺北，在圓山臨濟寺剃度。離開臺中，我知道老師心裡很難過，他送我到火車站，我看他流眼淚。我非常感動，所以就下定決心，出家之後我再回來，一定住滿十年。古時候真的師徒如父子，老師真負責任。李老師跟我講的一句非常感嘆的話，他說哪一個老師不希望自己有傳人？傳人沒有別的，是完全聽話，百分之百的聽話，錯了也要聽。到哪裡去找？真找不到！這個不是假的。所以這個師徒之緣是可遇不可求，是人一生的大福報，我們知恩報恩。老師能把真東西傳給你，能把他的經驗告訴你；在這個老人身邊，他經驗豐富、閱歷豐富，許許多多人情世故我們根本不懂，跟著他就學到了。我們是常隨眾，他走到哪裡我們就跟到哪裡，一切應酬我們都在身邊，那個時候身邊有二十多個人，都在那裡看到，這種學習的場所、學習的機會，讓人長見識、長智慧。我們晚年感到遺憾的，老師對我們太客氣了，沒有嚴加管教，如果嚴加管教，我們得到的東西就更多；對我們的責備很少。

## 求學趁早

我親近李老師，老師告訴我，教學的黃金時代是二十歲以前，父母教誨、老師教導，嚴格的訓斥，所以嚴師出高徒。二十歲以上，他成年了，他有過失就不好講他，講了難為情。所以二十到四十有過失，善知識對你能夠暗示，絕不明說。為什麼不能明說？成年人都要面子，父母、老師都要顧及；但是你有過失，暗示你，希望你能夠從暗示裡面回頭覺悟，改過自新。四十歲以後再有過失，暗示都不可以，就不提了，統統包容，不說了，你有善的地方讚歎你，你有過失絕口不提，也就是說四十以後不能教了。我跟李老師十年，這個時間是三十到四十，是這個時候，我就看到老人家對待學生態度不一樣。確實有幾個同學他非常愛護，但是老師對他們的態度很嚴肅，從來沒有好臉色看的，那是教訓。這些學生知道感恩，對老師五體投地。還有一些學生，老師對他滿面笑容，從來不問。什麼原因？他不能接受，批評他幾句臉就紅了，就不高興。老師不再說了，不再跟他結冤仇，把他看作旁聽生。現在這樣的老师找不到了，為什麼？沒有人學。

### 分秒必爭

我出家以後，臺中的同學到臺北來看我，告訴我，老師講經的時候罵人了。我說怎麼罵人？臺中同學跟他十年，你們十年什麼都沒學到，學到的人走了。他沒有提名字，大家都知道，因為我出家了，我在那住了一年三個月我就出家了，他說的就是我，學到的人都走了。所以他跑到臺北來問我，老師教你什麼我們沒學到？我說我學的跟你們完全一樣，老師沒有單獨教我東西，老師教學都在一起。那老師為什麼說你學到東西？我說可能是心態不一樣。我們在臺中的時候是分秒必爭，因為我們不是臺中人，到臺中作客，時間很寶貴，住一天，這一天是福報，很珍惜；你們是臺中人，大概是時間不在乎，今年沒有學好還有明年，明年沒有學好還有後年，你們這些人無限期的，我沒有那個福分，不行。所以我這個用心跟你們不一樣，專注跟你們不一樣，應該是這個原因，老師確實沒有特別給我講東西。你們十年不行二十年，二十年不行三十年，你們是這樣的心態，懈怠懶散，原因就在此地。我們怎麼敢懈怠？在臺中沒有根、沒有家，隨時會離開，機會就太難得了！這



也是讓我們聯想到，佛為什麼不久住在世間？佛要是久住，難遭之想、恭敬之心生不出來，凡夫因循苟且，把光陰錯過了。古今中外都有這些問題，尤其是現前的社會，跟古人是不能相比的。

### 誠敬受益

很多人一生追隨高僧大德沒成就，什麼原因？老法師講經是為他們講的，不是為我講的，就是那些聽眾，是為他們講的，不是為我講的，這樣一個心態很普遍，古今中外在所不免。所以跟老法師身邊跟幾十年，什麼都學不到；外面來的人，幾天他學到了。我們從外面去的人不一樣，我們的心態，老師句句話都是為我一個人講的，我們完全接受。老師在上課教學，你們不肯接受，我肯接受，道理就在此地。很多人對老師表面上恭敬，我們對老師是內心裡頭真誠恭敬。印光大師所說的，「一分誠敬得一分利益，十分誠敬得十分利益」。我們對老師那個誠敬心是不是百分之百？不是。我常常講，是講真話，我對老師的誠敬，百分之二、三十而已，所以我能夠得到百分之二、三十；其他人對老師的誠敬只有一分、二分而已，我們當中相差就十倍。

我勸他們要珍惜，不珍惜、不恭敬、不真誠，你跟老師住一輩子，你什麼都沒學到，一生白跟了。

### 不搞佛學院

我出家之前在臺中住了十五個月，學了十三部經，我都能講，所以一出家就教佛學院，教得很輕鬆。佛學院學習期間三年，上半年、下半年，一年兩個學期，一個學期我教一部經，我教三年才用了六部，我還有七部沒用上，還有七部沒派上用場。所以在老師會下學習，進度非常快，士氣很高，法喜充滿。佛學院畢業之後，你看三年，六個學期，一部經都不會講。所以我對老師這種教學方法非常欣賞，對佛學院就很感慨。我在臺中住了十年，跟李老師學經教，學了三十多部經教。

那個時候佛光山的道場剛剛建立沒多久，星雲法師辦了一個東方佛教學院，請我去做教務主任。我就把李老師教給我們這些方法告訴他，我給星雲法師建議，那個時候有一百三、四十個學生，我很想把學生分組，三個人為一組，讓他們自己志趣相投的，自己成立一個小組，一個小組專學一部經，

期限十年。大概他就有四十個小組，有四十部經論，十年之後，他們會是世界上頂尖的法師，他們上臺講經不會輸給我，我有能力培養這麼多人。我說至少能出二十個世界頂尖法師，那就是佛光普照全球。他沒接受，他說這個做法好像是不像學校。他採取一般大學裡面的那種教學方法，就是交叉排課，請很多老師。我們就在這個地方產生不同的意見，他堅持不能接受，所以我在那裡教了十個月就走了。那個時候，我們兩個同年，四十四歲在一起。

### 一門深入

李老師在臺中，教導我們學經教只能學一種，決定不能同時學兩種；你學兩種，他就直截了當告訴你，你沒有能力，你不是這個根性。古人學習的理念是「一門深入，長時薰修」，方法是「讀書千遍，其義自見」，要藉這個修清淨心。一部經、一部論你專攻它，一生專攻它，我們相信，十年你就成為這部經論的專家。今天學佛沒有老師，老師在哪裡？一門深入、長時薰修是老師。古人講的「讀書千遍，其義自見」就是開悟了，經論的意思你自己懂得了。一千遍是什麼？一千遍是把你心定下來，不是叫你背誦，是修禪

定。讀這一千遍，把妄想讀掉了，把雜念讀掉了，把分別執著讀掉了，你得清淨心，清淨心是小定，阿羅漢所得到的。所以心定了，心定就開悟，你的心就開悟了，開悟什麼？經的意思懂得，這是智慧，智慧是從自性裡流出來的，真正能幫助我們解決問題。如果學得太多、學得太雜，統統學的是佛學常識，佛學常識解決不了問題。需不需要研究討論？不需要，你沒有悟入佛的境界，研究討論是你自己在那裡妄想執著。沒有開悟的人，有什麼資格研究討論？開悟了之後用不著研究討論。所以佛陀當年在世，這是我們在經典上看到的，學生（聽經的人）可以提問題，世尊解答，沒有看到研究討論，許許多多經上都是世尊跟學生一問一答。那是教學方法，諸佛如來的教學法，我們有沒有得到啟示？開經偈上說，「願解如來真實義」，真實義是從這裡面體悟的，文字上沒有。由這些文字，經文、音聲的啟發領悟了，悟入的深廣與你的清淨平等跟慈悲願力有關係，慈悲願力愈宏廣，宏是大，愈大愈廣，悟入就愈深。我們應當想想如何來修學，我們這一生才能夠達到明心見性，大徹大悟。一定要遵守古大德的方法，老老實實去做。

## 相信老師

我初出家的時候非常辛苦，沒有人供養。老和尚勸我們學經懺，說講經沒收入，你怎麼活下去？把想講經教的人都嚇跑了。我是沒有被嚇走，這是章嘉大師他老人家告訴我的，真正發心講經，學釋迦牟尼佛，續佛慧命，弘法利生，自然有佛菩薩保佑你，你這一生當中佛菩薩替你安排，什麼都不要操心，順境、逆境統統是佛菩薩安排的。這太好了！我相信，縱然餓死，我也相信，我不懷疑。我受戒之後去拜李老師，老師教我要真信佛，我相信佛，相信老師。確實，看到好像是走投無路，一個特殊的因緣出現了，通了。我相信，往後出家要走我這條路子不太可能，這條路不是普通人能走的，特殊因緣。

我在寺院住了一年多，感覺到在寺院學的東西太少了，我跟常住老和尚請假，想回臺中學一部大經，沒想到這一出來，就再也回不去了。到以後，臺灣所有的寺廟都不收留我，說我是四寶的徒弟，四寶就是稱李老師，李老師是在家人，我跟他學的，說我是四寶徒弟，把我看作異類。我就知道這個



事情很嚴重，只能再回到臺中，到慈光圖書館住了十年。我這三位老師，方東美先生、章嘉大師、李炳南老居士，都受到別人的毀謗，但是我沒有動搖，因為我親近過三位老師，我對老師了解。要是我們的心被這些流言毀謗所動搖，機會就失掉了，誰肯教我？

### 雪公作風

我在臺中十年學習經教，也看到李老師的生活作風。九十五歲之前，李老師生活自理，住在一個很小的地方，住了三十八年。他的薪水很高，生活非常節儉，日中一食，省下來的錢都做公益事業，別人供養的東西轉手就送出去。自己的內衣、襪子都是補丁，他老人家往生之後我們才知道。但是，老師確確實實是孔老夫子說的，「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他得到法喜。

在臺中十年，老師對我的關懷，在生活上的照顧無微不至，可是在臺中上臺講經，一次也沒有安排過我。我心裡很明白、很清楚，這就是中國古人所謂的同行相忌。我們是外地來的人，到臺中去求學，講得不好沒有關係，大家笑話你，要講得好就有嫉妒障礙，你在哪個地方，那個地方就住不下

去；平平安安住下去，別講經，好好學。所以我講經利用什麼？到臺中以外的道場，不在臺中，有人家請我，我出家之後講過幾次。我會給老師做報告，老師同意我才去；老師不同意，外面請我也不去。十年沒有離開老師，任何活動事先都跟他老人家報告。他了解，他才能指導你；他不了解，他怎麼能指導你？包括到國外，我遇到困難的時候也向他老人家請教。

最後這個緣很重要。

### 大專講座，海外傳燈

我這個緣，在內有障礙，所以在韓館長家裡住了十七年。最後逼著我沒辦法，到處流浪，走出臺灣，走遍全世界。這個緣也很特殊，實在講有因有果。因是什麼？周宣德老居士（教授）在臺灣大學成立一個大學生的學佛社團，叫晨曦社。他到臺中來看李老師，他跟老師是朋友，老朋友，把這個信息傳過來，傳到臺中，老師聽到非常歡喜、非常讚歎。周老師走了，我們把他送走了，回來的時候我就對老師說，我說這個未必是好事。老師問我為什麼不是好事？我說如果這些大學生遇不到好老師，學的是邪知邪見怎麼辦？

為什麼？先入為主，誰有方法把他們扭轉過來？老師聽到我這個話，想了一下就問我，怎麼辦？我當時也是靈機一動，就給老師出主意，給他建議，我們就在慈光圖書館裡辦大專佛學講座。平常就利用星期天，對臺中地區的大專學生，寒暑假對全臺灣的，看我們能夠容納多少學生住宿，我們提供吃住，歡迎他們到臺中來學佛。這就天天上課，兩個星期、三個星期，最長一次我記得好像有六個星期，有這麼一次，一個多月。老師同意了，就在他的小房間裡面，老師跟我在一起研究課程，要講哪些課、哪些科目，請哪些人來講，這我都參與了。這樣把慈光大專講座搞起來了，講座辦了幾十屆，非常有成就，我參加了十一屆。

老師在這個講座裡頭也給我一樁事情，我沒有講功課。老師自己有三堂課，一堂是《佛學十四講》，《十四講》是他講的，再一個講《阿彌陀經》，第三個是答覆問題。每天下午有兩個小時，同學有什麼問題向老師請教，老師會解答，這個是沒有功課的。老師是第一天他解答的，解答完之後就告訴我，從明天起你代我這堂課，所以我就代他解答問題，代他這堂課。也只有好像是二、三屆的樣子，因為以後我就不常在臺中，常到國外去了。我離開

臺中之後到臺北，道安法師在中國佛教會發起，辦了一個大專佛學講座，請我去做總主講。我在那裡教了四年，學生大概有幾千人，所以認識很多同學，這些同學將來畢業了，到國外去留學，在外國工作，他們會找我去講經。所以我可以雲遊世界，緣是這麼結的。李老師看到我的法緣也很歡喜，把佛法帶到國外去，帶給華僑。這是遵老師的教誨，海外去傳燈。每次出國，我一定向老師請教，回來一定向老師報告，大概一年兩次，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總要走十幾二十個道場，每一個道場最長不超過半個月，最短的三天，就在外面周遊。那個時候還有兩個老師在，還有方東美先生。

老師過世了，我以後也就離開臺灣，在新加坡做了一樁好事情，團結宗教，也因為這個緣分移民到澳洲。到澳洲之後，幫助澳洲團結宗教，幫助澳洲團結族群，這是當時聯邦政府對我的期望。在這個緣分之下，他把這些事情交給大學去做，所以我跟學校就有緣，我跟這些大學校長、教授們在一起，幾乎每個星期都碰頭，常常見面，都變成好朋友。九一一之後，學校，昆士蘭大學和平學院看到衝突升級了，變成恐怖戰爭，校長找了我，讓我給這個和平學院的教授們做了兩次座談，他們要看我的想法、看法。我向他們做報



告，衝突不是偶然的，你們看到是雙方的，實際上它根很深。衝突的根是什麼？我說是家庭，他們感到很驚訝。我說你看離婚率有多少，離婚是夫妻衝突，夫妻衝突帶來什麼？父子衝突、兄弟衝突，這樣的人長大踏進社會，他能跟人不衝突嗎？所以要回歸到教育，特別回歸到宗教教育才能解決問題。這些教授們接受了，所以以後我就變成昆士蘭大學的教授，格里菲斯大學給我博士學位，以後代表澳洲大學、代表澳洲參加聯合國的和平會議，這樣認識人愈來愈多了。大家普遍關心如何化解社會矛盾衝突，找不到解決的辦法。實際上只有一個問題，什麼問題？人心壞了，這是個大問題。人心怎麼壞了？沒有人教了，所有的學校只教你做事，辦事技術能力，做人的教育沒有了，問題就出在這裡。

### 學習大經，弘揚漢學

我們非常佩服英國湯恩比博士，他一生研究世界文化史，對於中國傳統文化非常了解，居然說出來「解決二十一世紀社會問題，只有中國孔孟學說跟大乘佛法」。在這些年來，我們也是想到孔孟學說從哪裡下手？大乘佛法



從哪裡下手？大乘佛法我們找到夏蓮居老居士的會集本，就是《無量壽經》，找到黃念祖老居士的註解，這裡頭大乘小乘、顯教密教全部都講到了，末法九千年眾生得度要依靠這個本子。這個本子是李老師傳給我的，老人家的遺物就是這本書，給我了，我要傳承這個法脈。不止淨土宗，中國大乘八個宗，我希望年輕人發心，認真學習經典，能夠把八個宗派都興旺起來。五明佛學院裡面有漢傳學生在學習大乘八宗，索達吉堪布是他們的老師，我相信他們會有成就。孔孟學說，我們找到唐太宗下令編纂的這部《群書治要》，這部書可以救世界。書找到了，現在需要培養一批老師，這些老師能把《群書治要》念通，把它講透，然後把它寫成白話文，翻成外國文字，在全世界流通，讓全世界的國家領導人都能讀這部書，都能用這部書來治國、平天下，衝突問題不就解決了嗎？

湯恩比先生晚年，最擔心的事情就是第三次世界大戰，為什麼？核子戰爭，會毀滅地球。如何避免戰爭？要靠全世界統合？誰能統合？湯恩比說的，中國人能統合。不是靠經濟，不是靠政治，不是靠軍事，也不是靠文化，是靠中國五千年的傳統文化。所以我勸大家學漢字、學文言文，我希望二十年

之後，全世界的人都懂得文言文，文言文成為國際文字，把世界上古老的文化應該流傳千年萬世的，統統用中國文言文來寫，如同佛經一樣，這樣才能夠永遠傳下去。《說文解字》這是漢學的根，首先要學習認識中國文字。中國的文字不受時空限制，可以流傳千年萬世，這是全世界最偉大的發明。我希望年輕人發心，用十年時間學習漢字、文言文，這樣對《四庫全書》你就有能力閱讀、有能力翻譯、有能力講解，做為漢學家，有能力弘揚。

在傳統文化迫切需要這些人的時候，我們今天培訓一批老師，希望他們從真實心中作。他們有個三年五載，一門深入，長時薰修，根基打緊了，再用十年，他們可能就有悟處，然後大家就相信了。東方教學的理念、教學的方法跟西方人不一樣，採用古人所用的方法來做實驗，這個實驗定的是五年到十年。五年我相信有小成，讀書千遍，來做報告，兩千遍之後就是大成，三千遍我們就叫標準的成就，讓這些學生來做報告。有了悟處不一樣，古人留下來這些文字，有些地方抄寫錯誤，他們就有能力把它修正。所以，走這個路，發這個大心。我今年九十歲，已經無能為力了，我願意來做護法護持大家。我活在這個世間，就講一部《無量壽經》，這是我的專業，我不放棄，

做個榜樣給大家看看，一門深入，長時薰修；讀書千遍，其義自見。

今天地球上出現最大的危機，就是文化能不能繼續傳下去，如果不能傳下去，這個世界就會毀滅。為什麼？人不知道善惡，把惡當作善，把善當作惡，顛倒了，這個世間不會存在很久。救文化重要，我勸我們的同學要發心救文化，從自己做起，怎麼做？一生發願當小學教員，我為孩子們扎根，這是非常非常偉大的事業。教孩子倫理道德，教孩子漢字、文言文，讓文化一代一代薪火相傳，文化復興真正的希望是在下一代。我相信中國文化復興，能夠促成全世界的千年盛世。我們來做這樁事情，非常有意義，非常有價值。

在李老師的會下求學十年，感慨萬千。由於時間的關係，只能和大家分享到此地。我們要真正記住，「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這是真正報師恩。信願念佛，求生淨土，完成這一生的使命，我們到極樂世界再相聚。謝謝大家！

# 內典講座之研究拼音、注音表

|            |           |                     |             |                      |                      |                      |                       |                       |                      |                     |                        |                      |   |   |
|------------|-----------|---------------------|-------------|----------------------|----------------------|----------------------|-----------------------|-----------------------|----------------------|---------------------|------------------------|----------------------|---|---|
| 23         | 22        |                     |             |                      | 21                   |                      |                       | 20                    |                      |                     |                        |                      |   | 頁 |
| 1          | 14        | 6                   | 5           | 5                    | 15                   | 15                   | 5                     | 5                     | 5                    | 5                   | 4                      | 3                    | 行 |   |
| kuàng<br>曠 | kē<br>軻   | xián<br>咸           | bó<br>帛     | zī<br>縑              | jǐng<br>警<br>tì<br>惕 | biān<br>鞭<br>pì<br>辟 | qīn<br>衾              | jīng<br>荊<br>jí<br>棘  | zòng<br>縱<br>zì<br>恣 | quān<br>悛           | chuāng<br>瘡<br>yí<br>癢 | fēng<br>烽            |   |   |
| ㄎㄨㄤˋ       | ㄎㄜˊ       | ㄒㄧㄢˊ                | ㄅㄛˊ         | ㄗㄧ                   | ㄐㄧㄥˇ<br>ㄊㄧˋ          | ㄅㄧㄢ<br>ㄆㄧˋ           | ㄑㄧㄣ                   | ㄐㄧㄥ<br>ㄐㄧ             | ㄗㄨㄥˋ<br>ㄗㄧˋ          | ㄑㄨㄢ                 | ㄔㄨㄤ<br>ㄧˊ              | ㄈㄥ                   |   |   |
| 27         |           | 26                  |             |                      | 25                   | 24                   |                       |                       | 23                   |                     |                        |                      | 頁 |   |
| 8          | 8         | 14                  | 4           | 4                    | 5                    | 12                   | 11                    | 3                     | 11                   | 9                   | 9                      | 2                    | 行 |   |
| zhuó<br>拙  | piáo<br>瓢 | làn<br>濫<br>yú<br>筭 | chuáng<br>幢 | gēng<br>梗<br>sè<br>塞 | càn<br>粲<br>shé<br>舌 | hài<br>亥<br>shǐ<br>豕 | fàn<br>範<br>chóu<br>疇 | zhěng<br>拯<br>nì<br>溺 | bǐng<br>秉<br>fù<br>賦 | lún<br>輪<br>yú<br>輿 | zǐ<br>梓<br>jiàng<br>匠  | jué<br>角             |   |   |
| ㄓㄨㄛˊ       | ㄆㄧㄠˊ      | ㄌㄢˋ<br>ㄩˊ           | ㄔㄨㄤˊ        | ㄍㄥ<br>ㄙㄜˋ            | ㄘㄢˋ<br>ㄕㄜˊ           | ㄏㄞˋ<br>ㄕㄧˇ           | ㄈㄢˋ<br>ㄔㄡˊ            | ㄓㄥ<br>ㄋㄧˋ             | ㄅㄧㄥ<br>ㄈㄨˋ           | ㄌㄨㄣˊ<br>ㄩˊ          | ㄗㄧ<br>ㄐㄧㄥˋ             | ㄐㄩㄝˊ                 |   |   |
| 30         |           |                     |             |                      |                      | 29                   | 28                    |                       | 27                   |                     |                        |                      | 頁 |   |
| 12         | 12        | 5                   | 3           | 3                    | 3                    | 8                    | 5                     | 5                     | 11                   | 10                  | 9                      | 8                    | 行 |   |
| kuǎn<br>窾  | xì<br>郤   | jù<br>句<br>dòu<br>讀 | piāo<br>縹   | xiāng<br>緬           | zhóu<br>軸            | chōng<br>憧           | ōu<br>漚               | pàn<br>畔              | tí<br>綈              | pǒu<br>瓿            | sè<br>塞<br>zé<br>責     | chú<br>芻<br>ráo<br>薶 |   |   |
| ㄎㄨㄢˇ       | ㄒㄧˋ       | ㄐㄩˋ<br>ㄉㄡˋ          | ㄆㄧㄠ         | ㄒㄧㄤ                  | ㄓㄡˊ                  | ㄔㄨㄥ                  | ㄠ                     | ㄆㄢˋ                   | ㄊㄧˊ                  | ㄆㄡˇ                 | ㄙㄜˋ<br>ㄗㄜˊ             | ㄔㄨˊ<br>ㄖㄠˊ           |   |   |
| 38         | 37        | 36                  |             | 35                   |                      |                      | 34                    | 31                    |                      | 30                  |                        |                      | 頁 |   |
| 15         | 2         | 2                   | 2           | 13                   | 12                   | 8                    | 7                     | 9                     | 8                    | 15                  | 14                     | 13                   | 行 |   |
| shuài<br>率 | nǐ<br>擬   | xuàn<br>眩           | nì<br>泥     | shù<br>庶             | yǎn<br>衍             | qiè<br>竊             | qiè<br>挈              | wèn<br>紊              | mò<br>脈              | shē<br>奢            | hàn<br>扞               | wú<br>蕪              |   |   |
| ㄕㄨㄞˋ       | ㄋㄧˇ       | ㄒㄨㄢˋ                | ㄋㄧˋ         | ㄕㄨˋ                  | ㄧㄢˇ                  | ㄑㄧㄝˋ                 | ㄑㄧㄝˋ                  | ㄨㄣˋ                   | ㄇㄛˋ                  | ㄕㄜˊ                 | ㄏㄢˋ                    | ㄨˊ                   |   |   |
| 49         | 46        | 45                  | 43          |                      |                      |                      | 42                    | 41                    |                      |                     | 40                     | 39                   | 頁 |   |
| 9          | 12        | 10                  | 8           | 8                    | 7                    | 7                    | 8                     | 14                    | 14                   | 1                   | 7                      | 6                    | 行 |   |
| luò<br>酪   | biāo<br>鑢 | yū<br>紆             | móu<br>侑    | chè<br>轍             | yuán<br>轅            | tǎng<br>倘            | bō<br>般<br>rě<br>若    | yīng<br>瓔<br>luò<br>珞 | niè<br>涅<br>pán<br>槃 | mán<br>鬘            | gǔ<br>詁                | yùn<br>蘊             |   |   |
| ㄌㄨㄛˋ       | ㄅㄧㄠ       | ㄩ                   | ㄇㄡˊ         | ㄔㄜˋ                  | ㄩㄢˊ                  | ㄊㄤˇ                  | ㄅㄛ<br>ㄖㄜˇ             | ㄧㄥ<br>ㄌㄨㄛˋ            | ㄋㄧㄝˋ<br>ㄆㄢˊ          | ㄇㄢˊ                 | ㄍㄨˇ                    | ㄩㄣˋ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 52                      |                     |                        |          |                        |           |                        |                      | 51                     |           | 49                 |                      |           | 頁 |
| 4        | 12                      | 12                  | 11                     | 11       | 11                     | 11        | 1                      | 1                    | 4                      | 4         | 11                 | 10                   | 10        | 行 |
| zhì<br>滯 | xiōng<br>洵<br>yǒng<br>涌 | tāo<br>濤            | wù<br>兀                | jùn<br>峻 | léng<br>峻<br>céng<br>嶒 | yuè<br>嶽  | biàn<br>辯              | lún<br>綸             | bì<br>俾                | xiān<br>鮮 | tí<br>醍<br>hú<br>醐 | sū<br>酥              | níng<br>凝 |   |
| ㄓˋ       | ㄒㄩㄥ<br>ㄩㄥˇ              | ㄊㄠ                  | ㄨˋ                     | ㄐㄩㄣˋ     | ㄌㄥˊ<br>ㄘㄥˊ             | ㄩㄝˋ       | ㄅㄧㄢˋ                   | ㄌㄨㄣˊ                 | ㄅㄧˋ                    | ㄒㄩㄢˊ      | ㄊㄧˊ<br>ㄏㄨˊ         | ㄙㄨ                   | ㄋㄧㄥˊ      |   |
| 59       |                         | 58                  |                        |          | 57                     |           | 56                     | 55                   | 54                     |           |                    |                      | 53        | 頁 |
| 12       | 2                       | 15                  | 15                     | 14       | 13                     | 2         | 10                     | 11                   | 15                     | 15        | 13                 | 2                    | 4         | 行 |
| bá<br>跋  | bú<br>不<br>mò<br>沒      | pōu<br>剖<br>bó<br>膊 | dié<br>氍               | lì<br>笠  | shǐ<br>史<br>shèng<br>乘 | zhuì<br>贅 | zhēn<br>斟<br>zhuó<br>酌 | yú<br>于<br>tián<br>闐 | yú<br>歟                | yīn<br>湮  | tí<br>鞮            | chàn<br>羶            | jué<br>挾  |   |
| ㄅㄚˊ      | ㄅㄨˊ<br>ㄇㄛˋ              | ㄆㄡ<br>ㄅㄛˊ           | ㄉㄧㄝˊ                   | ㄌㄧˋ      | ㄕㄩˇ<br>ㄕㄥˊ             | ㄓㄨㄟˋ      | ㄓㄣ<br>ㄓㄨㄛˊ             | ㄩˊ<br>ㄊㄧㄢˊ           | ㄩˊ                     | ㄩㄣ        | ㄊㄧˊ                | ㄘㄢˋ                  | ㄐㄩㄝˊ      |   |
| 65       |                         |                     |                        | 64       | 63                     |           |                        | 61                   |                        | 60        |                    | 59                   |           | 頁 |
| 6        | 6                       | 6                   | 6                      | 13       | 9                      | 9         | 9                      | 14                   | 13                     | 4         | 3                  | 12                   | 12        | 行 |
| pí<br>脾  | qīn<br>沁                | jiàn<br>濺           | yàn<br>咽               | dú<br>櫝  | rèn<br>韌               | tuō<br>橢  | yán<br>妍               | luán<br>鸞            | jī<br>乂                | huá<br>譁  | dài<br>迨           | fàn<br>梵             | biàn<br>弁 |   |
| ㄆㄧˊ      | ㄑㄩㄣˋ                    | ㄐㄧㄢˋ                | ㄧㄢˋ                    | ㄉㄨˊ      | ㄖㄣˋ                    | ㄊㄨㄛˊ      | ㄧㄢˊ                    | ㄌㄨㄢˊ                 | ㄐㄧ                     | ㄏㄨㄚˊ      | ㄉㄞˋ                | ㄈㄢˋ                  | ㄅㄧㄢˋ      |   |
| 72       | 71                      |                     | 69                     |          | 68                     |           |                        |                      | 67                     |           | 66                 | 65                   |           | 頁 |
| 5        | 4                       | 3                   | 8                      | 7        | 12                     | 6         | 5                      | 5                    | 11                     | 11        | 13                 | 7                    | 7         | 行 |
| wán<br>玩 | yì<br>繹                 | qīng<br>馨           | chóng<br>重<br>dié<br>疊 | jì<br>偈  | pián<br>駢              | líng<br>綾 | ān<br>諳                | piē<br>撇             | miǎn<br>冕              | lù<br>輅   | fù<br>馥<br>yù<br>郁 | suǐ<br>髓             | jìn<br>浸  |   |
| ㄨㄢˊ      | ㄧˋ                      | ㄑㄩㄥˊ                | ㄔㄨㄥˊ<br>ㄉㄧㄝˊ           | ㄐㄧˋ      | ㄆㄧㄢˊ                   | ㄌㄩㄥˊ      | ㄢ                      | ㄆㄧㄝˊ                 | ㄇㄧㄢˇ                   | ㄌㄨˋ       | ㄈㄨˋ<br>ㄩˋ          | ㄙㄨㄟˋ                 | ㄐㄩㄣˋ      |   |
| 86       |                         |                     |                        | 85       |                        | 84        |                        |                      |                        | 77        | 74                 |                      | 73        | 頁 |
| 14       | 14                      | 13                  | 1                      | 15       | 5                      | 13        | 10                     | 10                   | 9                      | 7         | 14                 | 13                   | 11        | 行 |
| nòu<br>耨 | duǒ<br>埵                | pí<br>鞞             | cuō<br>撮               | suǒ<br>瑣 | zhǐ<br>趾               | huì<br>晦  | zài<br>載               | sù<br>溯              | lǒng<br>隴<br>tǒng<br>伺 | miǎo<br>杪 | zhì<br>帙           | jī<br>脊<br>zhuī<br>椎 | shù<br>庶  |   |
| ㄋㄡˋ      | ㄉㄨㄛˇ                    | ㄆㄧˊ                 | ㄘㄨㄛ                    | ㄙㄨㄛˇ     | ㄓˇ                     | ㄏㄨㄟˋ      | ㄗㄞˋ                    | ㄙㄨˋ                  | ㄌㄨㄥˇ<br>ㄊㄨㄥˇ           | ㄇㄧㄢˇ      | ㄓˋ                 | ㄐㄧ<br>ㄓㄨㄟ            | ㄕㄨˋ       |   |



| 97                                               |                                             |                                            |                                                |                                            |                                                   | 96                                             |                                              | 95                                             | 92                                       |                       |                       | 90                    | 89                   | 頁  |   |
|--------------------------------------------------|---------------------------------------------|--------------------------------------------|------------------------------------------------|--------------------------------------------|---------------------------------------------------|------------------------------------------------|----------------------------------------------|------------------------------------------------|------------------------------------------|-----------------------|-----------------------|-----------------------|----------------------|----|---|
| 4                                                | 4                                           | 4                                          | 3                                              | 3                                          | 3                                                 | 6                                              | 5                                            | 1                                              | 14                                       | 9                     | 9                     | 7                     | 2                    | 行  |   |
| bào<br>暴<br>tiǎn<br>殄<br><br>ㄅㄠˋ<br>ㄊㄧㄢˇ<br>ㄊㄩㄣˋ | pēng<br>烹<br><br>ㄆㄥ                         | páo<br>庖<br><br>ㄆㄠˊ                        | zhuó<br>琢<br><br>ㄓㄨㄛˊ                          | zhù<br>鑄<br><br>ㄓㄨˋ                        | yě<br>冶<br><br>ㄧㄥˇ                                | kān<br>龕<br><br>ㄎㄢ                             | fān<br>旛<br><br>ㄈㄢ                           | zhēng<br>諍<br><br>ㄓㄥ                           | xīng<br>興<br><br>ㄒㄩㄥ                     | zhì<br>炙<br><br>ㄓˋ    | kuài<br>膾<br>ㄌㄞ<br>ㄌㄞ | chuí<br>錘<br><br>ㄔㄨㄟˊ | mǎng<br>莽<br><br>ㄇㄤˇ |    |   |
| 100                                              |                                             |                                            |                                                |                                            |                                                   | 99                                             |                                              |                                                |                                          |                       |                       |                       |                      | 98 | 頁 |
| 12                                               | 11                                          | 7                                          | 7                                              | 6                                          | 4                                                 | 11                                             | 10                                           | 10                                             | 8                                        | 7                     | 5                     | 3                     | 4                    | 行  |   |
| jiā<br>迦<br><br>ㄐㄧㄚ                              | chē<br>碑<br>qú<br>磻<br><br>ㄔㄟ<br>ㄑㄩˊ<br>ㄒㄩˊ | sè<br>瑟<br><br>ㄙㄜˋ                         | kōng<br>筊<br>hóu<br>蓀<br><br>ㄎㄨㄥ<br>ㄏㄡˊ<br>ㄉㄨˊ | huán<br>鬟<br><br>ㄏㄨㄢˊ                      | xù<br>絮<br>guā<br>聒<br><br>ㄒㄩˋ<br>ㄍㄨㄚ             | gòu<br>詬<br>bìng<br>病<br><br>ㄍㄡˋ<br>ㄅㄧㄥˋ       | xuàn<br>渲<br>rǎn<br>染<br><br>ㄒㄨㄢˋ<br>ㄖㄢˇ     | lěi<br>累<br>dú<br>牘<br><br>ㄌㄟˇ<br>ㄉㄨˊ<br>ㄘㄩˊ   | léi<br>累<br>zhuì<br>贅<br><br>ㄌㄟˊ<br>ㄓㄨㄟˋ | shī<br>伺<br><br>ㄕㄟ    | jiāo<br>僑<br><br>ㄐㄧㄠ  | cuō<br>蹉<br><br>ㄘㄨㄛ   | yú<br>盂<br><br>ㄩˊ    |    |   |
| 107                                              | 105                                         |                                            |                                                | 104                                        |                                                   |                                                | 103                                          | 102                                            |                                          |                       | 101                   |                       | 100                  | 頁  |   |
| 11                                               | 13                                          | 12                                         | 12                                             | 10                                         | 7                                                 | 5                                              | 10                                           | 14                                             | 14                                       | 1                     | 3                     | 2                     | 12                   | 行  |   |
| jiōng<br>迴<br><br>ㄐㄩㄥ                            | sì<br>駟<br><br>ㄙˋ                           | jī<br>稽<br><br>ㄐㄧ                          | tà<br>獺<br><br>ㄊㄚˋ                             | ná<br>拏<br><br>ㄋㄚˊ                         | zhī<br>胼<br><br>ㄓㄟ                                | yú<br>隅<br><br>ㄩˊ                              | qí<br>祇<br><br>ㄑㄧˊ                           | zhēn<br>臻<br><br>ㄓㄥ                            | què<br>闕<br><br>ㄑㄩㄝˋ                     | qíng<br>殒<br><br>ㄑㄩㄥˊ | zhēn<br>甄<br><br>ㄓㄥ   | pí<br>毘<br><br>ㄆㄧˊ    | qié<br>伽<br><br>ㄑㄧㄝˊ |    |   |
| 114                                              |                                             | 112                                        |                                                |                                            | 111                                               |                                                |                                              |                                                |                                          | 110                   |                       | 107                   |                      | 頁  |   |
| 11                                               | 6                                           | 13                                         | 13                                             | 1                                          | 9                                                 | 9                                              | 8                                            | 2                                              | 1                                        | 14                    | 8                     | 12                    | 12                   | 行  |   |
| dào<br>蹈<br><br>ㄊㄠˋ                              | yuàn<br>苑<br><br>ㄩㄢˋ                        | yú<br>踰<br><br>ㄩˊ                          | chún<br>醇<br><br>ㄔㄨㄣˊ                          | zhēn<br>禪<br><br>ㄓㄥ                        | miù<br>謬<br><br>ㄇㄧㄡˋ                              | shì<br>恃<br><br>ㄕㄟˋ                            | yí<br>貽<br><br>ㄧˊ                            | wèi<br>蔚<br><br>ㄨㄟˋ                            | huī<br>暈<br><br>ㄏㄨㄟ                      | shū<br>樞<br><br>ㄕㄨ    | gū<br>觚<br><br>ㄍㄨ     | què<br>榷<br><br>ㄑㄩㄝˋ  | zhì<br>幟<br><br>ㄓˋ   |    |   |
| 119                                              | 118                                         |                                            |                                                | 117                                        |                                                   |                                                |                                              |                                                |                                          |                       | 115                   | 114                   |                      | 頁  |   |
| 5                                                | 11                                          | 10                                         | 10                                             | 12                                         | 12                                                | 11                                             | 11                                           | 11                                             | 10                                       | 5                     | 13                    | 11                    | 11                   | 行  |   |
| jiǔ<br>酒<br>zūn<br>樽<br><br>ㄐㄩˇ<br>ㄗㄨㄣ<br>ㄗㄨㄣ    | xū<br>戌<br>shù<br>戍<br><br>ㄒㄩ<br>ㄕㄩˋ<br>ㄕㄨˋ | huī<br>禕<br>yī<br>祿<br><br>ㄏㄨㄟ<br>ㄧ<br>ㄉㄨˋ | hú<br>壺<br>kūn<br>壺<br><br>ㄏㄨˊ<br>ㄎㄨㄣˋ<br>ㄎㄨㄣˋ | jī<br>疾<br>jī<br>革<br><br>ㄐㄧ<br>ㄐㄧˊ<br>ㄐㄧˊ | kūn<br>卵<br>jiàng<br>醬<br><br>ㄎㄨㄣ<br>ㄐㄧㄢˋ<br>ㄐㄧㄢˋ | fū<br>孵<br>luǎn<br>卵<br><br>ㄈㄨ<br>ㄌㄨㄢˇ<br>ㄌㄨㄢˇ | fù<br>覆<br>dào<br>憐<br><br>ㄈㄨˋ<br>ㄉㄠˋ<br>ㄉㄠˋ | wén<br>蚊<br>chóu<br>憐<br><br>ㄨㄣˊ<br>ㄔㄡˊ<br>ㄔㄡˊ | kuī<br>窺<br><br>ㄎㄨㄟ                      | yáo<br>淆<br><br>ㄧㄠˊ   | jìng<br>逕<br><br>ㄐㄧㄥˋ | yān<br>燕<br><br>ㄧㄢ    | yīng<br>郢<br><br>ㄧㄥ  |    |   |

|                                     |                                    |                                    |                                      |                                     |                                  |                                   |                                       |                                      |                                     |                                    |                                       |                                        |                                   |   |
|-------------------------------------|------------------------------------|------------------------------------|--------------------------------------|-------------------------------------|----------------------------------|-----------------------------------|---------------------------------------|--------------------------------------|-------------------------------------|------------------------------------|---------------------------------------|----------------------------------------|-----------------------------------|---|
| 128                                 | 127                                | 126                                |                                      | 125                                 |                                  | 123                               | 122                                   |                                      | 121                                 |                                    | 120                                   |                                        | 119                               | 頁 |
| 14                                  | 5                                  | 13                                 | 7                                    | 5                                   | 5                                | 12                                | 10                                    | 10                                   | 14                                  | 2                                  | 6                                     | 6                                      | 11                                | 行 |
| kǎo<br>考<br>jiào<br>校<br>ㄎㄠˇ<br>ㄐㄠˋ | bīng<br>秉<br>fù<br>賦<br>ㄅㄧㄥ<br>ㄈㄨˋ | zhé<br>輒<br>ㄓㄜˊ                    | jiǎn<br>譏<br>lòu<br>陋<br>ㄐㄧㄢˇ<br>ㄌㄡˋ | fàng<br>放<br>shǐ<br>矢<br>ㄈㄤˋ<br>ㄕㄣˇ | wú<br>無<br>dì<br>的<br>ㄨˊ<br>ㄉㄧˋ  | zhǎo<br>爪<br>ㄓㄠˇ                  | shǎo<br>少<br>xùn<br>遜<br>ㄕㄠˇ<br>ㄒㄨㄣˋ  | xián<br>銜<br>jiē<br>接<br>ㄒㄧㄢˊ<br>ㄐㄧㄝ | jué<br>嚼<br>là<br>蠟<br>ㄐㄩㄝˊ<br>ㄌㄚˋ  | sui<br>邃<br>mì<br>密<br>ㄙㄨㄟˋ<br>ㄇㄧˋ | xiāng<br>鑲<br>qiān<br>嵌<br>ㄒㄧㄤ<br>ㄑㄧㄢ | zuò<br>鑿<br>rù<br>柄<br>ㄗㄨㄛˋ<br>ㄖㄨˋ     | bì<br>睥<br>nì<br>睨<br>ㄅㄧˋ<br>ㄋㄧˋ  |   |
| 139                                 |                                    | 137                                |                                      | 136                                 | 135                              |                                   |                                       |                                      |                                     | 134                                |                                       | 133                                    | 128                               | 頁 |
| 5                                   | 5                                  | 11                                 | 10                                   | 9                                   | 14                               | 13                                | 13                                    | 9                                    | 3                                   | 11                                 | 7                                     | 5                                      | 14                                | 行 |
| qí<br>耆<br>ㄑㄧˊ                      | jīn<br>矜<br>ㄐㄧㄣ                    | zhūn<br>諄<br>ㄓㄨㄣ                   | hòng<br>闕<br>ㄏㄨㄥˋ                    | tī<br>剔<br>ㄊㄧ                       | chóu<br>籌<br>ㄔㄡˊ                 | jù<br>屨<br>ㄐㄩˋ                    | xuē<br>削<br>ㄒㄨㄟ                       | chuō<br>輟<br>ㄔㄨㄛ                     | pì<br>闢<br>ㄆㄧˋ                      | tuò<br>唾<br>ㄊㄨㄛˋ                   | dī<br>抵<br>chù<br>觸<br>ㄉㄧ<br>ㄔㄨˋ      | jué<br>抉<br>ㄐㄩㄝˊ                       | chǎn<br>闡<br>ㄔㄠˇ                  |   |
| 146                                 |                                    | 145                                | 144                                  |                                     |                                  |                                   |                                       | 143                                  |                                     | 142                                |                                       | 141                                    |                                   | 頁 |
| 4                                   | 2                                  | 15                                 | 14                                   | 12                                  | 12                               | 12                                | 1                                     | 15                                   | 14                                  | 14                                 | 5                                     | 7                                      | 4                                 | 行 |
| guī<br>皈<br>ㄍㄨㄟ                     | màn<br>縵<br>ㄇㄢˋ                    | bì<br>苾<br>chú<br>芻<br>ㄅㄧˋ<br>ㄔㄨˊ  | yīng<br>纓<br>ㄧㄥ                      | gé<br>葛<br>bù<br>布<br>ㄍㄜˊ<br>ㄅㄨˋ    | chī<br>絺<br>xì<br>綌<br>ㄔㄧ<br>ㄒㄧˋ | zhēn<br>袵<br>ㄓㄜㄣ                  | xiān<br>鮮<br>ㄒㄧㄢ                      | zhí<br>擲<br>ㄓㄧˊ                      | sù<br>肅<br>mù<br>穆<br>ㄙㄨˋ<br>ㄇㄨˋ    | lín<br>淋<br>lí<br>漓<br>ㄌㄧㄣˊ<br>ㄌㄧˊ | yàn<br>燕<br>jū<br>居<br>ㄧㄢˋ<br>ㄐㄩ      | yú<br>虞<br>ㄩˊ                          | zūn<br>樽<br>zǔ<br>俎<br>ㄗㄨㄣ<br>ㄗㄨˇ |   |
| 153                                 |                                    | 152                                |                                      | 150                                 |                                  | 148                               |                                       |                                      |                                     |                                    | 146                                   |                                        |                                   | 頁 |
| 7                                   | 6                                  | 12                                 | 11                                   | 1                                   | 14                               | 14                                | 13                                    | 5                                    | 4                                   | 4                                  | 14                                    | 13                                     | 13                                | 行 |
| guī<br>歸<br>xiù<br>岫<br>ㄍㄨㄟ<br>ㄒㄧㄡˋ | sòu<br>漱<br>shí<br>石<br>ㄙㄡˋ<br>ㄕㄧˊ | niè<br>躡<br>rú<br>嚕<br>ㄋㄧㄝˋ<br>ㄖㄨˊ | bào<br>暴<br>chī<br>叱<br>ㄅㄠˋ<br>ㄔㄧˊ   | qún<br>群<br>yàn<br>雁<br>ㄑㄩㄣˊ<br>ㄧㄢˋ | xī<br>犀<br>lì<br>利<br>ㄒㄧ<br>ㄌㄧˋ  | jī<br>機<br>guā<br>栝<br>ㄐㄧ<br>ㄍㄨㄤ  | cōng<br>從<br>róng<br>容<br>ㄘㄨㄥ<br>ㄖㄨㄥˊ | jiǎo<br>矯<br>shǒu<br>首<br>ㄐㄠˇ<br>ㄕㄠˇ | huī<br>揮<br>huò<br>霍<br>ㄏㄨㄟ<br>ㄏㄨㄛˋ | gù<br>顧<br>pàn<br>盼<br>ㄍㄨˋ<br>ㄆㄢˋ  | xiè<br>褻<br>ㄒㄧㄝˋ                      | luǒ<br>裸<br>chéng<br>程<br>ㄌㄨㄛˇ<br>ㄔㄨㄥˊ | tǎn<br>袒<br>xí<br>裼<br>ㄊㄢˇ<br>ㄒㄧˊ |   |
| 158                                 |                                    |                                    |                                      | 157                                 |                                  | 156                               |                                       | 155                                  |                                     |                                    |                                       | 154                                    | 153                               | 頁 |
| 6                                   | 6                                  | 3                                  | 3                                    | 5                                   | 4                                | 12                                | 1                                     | 15                                   | 14                                  | 14                                 | 10                                    | 4                                      | 8                                 | 行 |
| fèn<br>債<br>ㄈㄣˋ                     | jī<br>譏<br>qiào<br>誚<br>ㄐㄧ<br>ㄑㄠˋ  | kuī<br>睽<br>ㄎㄨㄟ                    | jī<br>濟<br>ㄐㄧ                        | qú<br>衢<br>ㄑㄩˊ                      | zuò<br>阼<br>ㄗㄨㄛˋ                 | jì<br>忌<br>huì<br>諱<br>ㄐㄧˋ<br>ㄏㄨㄟ | guǎ<br>寡<br>ㄍㄨㄤˇ                      | guī<br>圭<br>niè<br>臬<br>ㄍㄨㄟ<br>ㄋㄧㄝˋ  | gōng<br>塤<br>ㄍㄨㄥ                    | zhāi<br>齋<br>ㄓㄞ                    | yàn<br>諺<br>ㄧㄢˋ                       | jīng<br>驚<br>è<br>愕<br>ㄐㄧㄥ<br>ㄜˋ       | dān<br>丹<br>bì<br>陛<br>ㄉㄢ<br>ㄅㄧˋ  |   |

|                                              |                                          |                                                |                                                    |                                     |                                                  |                          |                         |                         |                          |                                                |                                                |                                                 |                                               |   |
|----------------------------------------------|------------------------------------------|------------------------------------------------|----------------------------------------------------|-------------------------------------|--------------------------------------------------|--------------------------|-------------------------|-------------------------|--------------------------|------------------------------------------------|------------------------------------------------|-------------------------------------------------|-----------------------------------------------|---|
| 165                                          | 163                                      |                                                |                                                    |                                     | 161                                              |                          |                         | 160                     |                          |                                                | 159                                            |                                                 | 158                                           | 頁 |
| 5                                            | 8                                        | 8                                              | 7                                                  | 6                                   | 11                                               | 6                        | 4                       | 9                       | 9                        | 1                                              | 15                                             | 11                                              | 14                                            | 行 |
| qiān<br>慚<br>yóu<br>尤<br>く<br>一<br>ヌ         | sǎng<br>嗓<br>zi<br>子<br>ム<br>尤<br>・<br>p | yīn<br>音<br>yǎ<br>啞<br>一<br>ラ<br>一<br>Y        | máng<br>盲<br>lóng<br>聾<br>口<br>尤<br>カ<br>ム<br>ム    | sāi<br>塞<br>ム<br>旁                  | pān<br>販<br>タ<br>旁                               | xiá<br>瑕<br>丁<br>一<br>Y  | móu<br>眸<br>口<br>ヌ      | zuò<br>作<br>P<br>ヌ<br>エ | chǎn<br>諂<br>イ<br>旁      | cū<br>粗<br>guāng<br>獮<br>チ<br>ヌ<br>グ<br>ム<br>尤 | xuān<br>軒<br>qú<br>渠<br>丁<br>口<br>旁<br>く<br>口  | zhōng<br>中<br>jié<br>節<br>出<br>ム<br>ム<br>一<br>せ | xiá<br>狎<br>丁<br>一<br>Y                       |   |
| 169                                          |                                          | 168                                            |                                                    |                                     |                                                  |                          |                         | 167                     |                          |                                                | 166                                            |                                                 | 165                                           | 頁 |
| 10                                           | 4                                        | 13                                             | 11                                                 | 11                                  | 11                                               | 2                        | 2                       | 2                       | 2                        | 2                                              | 10                                             | 5                                               | 14                                            | 行 |
| jié<br>竭<br><br>リ<br>一<br>せ                  | qiáo<br>樵<br><br>く<br>一<br>ム             | lài<br>籛<br><br>カ<br>旁                         | dùn<br>頓<br>cuò<br>挫<br>ク<br>ム<br>ラ<br>チ<br>ヌ<br>エ | yì<br>抑<br>yáng<br>揚<br>一<br>一<br>尤 | kēng<br>鏗<br>qiāng<br>鏘<br>ク<br>ム<br>く<br>一<br>尤 | xián<br>絃<br>丁<br>一<br>旁 | pī<br>被<br>タ<br>一       | yōng<br>庸<br>口<br>ム     | chì<br>啻<br>イ            | qiáng<br>戕<br>く<br>一<br>尤                      | xuàn<br>炫<br>yào<br>耀<br>丁<br>口<br>旁<br>一<br>ム | zhèn<br>鴆<br>dú<br>毒<br>出<br>ラ<br>ク<br>ム        | duī<br>堆<br>lěi<br>壘<br>ク<br>ム<br>ヘ<br>カ<br>ヘ |   |
|                                              |                                          |                                                |                                                    | 173                                 |                                                  |                          | 172                     |                         |                          | 171                                            | 170                                            |                                                 | 169                                           | 頁 |
|                                              |                                          |                                                |                                                    | 12                                  | 5                                                | 5                        | 11                      | 11                      | 5                        | 3                                              | 7                                              | 5                                               | 11                                            | 行 |
|                                              |                                          |                                                |                                                    | fú<br>拂<br><br>ヒ<br>ム               | jī<br>亟<br><br>リ<br>一                            | pàn<br>盼<br>タ<br>旁       | náo<br>呶<br>ラ<br>ム<br>ム | fū<br>敷<br>ヒ<br>ム       | zhuì<br>墜<br>出<br>ム<br>ヘ | nuó<br>挪<br>ラ<br>ム<br>エ                        | sōu<br>廋<br>ム<br>ヌ                             | láo<br>嘮<br>dāo<br>叨<br>カ<br>ム<br>ム<br>ク<br>ム   | bèi<br>悖<br>miù<br>謬<br>ク<br>ヘ<br>口<br>一<br>ヌ |   |
| 180                                          |                                          | 178                                            |                                                    |                                     |                                                  | 177                      |                         |                         | 176                      | 175                                            |                                                | 174                                             | 頁                                             |   |
| 12                                           | 12                                       | 14                                             | 9                                                  | 9                                   | 9                                                | 13                       | 12                      | 10                      | 10                       | 14                                             | 7                                              | 9                                               | 行                                             |   |
| kūn<br>髡<br><br>ラ<br>ム<br>ラ                  | tū<br>禿<br><br>カ<br>ム                    | chuāi<br>揣<br>mó<br>摩<br>イ<br>ム<br>旁<br>口<br>エ | qīng<br>傾<br>く<br>一<br>ム                           | líng<br>伶<br>カ<br>一<br>ム            | tán<br>譚<br>タ<br>旁                               | shì<br>軾<br>戸            | mì<br>覓<br>口<br>一       | hún<br>渾<br>ラ<br>ム<br>ラ | jué<br>訣<br>リ<br>口<br>せ  | táng<br>膛<br>カ<br>尤                            | jiǒng<br>窘<br>リ<br>口<br>ム                      | kào<br>犒<br>ラ<br>ム                              |                                               |   |
| 187                                          | 186                                      | 184                                            |                                                    |                                     |                                                  | 183                      |                         |                         | 182                      | 181                                            |                                                | 頁                                               |                                               |   |
| 1                                            | 7                                        | 15                                             | 14                                                 | 9                                   | 9                                                | 3                        | 12                      | 12                      | 12                       | 11                                             | 15                                             | 4                                               | 行                                             |   |
| huí<br>洄<br>fú<br>沕<br>ラ<br>ム<br>ヘ<br>ヒ<br>ム | tuán<br>搏<br><br>カ<br>ム<br>旁             | ōu<br>漚<br>ヌ                                   | huì<br>匯<br>ラ<br>ム<br>ヘ                            | xián<br>嫌<br>丁<br>一<br>旁            | ǎo<br>拗<br>ム                                     | jié<br>詰<br>リ<br>一<br>せ  | jī<br>几<br>リ<br>一       | lǚ<br>履<br>カ<br>口       | qì<br>砌<br>く<br>一        | yòu<br>誘<br>yì<br>掖<br>一<br>ヌ<br>一             | jù<br>遽<br>リ<br>口                              | hé<br>闔<br>ラ<br>セ                               |                                               |   |

實用講演術要略拼音、注音表

| 199                |          |                     |                         | 198        |                      | 195                   | 194                 | 193      |           | 190                 | 188                  |                      |           | 頁 |
|--------------------|----------|---------------------|-------------------------|------------|----------------------|-----------------------|---------------------|----------|-----------|---------------------|----------------------|----------------------|-----------|---|
| 7                  | 7        | 6                   | 6                       | 13         | 5                    | 8                     | 5                   | 2        | 1         | 14                  | 3                    | 2                    | 2         | 行 |
| jiǎo<br>橋          | zuǐ<br>嘴 | cù<br>蹙             | xiān<br>掀               | chēng<br>瞠 | sì<br>俟              | chí<br>弛              | jì<br>冀             | cuò<br>措 | zhēn<br>鍼 | pián<br>駢           | chǎn<br>闡            | guāi<br>乖<br>pì<br>僻 | chǐ<br>侈  |   |
| ㄐㄧㄠˇ               | ㄗㄨㄟˇ     | ㄘㄨˋ                 | ㄒㄧㄢ                     | ㄔㄥ         | ㄙˋ                   | ㄔㄧˊ                   | ㄐㄧˋ                 | ㄘㄨㄛˋ     | ㄓㄣ        | ㄆㄧㄢˊ                | ㄔㄢˇ                  | ㄍㄨㄞ<br>ㄆㄧˋ           | ㄔㄧˇ       |   |
| 201                |          |                     |                         |            |                      | 200                   |                     |          |           |                     |                      | 199                  | 頁         |   |
| 9                  | 9        | 9                   | 8                       | 8          | 8                    | 12                    | 12                  | 12       | 10        | 3                   | 3                    | 3                    | 14        | 行 |
| huàng<br>晃         | bō<br>簸  | lǚ<br>屨             | niē<br>捏                | mǔ<br>拇    | bìn<br>擯<br>chì<br>斥 | gāo<br>高<br>sǒng<br>聳 | yì<br>屹<br>zhì<br>峙 | yǎn<br>儼 | é<br>訛    | fèn<br>忿            | huá<br>譁             | míng<br>暝            | zhān<br>瞻 |   |
| ㄏㄨㄤˋ               | ㄅㄛˇ      | ㄌㄩˇ                 | ㄋㄧㄝ                     | ㄇㄨˇ        | ㄅㄧㄣ<br>ㄘㄧˋ           | ㄍㄠ<br>ㄙㄨㄥˇ            | ㄧˋ<br>ㄓˋ            | ㄢˇ       | ㄝˊ        | ㄈㄣˋ                 | ㄏㄨㄚˊ                 | ㄇㄧㄥˊ                 | ㄓㄢ        |   |
| 212                |          | 210                 | 207                     |            | 205                  |                       | 204                 |          | 203       |                     |                      |                      |           | 頁 |
| 8                  | 4        | 3                   | 3                       | 1          | 10                   | 9                     | 13                  | 7        | 8         | 7                   | 7                    | 7                    | 6         | 行 |
| sī<br>嘶<br>yǎ<br>啞 | huì<br>穢 | āi<br>哀<br>dào<br>悼 | cóng<br>琮<br>chēng<br>琤 | lán<br>瀾   | pí<br>琵<br>pá<br>琶   | huò<br>壑              | miǎn<br>沔           | dài<br>迨 | jīn<br>襟  | nián<br>拈           | kuà<br>胯             | chā<br>叉             | dūn<br>蹲  |   |
| ㄙ<br>ㄢˇ            | ㄏㄨㄟˋ     | ㄞ<br>ㄉㄠˋ            | ㄘㄨㄥˊ<br>ㄔㄥ              | ㄌㄢˊ        | ㄆㄧˊ<br>ㄆㄚˊ           | ㄏㄨㄛˋ                  | ㄇㄧㄢˇ                | ㄉㄞˋ      | ㄐㄧㄣ       | ㄋㄧㄢˊ                | ㄎㄨㄚˋ                 | ㄔㄚ                   | ㄉㄨㄣ       |   |
|                    |          |                     |                         |            |                      |                       |                     |          | 219       |                     | 218                  | 214                  |           | 頁 |
|                    |          |                     |                         |            |                      |                       |                     |          | 3         | 2                   | 8                    | 12                   | 3         | 行 |
|                    |          |                     |                         |            |                      |                       |                     |          | yù<br>愈   | yàn<br>饜<br>zú<br>足 | yú<br>逾<br>chāo<br>超 | zhuàn<br>撰           | kuò<br>廓  |   |
|                    |          |                     |                         |            |                      |                       |                     |          | ㄩˋ        | ㄢˋ<br>ㄗㄨˊ           | ㄩˊ<br>ㄔㄠ             | ㄓㄨㄢˋ                 | ㄎㄨㄛˋ      |   |
|                    |          |                     |                         |            |                      |                       |                     |          |           |                     |                      |                      |           | 頁 |
|                    |          |                     |                         |            |                      |                       |                     |          |           |                     |                      |                      |           | 行 |
|                    |          |                     |                         |            |                      |                       |                     |          |           |                     |                      |                      |           |   |

回 向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內典講座之研究易解

諸惡莫作 眾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